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合音乐集团
TAIHE MUSIC GROUP

Taihe Music Group
太合音樂集團*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概不保證本公司會進行發售；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通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註冊；

(j) 由於本文件的刊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刊發。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太合音乐集团
TAIHE MUSIC GROUP

Taihe Music Group
太合音樂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編纂]數目	**：**	**[編纂]股[編纂](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編纂](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股[編纂](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編纂]0.0001美元**
[編纂]	**：**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Deutsche Bank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任何其他上述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最終**[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協定。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最終**[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除**[編纂]**可依據第144A條所提供的對於美國證券法項下登記的豁免並遵照其限制，或依據對美國證券法項下登記規定的其他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外，**[編纂]**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編纂]**可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編纂]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就每股**[編纂]**繳付**[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倘若干事由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之責任。請參閱「**[編纂]**」。

[編纂]

[編纂]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編纂]**出售或招攬**[編纂]**購買本文件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以外的任何證券。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或**[編纂]**招攬。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銷售**[編纂]**均受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有關豁免獲得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證券法律准許。*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內容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相關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4

技術詞彙表 25

前瞻性陳述 28

風險因素 29

豁免及免除 65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71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74

公司資料 77

行業概覽 79

監管概覽 92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07

業務 126

財務資料 19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24

目　錄

頁次

股本 228

主要股東 23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33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44

[編纂] 249

[編纂]的架構 259

如何申請[編纂] 26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乃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之全部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節。本節所用多個詞彙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表」章節內界定。*

概覽

音樂是人類文化與日常生活的必需品，廣泛融入各個場景，帶來無可替代的情感及文化價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收入計，我們是全球獨立華語音樂內容及服務行業的領軍者，同時也是音樂全產業鏈生態整合的先行者，並致力於為音樂創作者及行業參與者提供全面的一站式音樂內容與服務。從實體唱片時代到數字音樂，再到如今數據驅動的AI音樂時代，我們始終引領華語音樂的發展，並塑造其審美方向。同時，我們亦通過華語音樂海外發行和跨境合作持續推動華語音樂走向世界。

我們運營及合作覆蓋多個類別的多元化音樂IP資產組合。我們的平台包含具有深厚行業影響力的傳統標誌性廠牌，如太合麥田及海蝶音樂；引領市場趨勢的主流流行廠牌，如容合音樂及亞神音樂娛樂；以及專注於新興風格的先鋒及垂直領域廠牌，如兵馬司及赤瞳音樂。同時，我們已建立專業的版權運營及發行平台，包括大石音樂版權、太合樂人、音之邦及秀動發行，從而實現對音樂IP的系統化管理及商業化。我們進一步通過自有項目將IP延伸至現場演出及受眾互動，如麥田音樂節、麥田音樂週末、太校園，並依託秀動平台實現線上線下一體化票務服務。

我們的核心業務圍繞兩大核心IP資產類別，即音樂IP、藝人及演出IP以及該等IP資產的延伸，形成音樂版權曲庫運營、藝人經紀管理及現場演出業務以及票務及其他服務三大板塊，以全產業鏈一站式服務平台實現音樂全生命週期的商業化。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使我們區別於競爭對手，並推動我們的成功：(i)高質量IP組合，鞏固市場領先地位；(ii)強大的IP激活能力與豐富的高潛力儲備IP；(iii)全產業鏈生態系統整合，實現協同價值創造；(iv)經驗證的多元化商業變現能力；(v)數據及AI分析驅動的科技賦能運營；及(vi)具備遠見卓識及深厚經驗的管理層團隊與強大的股東支持。

概　要

我們的策略

我們擬採取以下策略以進一步推動業務增長：(i)持續積累優質IP，鞏固市場領導地位；(ii)強化IP運營能力，拓展變現機遇；(iii)加大科技投入，強化AI與數據驅動能力；(iv)推動華語音樂的國際化發展；(v)推動產業價值鏈整合，強化音樂生態；及(vi)加強人才發展與人才儲備，支持可持續發展。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核心業務圍繞我們IP組合(包含音樂IP、藝人及演出IP以及其延伸)的孵化、運營及變現而構建。我們通過三條相互關聯的業務線(音樂版權曲庫運營、藝人經紀管理及現場演出業務以及票務及其他服務)將該等IP商業化，三者共同涵蓋音樂價值鏈的關鍵階段。我們的音樂版權曲庫運營作為音樂IP管理及開發的主要平台，包括音樂錄音製品、詞曲作品及相關權利，並實現跨多渠道及使用場景的發行與授權。我們的藝人經紀管理及現場演出業務專注於通過藝人經紀管理服務以及現場演出節目的製作及營運，對藝人及現場演出IP進行開發、運營及商業化。我們的票務及其他服務業務通過提升藝人曝光度、拓展音樂傳播，增強多場景用戶粘性，成為音樂IP和藝人及演出IP的重要延伸。該等業務線緊密融合，互支互助、彼此賦能、協同增效，音樂IP通過藝人及現場演出IP實現規模化，並通過票務及相關服務進一步擴大。通過這種整合結構，我們能夠將IP創作系統化地轉化為多元化及可擴展的商業應用，並最大化我們IP資產的長期價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以下業務線產生收入：

- **音樂版權曲庫運營：**我們主要通過向流媒體音樂平台及其他音樂服務提供商提供我們音樂內容的授權，以及銷售我們音樂內容的數字及實體唱片產生收入。

- **藝人經紀管理及現場演出業務：**我們主要通過以下方式產生收入：(i)通過安排我們經紀管理藝人或合作藝人參與商業活動，例如商業演出、代言合作及商業推廣活動，向客戶提供服務；及(ii)製作及運營各類娛樂活動，例如演唱會、音樂節、Livehouse演出及表演藝術活動。

- **票務及其他服務：**我們主要通過由我們的秀動平台為第三方演出活動提供線上票務服務產生收入。我們亦提供其他第三方服務，包括公共廣播及青年音樂人才培養。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由一支擁有豐富音樂及娛樂行業經驗的專業內部團隊負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由36名人員組成，核心團隊成員於音樂市場推廣、數字

內容宣傳及平台營運方面擁有豐富且深厚的行業經驗。該團隊負責我們各業務線的銷售拓展、市場推廣規劃及客戶互動，並支持與線上平台、藝人、唱片公司及其他行業合作夥伴的協作。

定價

我們採用針對特定細分市場的定價策略，以反映我們產品和服務的性質、現行的市場慣例以及各業務線的商業特點。我們音樂版權曲庫運營的定價主要通過授權協議釐定。於釐定授權費及收入分成安排時，我們通常會考慮授權權利的範圍和期限、使用場景、歷史及預期消費量、內容受歡迎程度、平台用戶基礎以及現行市場標準等因素。就藝人經紀管理而言，定價通常按個別項目基準釐定，當中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合作範圍及性質、合作時間、預期公眾曝光率、藝人知名度及市場定位、過往商業安排以及現行市場條款。就我們主辦或共同主辦的現場演出活動(包括演唱會、Livehouse演出及音樂節)而言，活動層面的定價主要與票價以及(如適用)贊助或其他附帶收益有關。就我們的線上票務服務而言，定價乃參考所提供的服務範圍、活動類型、門票數量、系統及營運要求以及市場慣例釐定。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線上音樂平台及其他音樂服務供應商、(ii)線上視頻、長音頻及媒體平台、(iii)活動主辦方、推廣方及場地，及(iv)品牌客戶及其他商業對手方。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377.3百萬元、人民幣357.6百萬元及人民幣446.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43.8%、25.2%及34.3%。同期，我們單一最大客戶應佔收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204.5百萬元、人民幣211.2百萬元及人民幣218.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23.8%、14.9%及16.8%。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藝人及其他創意人才，(ii)音樂版權持有人及內容供應商，(iii)活動相關服務供應商，及(iv)技術及營運服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39.9百萬元、人民幣511.6百萬元及人民幣474.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22.6%、45.4%及47.8%。我們與五大供應商的信貸期通常介乎發票日期後兩個星期至一個月，具體取決於所提供服務或權利的性質以及相關合約條款，而我們通常通過銀行轉賬結算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45.1百萬元、人民幣351.5百萬元及人民幣333.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7.3%、31.2%及33.5%。

競爭

我們主要在全球華語音樂內容及服務市場中運營和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5年該市場規模達到約人民幣618億元，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較為顯著，約為35.0%，增長勢頭強勁。在該市場中，參與者通常可分為三大音樂集團和獨立音樂內容及服務提

供商。這兩類參與者的區別不僅基於規模或地域覆蓋範圍，更反映運營模式的差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收入計，我們在全球獨立華語音樂內容及服務市場中排名第一。在全球華語音樂內容及服務市場中，獨立音樂內容及服務提供商之間的競爭格局高度分散，2025年前五大參與者合計市場份額約為7.5%。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該等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節的全部內容。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業務對公眾喜好高度敏感，並依賴於我們開發及獲取流行音樂內容的能力，我們可能無法預測或有效應對受眾偏好及市場趨勢的變化，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相當一部分收入來自我們的藝人經紀管理及現場演出業務。倘我們無法維持與藝人的關係、擴大藝人儲備或提升藝人的市場影響力及變現能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經紀管理藝人及合作藝人的聲譽及公眾對我們品牌的看法。任何涉及我們藝人的負面宣傳或嚴重不當行為，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導致相關音樂內容的發行受到監管限制，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現場演出活動的製作和運營存在不確定性，包括安全、監管及運營風險。無法保證我們的現場演出活動能夠產生利潤；

-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全球華語音樂內容及服務市場的普遍繁榮及發展、可自由支配的消費開支及企業開支；

- 我們未必能與第三方權利持有人按照可接受的條款續訂音樂內容授權協議，繼而或會縮減音樂版權曲庫規模、削弱競爭力；

-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競爭地位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在娛樂行業與競爭對手進行有效競爭；

- 我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錄得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且未來可能繼續出現該等狀況；及

- 我們藝人經紀管理合約中的排他性條款可能難以執行，且藝人可能於合約屆滿後與競爭對手合作，這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創造收入的關鍵人才。

歷史及財務資料概要

下列所載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860,594	100.0	1,419,081	100.0	1,300,308	100.0
營收成本	(533,246)	(62.0)	(1,030,631)	(72.6)	(903,770)	(69.5)
毛利	**327,348**	**38.0**	**388,450**	**27.4**	**396,538**	**30.5**
銷售及營銷開支	(121,043)	(14.1)	(132,466)	(9.3)	(123,005)	(9.5)
一般及行政開支	(96,360)	(11.2)	(100,772)	(7.1)	(101,264)	(7.8)
研發開支	(12,894)	(1.5)	(9,913)	(0.7)	(9,930)	(0.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7,279)	(2.0)	(40,060)	(2.8)	(12,725)	(1.0)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279)	(0.7)	–	–	–	–
其他收入	12,199	1.4	5,359	0.4	10,470	0.8
其他收益－淨額	1,820	0.2	6,953	0.5	18,178	1.4
經營溢利	**87,512**	**10.2**	**117,551**	**8.3**	**178,262**	**13.7**
財務收入	18,510	2.2	10,713	0.8	7,886	0.6
財務成本	(3,691)	(0.4)	(4,286)	(0.3)	(2,895)	(0.2)
財務收入淨額	14,819	1.7	6,427	0.5	4,991	0.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54,957)	(6.4)	(35,369)	(2.5)	(14,045)	(1.1)
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利潤／(虧損)淨額	8,178	1.0	(218)	(0.0)	246	0.0
除所得稅前溢利	**55,552**	**6.5**	**88,391**	**6.2**	**169,454**	**13.0**
所得稅開支	(21,700)	(2.5)	(32,719)	(2.3)	(49,070)	(3.8)
年內溢利	**33,852**	**3.9**	**55,672**	**3.9**	**120,384**	**9.3**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據此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通過消除若干項目(我們的管理層並不認為這些項目能反映我們的經營表現)的潛在影響而便於比較不同年度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表現。我們認為，該等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使彼等採用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我們所呈列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計量直接可比。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不應被視為替代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所作的分析。

我們提供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通過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及**[編纂]**而調整的年內溢利。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通過財務收入淨額、所得稅開支以及折舊及攤銷而調整的年內溢利。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通過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及**[編纂]**而調整的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下表載列所呈列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財務計量(即年內溢利)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33,852**	**55,672**	**120,384**
調整：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54,957	35,369	14,045
[編纂]	–	–	**[編纂]**
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88,809**	**91,041**	**143,50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33,852**	**55,672**	**120,384**
調整：			
財務收入淨額	(14,819)	(6,427)	(4,991)
所得稅開支	21,700	32,719	49,070
折舊及攤銷	111,145	139,914	122,815
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51,878**	**221,878**	**287,27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調整：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54,957	35,369	14,045
[編纂]	–	–	**[編纂]**
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206,835**	**257,247**	**310,395**

收入

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三條業務線，即(i)音樂版權曲庫運營；(ii)藝人經紀管理及現場演出業務；及(iii)票務及其他服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其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音樂版權曲庫運營	470,685	54.7	471,334	33.2	554,054	42.6
藝人經紀管理及現場演出業務	360,899	41.9	918,921	64.8	707,384	54.4
票務及其他服務(1)	29,010	3.4	28,826	2.0	38,870	3.0
總計	**860,594**	**100.0**	**1,419,081**	**100.0**	**1,300,308**	**100.0**

附註：

(1) 「其他服務」主要包括公共廣播服務。

按地理市場劃分的收入

就地理市場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內地。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其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791,197	91.9	1,344,256	94.7	1,228,131	94.4
其他(1)	69,397	8.1	74,825	5.3	72,177	5.6
總計	**860,594**	**100.0**	**1,419,081**	**100.0**	**1,300,308**	**100.0**

附註：

(1) 主要來自新加坡、香港及馬來西亞。

營收成本

我們的營收成本主要由藝人成本、音樂內容製作及採購成本以及演出及執行成本組成。營收成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533.2百萬元、人民幣1,030.6百萬元及人民幣903.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62.0%、72.6%及69.5%。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收入減去營收成本後的金額，而毛利率指毛利除以收入(以百分比表示)。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27.3百萬元、人民幣388.5百萬元及人民幣396.5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38.0%、27.4%及30.5%。

年內溢利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年內溢利分別為人民幣33.9百萬元、人民幣55.7百萬元及人民幣120.4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甄選之資料(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額	1,268,860	1,499,164	1,495,092
非流動資產總額	520,214	475,967	422,829
總資產	**1,789,074**	**1,975,131**	**1,917,921**
流動負債總額	2,177,334	2,312,199	2,114,687
非流動負債總額	7,725	18,623	12,600
總負債	**2,185,059**	**2,330,822**	**2,127,287**
流動負債淨額	**908,474**	**813,035**	**619,595**
負債淨額	**395,985**	**355,691**	**209,366**
股本	205	205	205
庫存股份	(2,457)	(2,457)	(2,457)
其他儲備	825,457	764,812	791,003
累計虧損	(1,174,665)	(1,118,509)	(998,117)
非控股權益	(44,525)	258	–
總權益項下的虧絀	**(395,985)**	**(355,691)**	**(209,366)**
總權益及總負債	**1,789,074**	**1,975,131**	**1,917,921**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乃主要由於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有關的金融負債。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於**[編纂]**時因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而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因此我們預期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將分別轉為資產淨值及流動資產淨值狀況。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討論」。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1,613	73,490	507,85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66,574)	163,156	(549,74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82,896	(7,933)	(141,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07,935	228,713	(182,98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3,628	547,040	778,66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5,477	2,911	(5,17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7,040	778,664	590,503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1)	38.0%	27.4%	30.5%
淨利率(2)	3.9%	3.9%	9.3%
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3)	10.3%	6.4%	11.0%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4)	24.0%	18.1%	23.9%

附註：

(1) 以年內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2) 以年內淨利潤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3) 以年內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4) 以年內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將通過(a)由百度(香港)有限公司(一家由百度控股有限公司(由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91,510,833股普通股；及(b)由百度控股有限公司(由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持有的53,434,923股普通股來擁有合共144,945,756股普通股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將控制百度(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91,510,833股普通股及百度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53,434,923股普通股所附帶的投票權，合共佔我們已發行股本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約**[編纂]**%，每股普通股賦予持有人行使一票投票權。因此，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百度控股有限公司及百度(香港)有限公司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纂]前投資者

我們於2016年至2023年期間獲得多輪**[編纂]**前投資，並向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如淡馬錫、君聯資本、騰訊音樂及國創開元)發行及配發普通股以及A輪及B輪優先股。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一節。

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於2023年採納**[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該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中的所有統計數據乃基於假設(i)**[編纂]**已完成，而**[編纂]**股股份根據**[編纂]**已獲發行；(ii)**[編纂]**未獲行使，且未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任何額外股份；及(iii)**[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編纂]**股股份。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1]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2]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附註：

(1) 市值的計算乃按假設**[編纂]**完成後、**[編纂]**未獲行使，且未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任何額外股份發行**[編纂]**股股份得出。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文件「**[編纂]**」所述調整後計算得出。倘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計及A輪優先股的回購及註銷(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則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將分別為**[編纂]**。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

[編纂]

概　要

[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編纂]**及與**[編纂]**有關的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編纂]**[**編纂**]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按下文所載用途及金額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但會根據我們不斷發展的業務需求及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作出調整：(i)**[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全方位擴充以經典音樂版權曲庫為核心的音樂IP資產，完善藝人及演出IP矩陣、拓展IP資產延伸價值邊界；(ii)**[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支持我們的國際拓展計劃，包括華語音樂出海、國內藝人全球運營、海外藝人引進，以及多語言音樂製作；(iii)**[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加強我們以AI為核心的科技賦能能力；(iv)**[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吸引、激勵及培養核心人才，並搭配適配我們戰略重點的多元化人才庫；及(v)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為高於或低於估計**[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上述**[編纂]**的分配將按比例進行調整。倘我們的**[編纂]**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上述用途的**[編纂]**分配。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編纂]

[編纂]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我們的**[編纂]**將約為人民幣**[編纂]**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佔**[編纂]**[**編纂**]的**[編纂]**%(基於**[編纂]**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產生**[編纂]**人民幣**[編纂]**元，其中人民幣**[編纂]**元已作為一般及行政開支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而約人民幣**[編纂]**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資本化為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將於**[編纂]**後自權益中扣除。我們預計產生額外**[編纂]**人民幣**[編纂]**元，其中人民幣**[編纂]**元預計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一般及行政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計將於**[編纂]**後確認為直接於權益扣除。我們的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於2026年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按性質劃分，我們的**[編纂]**包括(i)**[編纂]**人民幣**[編纂]**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是否派付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財務業績、現金流量、業務狀況及策略、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開支計劃、股東批准、任何股息派付限制，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並無預先設定之股息派付比率。我們將根據財務狀況及當時經濟環境評估股息政策。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我們可通過股東大會宣派股息，惟股息僅可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宣派，且倘派付股息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董事會亦可不時基於本公司溢利衡量而派付其認為恰當的中期股息。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股息將以何種形式派付。

由於我們為一家控股公司，因此，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亦將取決於可否自我們的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中國公司)獲得股息而定。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自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淨利潤中派付，而中國會計準則在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具體而言，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分派受中國公司法規管，據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僅可基於累計利潤派付股息。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將其部分淨利潤轉撥為法定儲備，而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任何股息(如有)，將由其董事會依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作出決議。我們可依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所分派的股息來滿足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派付股息所需的資金。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遵守向我們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的限制，此舉可能限制我們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我們附屬公司作出的分派亦可能因其產生債務或虧損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內的任何限制性契諾而受到限制。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2026年，我們與國內領先的AI公司開展合作，以推進AI在音樂製作、發行及生態系統發展中的應用。該等合作涵蓋共同製作AI生成音樂、開發AI驅動的音樂工作室以支持藝人及創作者，以及開發AI音樂軟件以促進社群化原創內容生成以及AI作品發行。此外，我們已就2026年超過30場大型現場演出活動簽訂協議並開始籌備工作，包括場地預訂、監管審批及活動策劃，活動將遍佈中國主要城市及頂尖場館。

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呈報期間結束之日)以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也沒有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的解釋載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審計委員會
「北京愛工場」	指	北京愛工場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9百萬元
「北京太合音樂文化」	指	北京太合音樂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於2014年8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過往為我們的境內經營實體，目前不屬於本集團
「北京太合音樂科技」	指	北京太合音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2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280百萬美元，並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樂之田」	指	北京樂之田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8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業務的日子，且不包括香港的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釋　義

「BVI」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CAGR」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指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所指名的**[編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通訊設施」	指	自然人能夠藉以彼此聆聽及被聆聽的技術，以及(倘董事如此決定)為無聽力或聽力受損人士採用的功能等同技術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太合音樂集團，一家於2015年8月1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合規顧問」	指	天風國際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百度控股有限公司及百度(香港)有限公司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企業所得稅」或「中國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或「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交易所參與者」	指	(a)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於或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b)其姓名或名稱已載入香港聯交所存置的可於或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名單、登記冊或名冊的人士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由超級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專業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文件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
「FINI」	指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由香港結算運營的線上平台，是在**[編纂]**中獲接納進行交易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認購及結算的特定資料所必需的平台
「FVTPL」	指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FVOCI」	指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不時的附屬公司，及倘文義所需，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猶如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

釋　義

[編纂]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的運作程序規則，載有關於香港結算服務以及由香港結算或通過香港結算設立、運營及／或以其他方式所提供系統(包括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及功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經不時生效)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結算規則」	指	香港結算的一般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許可，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容合音樂」	指	容合音樂娛樂有限公司，我們於2018年4月10日在香港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本公司根據**[編纂]**按**[編纂]**初步提呈發售的**[編纂]**股普通股(可按「**[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釋　義

[編纂]	指	按「**[編纂]**的架構－**[編纂]**」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於香港**[編纂]**以供公眾人士認購(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一節所列的**[編纂][編纂]**
[編纂]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編纂]**、**[編纂]**及**[編纂]**就**[編纂]**而訂立的日期為[•]的**[編纂]**協議，進一步詳述於「**[編纂]**」一節
「混合會議」	指	(i)成員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會議地點，同時(ii)成員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通訊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實體
[編纂]	指	本公司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股普通股(可按「**[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連同本公司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釋　義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15日，即於本文件刊發前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指	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首次獲準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編纂]**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購股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部)
「王先生」	指	王帆先生，我們的首席財務官
「錢先生」	指	錢實穆先生，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境外投資管理辦法」	指	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則
[編纂]	指	根據**[編纂]**認購**[編纂]**及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編纂]**的每股**[編纂]**最終**[編纂]**(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以港元列示，將按「**[編纂]**」所述方式釐定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普通股」或「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釋　義

[編纂]	指	預期由本公司授予**[編纂]**的購股權，可由**[編纂]**代表**[編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向**[編纂]**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以(其中包括)補足**[編纂]**中的**[編纂]**(如有)，詳情載於「**[編纂]**的架構－**[編纂]**－**[編纂]**」
[編纂]	指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所列的**[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編纂]**的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於本次**[編纂]**前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	指	根據**[編纂]**前投資持有股份的人士，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優先股，包括A輪優先股及B輪優先股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將予訂立以記錄**[編纂]**的協議
[編纂]	指	釐定**[編纂]**的日期，預期為**[編纂]**或前後，或**[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
「本文件」	指	就**[編纂]**刊發的本文件

釋　義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A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輪可轉換優先股
「B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輪可轉換優先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激勵計劃」或「**[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並於2023年3月28日生效的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股東」	指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
「新加坡亞神」	指	AsiaMuse Entertainment Pte. Ltd.，我們於2021年12月22日在新加坡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加坡海蝶」	指	Ocean Butterflies Music Pte. Ltd.，於1987年在新加坡成立且現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保薦人兼**[編纂]**」	指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所列的保薦人兼**[編纂]**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太合娛樂集團」	指	一家於2007年6月2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80%權益最終由王偉先生(本公司前股東及獨立第三方)持有，20%權益最終由錢先生作為股東持有
「太合控股(香港)」	指	太合音樂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2015年6月15日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太合音樂(北京)」	指	太合音樂(北京)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太樂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7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並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期間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編纂]	指	**[編纂]**及／或**[編纂]**(視文義所需而定)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地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税」	指	增值税

釋　義

「虛擬會議」	指	通過成員及其他獲許可參與者獲許可僅以通訊設備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明確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內所有數據均截至本文件日期為止。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過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總數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技術詞彙表

「A&R」或「藝人與製作」	指	音樂公司內部負責挖掘、簽約及培養藝人並監督音樂內容創作及製作的部門或職能崗位
「AI」	指	人工智能
「AIGC」或「AI生成內容」	指	由AI技術創作或者輔助生成的音樂、文本、圖片或音頻等內容
「ARPPU」或「每付費用戶平均收入」	指	一項指標，將某項服務於特定期間產生的總收入，除以同期該服務的平均付費用戶數
「音頻指紋」	指	一項通過分析獨特聲學特徵識別音頻內容的技術，用於內容辨識、相似度偵測及侵權監察
「三大音樂集團」	指	三大全球音樂集團，即環球音樂集團、索尼音樂娛樂及華納音樂集團，其擁有豐富的音樂版權曲庫、國際藝人資源及全球發行網絡
「合作藝人」	指	並非與我們訂立藝人經紀管理協議的藝人，惟雙方會就現場演出、巡迴演唱會、錄音製作及其他娛樂相關項目等指定活動，按專項合作安排展開合作
「版權轉讓」	指	轉讓人將指定音樂錄音製品或詞曲作品的全部或部分版權，永久轉移予承讓人，當中包括適用版權法例下所有可轉讓的經濟權利
「DMH」	指	我們自研的數字音樂發行及管理平台，支持內容上架、版權管理、數據追蹤、多渠道發行及結算等全鏈條數碼作業流程，並可直接連接各大本地及海外平台
「GMV」或「商品交易總額」	指	平台於特定期間內完成的交易總值，未扣除任何費用、退款及已取消交易

技術詞彙表

「獨立音樂內容及服務提供商」	指	並非由三大音樂集團擁有或控制，亦不與三大音樂集團有關聯，並獨立從事音樂內容投資、音樂版權曲庫運營及發行、藝人發展以及其他音樂相關商業化活動中的一項或多項業務的音樂公司或集團
「信息網絡傳播權」	指	中國著作權法下的權利，以有線或無線方式向公眾提供內容，使公眾可以在其個人選定的時間和地點獲得該等內容
「IP」	指	音樂、藝人或現場娛樂活動所附帶的商業及品牌價值，當中不僅涵蓋相關知識產權(包括錄音製品及詞曲作品的音樂版權、商標及域名)，亦包含廣泛知名度、觀眾吸引力以及於多個使用場景及長週期內創造收益的能力
「廠牌」	指	負責製作、推廣及發行音樂錄音製品的音樂品牌或分支廠牌，一般具備明確的創作方向、音樂風格取向或藝人陣容
「Livehouse」	指	主要供新晉及獨立藝人舉行現場演出的中小型室內音樂場所，場館演出場次密集，且能讓藝人與觀眾近距離互動
「經紀管理藝人」	指	與本集團簽訂藝人經紀管理合約的藝人
「音樂版權曲庫」	指	我們擁有、管控或獲授權開發的音樂錄音製品(包括錄音製品及視聽作品)及詞曲作品(包括歌詞及樂曲)的整體作品組合，我們將其作為內容商業組合積極管理及營運
「音樂版權曲庫運營」	指	音樂版權曲庫的專業管理、開發及商業化，涵蓋權益管理、授權、數字發行、內容推廣、數據化全週期管理，以及為音樂錄音製品和詞曲作品實現多場景變現

技術詞彙表

「音樂內容」	指	任何一項或多項音樂錄音製品或詞曲作品，連同其相關元數據及權利，可於多個平台及使用場景進行授權、發行及商業運作。「音樂版權曲庫」指整體作品組合，而「音樂內容」可指單一作品、部分作品或作品合集
「音樂節」	指	以現場音樂表演為核心的活動，通常於指定地點(一般為戶外場地)以統一的主題連續舉辦多日。此類活動以多名藝人陣容、涵蓋多種曲風表演及觀眾參與人數眾多為特色
「音樂錄音製品」	指	特定音樂表演及錄製內容的固定載體，包括：(i)錄音製品，即音樂表演的錄音；及(ii)視聽作品，即結合音頻與影像的錄製內容(包括音樂錄像及現場表演錄影)。該等錄製品一般賦予持有人複製、發行及傳播相關錄製版本的權利
「詞曲作品」	指	原創音樂創作成果，包括歌詞及樂曲(旋律)，為音樂IP的核心創作資產，一般賦予持有人改編、複製及公開表演等使用權利
「公共廣播」	指	通過授權音樂內容及數字化應用，為零售門店、健身中心、餐廳等商業場所提供精選背景音樂及音頻內容的店內播放服務。
「同步授權」	指	授權音樂內容(一般為詞曲作品及／或音樂錄音製品)用於電影、電視劇、綜藝節目、網劇、遊戲、廣告等影音製作

前瞻性陳述

我們已於本文件載入前瞻性陳述。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的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

我們已於本文件載入前瞻性陳述。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的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於本文件內，凡採用「旨在」、「預期」、「相信」、「可能」、「期望」、「展望未來」、「擬」、「理應」、「預計」、「尋求」、「應該」、「將會」、「會」、「願景」、「期望達到」、「目標」、「計劃」等詞彙或該等詞彙的反義詞及其他類似表述，在與我們或我們管理層相關的情況下，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運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觀點，其中部分觀點未必會實現或可能出現變化。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其中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並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務請閣下註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所面臨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我們的運營及業務前景；(ii)我們與供應商及客戶維持關係的能力，以及影響彼等的行動及發展；(iii)我們經營或計劃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iv)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營商狀況；(v)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變動；(vi)我們維持市場領先地位的能力；(vii)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viii)第三方按照合約條款及規格履約的能力；(ix)我們留任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以及招聘合資格員工的能力；(x)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xi)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成效；(xii)利率、匯率、股價、成交量、商品價格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包括與中國以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相關者；及(xiii)資本市場發展。

就其性質而言，與該等及其他風險相關的若干披露僅為估計，倘該等不確定因素或風險中有一項或多項(其中包括)成為現實，則實際業績可能與估計、預期或預計者以及過往業績存在重大差異。具體而言(但不限於)，銷售額可能下降、成本可能增加、資本成本可能增加、資本投資可能延遲，而預期的表現改善可能無法全面實現。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我們並無任何義務，亦不承擔任何義務，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基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內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述的警示聲明以及「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限。

於本文件內，有關我們或我們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有關資料可能因未來發展而有所變動。

風險因素

對股份的投資涉及重大風險。閣下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列風險及不確定性，以及我們的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以及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下文描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此類情況下，股份的市價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我們目前並不知悉或我們目前認為不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運營。

該等因素為或有因素，未必會出現，且我們概不就該等任何或有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提供的資料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文件日期後不會作出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述的警示性陳述。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對公眾喜好高度敏感，並依賴於我們開發及獲取流行音樂內容的能力，我們可能無法預測或有效應對觀眾偏好及市場趨勢的變化，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對快速變化的公眾喜好高度敏感，不同年代及背景的人可能會有所不同，我們業務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開發及授權獲取流行音樂內容的能力。具體而言，我們的音樂版權曲庫運營業務部分取決於我們預測觀眾喜好以及開發及授權吸引觀眾的音樂內容的能力。由於不斷變化的喜好、市場趨勢、整體經濟狀況或其他原因，我們的音樂內容可能無法獲得預期的流行度及觀眾關注度，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我們目前在市場上積累了大量的流行音樂內容儲備，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成功能夠持續。倘我們未能有效地滿足公眾不斷變化的需求及偏好，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我們在音樂開發或授權方面的重大投資，且可能須產生額外的成本以開發或授權獲取額外的音樂內容，從而適應不斷變化的公眾喜好，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當一部分收入來自我們的藝人經紀管理及現場演出業務。倘我們無法維持與藝人的關係、擴大藝人儲備或提升藝人的市場影響力及變現能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憑藉多元化的藝人陣容以及對大型現場表演的豐富經驗及執行能力，我們經營一體化的藝人經紀管理及現場演出業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藝人經紀管理及現場演出業務產生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60.9百萬元、人民幣918.9百萬元及人民幣707.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41.9%、64.8%及54.4%。該業務取決於我們與經紀管理藝人及合作藝人持續的關係。我們與經紀管理藝人或合作藝人的關係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我們的藝人營運能力、我們在藝人經紀管理或合作合約中提供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我們在市場上的品牌知名度。此外，當經紀管理

藝人與我們續簽合約時，我們可能同意賦予藝人在特定年期後與我們終止合約的權利。有關我們與經紀管理藝人關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藝人經紀管理及現場演出業務－藝人經紀管理」。儘管我們與經紀管理藝人的關係保持穩定，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與所有或任何該等藝人維持該等關係，亦無法向閣下保證藝人與我們續簽其各自的藝人經紀管理合約時，藝人經紀管理合約中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將保持不變。

我們藝人經紀管理及現場演出業務成功的另一重要因素為我們增加經紀管理藝人及合作藝人數量及質量的能力。如果我們無法吸引具有高質量和商業潛力的新經紀管理藝人及合作藝人，藝人儲備規模可能會限制我們滿足多樣化客戶需求、組織足量現場演出活動和產生可持續收入增長的能力，且可能會對我們與活動組織者的議價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減少我們現場演出業務的規模。

我們需要在吸引及培訓新藝人的過程中投入大量時間、人力及資金，而且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方能為其爭取商業機遇。新藝人可能無法如我們預期般取得成功。倘我們未能為我們的藝人提供理想的商業活動參與機會，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或維持與新藝人的關係。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經紀管理藝人及合作藝人的市場影響力及變現能力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而言至關重要。儘管我們一直致力建立及提升藝人的市場影響力，並探索眾多藝人變現商機，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努力能否按計劃起效。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經紀管理藝人及合作藝人的聲譽及公眾對我們品牌的看法。任何涉及我們藝人的負面宣傳或嚴重不當行為，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導致相關音樂內容的發行受到監管限制，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而業務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經紀管理藝人及合作藝人(尤其是極具影響力且對我們的業務作出重大貢獻的關鍵藝人)的聲譽。任何涉及我們經紀管理藝人或合作藝人的訴訟、未能遵守法律或法規、個人不當行為、謠言或負面宣傳，即使不準確或毫無根據，均可能嚴重損害他們及本集團的聲譽，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已在與藝人訂立藝人經紀管理或合作合約前對其進行背景調查，亦對經紀管理藝人的日常行為進行嚴格管理。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經紀管理藝人及合作藝人(包括其關聯實體)不會牽涉任何我們無法控制的不可預見事件，例如不道德行為或未能遵守法律法規(包括個人所得稅法律法規)。該等事件可能導致負面宣傳，並損害本集團的聲譽。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偵測或有效應對未來涉及我們經紀管理藝人及合作藝人的負面宣傳。

此外，涉及我們、我們的管理層、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或我們行業的負面宣傳，無論是否合理，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鑒於娛樂行業的性質，我們更易面臨及遭遇負面宣傳。我們的聲

譽受損可能會導致對我們藝人服務的需求減少，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重建我們的聲譽的任何嘗試可能成本高昂、耗時，且最終未必能成功。

此外，我們持有為我們經紀管理藝人製作或與其合作製作的大量音樂錄音製品版權。倘某位經紀管理藝人或合作藝人涉及嚴重犯罪行為、違背道德倫理、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或其他引發公眾廣泛譴責的醜聞，相關監管機構或下游平台可能限制或禁止發行、導流、播放或商業利用與該藝人相關的音樂內容。在中國，監管機構曾於若干情況下要求從線上平台及媒體渠道撤下所有與涉及嚴重不當行為的藝人有關的內容。任何該等禁令或限制可能導致受影響音樂錄音製品的版權授權收入突然損失，與下游平台訂立的現有授權安排被終止或需重新磋商，以及相關音樂版權及相關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出現重大減值。鑒於若干高價值音樂錄音製品集中於少數知名藝人，單一藝人事件對我們整體音樂版權曲庫價值及收入的影響可能異常重大。我們無法僅通過多元化策略完全緩解此風險，而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現場演出活動的製作和運營存在不確定性，包括安全、監管及運營風險。無法保證我們的現場演出活動能夠產生利潤。

我們製作、呈現、主辦及運營各種現場演出活動，如演唱會、Livehouse演出、音樂節及表演藝術活動。我們的現場演出活動在製作及運營過程中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如公共安全事故及其導致的死傷事件、設備損壞或故障、無法獲得合適的場地、延遲或無法獲得必要的批文、許可或執照、自然災害、流行病爆發、藝人或其他關鍵人員因受傷或健康問題、其他業務而無法到場、或因其個人行為而受到負面宣傳，以及對整個娛樂行業的監管限制和禁令均可能會中斷、延遲甚至導致取消該等活動。具體而言，我們的大型現場演出活動涉及讓大量觀眾聚集於體育場、表演館及戶外場地等場所，相關情況本身會令我們面臨重大安全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舉辦93場大型現場演出，累計票房收入約人民幣15億元。該等活動會使用舞台設備、煙火裝置、燈光系統、電力設施及臨時構築物，均可能引發火災；而大量觀眾聚集亦會帶來人群踩踏、擠壓事故及其他群眾安全事件風險。一旦發生上述事故，可能導致人員傷亡、財物損毀、監管調查、重大法律責任及聲譽受損。

此外，即使我們的現場演出活動能夠如期製作及運營，該等活動亦未必能為我們帶來利潤。我們現場演出活動的預算、票價及收入預測乃基於我們對各種成本及市場需求的估計，其存在不確定因素。倘現場演出活動的製作及運營成本大幅超出其預算或我們未能按預期實現銷售及收入，則活動的盈利能力將會受損。我們活動的成功高度依賴觀眾的體驗及觀感，而觀眾的體驗及觀感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市場審美趨勢、票價、現場視聽效果及藝人的表演技巧。倘觀眾對

演出質量或整體活動體驗感到不滿，我們或會面臨大量負面評價、社交媒體輿論反彈，以及大規模退票要求。任何負面客戶反饋甚至投訴或運營問題均可能導致品牌聲譽受損、公眾對我們活動的認可度及市場需求下降，從而可能對我們活動的銷售及盈利能力以及舉辦場次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現場演出活動的製作及運營，亦須取得各類政府批文、許可及牌照，而有關批文、許可及牌照可能因政府政策變動、安全隱憂或其他原因隨時被暫停、撤銷或拒絕，從而導致我們須臨時取消活動，並因製作沉沒成本、合約責任及退票責任，蒙受重大財務損失。此外，我們的活動(尤其是戶外音樂節)可能產生大量噪音、廢物及碳排放，未能遵守適用環保法規可能導致我們被處以罰款、勒令暫停活動，或被禁止使用特定場地，繼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全球華語音樂內容及服務市場的普遍繁榮及發展、可自由支配的消費開支及企業開支。

我們的業務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i)宏觀經濟狀況及地緣政治因素，(ii)消費者為音樂內容及服務付費的意願，(iii)對音樂內容及音樂人的多場景和多樣化需求，(iv)華語音樂的全球影響力和受歡迎程度，(v)中國和全球的音樂版權保護制度，及(vi)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政府政策和舉措。任何該等行業狀況的變化以及我們適應該等變化的能力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表現。

此外，我們的業務取決於可自由支配的消費開支和企業開支，該等開支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影響消費者可支配收入的經濟狀況，例如通脹、失業率、利率以及影響公司或個人的稅法變動。在過往經濟放緩及衰退時期，許多消費者和企業減少了開支，包括與音樂內容及服務相關的開支。經濟放緩對我們業務的影響難以預測。儘管我們已努力通過持續的業務運營及客戶群擴展來儘量減少該等影響，但嚴峻的經濟狀況仍可能導致對我們音樂內容及服務的需求減少，這可能對我們產生收入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概不保證消費者及企業開支不會受到當前經濟狀況或未來任何經濟狀況惡化的不利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與第三方權利持有人按照可接受的條款續訂音樂內容授權協議，繼而或會縮減音樂版權曲庫規模、削弱競爭力。

我們版權曲庫內的部分音樂內容，是通過與第三方權利持有人(包括主要國際唱片公司及大型音樂版權曲庫)訂立授權協議取得。該等授權協議一般設有固定期限，通常為三至數年，協議屆滿後能否繼續合作，須由雙方另行協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按可接受條款續訂有關授權協議，甚至無法續約。倘主要授權方選擇不再與我們續訂授權協議、大幅提高授權費用，或者縮

減授權範圍，我們的音樂版權曲庫規模及內容多樣性將會大幅下降。此外，其他音樂內容及服務提供商亦會與我們競爭優質音樂內容的授權，競爭對手或會提出更有競爭力的條款以搶奪及留存相關內容。一旦授權音樂版權曲庫的內容數量或質量大幅下滑，我們對下游客戶的內容吸引力將會下降，音樂版權曲庫運營收入隨之減少，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競爭地位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對創作能力及藝術才華推崇備至。我們的業務成功頗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持續使用我們的版權、商號及商標的能力，以提高品牌知名度並進一步發展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未經授權複製我們的商號或商標以及未經授權發佈或播放我們的版權詞曲作品，可能會削弱我們品牌及相關作品的價值、競爭優勢或商譽。第三方盜用或濫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未經許可使用我們經紀管理藝人或合作藝人的姓名或圖像，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依賴版權、商標、域名、商業秘密、保密程序及合約條款的組合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該等措施僅提供有限的保護，而監管未經授權使用專有資料可能困難且昂貴。此外，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規管知識產權法律的應用屬不確定且不斷變化，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風險。例如，在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複製、翻唱和改編的案件中，執行知識產權法律保護可能存在挑戰。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的程序可能會導致大量成本，並會從我們業務的其他方面分散我們的努力及注意力。我們可能不會在我們提起的任何訴訟中勝訴，且所獲損失賠償或其他補救措施(如有)可能並不具有商業意義。因此，我們執行或保護我們知識產權的努力可能無效，未能如此行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在娛樂行業與競爭對手進行有效競爭。

娛樂行業競爭激烈且分散，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我們目前的市場份額。在中國，我們主要與其他音樂內容及服務公司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提出更具吸引力的報價，以獲得市場上現有的熱門音樂內容，或者向我們的目標客戶提供同等或更優質的服務，並較我們取得更高的市場認可度及品牌知名度。此外，若干基於平台的藝人經紀管理公司(例如擁有藝人經紀管理業務的中國領先媒體平台)及若干基於內容的藝人經紀管理公司(例如擁有藝人經紀管理業務的大型娛樂內容製作公司)，可能會在內容製作活動中聘用其自有的經紀管理藝人，而非我們的經紀管理藝人或合作藝人。其會利用自身的市場影響力，為其經紀管理藝人安排商業活動。因此，我們可能會面臨來自此類媒體平台及娛樂內容製作公司垂直整合的競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娛樂行業內音樂內容及服務領域以外的行業參與者可能會在消費者開支方面與我們競爭。倘消費者傾向於在網絡遊戲及體育等其他娛樂服務上花費更多，則彼等音樂內容及服務的預算可能會相應減少，這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及收入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降低費用、提高生產能力或開發新概念以獲取市場份額。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更豐富及更廣泛的營運經驗以及更長久的客戶關係。我們無法

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與新的或現有的競爭對手成功競爭，未能如此行事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市場份額下降，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秀動票務平台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運營，面臨運營風險，包括網絡安全威脅、倒票活動、購票高峰期的系統過載以及與在線票務服務相關的潛在監管變化。於2025年，秀動平台產生的GMV總額約為人民幣37億元，佔中國Livehouse活動票房銷售額約75%的市場份額。然而，我們面臨來自其他在線票務平台的競爭，而若干活動主辦方、場館或推廣方可能會選擇通過競爭平台或自有渠道分銷門票。倘我們無法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或繼續吸引活動組織者及用戶至我們的平台，秀動產生的GMV及收益可能會下降。

我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錄得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且未來可能繼續出現該等狀況。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396.0百萬元、人民幣355.7百萬元及人民幣209.4百萬元，且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908.5百萬元、人民幣813.0百萬元及人民幣619.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負債(即股東優先權的贖回負債)。由於可轉換優先股將在**[編纂]**後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所有可轉換優先股將由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因此，我們預計於**[編纂]**後不會確認任何額外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負債或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損益。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錄得負債淨額或流動負債淨額。負債淨額或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會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不足的風險。此將進而使我們須進行額外股權融資，其或會導致閣下的股權被攤薄。倘於需要時難以或未能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則可能對我們的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藝人經紀管理合約中的排他性條款可能難以執行，且藝人可能於合約屆滿後與競爭對手合作，這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創造收入的關鍵人才。

我們的藝人經紀管理合約一般按排他性基準在協定範圍內訂立，固定期限為三至五年。於合約期限內，未經我們事先同意，藝人通常不得聘請第三方進行競爭性管理活動或訂立重迭的安排。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在所有情況下均能有效執行該等排他性條款。藝人可能通過與競爭性管理公司合作、參與未經授權的商業活動或以其他方式規避合約限制，從而違反其合約中的排他性義務。通過法律訴訟執行排他性條款可能耗時、成本高昂且結果不確定，而在任何不遵守合約的中期期間，可能導致我們的商業損失及聲譽受損。此外，合約期滿後，藝人可自由與競爭對手合作，而於合約期內建立的任何商譽、受眾基礎或商業關係可能使藝人及其新管理公司受益，而非使我們受益。倘我們無法有效執行排他性條款或於合約期滿後挽留藝人，我們可能失去產生主要收入的關鍵人才及相關商業機會，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合約提前終止，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向我們經紀管理藝人支付的預付款及墊款，而關鍵藝人的突然離開可能引發連鎖財務負債。

我們的若干藝人經紀管理合約規定向經紀管理藝人支付預付款或墊款，該等款項通常可根據協定的抵銷機制從藝人未來的收入份額中扣回。藝人提前終止合約可能觸發合約責任，包括償還未獲抵銷的墊款及賠償損失。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合約提前終止的情況下，我們能夠收回全部或者部分該等未獲抵銷的墊款，尤其是當藝人缺乏足夠財務資源，或通過法律訴訟進行追討不切實際或在商業上不合比例時。此外，關鍵經紀管理藝人的提前離開可能導致計劃中的巡迴演唱會、商業代言安排及其他變現活動突然取消或延期，從而可能觸發對第三方活動主辦方、場地提供方及品牌合作夥伴的合約責任，並導致已投入的製作成本沉沒及收入損失。任何因藝人經紀管理合約提前終止而產生的重大未收回墊款或連鎖財務影響，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關鍵作詞人及作曲人網絡以供應高品質的原創詞曲作品，該等創作者的流失或合作減少可能削弱我們的內容供應能力。

我們依賴作詞人、作曲人及其他創作者組成的網絡，以創作及供應支撐我們音樂版權曲庫的高品質詞曲作品。我們的詞曲作品主要通過我們成熟的詞曲版權代理品牌大石音樂版權採購，其匯聚了領先的華語作詞人及作曲人。我們通過委託創作安排、版權轉讓及與個別創作者訂立的獨家授權協議取得詞曲作品。倘我們網絡內的關鍵創作者停止與我們合作、減少其創作產出，或被提供更優惠條件的競爭對手吸引，我們可能面臨高品質原創詞曲作品供應大幅減少的情況。音樂行業對頂尖詞曲創作人才的競爭激烈，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提供更高的報酬、更優惠的收入分成安排或更大的創作自主權，以吸引我們網絡內現有的創作者。我們與關鍵創作者關係的任何重大中斷，均可能削弱我們製作新熱門內容的能力，降低我們音樂版權曲庫對下游客戶的吸引力，並對我們的業務、競爭地位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作藝人不受排他性義務約束，可能隨時減少或終止與我們的合作，這會造成我們收入不穩定，並限制我們規劃現場演出業務的能力。

除我們的經紀管理藝人外，我們亦與合作藝人、團體或品牌訂立針對性合作安排，就指定活動(如現場演出、巡迴演唱會、錄製作品或其他娛樂相關項目)進行合作。與我們的經紀管理藝人不同，合作藝人不受與我們訂立的藝人經紀管理協議所約束，亦不受排他性義務限制。因此，合作藝人可能同時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優先接受其他管理公司的合作邀約，或拒絕與我們未來的合作而無需承擔合約後果。我們的若干合作藝人(包括我們曾在旗下音樂廠牌中協助其事業發展的藝人)屬華語音樂市場最具商業影響力的藝人，並對我們的現場演出收入作出重大貢獻。倘關鍵合作藝人減少或終止與我們的合作，或競爭對手成功吸引該等藝人訂立排他性安排，我們組織商業上成功的現場演出活動及產生藝人經紀管理收入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損害。合作藝人

安排的非排他性及項目性質亦造成收入波動，並限制我們確定性地規劃及預測現場演出業務表現的能力。

我們現場演出活動的成功部分取決於與第三方的合作，其存在不確定因素。

我們現場演出活動的運營和財務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與第三方(如活動贊助商、第三方票務平台及其他供應商)的合作。我們現場演出活動收入的一部分來自商業贊助。倘若出現與有關贊助相關的違約情形，我們可能會損失部分或全部有關收入。此外，我們可能聘請第三方票務平台為我們的現場演出活動提供票務服務。倘若有關平台出現系統中斷、故障或其他運營問題，其服務穩定性和質量可能受損，進而對我們現場演出活動的運營產生負面影響。我們與此類平台的合作相關任何糾紛亦可能對我們穩定獲取其票務服務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我們的現場演出活動需要其他各類服務，包括舞台設備供應、舞台燈光及音響、舞台設計、物流及技術支持。若有關供應商未能提供穩定的高質量服務，可能會拉低演出質量和效果、導致成本增加甚至引發安全事故，從而對我們的運營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或擴大客戶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維持與主要客戶業務關係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線上音樂平台及其他音樂服務供應商；(ii)線上視頻、長音頻及媒體平台；(iii)活動主辦方、推廣商及場地；及(iv)品牌客戶及其他商業對手方。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五大客戶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77.3百萬元、人民幣357.6百萬元及人民幣446.1百萬元，佔相應期間總收入的43.8%、25.2%及34.3%。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我們與現有主要客戶的關係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我們音樂內容的質量、受歡迎程度及聲譽。儘管我們與現有主要客戶的關係仍然穩定，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與所有或任何該等客戶維持該等關係，亦無法保證我們與客戶簽訂的協議中的關鍵條款及條件在其與我們續簽協議時保持不變。我們亦致力於擴大客戶群，以帶來更多商業機遇並創造更多收入。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獲得規模相當或擁有可資比較合約條款的新客戶。我們可能需要在營銷及推廣方面承擔大量成本及費用，而且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方能開始從新客戶處獲得收入，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我們的音樂內容授權予音樂流媒體平台及其他客戶，這受限於其政策及我們與其的合約條款以及最終消費者對其服務和產品的需求及涉及彼等的監管風險。

我們主要通過與多元化的客戶群(包括國內外線上音樂平台、線上視頻及長音頻平台、同步單次使用授權客戶以及其他線下授權客戶)簽訂授權及轉授權安排來實現音樂內容的商業化。具體而言，我們向騰訊音樂、網易雲音樂、字節跳動、Apple Music、Spotify及YouTube等領先

數字音樂及內容平台授權及轉授權我們的音樂內容，用於線上分發及消費；亦向愛奇藝、騰訊視頻、嗶哩嗶哩及電視廣播機構等電影、電視劇、綜藝節目及網劇的製作公司及廣播公司授權及轉授權我們的音樂內容，用於視聽製作。倘我們的音樂流媒體平台及其他客戶對音樂授權採取限制性政策，或倘由於監管要求及政策的任何重大變更，導致我們與其簽訂的合約的重大條款發生任何結構性變更，從而對我們的合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我們的音樂版權曲庫運營業務產生的收入可能會大幅減少。

此外，我們的音樂流媒體平台及其他客戶的商業成功取決於最終消費者對其服務及產品的需求，以及對該等平台及其分銷渠道的接受程度，而這可能進而影響該等客戶對我們音樂內容的需求。倘客戶涉及我們音樂內容的服務及產品未能贏得最終消費者的認可及取得市場成功，我們向該等客戶的銷售將受到負面影響。具體而言，音樂市場迭代快、受眾喜好千變萬化，甚至可能讓爆款產品在短時間內過時。倘我們無法持續提供流行音樂產品以緊貼最新市場趨勢，我們的客戶可能會縮減與我們的合作，而我們來自彼等的收入可能會相應下降。

此外，包括領先的音樂流媒體平台在內的若干客戶可能面臨監管不確定性，包括反壟斷風險。倘該等監管風險成為現實，彼等的業務擴張及市場地位或會受影響，繼而可能減少彼等對我們音樂內容及服務的需求。

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對娛樂行業實施全面監管。若我們未能遵守不斷演變的法律、規則、法規、政策及其他法律不確定性，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娛樂行業的不斷發展及成長，政府可能會不時發佈及頒佈新的法律法規，以鼓勵娛樂市場健康有序發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頒佈一系列法規及政策，包括：(i)有關藝人及藝人經紀管理公司活動管理的法規；(ii)有關文化及娛樂行業稅項的通知；及(iii)有關反壟斷控制的法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我們的業務在不同程度上直接或間接地受該等法規及政策的規限。例如，我們可能無法完全監控及控制我們經紀管理藝人及合作藝人及其粉絲的行為或言論。倘其未能遵守不時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政策，我們可能會面臨相關監管機構的處罰，任何對藝人表演或產品分銷的法律或監管限制或禁止均可能損害我們利用其才能的能力，兩者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無法保證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不會變更現有的法律、法規或政策，或採納適用於我們及我們業務運營的更多或更嚴格的法律、法規或政策。此類法律、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變更，或其解釋或執行的任何變更，均可能使我們面臨違規風險，並可能要求我們調整我們的活動及運營，以符合此類法律、法規及政策。我們無法預測未來的法律、法規、政策、解釋或應用，亦無法預測其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倘我們未能及時調整風險管理和內部

控制政策及程序以適應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執行增長策略時會面臨各種成本、風險及不確定性，例如於現有及新業務計劃中把握擴張機遇。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執行該等增長策略，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商業計劃及策略乃基於諸多假設及與業務合作夥伴持續成功的合作而制定。然而，無法保證該等商業計劃及策略日後將會成功實施。例如，我們計劃進一步投資於擴充音樂IP資產、推動國際擴張舉措、加強科技賦能能力，以及構建與戰略重點相匹配的多元化人才庫，但我們對**[編纂]**用途的計劃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在未來期間如計劃般自此類投資產生利潤。有關我們**[編纂][編纂]**用途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我們成功的關鍵因素包括：

- 我們持續投資於音樂版權曲庫運營業務的能力及此類投資的結果；
- 我們挽留及吸引受歡迎藝人的能力；
- 我們在所有業務中產生協同效應的能力；
- 我們建立及提升品牌形象的能力；
- 我們獲得有關政府許可及批准的能力；
- 有效的招聘、培訓及挽留我們的管理人員；
- 我們開發及改進現有管理及操作系統的能力；及
- 嚴格的成本控制及營運資金管理。

我們的擴張戰略亦已經且將繼續對我們的財務、管理及其他資源提出大量需求。具體而言，我們可能通過內部財務資源(例如經營現金流量)或者尋求外部股權或債務融資為若干擴張計劃提供資金。倘我們就該等計劃尋求債務融資，我們可能產生利息成本，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利潤。此外，我們未必能夠有效地管理我們當前或未來的運營，及有效地在我們現有市場或我們進入的新市場中成功競爭。我們亦可能需要不時調整我們的商業計劃及增長策略，其中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倘我們的商業計劃及增長策略未能按預期執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AI及相關技術有關的風險。

我們相信AI可用於增強人類在音樂方面的創造力，我們一直在探索這項技術帶來的機遇，包括將AI應用於優化我們的營運。倘我們未能跟上AI快速發展的技術發展，或者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比我們更快或更成功地採用AI，我們的競爭地位和業務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具體

而言，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利用AI工具生成大量音樂內容及作品，可能與我們的音樂版權曲庫競爭並削弱我們的品牌影響力，這可能有助於我們的競爭對手獲取更多市場份額，從而對我們的競爭優勢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正在投資開發AI生成內容(AIGC)、數據分析及其他新興技術，並將其應用於我們業務的各個環節，包括AI聲紋合成、音樂數據分析、AIGC賦能創意工具、內容標籤、自動化審核及智能分發。然而，AIGC在音樂行業的開發及商業化應用仍存在諸多不確定性，例如中國規管AI生成內容的監管規定持續更新、AI生成作品的知識產權歸屬存在不確定性、利用版權素材訓練AI模型可能引發法律責任，以及AI生成內容未必符合觀眾期待、難以實現商業成功等。中國政府已頒佈並可能陸續出台規範生成式AI服務的相關法規，有關規定或會新增合規要求、限制AIGC技術的部分應用場景，或是令AI生成音樂內容的商業化面臨法律不確定性。倘我們未能遵守相關法規、未能成功開發及商業化我們的AI功能，或者監管環境嚴重限制我們的AI發展計劃，該等技術投資可能無法帶來預期回報，我們的競爭地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經授權複製受版權保護的作品以訓練創建AI生成內容的AI技術可能侵犯知識產權，並可能包含對藝人聲音、圖像和肖像的未經授權或欺詐性再現。概不保證我們的競爭對手不會從事未經授權複製我們受版權保護的作品，從而可能導致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我們的競爭對手決定如此行事，我們能否成功加以阻止，若未能成功阻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僱員及其他人士訂立的保密協議可能無法充分阻止商業機密及其他專有資料的披露。

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以保護我們的商業機密及其他專有資料，並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與僱員及第三方所訂立的協議中的保密條款。該等協議可能無法有效阻止機密資料的披露，且倘發生未經授權披露的情況，該等協議亦可能無法提供充分的補救措施。此外，其他人士可能會自主發現商業機密及專有資料。執行及確定我們專有權的範圍可能需要成本高昂且耗時的訴訟，而未能取得或維持商業機密保護，均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獲指控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有效開發及維護與業務有關的知識產權的能力。第三方可能會指控我們的業務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其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無論是否有依據。我們可能會捲入與侵犯知識產權、誹謗及違反第三方權利的指控有關的訴訟及法律程序。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可執行性及保護範圍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內仍不斷演變。隨著我們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且訴訟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成為解決商業糾紛的更普遍方式，我們成為知識產權侵權索償當事人的風險增加。知識產權索償的辯護成本高昂，並且可能對我們的管理及資源造成沉重負擔。此外，概不保證我們可在所有案件中均可取得有利的最終結果。此類知識產權索償，即使

其毫無意義或不會導致我們承擔任何責任，亦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由此產生的任何責任或費用或為降低日後責任風險要求我們業務作出的改變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持續努力，倘我們失去其服務，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嚴重干擾。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持續為業務營運提供服務。倘我們失去任何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物色適合或合資格替任人，或可能產生額外開支以招聘及培訓新的可資比較人員，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嚴重干擾。此外，我們任何主要僱員的流失均可能使我們合作的企業客戶及媒體平台對我們的印象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公司，我們可能會損失大量客戶，這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的行業對人才的需求強烈且競爭激烈，我們日後可能需要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挽留主要人員，這可能增加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倘我們未能招募足夠的人才以支持業務的快速增長，我們可能無法保持市場競爭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音樂內容的開發、製作及推廣以及現場演出活動的運營方面依賴供應商且供應商集中程度偏高。我們未能留住主要供應商的服務或管理供應商集中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藝人及其他創意人才；(ii)音樂版權持有人及內容供應商；(iii)活動相關服務供應商；及(iv)技術及運營服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所佔的採購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約人民幣139.9百萬元、人民幣511.6百萬元及人民幣474.8百萬元，其中，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45.1百萬元、人民幣351.5百萬元及人民幣333.0百萬元。概不保證其將繼續以可接受的條款與我們合作，或根本無法合作，尤其是在彼等獲得更具競爭力的投標時，或吸引替任供應商的相關成本將屬合理。倘我們未能以有利條款獲得並留住優質供應商，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若我們的供應商未能根據相關協議履行責任、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或滿足我們的特定要求及預期，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重續或取得資格、牌照及許可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須為於中國進行的業務取得多項資格、牌照及許可證，尤其是與藝人經紀管理及現場演出業務有關的資格、牌照及許可證。國務院於2005年7月7日頒佈《營業性演出管理條例》(「**條例**」)，並於2020年11月29日最後修訂。此外，文化和旅遊部於2021年12月13日發佈《演出經紀人員管理辦法》(「**管理辦法**」)，自2022年3月1日起生效。根據條例及管理辦法，演出經紀機構應當有三名或以上持有演出經紀人員資格證的專職演出經紀人員、有足夠的資金從事經紀業務，並向

省、自治區或直轄市政府文化行政部門備案並獲批准。倘申請獲批准，相關演出經紀機構將獲發營業性演出許可證。根據相關規定，我們須就藝人經紀管理業務取得並重續營業性演出許可證，而藝人經紀需要持有演出經紀人員資格證方能為我們經紀管理藝人提供服務。此外，我們須就營運我們的秀動平台取得並維持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倘任何資格、牌照或許可證因違反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而被撤銷，或倘我們未能於屆滿時重續業務所需的任何資格、牌照及許可證，我們可能無法從事相關業務，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有及未來的戰略聯盟、投資或收購或會失敗，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不時與不同第三方建立戰略聯盟(包括合資企業或股權投資)，以促進達成我們的業務目的。該等聯盟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若干風險，包括有關共享專有信息的風險、第三方的違約風險及建立新戰略聯盟費用增加的風險，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監察或控制該等第三方行為的能力可能有限，倘任何該等戰略第三方遭受與其業務相關的負面宣傳或其聲譽受到損害，亦可能因我們與任何該等第三方的關聯而使我們遭受負面宣傳或聲譽受到損害。

此外，當有適當機會時，我們或會額外收購可補充現有業務的資產、產品、技術或業務。我們亦可能需要取得相關政府部門就收購事項的批准及許可，並須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這可能會造成延誤增加及成本上升，倘我們未能如此行事，或會打亂我們的商業策略。此外，過去及日後的收購及新資產與業務的後續整合需要管理層予以重點關注，因而會導致分散投入現有業務的資源，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所收購資產或業務未必獲得我們所預期的財務業績。收購或會導致動用大額現金、發行可能有攤薄影響的股權證券、產生重大商譽減值費用、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開支，以及面臨有關所收購業務的潛在未知負債。此外，物色及達成收購的成本可能相當重大。此外，我們的股權投資對象可能產生重大虧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部分虧損將由我們分擔。任何該等負面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波動，歷史業績可能無法反映未來的業績。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860.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419.1百萬元，隨後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1,300.3百萬元，2023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9%。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33.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55.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20.4百萬元，2023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8.6%。該等增加反映業務於

往績紀錄期間的增長及擴張。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諸多其他因素而波動，其中諸多因素超出控制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宏觀經濟狀況和地緣政治因素；
- 消費者為音樂內容及服務付費的意願；
- 對音樂內容和音樂人的多場景、多樣化需求；
- 華語音樂在全球的影響力和知名度；
- 中國及世界範圍內的音樂版權保護制度；
- 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政府政策和舉措；
- 我們的業務競爭力；
- 我們的品牌及行業領導地位；
- 我們的運營效率；
- 我們與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合作；
- 我們的技術能力；及
- 季節性。

我們於未來可能無法維持過往的增長率，未來亦可能無法維持盈利能力。歷史業績、增長率及盈利能力可能無法反映我們未來的業績。倘盈利未能達至投資者預期，我們的股份或受重大價格波動的影響。

經營可能需要額外的資本，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本，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經營需要大量的資本投資。回顧過往，我們通過運營產生的現金、債務及股權融資為我們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434.9百萬元。倘我們目前的資金來源不足以滿足現金需求，我們可能尋求額外的債務或股權以融資或獲得信貸融通。發行額外的股本證券或可換股債券可能會攤薄股東權益。所產生的債務可能導致償債責任、財務成本以及經營及融資契諾的增加，此將限制運營及流動資金，並對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資本的能力受到各種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影響，包括：

- 投資者對我們證券的認知及需求；
- 我們尋求集資的資本市場的現行條件；
- 財務表現及資本負債比率；
- 未來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 政府對娛樂行業的監管；
- 政府有關外幣的政策；及

- 經濟、政治及其他條件。

倘我們未能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籌集運營所需的額外資金，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計量受不確定因素及風險影響，且公允價值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本公司已向若干股東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有關發行後，該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確認為金融負債，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74.9百萬元、人民幣1,634.1百萬元及人民幣1,611.7百萬元，而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金額為人民幣1,573.6百萬元。我們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我們的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納購股權定價法及權益分配模型釐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的估值需要我們作出重大估計，而該等估計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動，因此本身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對我們使用的估計造成重大影響及導致不利變動，從而影響該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因此可能導致我們的估計與實際結果不同。該等估值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該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出現波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釐定無形資產將予減值，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01.3百萬元、人民幣393.4百萬元及人民幣362.3百萬元，主要包括音樂版權及商譽。由於我們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特別是音樂版權)，故我們已經並將繼續產生攤銷開支。我們釐定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須估計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乃基於管理層作出的多項假設。倘任何該等假設並無實現，或倘我們的業務表現與該等假設不一致，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可能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我們的無形資產可能減值。因此，我們可能須撇銷無形資產並錄得減值虧損。無形資產減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有關無形資產減值政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

我們面臨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的信貸風險。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受客戶及時結付款項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主要包括(i)線上音樂平台及其他音樂服務供應商；(ii)線上視頻、長時音頻及媒體平台；(iii)活動主辦方、推廣方及場館方；及(iv)品牌客戶及其他商業對手方。我們通常允許客戶享有30日內的信貸期。然而，於實際操作中，由於若干客戶嚴格的預算管理及內部審批程序，收款期可能會較協議中規定的信貸期為長。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夠根據協定的付款時間表按時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客戶可能會推遲甚至拖欠彼等的付款，我們可能需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計提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儘管我們已就付款事宜主動與客戶定期溝通，但該等措施可能不足以防範重大信貸風險，亦不足以保證客戶於債務期限屆滿時結清款項，繼而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預付款項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包括用於藝人經紀管理及現場演出業務的預付款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即期預付款項結餘分別為人民幣52.0百萬元、人民幣28.2百萬元及人民幣157.6百萬元，非即期預付款項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6.0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相關方延遲或未能履行其責任，或根據協定的付款時間表按時收取其他應收款項，我們將能夠要求退還預付款項。此外，即使若干表演活動未能按計劃進行，我們就該等活動支付的若干預付款項亦可能不會根據相關合約條款獲退還。此外，退款的時間及方法可能無法確定，且可能並無機制確保及時作出退款。因此，我們可能需要就預付款項計提撥備。發生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投資現金管理產品有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投資大量現金管理產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投資現金管理產品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9.6百萬元、人民幣165.8百萬元及人民幣615.6百萬元。現金管理產品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及基於市場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予以估計。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會導致估值存在不確定性，此乃由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預期回報率)的變動或會改變我們所購買現金管理產品的公允價值。現金管理產品的重大波動可能持續影響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市況及監管環境將產生公允價值收益，或我們日後將不會因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任何虧損。倘我們因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有關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有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於若干私營公司。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主要指戰略性非上市股權投資，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亦分別擁有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9.5百萬元及人民幣10.8百萬元的於具有優先權的非上市股份的投資。我們於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市場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使用適用估值技術釐定，原因為該等工具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估計及假設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導致不同的估值結果，進而導致我們於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有關公允價值估計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該等估值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

重大影響。我們預期於未來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及於具有優先權的非上市股份的投資的公允價值將持續波動。

我們可能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股份激勵或向主要人員發行額外股份，這可能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攤薄，從而導致股份薪酬開支，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認為，授出股份薪酬對我們吸引及挽留主要人員的能力至關重要。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為67,863,137股股份。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一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由僱員持股平台持有的代表普通股的所有購股權均已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並歸屬，及(ii)已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28]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相當於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可用[39,172,061]股普通股的購股權。相當於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可用剩餘[13,122,251]股普通股的購股權將於上市前進一步授出。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集團的主要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股份激勵計劃」。為進一步激勵僱員為我們作出的貢獻，我們可能會在未來授出其他股份薪酬。就該等股份支付發行額外股份可能會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百分比。我們亦可能產生與股份薪酬有關的開支。該等股份薪酬開支將計入我們的財務報表，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已受益於若干優惠稅收待遇。未能獲得我們可能獲得的優惠稅收待遇，或優惠稅收待遇中止、減少或延遲，可能會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享有若干優惠稅收待遇。儘管我們於經營業務時不依賴優惠稅收待遇，但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此類優惠稅收待遇的變動所影響。政府當局可決定減少或者取消該等優惠稅收待遇。優惠稅收待遇的取消、減少或延遲可能會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或及時獲得我們可能獲得的優惠稅收待遇。

流行病及疫情、自然災害、恐怖活動、政治動亂及其他不可抗力可能會擾亂我們的製作、交付及經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自然災害的重大不利影響，如暴風雪、地震、火災或洪水、其他廣泛傳播的流行病(如豬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COVID-19、埃博拉或寨卡)的爆發或其他事件，如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訊中斷。於我們經營所在的國家及地區發生此類災難或長期爆發流行病或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事件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此類事件亦可能對我們的行業產生重大影響，並導致我們用於經營的設施暫時關閉，這將干擾我們的經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任何僱員被懷疑患有任何傳染病，經營可能會中斷，原因是我們可能須對部分或全體僱員進行檢疫，或對用於經營的設施進行消毒。此外，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大幅下降，以致於自然災害、

流行病或其他疫情對中國或全球整體經濟造成損害。倘客戶、供應商或其他參與者受到此類自然災害、流行病或其他疫情的影響，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到嚴重干擾。

我們可能會在我們的業務運營中收集、儲存、傳輸及處置若干個人數據，使我們面臨有關數據安全的複雜且不斷變化的法規及監管。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收集並處理數據，主要用於平台營運、票務服務、藝人經紀管理、內容商業化及內部行政管理等目的。我們所處理的數據類型通常包括公開可得數據以及由秀動平台用戶、藝人、藝人相關項目申請者及業務合作夥伴就賬戶註冊、交易處理、合約安排及合規要求提供的有限個人資料。我們面臨保護該等個人數據安全的固有風險，包括：(i)保護數據免受外部挪用或僱員欺詐行為；(ii)解決與隱私和共享、安全、保安及其他因素相關的憂慮；及(iii)遵守與個人資料及其他數據的收集、儲存、使用、處理、傳輸、披露或保安相關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監管及政府當局提出與該等數據相關的任何要求。有關數據隱私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仍在不斷發展。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其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規定進行數據活動的實體及個人須承擔若干數據安全和隱私的義務。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通過《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內地法律法規概要－網絡安全及私隱」。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一直遵守有關個人資料保護的法律及法規。我們收集的該等個人資料亦可能存在泄露的風險。任何個人數據被泄露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並從而損害業務及使我們須承擔潛在的法律責任。我們採取一系列措施遵守有關數據保護和隱私的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實施數據安全管理措施，以保障我們管有數據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並遵守適用的數據私隱、個人資料保護及數據安全相關法律法規。詳情請參閱「業務－數據隱私及安全」。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該等措施在所有情況下均有效。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有關數據保護及隱私的任何監管要求或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導致政府實體或其他人士對我們提起訴訟或採取行動。該等訴訟或行動可能使我們受到重大處罰及負面報導、要求我們改變商業慣例、增加成本及嚴重干擾業務。

用戶進入我們的秀動平台或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第三方干擾的影響。

我們通過秀動平台為各類現場演出活動提供線上票務服務，涵蓋演唱會、現場演出、音樂劇、戲劇、喜劇及其他娛樂活動。我們的用戶通過互聯網接入相關應用程序的能力所受到的限制，會妨礙他們訪問我們的秀動平台。公司、專業組織及政府機構可能會阻止接入互聯網或我們的秀動平台作為一項競爭策略或出於其他原因(如安全或保密顧慮、政治、監管或合規原因)。倘

發生任何此類事件，用戶可能無法獲得我們通過秀動平台提供的服務，且我們服務的用戶參與度及變現獲利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通過第三方運營的應用程序商店提供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部分該等第三方目前為我們的競爭對手，而其他則於日後可能成為我們的競爭對手，其可能不再允許或支持通過應用程序商店接入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增加接入成本或改變接入條款從而使我們的應用程序吸引力降低或難以接入。此外，由於向用戶提供我們服務通道的移動設備並非由我們生產或銷售，故我們無法保證有關設備將可靠運行，該等設備與我們服務之間的任何錯誤連接均可能導致用戶對我們的不滿。因此，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僱員、經紀管理藝人或合作藝人或業務合作夥伴觸犯反賄賂及反腐敗法律以及其他形式的違法行為及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反賄賂、反腐敗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約束。儘管我們已經採用並實施內部控制及程序，以監督內部及外部遵守此類法律法規的情況，我們無法保證此類內部控制及程序將始終有效地防止不合規行為，並使我們免於相關政府部門因僱員、經紀管理藝人或合作藝人或業務合作夥伴的違規行為而可能施加的處罰或責任。倘僱員、經紀管理藝人或合作藝人被發現或被指控觸犯反賄賂或反腐敗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面臨或牽涉罰款、訴訟及聲譽損害，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有限的保險範圍可能導致高昂的成本及業務中斷。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重大訴訟或自然災害都可能使我們承擔高昂成本，此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投購若干保險單，以防範與業務及經營相關的各種風險及意外事件，包括與辦公室安全相關的保險，以及涵蓋藝人及場地安全的演出活動相關保險。我們亦為僱員提供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相關規定及法規要求的社會保障保險。儘管我們相信我們投購的保險符合行業標準，但保險範圍有限。例如，我們並無投購任何業務中斷保險、關鍵人員人壽保險、第三方責任保險或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任何保險。我們亦未投購針對合約相關風險的保險。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重大訴訟或自然災害，或未投保設備或設施的重大損壞，都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目前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我們無法確定是否能夠及時根據目前的保單就損失成功索償，甚至無法索償。倘我們產生任何保險範圍以外的損失，或者倘賠償金額明顯低於實際損失，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捲入法律糾紛及訴訟，並因此承擔重大責任。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不時捲入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糾紛、法律訴訟及申索。倘任何有關法律糾紛或訴訟的結果對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不利，或者倘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無法成功對第三方訴訟作出抗辯，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可能會被要求支付賠償金，或者面臨罰款、處罰、禁制令或其他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制裁。就若干法律訴訟而言，我們的董事或高級職員可能受到限制消費令的約束。即使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充分解決法律訴訟中提出的問題或成功地就第三方訴訟或反訴作出抗辯，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亦可能需要投入大量的財務及管理資源以解決有關事宜，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為僱員或代僱員支付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參與地方政府管理的僱員社會福利計劃。該計劃由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組成。我們根據該計劃須為每名僱員繳納的金額應根據僱員上一年度的實際工資水平計算，並受限於地方機關不時規定的最低及最高水平。我們可能不時未為僱員足額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未按時於指定期間內足額繳納社會保險須按日加收我們欠繳數額0.05%的滯納金。倘該款項逾期仍未繳納，則由主管機構進一步處欠繳數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倘未能足額繳納規定的住房公積金，則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付未繳金額。倘於該時限內仍不繳納款項，則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主管部門將不會要求我們繳納未支付的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以糾正任何不合規情況或就此處以罰款或處罰。

我們在音樂內容及藝人的推廣及宣傳方面高度依賴第三方短視頻及社交媒體平台，該等平台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通過短視頻平台及社交媒體渠道推廣及宣傳我們的音樂內容與藝人。我們在抖音等主流短視頻平台維持穩固的營運據點，並連接近3,000個海內外營銷賬號。我們大部分市場推廣及內容傳播策略，均依託該等第三方平台的演算法、用戶流量及分發機制開展。倘若該等平台以對我們的內容不利的方式調整演算法、政策、收費架構或內容審核規則，或者限制、降低音樂相關內容的優先級，我們的推廣成效將會大幅減弱。與此同時，平台系統中斷、該等平台受到監管行動，或是我們與平台的關係惡化，均會阻礙我們的推廣活動，縮減內容觸達人數。由於我們

對該等平台並無控制權，無法保證日後能繼續以有利條件使用平台服務。一旦我們的社交媒體及短視頻營銷渠道出現重大受阻情況，我們音樂內容的商業表現、藝人曝光度以及整體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季節性影響。

儘管我們的音樂版權曲庫運營整體不受季節性波動影響，但藝人經紀管理及現場演出業務的表現會受到寒冷天氣和長假期的不利影響，尤其是春節期間。我們的藝人經紀管理服務以及演出活動的製作和運營通常在溫暖的季節更受歡迎。此外，在春節期間，由於長假期，我們的許多業務合作夥伴減少運營活動，且對我們藝人經紀管理及現場演出業務的需求可能會下降。因此，該業務板塊在第一季度的收入可能會相對較低。因此，我們運營的各個方面(特別是我們的收入)均面臨季節性波動的相關風險，且我們的季度收入未必能反映我們的全年收入。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地緣政治及國際政策的影響。

我們的國際業務及融資活動受到複雜及不斷演變的貿易及外商投資制度的限制。最近的地緣政治發展，包括美國和中國之間的緊張局勢，產生了新的及更大的不確定性。例如，2025年4月，美國政府宣佈對多種產品和司法管轄區徵收大量新關稅，並表示將繼續制定政策。某些政府宣佈或實施報復措施。儘管中國和美國在2025年10月及11月宣佈大幅降低關稅水平，但未來的政策轉變可能會重新引入或擴大關稅或其他貿易壁壘。2026年2月20日，美國最高法院裁定總統無權根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徵收關稅，但特朗普政府已經尋求用其他關稅工具取代IEEPA關稅。這些進展可能會抑制跨境貿易、投資和技術交流，改變國家之間的政治和經濟關係，並導致我們無法控制的制裁、出口管制、進口限制、本地化要求、增加關稅和稅收、勞動力市場混亂和更廣泛的政治不穩定。

我們可能會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而面臨處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於我們在中國租賃用於業務經營的14處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中國政府當局登記或備案。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能向相關中國政府當局登記該等租賃協議不會影響相關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和可執行性，但相關中國政府當局可能會命令我們或出租人在規定時限內登記該等租賃協議。倘我們未能在規定時限內登記，則會就每項未登記租賃協議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相關中國政府當局的任何有關要求或遭受任何有關罰款。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或我們日後使用相關物業將不會受到進一步質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出租人將與我們合作登記該等租約。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股權結構可能會受到涉及股東的法律事宜的影響。

我們的股東(包括主要股東、控股股東、董事或於本公司持有權益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可能不時涉及與彼等在本集團以外的個人責任、投資或業務活動有關的訴訟、仲裁、強制執行程序、債務追討行動或其他糾紛。倘任何該等人士受到不利判決、裁決或命令，則有關人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股權或有關人士可能持有的附屬公司股份或股權可能會被查封、凍結、扣押、轉讓、處置或出售，以履行相關判決、裁決、命令或其他責任。

倘大量股份或持有股份的權益根據涉及我們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任何該等判決、裁決、命令或強制執行行動被查封、扣押、轉讓、處置或出售，我們的股權結構可能會發生變化，可能會以我們無法控制的方式變動。任何該等變動均可能對投資者信心、市場對本公司的看法及股份的交易價格或流通性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可能對股東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節「－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捲入法律糾紛及訴訟，並因此承擔重大責任」。

與在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運營所在市場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多個司法管轄區運營，且收入源自該等司法管轄區。因此，若干司法管轄區的變動可能對我們未來的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未來的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所影響。此外，倘外國政府實施限制投資於中國實體的法律或法規，而我們被視為須遵守該等限制，則對我們股份的投資及交易、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集資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運營所在若干區域市場的法律體系中存在的任何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運營所在區域市場的法律體系因司法管轄區而異，差異顯著。部分司法管轄區採用以成文法為基礎的大陸法系，而其他司法管轄區則以普通法為基礎。與普通法系不同，在大陸法系下，法院過往的判例雖可被援引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

我們受到我們運營所在部分區域市場的法律體系中的若干不確定性的影響。新近頒佈的法律及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該等市場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尤其是，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須待日後落實，且部分該等法律及法規在我們業務中的適用性尚未確定。由於地方行政及法院當局有權詮釋及執行法定條文和合約條款，因此可能難以評估行政程序和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我們

在多個運營所在區域市場的法律保護水平。地方法院可能擁有酌情權以拒絕執行國外裁決或仲裁裁決。該等不確定性因素或會影響我們對法律規定相關性的判斷，以及我們執行合約權利或申索的能力。此外，監管不確定性可能會被不當或輕率的法律訴訟、涉及第三方行為的申索或威脅利用，以試圖向我們索取付款或利益。

我們可能須遵守中國政府當局所發佈與[編纂]有關的新法律及法規所涉及的額外監管要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適用於下列發行人進行的境外**[編纂]**及**[編纂]**：(i)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公司及(ii)在境外註冊成立但主要運營活動在中國境內的公司。《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對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的監管備案安排作出了規定，並明確了在境外市場進行間接境外發行的判定標準。《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發行人須在向境外股票市場提交發行及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履行備案程序。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作為一家在境外註冊成立但主要運營活動在中國境內並尋求在境外市場**[編纂]**的公司，我們須在向境外監管機構提交**[編纂]**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以呈報相關數據。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內地法律法規概要－境外上市規定」。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使我們日後須遵守額外的合規要求，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完成《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項下的備案程序。倘我們未能完全遵守新的監管規定，可能會重大限制或完全阻礙我們繼續向**[編纂]**出售**[編纂]**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干擾，並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導致我們的**[編纂]**價值下跌。

我們可能須就未來進行的集資活動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規定。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施加額外要求或限制。倘日後確定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向其備案或符合其他程序，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取得有關批准、履行有關備案程序或滿足有關其他要求。我們可能因未能就本次**[編纂]**或我們日後的融資活動尋求中國證監會批准或其他政府授權，或履行備案程序，而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該等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施加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運營活動、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支付股息的能力、延遲或限制將**[編纂]**[**編纂]**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行動限制我們的融資活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向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彼等或我們執行任何外國法院判決可能涉及複雜的程序。

儘管我們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但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此外，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居於中國境內。因此，投資者可能在中國內地境外向我們、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我們執行在中國內地境外法院取得的

判決時，涉及複雜的程序。來自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僅可在中國內地根據互惠原則獲得承認或執行，前提是有關司法管轄區與中國內地訂有條約，或中國內地法院以其他方式認定該司法管轄區符合互惠承認的條件，且須滿足其他要求。然而，中國內地並未加入任何規定與美國等若干外國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在中國內地執行該等司法管轄區法院的判決可能困難或不可行。於2019年1月14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該安排自2024年1月29日起生效。《2019年安排》規管(其中包括)內地法院與香港法院之間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範圍及細節、申請認可或執行的程序及方式、對原審法院管轄權的審查、應當拒絕認可和執行判決的情形，以及補救措施等事宜。然而，《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將繼續適用於「書面管轄協議」。

我們受貨幣兑換管制制度所規限。

人民幣兑換須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概無法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我們將有充足外匯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制制度，我們進行的經常賬目項下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無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我們須提交有關交易的證明文件，並在中國境內持有外匯業務經營許可牌照的指定外匯銀行辦理有關交易。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編纂]**完成後，我們將能夠通過遵守若干程序規定，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股息。然而，概無法保證該等關於以外幣支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日後將持續。此外，任何外匯不足可能限制我們獲取足夠外匯以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或限制我們為資本開支計劃撥付資本的能力，甚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可能受到影響。

人民幣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其他綜合收益或虧損以及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其餘則以港元、美元、新台幣及新加坡元等其他貨幣計值。**[編纂][編纂]**將以港元收取。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將

影響**[編纂][編纂]**以人民幣計值的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亦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外匯虧損，並影響本集團派發的任何股息的相對價值。此外，人民幣兑港元或美元的升值或貶值，將影響我們以港元或美元列報的財務業績，但不會導致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發生任何根本變化。

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日後可能對人民幣、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造成不利影響。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可能受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變動所影響。倘我們需要將其他貨幣兑換為人民幣以作資本開支、營運資金及其他業務用途，人民幣兑該等貨幣升值將對我們從兑換中獲得的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相反，倘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兑換為其他貨幣以支付股份股息、進行策略性收購或投資或其他業務用途，該等貨幣兑人民幣升值將對我們可用的該等貨幣金額產生負面影響。人民幣大幅重估亦可能對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境內可用於減少我們承受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工具有限。該等對沖工具的成本可能隨時間大幅波動，並可能超過匯率波動性降低所帶來的潛在裨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減少我們承受的外幣匯兑風險。無論如何，該等對沖的可用性及有效性可能有限，而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對沖我們的風險，甚或根本無法對沖風險。

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境內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監管規定以及政府對貨幣兑換的管制，可能限制或阻止我們利用[編纂][編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對其進行額外出資，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按照「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所述方式運用我們從**[編纂]**收到的**[編纂]**時，作為一家擁有中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可能(i)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ii)設立新的中國附屬公司並向該等新中國附屬公司注資，(iii)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iv)在境外交易中收購在中國有業務運營的境外實體。然而，該等用途大多受限於中國法規及批准。例如，向我們現有或新成立的中國附屬公司注資，須遵守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運營的企業登記系統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進行必要備案，以及向其他中國政府機構辦理登記的規定。我們向我們屬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以撥付其活動資金，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且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中長期貸款，必須向國家發改委辦理記錄及登記，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通知改革了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的管理方式，允許外商投資企業酌情結算其外匯資本金，但繼續禁止外商

投資企業將由其外匯資本金結算所得的人民幣資金用於超出其業務範圍的開支。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通知繼續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將由其外匯資本金結算所得的人民幣資金用於超出其業務範圍的開支、投融資(證券投資或非保本銀行產品除外)、向非關聯企業提供貸款或建設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當中除其他事項外，將外匯資本金的使用範圍擴大至境內股權投資領域。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符合境內投資項目真實性及合規性規定的前提下，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使用其資本金依法進行境內股權投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通知以及其他相關外匯規則可能嚴重限制我們將本次**[編纂][編纂]**轉移至中國境內及在中國境內使用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預期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繼續限制我們對**[編纂]**或其他融資來源的使用。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就日後向我們中國實體提供的貸款或注資，及時(甚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准。倘我們未能獲得該等登記或批准，我們運用**[編纂]**及為中國業務撥付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適用法規為外國投資者對中國公司的若干收購活動設定了複雜的程序，這可能使我們更難通過收購來尋求增長機會。

多項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由商務部及其他五個中國監管機構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22年6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由商務部於2011年8月25日頒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以及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制定了預期將使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進行的併購活動更為耗時及複雜的程序及要求。該等要求包括在某些情況下，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須事先通知商務部。中國法律及法規亦規定，若干併購交易須接受合併控制審查或安全審查。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被視為經營者集中且參與集中的經營者達到特定營業額門坎的交易，須經相關政府部門審查通過後方可完成。

日後，我們可能通過在一定程度上收購補充業務來拓展我們的業務。遵守相關法規及規則的規定以完成相關交易可能耗時，而任何所需的批准及報告程序(包括取得商務部或其地方對口

單位及其他政府機構的批准)可能延誤或阻礙我們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尚不清楚我們的業務是否會被視為屬引發「國防安全」或「國家安全」擔憂的行業範疇。然而，商務部或其他政府機構日後可能發表解釋，斷定我們的業務屬須接受安全審查的行業，在此情況下，我們日後在中國境內的收購可能受到密切審查或被禁止。我們日後通過收購拓展業務或維持或擴大市場份額的能力因此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税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這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股東造成不利税務後果，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投資的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間接持有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權益。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税法》，倘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在中國境內設有「實際管理機構」，則該企業就税務而言可能通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益按25%的企業所得税率繳税。「實際管理機構」被界定為對企業的業務、人員、賬目及財產實施實際全面管理及控制的機構。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税務總局頒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82號通知**」)，當中載列若干具體標準，用以判定在境外註冊成立的中資控制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繼82號通知之後，國家税務總局於2011年7月27日頒佈了《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税管理辦法(試行)》(「**國家税務總局45號公告**」)，自2011年9月1日起生效，為執行82號通知提供了更多指引。根據82號通知，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僅在滿足以下所有條件時，才會被認定為因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而成為中國税收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益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税：(i)負責日常運營的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管理部門主要於中國境內履行職能；(ii)其財務及人事決策須由中國境內的人士或機構決定或批准；(iii)其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紀要檔案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不少於半數擁有表決權的企業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常住於中國境內。國家税務總局45號公告進一步界定了居民身份認定、認定後的管理以及主管税務機關程序。

我們相信，我們在中國境外成立的實體均非就中國企業所得税而言的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税收居民身份須由中國税務機關釐定，而「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詮釋仍存在不確定性。由於我們大部分管理層成員常居住中國境內，税收居民規則將如何應用於我們的情況尚不明確。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就中國企業所得税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我們的全球收益繳納統一的25%企業所得税。此外，倘中國税務機關釐定我們就中國企業所得税而言屬

中國居民企業，則就我們的普通股支付的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就非中國企業股東而言稅率為10%，就非中國個人股東而言稅率為20%，而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普通股變現的收益則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就非中國企業股東而言稅率為10%，就非中國個人股東而言稅率為20%，前提是有關股息或收益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任何有關中國稅務責任或可根據適用的所得稅條約予以減免。然而，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股東能否獲得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訂立的所得稅條約或協議的裨益，目前尚不明確。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遵守向我們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的限制，此舉可能限制我們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

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我們的業務通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進行。因此，我們可能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來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包括支付股息及向股份持有人進行其他現金分派所需的資金，以及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產生債務，管限該等債務的工具可能限制其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在中國境內的外商獨資企業僅可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中支付股息。此外，外商獨資企業每年須在彌補以往年度累計虧損(如有)後，從其稅後利潤中提取至少10%撥入若干法定儲備基金，直至有關基金的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外商獨資企業的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部分稅後利潤分配至職工福利及獎勵基金。該等儲備基金以及職工福利及獎勵基金不得以現金股息方式分派。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均可能對我們增長、進行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限制。

此外，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中國公司對非中國居民企業的應付股息適用10%的預扣稅率，除非根據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註冊成立所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政府之間訂立的條約或安排另有豁免或減免。

稅務機關加強審查收購交易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收購或重組策略或閣下對我們投資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發佈並追溯至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698號通知**」)，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境外非公開控股公司股權的形式間接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間接轉讓**」)，並且該境外控股公司位於以下稅務管轄區：(i)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對其居民境外所得不征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即轉讓人)應將該間接轉讓向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通報。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如果境外控股公司缺乏合理的商業目的，且為減少、規避或遞延繳納中國稅項而設立，則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否定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因此，源自有關間接轉讓的收益可能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國家稅務總局698號通知同時規定，倘非中國居民企業按低於公平市值的價格向關聯方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有關稅務機關有權對交易的應課稅收入進行合理調整。

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7號公告。7號公告取代國家稅務總局698號通知關於間接轉讓的規則。7號公告引入新稅制，與國家稅務總局698號通知的過往稅制顯著不同。7號公告不僅將其稅務管轄權延伸至國家稅務總局698號通知所載間接轉讓，亦延伸至通過境外轉讓外國中間控股公司而轉讓其他應課稅資產的相關交易。此外，7號公告就評估合理商業目的訂有較國家稅務總局698號通知更清晰的標準，並就內部集團重組及通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引入安全港。7號公告還對應課稅資產的外國轉讓人及受讓人(或其他有義務就轉讓付款的人士)提出了質疑。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應課稅資產(間接轉讓)，則非居民企業(不論作為轉讓人或受讓人)或直接擁有應課稅資產的中國實體或須向相關稅務機關報告該間接轉讓。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如果境外控股公司缺乏合理的商業目的，且為減少、規避或遞延繳納中國稅項而設立，則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否定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因此，這種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可能需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受讓人或其他有義務就轉讓付款的人士須預扣適用的稅項，目前中國居民企業股權轉讓的稅率為10%。倘若受讓人未能預扣稅項及轉讓人未能繳納稅項，轉讓人及受讓人均可能受到中國稅務法律法規處罰。

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37號公告**」)，(其中包括)於2017年12月1日廢除國家稅務總局698號通知。37號公告進一步詳述及闡明國家稅務總局698號通知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預扣辦法，且37號公告取代了7號公告所載若干規定。非居民企業未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第39條申報應繳稅款的，稅務機關可以責令限期繳納，非居民企業應當於稅務機關規定的有關時限內申報及繳納應繳稅款；非居民企業在稅務機關責令繳納的規定時限前自行申報及繳納應繳稅款的，視為已按時繳納稅款。

7號公告及37號公告的應用存在不確定因素。例如，雖然「間接轉讓」一詞尚未明確界定，但據了解，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對於向與中國無直接聯繫的多類外國實體索取資料方面有管轄權。此外，有關機關至今尚未頒佈任何正式條文，或正式申明向有關中國居民企業的主管稅務機關通報間接轉讓的程序及形式。此外，亦無正式申明如何釐定外國投資者是否作出濫用安排以減免、規避或遞延繳付中國稅項。倘若稅務機關釐定有關交易缺乏合理商業目的，該等稅務機關或會認為7號公告及37號公告適用於非居民投資者先前於本公司的投資(如有)。因此，我們及我們現有的非居民投資者可能須承擔根據7號公告及37號公告繳稅的風險，且可能須耗用寶貴資源以遵守7

號公告及37號公告，或確定我們毋須根據7號公告及37號公告繳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該等非居民投資者於我們的投資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已進行且可能進行涉及公司架構變動的收購，且我們的股份過去曾由當時的若干股東轉讓予我們的現有股東。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酌情調整任何資本收益及向我們施加報稅責任，或規定我們就中國稅務機關對此的調查提供協助。任何對股份轉讓徵收的中國稅項或任何對有關收益的調整，均會導致額外費用，可能對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活動的法規可能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及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再投資的能力，並可能以其他方式讓我們承擔責任及處罰。

《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規定中國居民須就其為海外投資或融資目的所設境外實體的設立或控制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此外，該等中國居民須在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有關基本資料的任何變更(包括該等中國公民或居民、名稱及經營期限的變更)、投資金額增減、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的重要事項時，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更新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地方銀行須審查及處理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包括自2015年6月1日起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辦理的初始外匯登記及變更登記。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被認定為中國居民的股東並未完成登記，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中國實體可能被禁止將其利潤及所得款項分配予其境外母公司或進行其他後續跨境外匯活動，且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向其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中國實體額外出資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如果未能遵守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可能導致因逃避適用的外匯限制而須按照中國法律法規承擔責任。然而，我們無法時刻充分了解或知悉所有須作出該等登記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且無法迫使我們的實益擁有人及時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規定。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所有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已遵循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並將於日後辦理或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所要求的任何適用登記或批文。

倘若未能遵守有關僱員持股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在登記要求方面的法規，可能導致計劃的參與者或我們遭受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根據中國法律，參與境外公開上市公司的股份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需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進行登記，並完成辦理若干其他程序。參與股份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聘任合資格中國代理代其就股份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及其他程序，有關代理可為境外公開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中國附屬公司選擇的其他合資格機構。該等參與者亦必須委聘一家境外受託機構，以處理有關其行使購股權、購買及出售相應的股份或權益以及資金劃轉的事宜。此

外，倘股份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受託機構有任何重大變更或出現其他重大變更，中國代理須修訂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我們及我們的已獲授購股權的中國僱員受有關規定約束。我們的中國購股權持有人如並未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該等中國居民或被罰款及遭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其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作出付款或據此收取相關股息或出售所得款項的能力，或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以及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控制的非有形資產(包括印章及印鑒)的保管人或授權用戶可能無法履行其職責，或挪用或濫用該等資產。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交易的法律文件(包括協議及合約)簽署時使用訂約實體的印章或印鑒或其指定的法人代表的簽字並於相關中國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登記及備案。

為確保我們印章和印鑒的安全使用，我們已經建立起使用該等印章和印鑒的內部控制程序和規則。倘擬使用印章及印鑒，負責人員將通過我們的辦公自動化系統提交申請，而有關申請將由獲授權僱員根據內部控制程序及規則審核批准。此外，為保證印章的實物安全，我們一般將印章存放於安全地點，僅供獲授權僱員使用。儘管我們會監控此類獲授權僱員，但這些程序可能不足以防止所有濫用或疏忽的情況。存在我們的僱員可能會濫用職權的風險，例如訂立未經我們批准的合約或尋求獲得對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倘任何僱員因任何原因取得、濫用或挪用我們的印章及印鑒或控制的其他無形資產，我們的正常業務經營可能會受到干擾。我們可能須採取企業或法律行動，這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及資源去解決，並分散管理層對我們營運的注意力。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可能無法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編纂]**完成前，我們的股份並無任何公開市場。概無法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於**[編纂]**完成後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編纂]**是本公司與**[編纂]**、**[編纂]**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商的結果，可能並不代表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的交易價格。

我們股份的成交價可能波動，因而可能令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成交價及成交量可能波動，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下列因素(其中包括)可能影響股份的成交量和市價：

- 我們的經營績效和收入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我們未能執行我們的策略；
- 營運中斷、自然災害或主要人員或高級管理層重大變動導致的意外業務中斷；

- 市場對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或我們日後可能發行證券的負面反應；
- 有關我們行業的競爭發展、收購或戰略聯盟的公告；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 影響我們或我們行業的一般市場條件或其他發展；
- 影響我們獲得或維持我們業務監管批准的法律或法規的變動或擬議變動，或對該等法律或法規的不同詮釋；
- 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不足或針對我們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提起的法律程序；
- 我們行業中其他公司的營運及股價表現；及
- 我們發行在外股份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的解除，或我們或其他股東出售或預期出售股份。

尤其是，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但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表現及市價波動，亦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波動。眾多位於中國內地的公司的證券已在香港上市，部分公司的證券正準備在香港上市。部分該等公司的股價曾出現劇烈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價格大幅下跌。這些公司的證券在發售時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內地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表現。由於禁售規定，**[編纂]**後短期內股份的流動資金及成交量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績效如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嚴重影響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波動。

實際或被視為出售大量股份或有大量股份可供出售，尤其是由我們的董事、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作出時，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未來大量出售股份(尤其是董事、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有關出售的預計或預測可能會對股份在香港的市價以及我們日後按視為適當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須遵守由我們的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計的若干禁售期。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有意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大量股份，但概不保證彼等不會出售任何其目前或未來可能擁有的股份。

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編纂]**完成後且未計及可能會根據**[編纂]**的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的表決權。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別。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對決

定任何公司交易的結果或提交予股東批准的其他事宜有重大影響。因此，所有權的集中情況可能阻撓、延誤或阻礙本公司控制權易手，因而可能剝奪股東於本公司的出售中獲取股份溢價的機會，或可能降低股份的市價。此外，如果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衝突，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或損害。

閣下將遭遇實時及大幅攤薄，未來可能會經歷進一步攤薄。

由於我們股份的**[編纂]**高於我們股份於緊接**[編纂]**前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編纂]**中我們股份的買家將經歷實時攤薄。若未來我們增發股份，**[編纂]**中的股份買家可能會經歷持股比例的進一步攤薄。

概無法保證載於本文件的若干事實、預測以及各類政府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提供的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特別是「業務」和「行業概覽」章節，包含與我們行業相關的資料和統計數據。這些資料和統計數據來自不同的官方政府刊物、公開市場研究和來自其他獨立供應商的可用資源，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編寫的獨立行業報告。我們認為這些資料的來源是合適的，並且在提取和複製這些資料時，我們已採取了合理的謹慎措施。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中任何一方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和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獨立核實，且不對其準確性作出任何陳述。此類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者已發佈的資料與市場實踐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導致統計數據不準確或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不具可比性。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此類資料。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此類資料的陳述或編製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具有相同的基礎或相同的準確度。無論如何，閣下應仔細考慮對此類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股息是否以及何時宣派和派付無法保證。

我們未來宣派股息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從中國附屬公司收到股息。根據適用的法律以及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章程文件，股息的支付可能受到某些限制。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計算中國附屬公司的利潤，在某些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利潤有所不同。因此，即使本集團擁有依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利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能無法支付股息，而我們在某個既定年度亦可能並無足夠的可分派利潤向股東派付股息。此外，任何未來的股息宣派和分配將由我們的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營運和盈利、資本需求和盈餘、一般財

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我們的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任何股息的宣派和派付以及金額也將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和開曼群島法律的約束，包括在必要時獲得我們的股東和董事的批准。

此外，我們的董事可不時支付董事會認為根據我們的利潤和整體財務需求屬合理的臨時股息。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是否及何時會就股份向股東派發股息。有關我們的股息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由於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閣下在保護自身利益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且閣下通過香港法院保護自身權利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和開曼群島普通法管轄。開曼群島法律項下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的行動以及董事對本公司的受託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的管轄。開曼群島的普通法部分源於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部分源於英格蘭和威爾斯的普通法，英格蘭和威爾斯法院的判決具有説服力，但對開曼群島的法院沒有約束力。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股東的權利和董事的受託責任沒有像某些司法管轄區的法規或司法先例那樣明確規定。尤其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律體系發達程度不如香港。香港的公司法體系發達程度及司法詮釋比開曼群島更加完善。此外，開曼群島公司可能不具備在香港法院提起股東代表訴訟的資格。

像我們這樣的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股東，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沒有一般權利查閱公司記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和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通過的任何特別決議，以及公司按揭和抵押登記冊除外)，也沒有權利獲取這些公司的股東名冊副本。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可以通過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搜尋以獲取我們現任董事的姓名。根據我們預期將要採用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的董事將可酌情決定是否允許股東查閱我們的公司記錄，以及在何種條件下允許股東查閱，但董事沒有義務向股東提供這些記錄。這可能會使閣下更難獲取確定股東決議所需事實的資料，或就爭取委託書向其他股東徵集委託書。

由於上述所有原因，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公眾股東相比，我們的公眾股東在面對管理層、董事會成員或控股股東採取的行動時，可能更難保護自己的利益。關於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的規定與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其股東的法律之間的重大差異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已]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及[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獲授豁免證明書。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准]多項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我們亦已向證監會申請，並[已獲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項下的豁免證明書。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股東將無法享有該等獲豁免或免除規定所帶來的裨益。此外，概無法保證聯交所或證監會不會撤銷任何[已授予的]豁免或免除，或對其附加某些條件。如果這些豁免或免除中的任何一項被撤銷或附加某些條件，我們可能需要承擔額外的合規義務，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並面臨因跨司法管轄區合規問題而產生的不確定性，所有這些都可能對我們和我們的股東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於如何使用[編纂][編纂]，我們擁有相當大的酌情權，而閣下可能不一定會同意我們使用所得款項的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會以閣下可能不同意的方式或不會產生有利回報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然而，對於**[編纂]**的實際用途，我們的管理層將擁有酌情權。閣下將資金委託給我們的管理層，閣下必須信賴我們管理層的判斷，以確定我們將如何具體使用本次**[編纂][編纂]**。

如果證券分析師或行業分析師不發佈關於我們業務的研究，或發佈不準確或不利的研究，我們股份的市價和成交量可能會下降。

我們股份的交易市場將部分取決於證券或行業分析師發佈的關於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和報告。如果研究分析師未能建立和維持足夠的研究覆蓋範圍，或者如果一名或多名針對我們的分析師下調了我們股份的評級，或者發佈了關於我們業務的不準確或不利的研究，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下降。如果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停止對本公司的報道，或未能定期發佈關於本公司的報告，我們可能會在金融市場失去知名度，這進而可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或成交量下降。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不應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中有關我們和[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建議閣下不要依賴新聞報導或其他媒體中有關我們和**[編纂]**的任何資料。在本文件刊發之前，新聞界及媒體已經對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編纂]**進行了報道。在本文件日期後，但在**[編纂]**完成之前，可能會有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編纂]**的其他媒體報道。此類新聞和媒體報道可能包括提及本文件中未出現的某些資料，包括某些營運和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和其他資料。我們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未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上披露任何此類資料，我們也不承擔任何此類新聞或媒體報道或此類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的

責任。本公司、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職員、代表、僱員、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團體，均不對任何此類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陳述。若任何此類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本公司、**[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職員、代表、僱員、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團體均不承擔此類責任，且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本文件中所載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和不確定性。

本文件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和資料，並使用如「相信」、「預期」、「估計」、「預測」、「目標」、「擬」、「將」、「可能」、「計劃」、「考慮」、「預計」、「尋求」、「應該」、「可能」、「會」、「繼續」等前瞻性術語以及其他類似表述。閣下應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和不確定性，並且任何或所有此類假設都可能被證明為不準確，因此，基於這些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也可能為不正確。鑒於這些及其他風險和不確定性，本文件中包含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對計劃和目標將實現的陳述或保證，並應結合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節中列出的因素)來考慮這些前瞻性陳述。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不擬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無論是因為出現新的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性聲明的限制。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尋求以下豁免：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除聯交所酌情另行准許外，所有申請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一般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香港。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且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運營均在中國管理及進行。我們的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中國，彼等於本公司的業務運營中擔當非常重要的角色。讓彼等留駐本集團擁有重大運營業務的所在地，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通過調遷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的方式，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香港，在實際操作上存在困難，且在商業上屬不合理。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且於可預見未來亦不擬擁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有關豁免，惟本公司須實行下列安排：

(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錢先生及李麗華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授權代表將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郵聯絡，以便迅速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並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討論任何事宜；

(ii) 倘香港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各授權代表將具備一切必要途徑可隨時即時聯絡我們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本公司亦將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全體董事的聯絡資料(即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以便與香港聯交所溝通。倘任何董事預期將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我們的董事亦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iii) 所有並非通常居住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前往香港，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iv)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天風國際資本市場有限公司為我們於**[編纂]**後的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計。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成員，彼等將於授權代表未能聯絡時，作為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的聯絡詳情已提供予香港聯交所，而本公司將就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及

(v) 本公司已指定職員於**[編纂]**後擔任本公司總部的通訊主任，負責與授權代表及本公司在香港的專業顧問(包括我們於香港的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維持日常溝通，以隨時得悉香港聯交所的任何通訊及／或查詢，並向執行董事匯報，從而進一步促進香港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獲香港聯交所認為憑藉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而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訂明，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ii)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iii)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訂明，在評估「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個別人士的：(i)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所擔當的角色；(ii)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iii)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曾經及／或將會接受的相關培訓；及(iv)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李旭冉先生擔任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李先生於本公司監管合規事宜方面擁有足夠經驗，惟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任何資格，未必能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李麗華女士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其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規定。李女士將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的初步期間內向李先生提供協助，以便李先生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

由於李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公司秘書須具備的正式資格，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以便李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有關豁免。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豁免將設有固定期限(「**豁免期**」)並須符合下列條件：(i)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必須獲得一

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協助，而該人士須於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ii)倘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被撤銷。豁免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的初步期間內有效，並基於李女士將與李先生緊密合作以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責任，並協助李先生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的條件而授出。李女士亦將協助李先生籌辦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處理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相關的事宜。預期李女士將與李先生緊密合作，並將與李先生、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倘李女士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內不再以聯席公司秘書身份向李先生提供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將被即時撤銷。此外，李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將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內增進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李先生亦將獲得(a)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尤其就遵守上市規則方面)；及(b)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的協助。

於初步三年期屆滿前，李先生的資格將獲重新評估，以釐定其是否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規定。我們將與香港聯交所聯絡，以便其評估李先生經過去三年獲得李女士的協助後，是否已掌握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需再作進一步豁免。

有關[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上市申請人須(其中包括)在文件中披露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其對上市後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就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披露(其中包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正在進行購股權安排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進行購股權安排的資本詳情，包括已授出或將授出購股權所收取的對價、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限、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惟倘購股權已授予或同意授予全體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則就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言，僅記錄該事實而毋須提供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即已足夠。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文件必須載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文件內須指明任何人士擁有或有權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數目、說明及款額，連同購股權的詳情，即(a)可行使期間；(b)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就購股權或取

得購股權的權利而已經或將會給予的對價(如有)；及(d)獲授予購股權或獲授予購股權權利的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倘授予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以該身份)，則須指明相關股份或債權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合共[52,294,312]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中，本公司已向[28]名承授人(「**承授人**」)授出可認購合共[39,172,061]股普通股，其中包括(i)[一]名董事獲授可認購[10,000,00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ii)[三]名高級管理層成員獲授可認購[6,822,061]股普通股的購股權；(iii)[兩]名關連人士獲授可認購[3,600,00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及(iv)[22]名其他承授人(為我們的僱員或顧問，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其他承授人**」)獲授可認購[18,750,00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我們將於**[編纂]**前授出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所有餘下[13,122,251]份尚未行使購股權，預計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承授人總數將不少於100名。尚未行使購股權相關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股份激勵計劃項下並無發行額外股份。

於**[編纂]**後，概不會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有關我們股份激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的披露規定，理由為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對本公司而言將過於繁重，且將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原因如下：

(a) 由於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預期授予合共不少於100名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嚴格遵守相關披露規定以在文件中按個別基準披露姓名或名稱、地址及應享權益，將需要大量額外披露篇幅，且不會為投資公眾提供任何重大資料，並會大幅增加資料彙編及文件編製的成本及時間；

(b)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關連人士及顧問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主要資料，已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中披露；

(c) 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披露的股份激勵計劃主要資料，足以向潛在投資者提供資料，以便彼等於投資決策過程中對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作出知情評估；

(d) 披露各承授人的個人詳情(包括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地址)可能需要取得所有承授人的同意以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法律及原則，而本公司取得有關同意將過於繁重；

(e) 鑒於本公司業務性質，招聘及挽留人才對本公司而言極為重要，而本公司長遠發展計劃的成功與否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承授人的忠誠及貢獻，惟與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有關的資料屬高度敏感及機密，披露有關資料可能對本公司招聘及挽留人才的成本及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f) 就其他承授人而言，有關普通股數目(合共僅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在本公司情況下並不重大，而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將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g) 未能全面符合該等披露規定將不會妨礙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亦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

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a) 下列資料將於本文件中清楚披露：

(i) 按個別基準，本公司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

(ii) 就本公司授予上文第(i)分段所述以外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

a. 承授人總數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普通股數目；

b. 就所授購股權支付的對價及授出日期；及

c. 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iii) 悉數行使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後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iv) 本公司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普通股總數及該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及

(v) 股份激勵計劃概要；及

(b) 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全部詳情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a)(ii)段所述人士)名單，將按照「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可供查閱的文件」的規定可供公眾查閱。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本公司[授予]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a)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各董事及關連人士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全部詳情須於本文件中披露，該等詳情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

(b) 就本公司授予其他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下列詳情須於本文件中披露：

(i) 其他承授人總數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普通股數目；

(ii) 就所授購股權支付的對價及授出日期；及

(iii) 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c) 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全部詳情的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獲授購股權可認購普通股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b)分段所述人士)名單，將按照「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可供查閱的文件」的規定可供公眾查閱；及

(d) 豁免詳情須於本文件中披露，且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股份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錢實穆先生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 萬柳萬泉新新家園 27號樓5單元601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陳瑞先生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東海花園一期 6棟1單元18樓	中國
黃喆君先生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新東路12號院 4號樓3層3-155	香港特別行政區
褚高斯女士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西二旗大街 領秀新硅谷B區 83號樓1單元501	中國
孫瑤女士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裕中東裡 9號樓3樓 3門333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世偉先生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 曙光街道遠大路 世紀生活城遠大園 六區9號樓11樓	中國
陳雪花女士	香港淺水灣 淺水灣道127號2樓B室	香港特別行政區
楊忠霖先生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前海路1040 號 心語家園B901	中國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60樓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18樓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干諾道8號
交易廣場一座18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ampbells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0樓3001–04及3010室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美國普盈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1樓4120室

有關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西城區
金融大街35號
國際企業大廈A座509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合規顧問

天風國際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2座16樓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八里莊東里1號 萊錦文化創意產業園CN07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8室
公司網站	https://taihemusic.cn/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李旭冉先生**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八里莊東里1號 萊錦文化創意產業園CN07 **李麗華女士**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8室
授權代表	**錢實穆先生**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八里莊東里1號 萊錦文化創意產業園CN07 **李麗華女士**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8室
審計委員會	盛世偉先生*(主席)* 黃喆君先生 陳雪花女士
薪酬委員會	楊忠霖先生*(主席)* 孫瑤女士 盛世偉先生
提名委員會	錢實穆先生*(主席)* 陳雪花女士 楊忠霖先生

公司資料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東三環支行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北路
6號樓
一層103室及二層201室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西單支行
北京市
西城區
西單北大街107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取自各政府及其他公開可用來源，以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擬備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認為，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而言屬恰當，且於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或已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和**[編纂]**、我們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顧問概無核實來源於政府官方的資料和統計數據，故此對來源於政府官方的資料和統計數據的準確性、公正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分依賴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

行業資料來源

就**[編纂]**而言，我們已委聘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對全球華語音樂內容及服務市場以及中國音樂內容及服務市場進行詳細分析，並編製一份報告以供本文件使用，為此我們已同意支付人民幣500,000元的委聘費，我們認為該費用符合市場價格。

於編寫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採納以下假設：(i)全球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在2026年至2030年期間(「**預測期**」)可能保持穩定；(ii)新興地區的購買力預期將繼續溫和增長，而發達地區則會穩步增長；及(iii)相關行業的主要驅動因素可能在預測期內推動市場發展。

除另有指明外，本節載列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基於詳細的一手研究(涉及與若干領先的行業參與者討論全球華語音樂內容及服務市場以及中國音樂內容及服務市場的狀況)及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其自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董事於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整體市場資料並無發生可能嚴重質疑、否定或影響該等資料的重大不利變動。

全球華語音樂內容及服務市場概覽

華語文化日益提升的國際知名度，為華語音樂在全球的發展提供了有利背景。除華語電影、電視劇、綜藝節目、短視頻內容及生活方式文化獲得更廣泛認可外，華語音樂已成為全球華語受眾文化表達及情感連結的重要載體。其價值不僅在於其受眾群規模，更在於其獨特的語言、旋律、歌詞表達、藝人身份及文化共鳴的結合，賦予其強大的用戶忠誠度及長期變現潛力。特別是，領先的華語藝人日益展現其吸引全球受眾的能力，促使華語音樂從主要為地區性的內容類別演變為跨境音樂及娛樂資產。

在華語文化海外熱度日益攀升的背景下，華語音樂的商業價值在版權運營、現場音樂演出及藝人經紀管理方面持續擴大。音樂版權日益通過數字音樂平台、短視頻、影視、遊戲、廣告及其他商業場景變現，而領先藝人則通過演唱會、音樂節、品牌代言、粉絲互動及跨境娛樂活動創造價值。全球華語音樂內容及服務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約人民幣186億元增至2025年的約人民幣61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5.0%。展望未來，在華語文化內容全球需求增強、海外華語社區娛樂消費持續擴張，以及音樂及藝人IP日益商業化的推動下，預計市場到2030年將進一步增至約人民幣1,136億元。

中國音樂內容及服務市場概覽

定義及分類

音樂內容及服務指以音樂內容、藝人及相關版權資產為中心，貫穿音樂產業價值鏈關鍵階段(包括創作、確權、授權、發行、推廣及商業化)的專業服務。該等服務提供予音樂生態系統中的各類參與者，並將音樂內容及版權資產視為核心生產要素。通過專業化及系統化營運，音樂內容及服務提供商使音樂內容能夠從創意產出轉化為可交易、可發行、可營運及可變現的商業資源，從而支持音樂內容及藝人相關知識產權的結構化發展、流通及商業變現。

就商業模式而言，中國音樂內容及服務可分為以下細分市場：

- **音樂版權曲庫運營服務**指以音樂內容及相關權利(包括詞曲版權、錄音製品版權、表演者權及其他鄰接權)為中心，貫穿確權、授權、管理、營運、變現及收益分配等關鍵流程的專業服務。

- **藝人經紀管理及現場演出業務**指通過線下演出活動及藝人相關商業營運，將藝人表演能力、公眾形象、個人品牌、粉絲基礎及商業合作價值變現的業務。其主要包括演唱會、音樂節、Livehouse演出及其他現場音樂活動的策劃、製作、推廣及營運，以及藝人經紀管理服務，例如藝人簽約、職業規劃、演出安排、商業代言、品牌合作、媒體曝光、粉絲互動及其他藝人IP變現活動。

價值鏈分析

中國音樂內容及服務市場已形成一條相對清晰的價值鏈，包括上游的內容創作及製作、中游的整合及營運，以及下游的發行及應用。在這條價值鏈中，中游的音樂內容及服務提供商在連接內容供給與商業需求方面扮演著核心角色。其角色不僅限於內容發行，更專注於詞曲作品、錄音製品與藝人相關商業價值的系統性創作、整合、運營及商業化。音樂內容及服務提供商以發掘及發展藝人、製作或收購詞曲作品與音樂錄音製品以及通過登記、收購或合約安排獲取相關版權

及有關權利的方式打造資產庫。在建立音樂版權曲庫及藝人資源庫後，彼等將有關資產對接數字音樂平台、短視頻平台、視聽製作人、廣告商、遊戲公司及線下演出渠道，並通過音樂授權、電影、電視節目、廣告及遊戲同步授權、演唱會、音樂節、Livehouse演出、商業演出、品牌代言、聯名活動、粉絲互動活動及藝人相關內容項目的方式產生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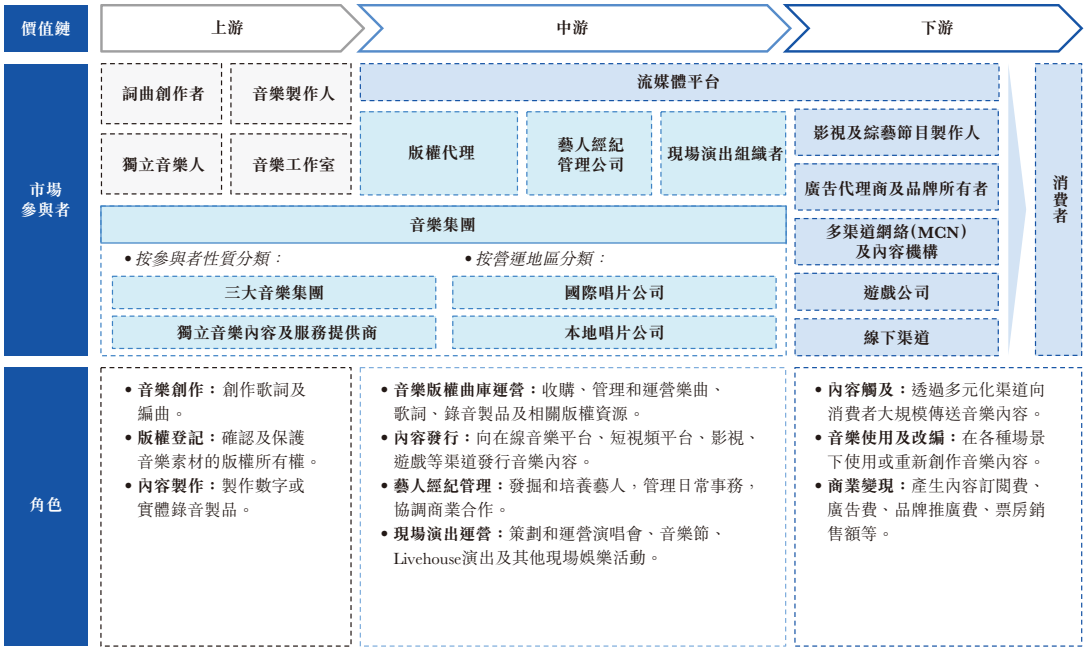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音樂內容及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

2025年，中國音樂內容及服務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593億元，顯示出自2023年以來的強勁的後疫情復甦態勢並在2021年至2025年間實現約34.8%的複合年增長率。中國音樂內容及服務市場的增長主要受需求側消費擴張及供應側服務能力的持續提升同步驅動。

在需求側方面，消費者對優質音樂內容及綜合娛樂體驗的付費意願日益增強，支持了線上音樂消費的持續增長。2025年，中國線上音樂用戶數量達到約855.5百萬人，其中約21.8%為音樂訂閱用戶。音樂訂閱用戶數量於2021年至2025年以約15.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同期，中國音樂訂閱市場規模以約23.2%的顯著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於2025年達到約人民幣237億元，預計到2030年將增長至約人民幣538億元。同時，音樂消費習慣的逐步加強，並由線上收聽持續延伸至線下體驗式消費，從而推動了演唱會、音樂節及其他現場娛樂活動的增長。在供應側方面，音樂產業規模的日益擴大及成熟度提升，促進了價值鏈各環節的深度專業化，提高了市場參與者在版權營運、藝人經紀管理及演出營運等領域的專業服務能力。同時，版權商業化場景在流媒體

平台、短視頻平台、社交媒體、品牌市場推廣及現場演出等方面的持續擴展，進一步提升了音樂內容及相關IP的變現效率。

在該等因素的驅動下，預計中國音樂內容及服務市場到2030年將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079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7%。

中國音樂內容及服務市場

人民幣十億元；2021年至2030年(預測)

複合年增長率	2021年–2025年	2025年–2030年(預測)
音樂內容及服務	34.8%	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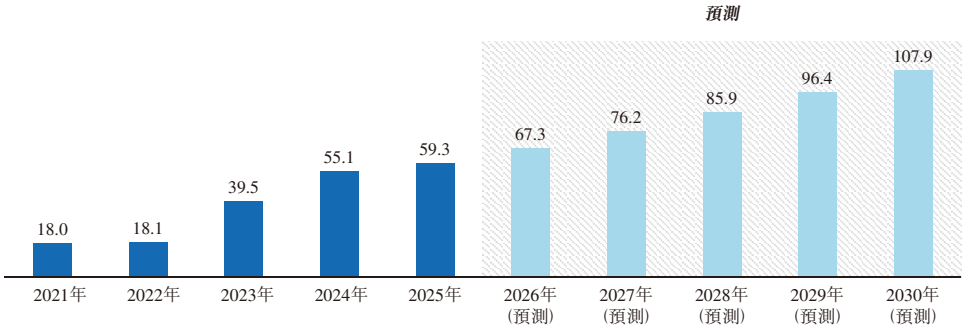

註： 市場規模指中國音樂內容及服務提供商通過提供音樂版權曲庫運營服務、藝人經紀管理及現場演出所產生的收入。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及估計

中國音樂版權曲庫運營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

在更有利的版權環境及音樂內容及服務提供商營運能力的提升的共同支持下，中國音樂版權曲庫運營服務市場近年穩步增長。一方面，中國持續完善版權保護的法律及監管框架，包括短視頻及直播等新興應用場景。較高的侵權成本以及更成熟的確權、授權、執法及版權費分配體系，為音樂版權服務的發展提供了更強大的制度基礎。另一方面，音樂內容的商業用途持續拓展至數字音樂平台、短視頻、影視、遊戲、廣告、現場演出及文旅，使音樂版權能夠在更廣泛的變現場景中創造價值。

在此背景下，中國音樂版權曲庫運營服務市場規模從2021年的約人民幣87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約人民幣12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6%。這一增長不僅受版權保護改善的驅動，亦受國內音樂內容及服務提供商在擴大內容供應、豐富版權組合及拓寬商業化渠道方面的積極作用所推動。相較於通常依賴全球版權曲庫及標準化授權體系的國際音樂集團，國內市場參與者普遍更能響應中國本土的音樂偏好、不斷演變的消費趨勢及與文化相關的需求。因此，彼等能夠建立並積累以華語音樂、本地藝人及本地化內容產品為中心的版權資源。此外，若干領先的國內音樂內容及服務提供商已發展出涵蓋音樂製作、版權管理、藝人經紀管理、現場演出及IP開發的綜合營運能力。該等能力使彼等不僅能擴大優質版權內容的供應，還能通過在數字音樂平台、短視頻平台、電影、電視節目、遊戲、廣告及現場演出活動增加曝光、使用頻率和創收機會來提升版權資

產的商業價值。如此一來，國內市場參與者已形成相對於國際唱片公司的差異化競爭優勢，並成為市場擴張的重要驅動力。

展望未來，音樂版權曲庫運營預計將繼續成為音樂內容變現的核心。版權管理及版權費分配效率的持續提升，以及音樂在演出、視聽媒體、旅遊、公共廣播及其他相鄰場景中的更廣泛使用，預計將支持市場進一步增長。在華語音樂海外影響力擴大及國際音樂持續引入中國的推動下，跨境授權活動預計亦將創造額外的增長機會。因此，預計中國音樂版權曲庫運營服務市場到2030年將達到約人民幣197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4%。

中國音樂版權曲庫運營服務市場

人民幣十億元；2021年至2030年(預測)

複合年增長率	2021年–2025年	2025年–2030年(預測)
音樂版權曲庫運營服務	9.6%	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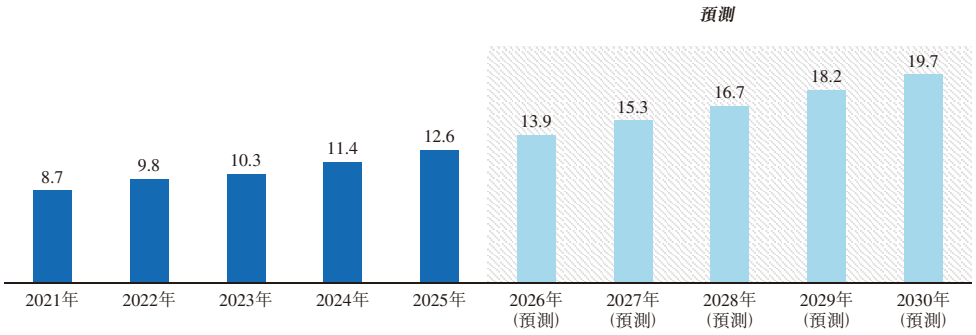

註： 市場規模指音樂版權曲庫運營服務所產生的收入。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及估計

中國藝人經紀管理及現場演出市場的市場規模

藝人經紀管理及現場演出業務共同構成中國音樂內容及服務市場的核心細分市場，兩者均圍繞藝人市場吸引力及影響力的商業化活動。有關商業價值乃通過不同形式的服務及產品來變現。現場演出將藝人舞台表演能力與觀眾吸引力轉化成演唱會、音樂節、Livehouse及其他演出相關收入。另一方面，藝人經紀管理將藝人公眾形象、粉絲基礎與品牌價值轉化成商業代言、品牌合作、內容參與、媒體曝光、粉絲互動及其他藝人相關商業活動。受2021年及2022年新冠疫情影響後，中國藝人經紀管理及現場演出市場於2023年開始展現強勁復甦態勢，並在隨後幾年持續保持積極增長趨勢。市場規模到2025年達到人民幣468億元，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9.8%。這一增長主要得益於線下娛樂消費復甦、消費者對現場音樂體驗的付費意願提高以及藝人市場吸引力及影響力的商業化活動增加。隨著現場演出市場的復甦及擴大，巡迴演唱會、演唱會及音樂節產生門票銷售、贊助及活動相關收入，同時也增加了藝人的舞台曝光、粉絲互動及

媒體熱度。有關曝光進一步支持代言、品牌合作、內容參與及粉絲互動等藝人經紀管理活動。同時，更強大的藝人經紀管理能力有助於維持藝人熱度、拓展藝人商業機會並支持未來現場演出需求。因此，此細分市場的增長並不僅僅是兩項獨立業務的簡單加總，而是反映了一個閉環生態系統，其中現場演出放大藝人價值，而藝人價值進一步支持現場演出的長期發展。展望未來，藝人經紀管理及現場演出預計將延續增長趨勢，整體市場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882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5%。

中國現場演出市場在2021年及2022年期間經歷了大幅萎縮，主要由於該行業仍受到疫情後續影響及相關大型線下聚集活動限制的重大影響。從2023年起，中國現場演出市場進入快速擴張期，這不僅受線下活動恢復常態的驅動，更根本的是受音樂消費從線上收聽持續延伸至線下體驗所驅動。隨著數字音樂日益融入日常生活，消費者表現出愈來愈強的意願，在更具沉浸式、互動式及體驗式的場景中體驗音樂。與流媒體音樂相比，現場音樂演出具備即時性，能引發情感共鳴並帶來實時的觀眾參與感，因此是一種較難替代的音樂消費形式。雖然疫情相關限制的緩解有助於加速市場復甦，但更根本的驅動力是消費者對線下音樂體驗需求的結構性擴張。在供應側方面，藝人、主辦方及音樂公司加速推出了巡演項目、音樂節陣容及中小型場館演出，進一步擴大了市場供應及受眾觸達。在此背景下，中國現場演出市場由2023年的人民幣218億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383億元。

在主要細分市場中，演唱會仍是現場演出市場最大的組成部分。演唱會通常由擁有強大粉絲基礎及高票房號召力的藝人驅動，其特點是具有更高的標準化程度、更強的可擴展性及通過巡演模式實現更廣泛的全國覆蓋。隨著領先藝人在疫情後恢復大規模巡演活動，演唱會板塊錄得特別強勁的增長，市場規模從2023年的約人民幣170億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321億元。相比之下，音樂節更具平台化及體驗導向，通常以多位藝人及更多樣化的音樂風格為特色，因此處於有利地位，能吸引更廣泛的受眾群體，滿足彼等對多元化及社交互動型音樂體驗的追求。在音樂節形式及陣容不斷豐富的支持下，音樂節板塊由2023年的約人民幣37億元擴大至2025年的人民幣52億元。展望未來，演唱會及音樂節預計仍將是市場的核心增長動力，預計到2030年市場規模將分別達到人民幣639億元及人民幣110億元。

與演唱會及音樂節相比，Livehouse場館規模較小，但通常具有更高的演出頻率及更近距離的藝人與觀眾互動。因此，其不僅作為年輕受眾及小眾音樂社群的重要線下音樂消費場所，亦成為發掘新興藝人、孵化原創音樂內容及培育持續性線下音樂消費習慣的重要渠道。

中國音樂藝人經紀管理及現場演出市場

人民幣十億元；2021年至2030年(預測)

複合年增長率	總計	現場演出	藝人經紀管理
2021年–2025年	49.8%	83.9%	9.2%
2025年–2030年(預測)	13.5%	14.8%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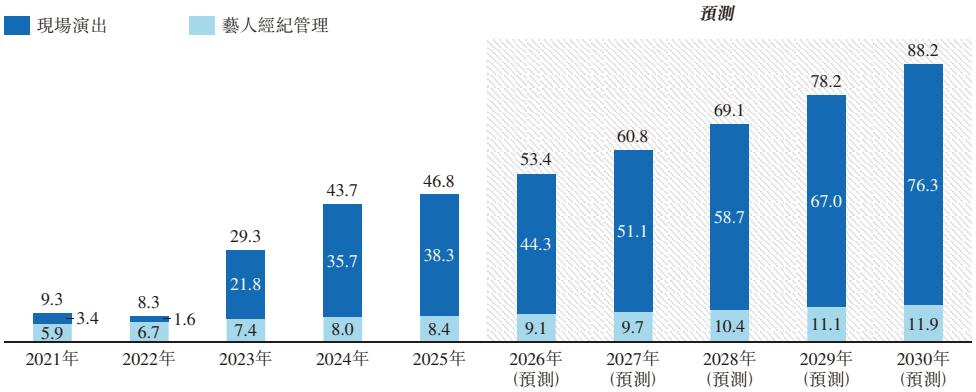

註： 市場規模指藝人經紀管理及現場演出業務所產生的收入。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及估計

競爭格局概覽

全球獨立華語音樂內容及服務提供商排名

在全球音樂內容及服務市場中，市場參與者一般包括三大音樂集團以及獨立音樂內容及服務提供商。三大音樂集團指三大全球音樂集團，即環球音樂集團、索尼音樂娛樂及華納音樂集團，其擁有豐富的音樂版權曲庫、國際藝人資源及全球發行網絡。獨立音樂內容及服務提供商指並非由三大音樂集團擁有或控制，亦不與三大音樂集團有關聯，並獨立從事音樂內容投資、音樂版權曲庫運營及發行、藝人發展以及其他音樂相關商業化活動中的一項或多項業務的音樂公司或集團。

三大音樂集團以及獨立音樂內容及服務提供商的區別不僅在於規模或地理覆蓋範圍，亦反映了以下維度的實質性差異。

維度	三大音樂集團	獨立音樂內容及服務提供商
業務營運	• 以版權、版權曲庫及藝人資產為核心的資產驅動模式 • 收入主要來自可規模化的授權、發行及版權曲庫變現，其中小部分來自向非獨家藝人提供的發行服務	• 以選定藝人、廠牌、流派或社群的詞曲創作、多渠道發行、版權曲庫運營及商業化為核心的運營驅動模式 • 大型提供商提供全方位服務平台，而小眾提供商則專註於專門任務 • 收入來自多元化的業務，包括版權運營、藝人經紀管理、現場演出及場景化商業化

維度	三大音樂集團	獨立音樂內容及服務提供商
內容獲取	• 大規模版權曲庫資產及成熟曲目儲備 • 全球藝人及曲目儲備網絡與跨市場版權資源	• 本地音樂發掘及專有內容評估 • 靈活的內容獲取，涵蓋成熟版權曲庫、多元流派以及知名藝術家及新興藝術家創作的具有本地特色的音樂內容
藝人開發	• 聚焦具有經驗證商業潛力及跨市場規模化能力的藝人 • 由標準化的推廣、發行及資源分配體系支持	• 早期藝人發掘、孵化及長期運營 • 與本地觀眾、粉絲社群及現場演出曝光建立更緊密的聯動，綜合利用傳統推廣方式及社交媒體等現代工具
內容策略	• 聚焦商業規模化、製作效率及成熟變現路徑 • 強調更廣泛的市場接受度及更低的執行不確定性	• 更靈活、以藝人為核心且面向社群的內容開發 • 支持差異化審美、小眾流派及新興文化趨勢

因此，獨立音樂內容及服務提供商在全球華語音樂內容及服務市場中代表了一個獨特的競爭群體。彼等通常更緊密地參與華語音樂內容及藝人的全週期開發，涵蓋從內容創作及藝人孵化到粉絲互動、現場演出及商業變現的各個環節。因此，獨立音樂內容及服務提供商的排名為專注於獨立華語音樂內容開發、藝人運營及一體化商業變現的市場參與者提供更具意義的比較基礎。

2025年，前五大獨立華語音樂內容及服務提供商的總收入達到約人民幣47億元，市場份額約為7.5%。本公司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約為2.1%。

2025年全球領先獨立華語音樂內容及服務提供商

按總收入計，人民幣百萬元

排名	公司	收入[1]	市場份額[2]
1	**本公司**	**1,300.3**	**2.1%**
2	公司A[3]	~1,200.0	1.9%
3	公司B[4]	~930.0	1.5%
4	公司C[5]	~700.0	1.1%
5	公司D[6]	~520.0	0.8%
前五大	**不適用**	**~4,650.3**	**7.5%**

註：

(1) 該收入來自提供華語音樂版權曲庫運營服務、藝人經紀管理及現場演出業務、票務及其他服務。

(2) 百分比的分母為2025年全球華語音樂內容及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

(3) 公司A為一家未上市的現場音樂娛樂公司，於2017年成立，總部位於上海。該公司主要從事演唱會、藝人巡演及其他現場演出項目的策劃、製作及運營。

(4) 公司B為一家非上市的獨立音樂內容及服務提供商，於2007年成立，總部位於北京。該公司從事音樂製作和詞曲版權代理、藝人經紀管理、演唱會製作、版權代理及音樂相關商品運營。

(5) 公司C為一家非上市的獨立音樂內容及服務提供商。於2019年成立，總部位於上海。該公司主要從事音樂詞曲版權代理、藝人經紀管理、現場音樂活動、音樂節及音樂相關文化產品。

(6) 公司D為一家非上市的獨立音樂內容及服務提供商，於20世紀80年代成立，總部位於臺北。該公司主要從事錄製音樂、音樂版權授權、藝人相關商業活動及曲庫運營。

中國音樂內容及服務提供商排名

2025年，在中國音樂版權曲庫運營服務市場中，前五大音樂內容及服務提供商的總收入達到約人民幣48億元，市場份額約為37.9%。本公司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約為4.4%。

2025年中國領先的音樂內容及服務提供商

按音樂版權曲庫運營服務收入計，人民幣百萬元

排名	公司	收入[1]	市場份額[2]
1	公司E[3]	~1,500.0	11.9%
2	公司F[4]	~1,300.0	10.4%
3	公司G[5]	~1,100.0	8.8%
4	**本公司**	**554.1**	**4.4%**
5	公司D	~300.0	2.4%
前五大	**不適用**	**~4,754.1**	**37.9%**

註：

(1) 該收入來自提供音樂版權曲庫運營服務。

(2) 百分比的分母為2025年中國音樂版權曲庫運營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

(3) 公司E為一家國際音樂集團的附屬公司。其於2008年成立，總部位於北京。該公司主要從事錄製音樂、音樂內容授權、藝人發展及音樂相關現場演出服務。

(4) 公司F為一家國際音樂集團的附屬公司。其於2006年成立，總部位於北京。該公司專注於音樂曲目開發及推廣、音樂藝人培養，以及通過數字音樂平台及其他發行渠道將音樂內容商業化。

(5) 公司G為一家國際音樂集團的附屬公司。其於2005年成立，總部位於北京。該公司主要從事音樂版權授權、藝人管理、現場音樂演出及其他音樂相關商業化活動。

2025年，在中國藝人經紀管理及現場演出市場中，前五大音樂內容及服務提供商的總收入達到約人民幣41億元，市場份額約為8.8%。本公司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約為1.5%。

2025年中國領先的音樂內容及服務提供商

按藝人經紀管理及現場演出收入計，人民幣百萬元

排名	公司	收入(1)	市場份額(2)
1	公司A	~1,200.0	2.6%
2	公司E	~830.0	1.8%
3	公司B	~800.0	1.7%
4	**本公司**	**707.4**	**1.5%**
5	公司C	~600.0	1.3%
前五大	**不適用**	**~4,137.4**	**8.8%**

註：

(1) 該收入來自提供藝人經紀管理服務及現場演出業務。

(2) 百分比的分母為2025年中國藝人經紀管理及現場演出市場的市場規模。

中國音樂內容及服務市場的增長動力

- **付費意願上升驅動結構性增長：**版權保護的持續改善，加上更豐富的優質內容供應及日益精細的會員產品，加速了用戶由免費收聽向付費訂閱及增值服務轉化。這一轉變提升了音樂內容的變現效率，並支持形成更穩定及經常性的收入流。對於音樂唱片公司而言，該等動態直接轉化為更高的收入預見性，並通過授權、訂閱收入分成及多元化下游應用改善了音樂IP的變現情況。儘管取得該等進展，中國數字音樂消費與更成熟市場相比仍具有顯著的變現空間。2025年，中國的付費滲透率為21.8%，低於32.6%的全球水平；而中國音樂訂閱市場的每月ARPPU（單個付費用戶人均收入）為人民幣10.6元，而全球為人民幣29.3元。鑒於中國龐大的用戶群，該等差距表明進一步用戶轉化及ARPPU提升仍有巨大空間，支持了市場的長期增長。

- **現場體驗式音樂消費的擴張：**隨著音樂消費成為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用戶參與度正日益從數字平台延伸至現場體驗形式，例如演唱會、音樂節及Livehouse活動。該等形式提供了沉浸式及社群性的體驗，強化了與藝人的情感連結，並提升了用戶為優質內容付費的意願。除了作為核心變現渠道外，現場演出在塑造音樂內容創作及文化發展方面亦發揮關鍵作用。通過沉浸式互動，彼等強化了用戶對特定音樂流派及文化表達的認同，促進了穩定粉絲群體及龐大音樂社群的形成，並促進了音樂文化的多元化。同時，現場演出作為一種有效的實時反饋機制，使藝人能夠

根據觀眾反應驗證內容並優化其創作方向。總體而言，現場音樂演出強化了用戶需求、內容創作與文化發展之間的良性循環。

- **多場景消費驅動需求升級：**多樣化內容消費場景(包括短視頻、直播、影視、遊戲、車載系統及線下娛樂)的激增，顯著拓寬了音樂在傳統流媒體之外的使用範圍。音樂日益作為跨媒體內容創作及用戶參與的核心組成部分嵌入其中，導致使用頻率增加及跨平台重複商業利用。這種演變已將音樂從一次性消費產品轉變為具備在多個平台及場景可重複使用及授權價值的可擴展內容資產，從而增加了版權管理、授權結構及內容整合能力的複雜性及重要性。因此，對全面版權授權、跨平台內容協作及專業音樂相關服務的需求持續增長，支持了音樂內容及服務市場的擴張。

- **音樂版權保護及音樂內容授權模式的演變：**中國的音樂版權保護框架經歷了結構性演變，從建立數字版權保護發展到主要平台間以獨家授權模式為主的階段，近期則逐步走向更平衡、受規管且鼓勵提升內容可及性的授權體制。在日益健全的法律及監管體系支持下，版權持有人現受益於通過授權費及訂閱分成獲得更可預測及多元化的收入流，這進而激勵了對高質量內容製作的持續投資。對於數字服務提供商而言，從獨家模式的轉向減輕了內容戰爭帶來的沉重財務負擔，釋放了資源以專注於產品創新、用戶體驗及藝人發掘。因此，一個更健康、更具協作性的生態系統正在成形，價值在行業內的分配更加公平，內容碎片化現象正在減少，平台可以在更公平的基礎上進行競爭。

中國音樂內容及服務市場的准入壁壘

- **優質版權資產及整合能力積累：**領先的市場參與者通常通過長期藝人簽約、戰略合作及持續的版權曲庫積累，建立廣泛的版權組合，覆蓋流行內容、頂級藝人及關鍵音樂流派。隨著時間推移，該等業者亦發展出完善的權利管理框架，包括清晰的所有權結構及成熟的版權費分配機制，從而提升了營運效率及變現能力。該等優質版權資源本質上稀缺，且往往難以在短時間內複製。因此，新進入者在實現具競爭力的版權曲庫深度、與發行平台的談判籌碼以及有效商業化方面面臨挑戰。這種差距進一步強化了老牌業者的競爭地位，並提高了音樂內容及服務市場的整體准入壁壘。

- **版權管理的營運複雜性：**除了擁有音樂版權曲庫外，有效管理及營運版權資產的能力對新進入者而言構成了結構性壁壘。老牌業者在處理複雜授權安排、協調多方權利結構及適應不斷演變的監管要求方面積累了豐富的專業知識。此外，利用數據驅動的洞察、用戶行為分析及跨平台發行策略，領先業者已能夠實現音樂版權資產商業價值最大化，包括策劃及重新包裝版權曲庫資產，將內容與短視頻及直播等高流量場景匹配，並通過演算法推薦及精準推廣持續激活長尾內容。相比之下，新進入者通常缺乏解鎖可比價值所需的營運深度及生態系統資源，導致變現效率較低且商業成效較弱。

- **多渠道發行網絡及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領先業者已在廣泛的發行渠道中建立了廣泛且穩定的合作夥伴關係，包括線上音樂平台、短視頻及直播平台、影視製作人、遊戲開發商、廣告商以及現場演出組織者及票務平台。該等關係使音樂內容能夠在多樣化的消費場景中實現無縫跨平台發行及高效部署。該等渠道網絡的廣度及深度對於決定內容觸及、曝光頻率及變現效率至關重要。通過長期合作及整合協作機制，老牌業者能夠確保優先獲取高流量渠道及優質商業機會。相比之下，新進入者通常面臨在短時間內建立具競爭力網絡的挑戰，導致發行能力受限及變現成果較弱。

- **全行業價值鏈服務能力：**全行業價值鏈服務能力構成了音樂內容及服務市場的重要准入壁壘，因其本質上建立在高度整合且內部協調的營運體系之上。該等能力要求公司不僅要參與價值鏈的多個階段(包括內容製作、版權營運、演出執行及粉絲導向的商業化)，還要通過統一的工作流程、跨職能協作及數據共享機制，在該等職能之間建立有效聯動。在此模式下，市場參與者能夠參與藝人及音樂項目的整個生命週期，從而加強對內容質量的控制、提高資源分配效率並降低各業務板塊間的協調成本。對於新進入者而言，在短時間內複製此類閉環體系極具挑戰性。

中國音樂內容及服務市場的未來趨勢

- **競爭從資源優勢轉向能力為本的差異化：**雖然優質音樂版權曲庫及渠道通路仍將是競爭的重要基礎，但中國音樂內容及服務市場的未來差異化預計將日益依賴於營運能力的深度。隨著行業專業化程度提高及商業化場景持續擴張，市場參與者不僅需要獲取內容及發行資源，還需要建立版權管理及結算的系統化能力、跨品牌、影視及現場演出的項目制交付能力，以及數據驅動的內容營運及變現能力。在此趨勢下，競爭優勢可能將由單一資源所有權，轉向能夠支持更高效執行、更強變現能力

及更具規模化增長的綜合能力體系。因此，行業集中度可能會持續提升，同時具備資源深度及營運能力的參與者將處於更有利地位，以獲取結構性市場份額增長。

- **深化國際合作並加速中國音樂內容全球擴張：**隨著全球對多元文化內容的需求持續增長，華語音樂內容預計將在跨境授權、聯合製作、藝人合作及海外現場演出中迎來更廣泛的機遇。中國音樂的國際擴張不再局限於內容發行，而是日益向通過多市場適應、本地化推廣及長期IP營運深度參與全球內容生態系統的方向發展。在此背景下，具備跨境版權管理能力、國際渠道資源及跨市場協調經驗的音樂服務提供商，更有可能把握新興機遇。彼等連結華語音樂內容與海外平台、合作夥伴及受眾的能力將變得日益重要，從而為音樂內容及服務市場創造額外的增長潛力。

- **AI賦能升級將持續重塑音樂內容及服務市場：**AI預計將成為中國音樂內容及服務市場日益顯著的趨勢，其應用將持續從樂曲、編曲及製作擴展至版權管理、內容發行、用戶推薦、市場推廣優化及營運分析等更廣泛的服務功能。然而，未來的行業發展更有可能反映技術與人類創造力之間的深度協作，而非後者的替代。雖然AI可能日益承擔效率驅動及標準化任務，但歌詞及旋律創作中蘊含的情感共鳴、藝術表達及文化深度預計仍將依賴於人類創作者。因此，市場可能會向一種將AI作為賦能工具，而人類創造力仍是音樂內容長期價值的核心模式演變。

中國內地法律法規概要

本節載列適用於我們目前在中國內地業務活動的最重要法律法規概要。

企業及外商投資法規

《公司法》

於1993年12月2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或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該法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現行有效。中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境內公司實體的成立、營運及管理，並將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此外，除其他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外商投資企業應遵守中國公司法。每家公司作為合法認可的獨立實體，擁有其自身資產並享有相應的民事權利及義務。

外商投資制度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自然人、企業及其他組織在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外商投資法》通過立法就外商投資的准入、促進、保護及管理訂立基本框架，以達致投資保護及公平競爭。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享有准入前國民待遇，但在「負面清單」中被視為「限制」或「禁止」行業的外商投資實體除外，且國務院須頒佈或批准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清單。

為確保《外商投資法》的有效實施，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現行有效。《實施條例》進一步闡明，其應保護外商投資者的合法權益，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優化外商投資環境，規範外商投資管理，並持續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現時規範外商投資者在中國境內投資活動的行業准入要求載列於兩份目錄，即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或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頒佈並現行有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及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5年12月15日聯合頒佈並現行有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外商投資主要通過「負面清單」制度進行規管。未列入「負面清單」的行業通常被視為外商投資「准許」類，惟受其他中國法律法規特別限制者除外。

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現行有效，據此，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商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直接

或間接開展投資活動時，應通過企業登記系統和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主管商務管理部門提交投資信息。

特定業務法規

電信與互聯網信息服務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該條例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並現行有效。根據《電信條例》，電信業務分為兩類：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基礎電信業務是指提供公共網絡基本設施、公共數據傳輸及基本語音通訊的業務。增值電信業務是指利用公共網絡基本設施提供電信與資訊服務的業務。《電信條例》確立了電信業務規管的基本原則及總體要求。於2000年9月25日，《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作為《電信條例》的附件發佈，並於2019年6月6日由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最新修訂並現行有效。本目錄明確了電信業務的具體分類及界定標準。

於2000年9月25日，國務院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現行有效。該辦法重點規管增值互聯網資訊服務，即通過互聯網向網絡用戶提供資訊的服務。於2009年3月5日，工信部頒佈了《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17年7月3日最新修訂並現行有效。該辦法詳細規定了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申請、審批、變更及監督程序，並加強了經營者的合規義務。

於2001年12月11日，國務院頒佈了《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該規定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起生效。該規定具體規管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設立、營運及監督，明確了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包括基礎電信服務中的無線尋呼服務)的出資及註冊資本等要求：就出資而言，境外投資者在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中的最終出資比例不得超過50%，國家另有規定除外。就註冊資本而言，(i)倘企業在全國範圍內或跨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經營增值電信業務，其註冊資本不得少於人民幣1,000萬元；(ii)倘企業在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範圍內從事增值電信業務，其註冊資本不得少於人民幣100萬元。

於2015年6月19日，工信部頒佈了《關於放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外資股比限制的通告》，現行有效。工信部已決定，根據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啟動的

試點計劃，取消全國範圍內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經營類電子商務)業務的外資股比限制，允許外資股比增至100%。

2024年4月8日，工信部發布《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開展增值電信業務擴大對外開放試點工作的通告》，規定在獲批開展試點的地區取消互聯網數據中心(IDC)、內容分發網絡(CDN)、網絡服務供應商(ISP)、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以及信息服務中信息發布平台和遞送服務(互聯網新聞信息、網絡出版、網絡視聽、互聯網文化經營除外)、信息保護和處理服務業務的外資股比限制。

移動應用與在線內容分發

《電信條例》為規管應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務提供了總體法律依據。於2016年6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頒佈了《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該規定於2022年6月14日最新修訂並現行有效。「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是指通過應用程序向用戶提供文字、圖片、語音、視頻等信息製作、複製、發佈、傳播等服務的活動，包括即時通訊、新聞資訊、知識問答、論壇、網絡直播、電子商務、在線音視頻、生活服務等類型。該規定涵蓋用戶身份驗證、內容審核、數據安全保護及未成年人保障等關鍵方面。該規定明確了應用程序供應商及分發平台的監管要求，以及處理違法違規行為的程序。

音像製品與網絡音樂

1994年8月25日，國務院頒佈了《音像製品管理條例》(「**《音像製品管理條例》**」)，該條例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現行有效。《音像製品管理條例》適用於錄有內容的錄音帶、錄影帶、唱片、光碟及鐳射影碟等音像製品的出版、製作、複製、進口、批發、零售、出租等活動。根據該條例，從事上述活動的實體須向主管文化部門取得相關許可或批准，並按照適用法規完成註冊程序。

於2006年11月20日，文化部頒佈了《關於網絡音樂發展和管理的若干意見》，該意見現行有效。其詳細規定了內容管理、版權保護和市場監督，以引導網絡音樂行業的高質量發展。於2015年10月23日，文化部頒佈了現行有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和改進網絡音樂內容管理工作的通知》。該通知進一步強化了網絡音樂的內容審核責任，明確了相關實體的合規義務，並對製作和傳播非法網絡音樂內容施加了嚴格的懲罰。

營業性演出與出版物

於1997年8月11日，國務院頒佈了《營業性演出管理條例》，該條例於2020年11月29日最新修訂並現行有效。根據該條例，從事營業性演出的個體演員以及從事營業性演出居間、代理活動

的個體演出經紀人，應當各自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登記手續，領取營業執照，並應當在取得營業執照後20日內，向縣級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門辦理備案手續。於2009年8月28日，文化和旅遊部頒佈了《營業性演出管理條例實施細則》，該細則於2022年5月13日最新修訂並現行有效。其細化了演出活動備案、安全管理和執法監督等方面的具體操作標準。

於2017年7月6日，文化部頒佈了現行有效的《關於規範營業性演出票務市場經營秩序的通知》。該通知旨在規範營業性演出票務市場的經營行為，解決囤票、炒票及虛假宣傳等混亂現象，保護消費者權益，並維護正常的市場秩序。其在資質管理、經營行為、重點演出監督以及執法處罰等四個方面提出了明確要求，以營造公平有序的票務市場。

2007年9月14日，國務院頒佈了《大型群眾性活動安全管理條例》(「**《群眾活動條例》**」)，該條例現行有效。《群眾活動條例》適用於文化演出、體育賽事、展覽等參與人數較多的大型公共活動，一般指預計參與人數達1,000人或以上的活動。根據該條例，大型群眾性活動的舉辦者須對活動安全負責，制定安全方案並實施必要的安全措施，以確保活動有序進行。此外，此類活動須經活動舉辦地主管公安機關核發安全許可證。

於2021年12月13日，文化和旅遊部頒佈了《演出經紀人員管理辦法》，現行有效。該辦法規定，國家對演出經紀人員實行專業資格認定制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演出經紀活動的人員，應當通過演出經紀人員資格認定考試，取得演出經紀人員資格證，持證上崗。文化和旅遊部對演出經紀人員的資格認定和執業活動進行監督管理。2022年5月20日，國家廣播電視總局頒佈了《廣播電視和網絡視聽領域經紀機構管理辦法》，現行有效。根據該辦法，廣播電視和網絡視聽領域經紀機構是指依法設立，為演員、嘉賓、主持人、網絡主播等參與廣播電視和網絡視聽節目製作的各類人員提供簽約、推廣、代理等相關服務的機構。廣播電視和網絡視聽領域經紀人員包括在上述機構中從事經紀活動的人員和個體經紀人。

於2016年5月31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現為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和商務部發佈《出版物市場管理規定》，於2016年6月1日生效。根據該規定，「出版物」是指圖書、報紙、期刊、音像製品、電子出版物。「發行」包括批發、零售以及出租、展銷等活動。「零售」是指經營者直接向消費

者銷售出版物。從事出版物批發、零售活動的單位和個人憑出版物經營許可證開展出版物批發、零售活動；未經許可，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從事出版物批發、零售活動。

知識產權保護

商標

於1982年8月23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該法於2019年4月23日進行了最新修訂，現行有效。於2002年8月3日，國務院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該條例於2014年4月29日進行了最新修訂，現行有效。根據《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註冊商標是指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註冊商標的專用權，該權利受法律保護。

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獲准註冊之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擬於有效期屆滿後繼續使用註冊商標的，應當於期滿前12個月內按照有關規定辦理續期手續。如未辦理，商標註冊人可獲授予六個月的寬限期。每次續期的有效期為十年，自上一有效期屆滿之次日起計。倘寬限期內未辦理續期手續，則該商標的註冊將被撤銷。

著作權

於1990年9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該法於2020年11月11日最後修訂，現行有效。該法旨在保護作者就其文學、藝術及科學作品所享有的著作權及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於1991年5月30日，國務院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該條例於2013年1月30日最後修訂，現行有效。根據《著作權法》，「作品」是指在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某種形式呈現的智力成果，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樂作品、戲劇作品、攝影作品等。「著作權」是指人身權利和財產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等。著作權人可以許可他人行使部分權利，或全部或部分轉讓部分權利，並可以按照合約約定或該法的相關規定收取報酬。

專利

於1984年3月12日，全國人大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最近一次修訂於2020年10月10日，且目前有效。於1992年12月21日，國務院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最近一次修訂於2023年12月11日，且目前有效。根據專利法，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

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統一受理與審查專利申請，並依法授予專利。專利分為3類，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和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為15年，均自遞交申請之日起計算。

域名

於2017年8月24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頒佈了《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辦法》**」)，現行有效。《域名辦法》規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域名註冊服務及相關活動的管理。互聯網域名服務是指從事域名根服務器運行和管理、頂級域名運行和管理、域名註冊、域名解析等活動。根據該辦法，從事域名註冊服務的實體須取得相關許可證或向工信部完成備案。域名註冊人須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註冊資料，並完成實名驗證程序。

網絡安全及私隱

網絡安全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該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法》，國家實施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5年10月28日通過《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的決定》，經修訂的《網絡安全法》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網絡運營者開展業務及提供服務時，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的營運商，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強制性標準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處置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並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機密性及可用性。本次修訂亦加大了違法行為的法律責任。

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該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根據數據對國家安全及公共利益的重要程度，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規定相關主體須建立健全數據安全管理制度及技術防護措施；處理重要數據的機構須指定專責人員、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提交報告。《數據安全法》同時要求針對相關活動開展國家安全審查，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non-CIIO)對外提供重要數據須遵守專門程序，並嚴禁未經中國批准，向境外司法或執法機構移送境內數據。

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聯同其餘12個部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或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若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須依照本辦法開展網絡安全審查；(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時，須評估

使用該等產品及服務可能產生的國家安全風險；若有關事項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iii)處理超過1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在境外上市前，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及(iv)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認為某項網絡產品、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須按程序報請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再依據本辦法開展審查。

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該條例於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落實《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及《個人信息保護法》中有關數據安全管理的總體要求，重申數據處理活動、個人信息保護規則、重要數據安全保護、跨境網絡數據安全管理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的各項義務。《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明確了重要數據的定義，進一步細化重要數據處理者的責任，並規定開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之數據處理活動的主體，須按照國家相關規定接受國家安全審查。

個人信息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及個人收集他人個人信息，均須依法取得並保障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處理、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亦不得非法買賣、提供、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或**《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旨在保護個人信息的權益，規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確保個人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動，並促進個人信息的合理利用。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的定義，個人信息是指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但不包括經過匿名化處理的信息。個人信息處理包括但不限於個人信息的收集、儲存、利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和刪除。《個人信息保護法》亦規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具體義務，例如告知個人信息處理目的和方式的義務，以及適用於通過共同處理或委託處理而取得個人信息的第三方的義務。

數據跨境傳輸

2022年7月7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安全評估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安全評估辦法》規定，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須強制開展安全評估。2023年6月1日實施的《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作為配套規範；上述規則已被2024年3月22日發佈的全新跨境數據規定取代，條文存在衝突時，以新規定為準。

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該條例於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款至第八款簡化合規要求，列明多種獲豁免進行安全評估、簽署標準合同或取得認證的情形，包括：(i)為締約或履行當事人為自然人的合同，須向境外提供相關個人信息；(ii)依據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及依法訂立的集體合同，開展跨境人力資源管理，須向境外提供員工個人信息；(iii)為履行法定職責或義務，須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v)在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及財產安全，須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v)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家網絡信息部門規定的其他情形。

競爭

反不正當競爭

於1993年9月2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該法於2025年6月27日最後修訂，現行有效。《反不正當競爭法》訂明了旨在打擊不正當競爭和維護市場秩序的核心措施，包括禁止非法行為，例如誤導性有獎銷售和意圖消除市場競爭對手的掠奪性定價(傾銷)。

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營運商嚴禁向交易對手方的僱員、受交易對手方委託處理相關事務的實體或個人，或可利用職權或影響力促成交易機會或獲取競爭優勢的實體或個人行賄。然而，營運商在業務活動過程中，可合法公開地向交易對手提供折扣或向中介人支付佣金，惟須就向該等交易對手及中介人支付的所有款項備存準確完整的記錄。

反壟斷

2007年8月3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該法於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訂，現行有效。《反壟斷法》旨在防止及遏制壟斷行為，維護市場公平競爭，鼓勵創新，提高經濟效益，保障消費者及社會公共利益，促進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健康發展。根據《反壟斷法》，「壟斷行為」包括：(i)經營者達成的壟斷協議；(ii)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及(iii)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

境外上市規定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國證監會)頒佈了一套規管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工作的監管規則，其中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該辦法旨在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相關活動，並促進境內企業利用境外資本市場實現規範健康發展。根

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進行境外發行上市，應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及其他相關材料，並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應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資產總額或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ii)發行人的主要業務活動在中國境內開展，或主要經營場所位於中國境內，或負責業務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為中國公民或經常居住地在中國境內。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認定應遵循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聯合頒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及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機密及國家機關工作機密的文件或資料，應依法報具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向同級保密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存放於中國境內，如需跨境轉移，應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境外投資規定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於2005年10月11日頒佈的原75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境內機構及個人)如通過其為境外股權融資或投資而設立或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進行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且該等特殊目的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境內，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合資格銀行辦理登記。

境外直接投資備案

於2009年3月16日，商務部頒佈《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14年9月6日最新修訂且現行有效。於2017年12月26日，國家發改委頒佈《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該等法規對非敏感行業的境外直接投資(「**境外直接投資**」)實施備案制。境內企業須向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完成備案，並取得備案通知書，作為其投資的合法憑證。

外匯監管

於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其後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現行有效。經常賬戶付款，如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與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在符合某些程序性要求的前提下，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即可以外幣進行交易。反之，倘人民幣兑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賬戶款項，例如直接投資、償還外幣貸款、投資匯回及境外證券投資，則需獲得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或登記。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現行有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根據本通知，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核准及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已被取消；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及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現行有效的《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應予實施。「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管理機關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狀況，適時調整上述比例。

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現行有效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現行有效的《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於2023年12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現行有效的《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該通知附件四修訂了上述兩份法律文件的若干條款。這些規定便利了外商直接投資(FDI)項下境內再投資的股權轉讓所得及境外上市所得資金的支付和使用。

稅項

企業所得稅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該法最新修訂於2018年12月29日，並現行有效。於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該條例最新修訂於2024年12月6日，並現行有效。根據《企

業所得税法》，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在中國境內成立，或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有機構或場所的，或在中國境內未設有機構或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收入的企業。企業所得税税率為25%。非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且在中國境內未設機構、場所，或者雖設機構、場所，但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税率為20%。

增值税

於1993年12月13日，國務院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該條例最新修訂於2024年12月25日，並更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法》(「**《增值税法》**」)，現行有效。於202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了現行有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法實施條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法》的規定，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加工、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為增值税納税人，應依法繳納增值税。除特定活動外，納税人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進口貨物，增值税税率為13%。除特定活動外，納税人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增值税税率為6%。

股息税

根據《企業所得税法》第6條規定，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構成企業的應納税所得額。該法區分了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的股息税收繳納規則，並對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收入給予免税。非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收入，適用20%的税率。於1980年9月10日，第五屆全國人大第三次會議通過並頒佈了《個人所得税法》，該法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現行有效。《個人所得税法》明確規定，個人取得的股息所得應繳納個人所得税。

於2015年9月7日，財政部、國家税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頒佈了《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税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現行有效。根據該通知，上市公司股息紅利應實施差別化個人所得税政策。個人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或股票市場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並持股超過一年的，其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税。個人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或股票市場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並持股不超過一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税所得額；倘持股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一年的，其股息紅利所得暫按50%的比例計入應納税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按20%的税率計算和徵收個人所得税。

於2006年8月21日，《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在香港正式簽署。在各自完成法律程序後，該安排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隨後，本安排的五項議定書陸續簽署，對其中相關條款進行了修訂。該安排的核心是解決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股息收入的雙重徵稅問題，明確雙方居民取得股息收入的稅收規則。

勞工及社會保障

勞工法規

於1994年7月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該法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現行有效。於2007年6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該法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現行有效。於2008年9月18日，國務院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該條例現行有效。根據這三項勞動法規，僱主與僱員建立僱傭關係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僱主應當按照勞動合同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足額及時支付僱員勞動報酬。

社會保險

於2010年10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該法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現行有效。於1999年1月22日，國務院頒佈《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該條例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現行有效。根據《社會保險法》，中國境內僱主須為僱員提供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的福利計劃。倘若企業未繳納上述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應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補足，逾期仍不繳納的，將面臨罰款等行政處罰。

於2025年7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解釋(二)》**」)，現行有效。根據該《解釋(二)》，僱主與僱員之間或僱員向僱主承諾不繳納社會保險的任何約定，應被人民法院認定為無效。倘僱員以僱主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為由，請求解除僱傭協議並尋求經濟補償，人民法院應予支持。反之，倘企業已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並要求僱員返還已支付的賠償金，人民法院亦應支持該等請求。

住房公積金

於1999年4月3日，國務院頒佈《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該條例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現行有效。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應當在住房公積金管

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登記，並為其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的設立或轉移手續。企業應當按時繳存住房公積金，逾期不繳或少繳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應責令其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其他相關法規

物業租賃法規

於2020年5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並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現行有效。《民法典》第三編(合同)第14章「租賃合同」專門設立一章，規定了租賃關係的基本原則。其闡明了租賃合同的訂立與履行、租賃期限、雙方權利義務以及合同終止等核心內容，為物業租賃提供了基礎民事法律規定。於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現行有效。該辦法詳細闡述了商業物業租賃的監管要求，明確禁止某些類型物業出租，建立了租賃登記制度，並界定了業主和租戶的具體義務。該辦法規管分租行為和租金管理，同時亦訂明針對非法租賃活動的罰則。

香港法律法規概要

本節載列適用於我們目前在香港業務活動的最重要法律法規概要。

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

商標條例就商標註冊、註冊商標的使用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香港為商標提供地區性保障。因此，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註冊商標並不會在香港自動受到保障。為能獲得香港法律的保障，商標須根據商標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99A章商標規例向隸屬知識產權署的商標註冊處註冊。

根據商標條例第10條，註冊商標屬一項藉將有關商標根據此條例註冊而取得的財產權利。註冊商標的擁有人具有此條例所規定的權利。

根據商標條例第18條，凡某商標已就某些貨品或服務而註冊，如任何人於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

(1)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同的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同的標誌，則該人即屬侵犯該註冊商標；

(2)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類似的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同的標誌，而使用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關的標誌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則該人即屬侵犯該註冊商標；

(3)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同或相類似的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類似的標誌，而使用該標誌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則該人即屬侵犯該註冊商標；

(4)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並不相同或相類似的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同或相類似的標誌，該商標有權根據《巴黎公約》獲得作為馳名商標的保護，該標誌的使用並無適當因由，且對該商標的顯著特性或聲譽構成不公平的利用或造成損害，則該人即屬侵犯該註冊商標。

除商標條例第19至第21條所述的例外情況外，第三方在未得商標的擁有人同意下使用商標即會構成侵犯商標。

註冊商標的擁有人可就該商標遭侵犯而進行訴訟，其可向法院申請一項命令，以處理侵犯性貨品、物料或物品，例如交付令、沒收令、銷毀令、處置令或法院可能決定的命令。

並無根據商標條例及商標規例註冊的商標仍可受普通法假冒訴訟的保障，惟須證明擁有人於未註冊商標中的聲譽及第三方使用商標將對擁有人造成損害。

香港法例第528章版權條例

版權條例為包括但不限於文學、戲劇、音樂及藝術作品、錄音製品、影片或已發表版本的排印編排等作品提供全面保護。該等保護延伸至在互聯網上向公眾提供有關作品。特定版權可能存在於我們創作的與我們的出版物、數碼媒體內容及廣告素材相關的作品之中，包括在未註冊的情況下有資格獲得版權保護的藝術作品(如圖稿及照片)、影片(如視頻)或文學作品(如文本)。另一方面，在數碼媒體平台及印刷發行時，我們須遵守第三方的版權。

版權條例對特定行為(如在未經版權擁有人授權的情況下複印及／或刊發版權作品或向公眾提供其副本)加以限制，若作出上述行為，則構成對版權的「直接侵權」，而無須對侵權知情。

版權條例允許在未經版權擁有人授權的情況下作出與版權作品相關的特定行為，其中包括為批評、評論或報道時事而公平處理某一版權作品(只要附有該版權作品及其作者的足夠確認聲明)的行為。

某人士(其中包括)未獲版權擁有人同意，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過程中，進口、出口、管有、出售、分發或處理一項作品的複製品，而其知悉或有理由相信該複製品是該作品的侵權複製品，則該人士或會根據版權條例承擔「間接侵犯版權」的民事責任。然而，僅當該人士是在知悉或有理由相信其正處理該作品的侵權複製品的情況下作出上述作為，方會承擔責任。

新加坡法律法規概要

本節載列與我們於新加坡的業務及營運有關的主要新加坡法律、法規及規則的概要。

《2021年版權法》

新加坡《2021年版權法》(「**版權法**」)就(其中包括)作者作品(包括詞曲作品)、錄音製品及表演的版權保護作出規定。其規範(其中包括)詞曲作品及錄音製品的版權及相關權利的創設、所有權、轉讓、許可及保護。作者作品的版權包括複製、發行、公開表演、向公眾傳播及改編該作

品的專有權利；錄音製品的版權包括複製、發行、向公眾傳播及進行商業租賃安排的獨家權利。任何人士在新加坡實施或授權在新加坡實施版權所包含的任何行為，且非版權擁有人或未獲版權擁有人許可的，即構成版權侵權。在侵權訴訟中，法院可授予禁令、損害賠償(包括額外損害賠償)、利潤核算、法定損害賠償及交付令等救濟；法定損害賠償金額就訴訟所涉的每件作品或表演不得超過10,000新加坡元，就訴訟所涉的全部作品不得超過200,000新加坡元，就訴訟所涉的全部表演不得超過200,000新加坡元(但若原告證明其就訴訟所涉全部作品或表演的實際損失超過200,000新加坡元的，則不適用上述累計上限)。版權法亦就版權侵權行為規定刑事犯罪，並處以罰款及監禁等刑罰。版權法第9部分進一步規管集體管理組織，即從事為權利所有人的集體利益而集體管理版權作品或受保護表演(或兩者)的使用業務的人士，該等人士必須根據版權法取得許可。

《2012年個人資料保護法》

新加坡《2012年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一般要求組織在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即關於可從該資料或其他可獲取信息中識別出的個人的資料，無論真實與否)前提供通知並取得同意，並賦予個人訪問和更正其自身個人資料的權利。組織負有強制義務評估其遭受的數據洩露事件，並在數據洩露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規模或導致(或可能導致)個人重大損害時，通知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及(如適用)相關個人。其他義務包括問責、保護、留存以及個人資料跨境傳輸的要求。

此外，組織在向新加坡電話號碼發送營銷信息前，必須查詢「謝絕來電」登記冊，除非已從該個人取得明確且無異議的營銷同意。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擁有廣泛的權力，可命令組織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包括調查權、發出指示權及處以財務罰款權，該罰款權為對年營業額超過10百萬新加坡元的組織，罰款最高可達其在新加坡的年營業額的10%；對其他情況，罰款最高為1百萬新加坡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成立於2014年，是全球領先的獨立華語音樂內容及服務提供商。自成立以來，我們設立了我們的境外控股公司以及當時的境內運營實體，自此以後，我們的境內及境外實體均一直維持相同的股權架構。我們於業務發展初期通過整合優質音樂及廠牌資源(包括海蝶音樂、大石音樂版權、太合麥田及百度的音樂業務)迅速擴展業務。我們吸引多名知名投資者，包括淡馬錫、騰訊音樂及君聯資本。

迄今為止，通過內生增長及戰略收購相結合的方式，我們逐步發展成為涵蓋音樂版權曲庫運營、藝人經紀管理、現場演出以及票務及其他配套服務的綜合音樂內容及服務平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收入計，我們於全球獨立華語音樂內容及服務提供商之中排名第一。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關鍵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14年	我們當時的境內運營實體北京太合音樂文化成立。
	我們推出線上票務平台秀動。
2015年	太合音樂集團註冊成立。
	我們收購海蝶音樂廠牌。
2016年	我們收購百度旗下的音樂相關資產及業務，而百度成為我們的股東。
	我們收購北京愛工場60%股權(該公司經營熔岩環境音樂(LavaRadio))，標誌著我們進軍公共廣播及商業場所音樂服務領域。
2017年	我們收購兵馬司廠牌。
2018年	香港容合音樂(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成立。
2019年	我們完成君聯資本領投的A輪**[編纂]**前投資。
	我們推出太合紅星廠牌。
2021年	我們引入淡馬錫作為我們的B輪**[編纂]**前投資者。
	我們推出秀動發行管理系統，為獨立音樂人提供全球化的數字音樂發行通道。
2022年	我們引入騰訊音樂作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2024年	我們收購於北京愛工場的剩餘40%股權，令其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年份	事件
2026年	我們開展與國內領先的大語言模型AI公司進行AI音樂創作的合作，以及與音樂創作者進行AI輔助共創項目的合作。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太合音樂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太合控股(香港)**」)	香港	2015年6月15日	中間控股公司
北京太合音樂科技	中國	2015年12月9日	外商獨資企業
太合音樂(北京)	中國	2016年7月4日	境內實體控股公司
太合音樂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15年9月11日	版權管理
香港容合音樂	香港	2018年4月10日	音樂版權及演出活動
新加坡亞神	新加坡	2021年12月22日	音樂版權代理、授權及發行
成都太合樂動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太合樂動**」)	中國	2014年3月6日	現場演出、版權管理及秀動票務平台的運營(1)
北京太合樂人文化藝術有限公司(「**北京太合樂人**」)	中國	2007年11月13日	秀動票務平台的運營(1)

附註：

(1) 秀動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26年5月由成都太合樂動運營，於相關合約安排終止後，該業務轉移予北京太合樂人。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太合樂動文化發展(天津)有限公司(「**太合樂動(天津)**」)	中國	2013年10月23日	大型現場演出活動運營
太合麥田(天津)音樂有限公司(「**太合麥田(天津)**」)	中國	2015年6月23日	太合麥田廠牌的所有權、管理及運營
北京音之邦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音之邦**」)	中國	2008年2月19日	版權管理及發行
北京太合環球音樂文化經紀有限公司(「**北京太合環球音樂**」)	中國	2016年7月15日	中間控股公司及藝人經紀管理
海蝶音樂(天津)有限公司(「**海蝶(天津)**」)	中國	2018年4月26日	海蝶廠牌的所有權及管理
湖州原藝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湖州原藝**」)	中國	2021年8月2日	藝人經紀管理
南京太合樂動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南京太合樂動**」)	中國	2025年3月19日	華中及華東地區大中型現場演出活動的運營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生而下文並未載列的股本變動，請參閱「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集團的主要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

北京太合音樂文化註冊成立

於2014年8月28日，北京太合音樂文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北京太合音樂文化成立為我們當時的境內運營實體，與本公司擁有相同的股東及股權架構。北京太合音樂文化的股東與本公司成立時的初始股東的實際受益人一致。有關該等股東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本公司註冊成立」，及有關北京太合音樂文化過往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過往合約安排」。自2025年12月31日起，其已取消綜合入賬且不再屬於本集團。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8月1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上市主體，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同日，我們向一組初始股東發行合共50,000股普通股。隨後於2015年10月20日，我們按相同基準對初始股東持有的所有股份進行了一輪股份贖回及股份拆細，以致於我們股份的面值變為每股0.0001美元。於2015年11月18日，我們向初始股東之一MERIT PRO ENTERPRISES LIMITED以總對價526.3158美元按面值額外發行5,263,158股普通股。本公司截至當天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INFINITY CAPITAL GROUP LIMITED(1)	普通股	28,530,000	27.10%
Taihe Media Group Company Limited(2)	普通股	23,390,000	22.22%
EASE CENTUR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3)	普通股	18,080,000	17.18%
MERIT PRO ASIA LIMITED(4)	普通股	15,000,000	14.25%
MERIT PRO ENTERPRISES LIMITED(5)	普通股	15,263,158	14.50%
世越控股有限公司(6)	普通股	5,000,000	4.75%
總計		**105,263,158**	**100.00%**

附註：

(1) INFINITY CAPITAL GROUP LIMITED由錢先生全資擁有。於2023年8月21日，Infinity Capital Group Limited將其全部股份轉讓給Whole Note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亦由錢先生最終控制。

(2) Taihe Media Group Company Limited由本公司前股東及獨立第三方王偉先生全資擁有。

(3) EASE CENTUR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楊曉平先生全資擁有。

(4) MERIT PRO ASIA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熊亞琴女士全資擁有。

(5) MERIT PRO ENTERPRISES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楊正宏先生全資擁有。

(6) 世越控股有限公司由前僱員及獨立第三方劉鑫先生全資擁有。

收購海蝶音樂

於2015年12月16日，我們向太合娛樂集團收購其於Oceanic Admiral Global Limited(全資擁有新加坡海蝶、Touch Music Publishing Pte. Ltd.及Touch Music Publishing (M) Sdn. Bhd.)的100%股權，總對價為65,631,116美元，乃經公平磋商釐定。新加坡海蝶於1987年在新加坡成立，是一家知名的華語流行音樂製作公司。Touch Music Publishing Pte. Ltd.於1989年在新加坡成立，且Touch Music Publishing (M) Sdn.Bhd.於1994年在馬來西亞成立，主要從事音樂版權代理及相關服務，包括詞曲版權代理服務、電影及電視劇原聲帶和背景音樂，以及各種新媒體相關音樂業務。

收購百度音樂業務

於2015年11月17日，本公司初始股東與(其中包括)百度控股有限公司(「**百度控股**」)、百度(香港)有限公司(「**百度香港**」，連同百度控股統稱「**百度**」)及HCM I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HCMI**」，由Hamme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該公司則由獨立第三方曾令祺先生全資擁有))訂立總協議，內容有關離岸股份購買及發行以及境內收購百度的音樂業務及相關資產。於2016年1月31日，總協議(經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完成交割。因此，我們分別向百度香港及HCMI發行及配發144,945,756股及2,958,077股普通股，而我們的境內運營附屬公司根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與百度的中國附屬公司之間訂立的資產及業務轉讓協議，向百度的關聯境內附屬公司收購百度的音樂業務相關資產。

收購Hejinliang

於2016年3月6日，我們與HEJINLIANG LIMITED(「**Hejinliang**」)(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我們收購北京九天石科技有限公司(「**九天石科技**」)(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Hejinliang股東最終控制的公司)100%股權，並向Hejinliang發行5,988,009股普通股作為對價。有關Hejinliang股東的資料請參閱本節「－資本化」。九天石科技於2014年3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主要從事發掘原創音樂人參賽及發行原創專輯。我們於2021年9月將九天石科技更名為北京麥田未來音樂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北京麥田未來音樂**」)。

採納北京太合音樂文化合約安排

為精簡公司及股權架構，於2021年12月1日，北京太合音樂文化股東(作為境內登記股東)、北京太合音樂科技(作為外商獨資企業)及北京太合音樂文化(作為境內運營公司)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據此，北京太合音樂科技獲得對北京太合音樂文化的實際控制權(「**北京太合音樂文化合約安排**」)。有關終止該等合約安排，請參閱「－過往合約安排－終止北京太合音樂文化合約安排」。

[編纂]前投資

2016年至2023年，為滿足我們運營以及我們業務持續增長及擴張的資金需求，我們進行了多輪股權融資，並向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發行及配發普通股以及A輪及B輪優先股。

A輪融資及普通股轉換為A輪優先股

我們於2016年8月至2019年期間分多期進行A輪融資，期間我們分別向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君聯資本**」)、Atlas Capital Limited(「**Atlas Capital**」)、蘇州工業園區國創開元二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國創開元**」)及Skyscraper Music Limited發行28,074,552股、12,206,327股、12,206,327股及3,661,898股普通股。我們各期A輪融資的總對價，乃參考當時本集團協定的估值，經雙方公平磋商釐定。為保持境內及境外控股公司相同的股權架構，有關該等投資的相同股權變動已同步於北京太合音樂文化及本公司中作出。

本公司於2021年10月19日分別向君聯資本、Atlas Capital及國創開元回購28,074,552股普通股、12,206,327股普通股及12,206,327股普通股，並同時向Fancy Hope Limited(君聯資本的關聯投資工具)、Taironghaoyuan Limited(Atlas Capital的關聯投資工具)及國創開元發行相同數目的A輪優先股。A輪優先股的認購價相等於該等股東先前普通股的認購價。

於2026年6月11日，本公司與Taironghaoyuan Limited訂立回購協議，並以總對價人民幣200.0百萬元向Taironghaoyuan Limited回購12,206,327股A輪優先股，該對價乃經雙方公平磋商釐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已回購A輪優先股均已註銷。

B輪融資

於2021年9月7日，本公司、其創始股東、淡馬錫及境內運營實體簽立一份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且淡馬錫同意認購(i)26,612,731股B輪優先股，總對價為75.0百萬美元及(ii) 42,640,675股普通股，總對價為75.0百萬美元。有關款項已於2023年1月10日悉數結清。上述對價乃經參考當時本集團協定的估值，經公平磋商釐定。

B輪後股份轉讓

於2021年12月31日，Taihe Media Group Company Limited按總對價23,557,126美元(相當於每股1.7589美元)向Blanco Country Investment Limited(由騰訊音樂娛樂集團(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1698，同時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TME)全資擁有)轉讓13,393,101股普通股。前述對價乃參考本集團就B輪融資的估值經公平磋商釐定。該交易於2022年1月15日完成交割。

於2023年10月26日，Taihe Media Group Company Limited與Radiant Noble Holdings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江彪先生全資擁有)及ALPHABEST INVESTMENT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林楊先生全資擁有)各自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分別按11,600,000美元及5,983,546美元的對價轉讓

6,595,031股普通股及3,401,868股普通股，各項轉讓中的每股價格為1.7589美元。前述對價乃參考本集團就B輪融資的估值經公平磋商釐定。與Radiant Noble Holdings Limited及ALPHABEST INVESTMENT LIMITED的交易分別於2024年7月28日及2024年7月29日完成交割。

股份激勵計劃

於2016年1月25日，為激勵、吸引及鼓勵若干高級職員、經理、僱員、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我們向Jovial Team Limited(「**Jovial**」，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的公司，並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發行15,568,825股普通股。於2021年9月29日，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向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增發及配發52,294,312股普通股。於2023年3月28日，本公司正式採納股份激勵計劃，可授出購股權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67,863,137股，包括Jovial持有的15,568,825股普通股及經董事會批准可予發行的52,294,312股普通股。於2023年8月21日，方舟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獲指定為我們的新僱員持股平台，並以受託人身份持有原由Jovial持有的15,568,825股普通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由僱員持股平台持有的代表普通股的所有購股權均已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並歸屬，及(ii)已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28]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相當於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可用[39,172,061]股普通股的購股權。相當於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可用剩餘[13,122,251]股普通股的購股權將於**[編纂]**前進一步授出。因此，於**[編纂]**時或**[編纂]**後，概不會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包括獲授購股權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人數及身份，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過往合約安排

我們過往就若干歷史業務及組織考量先前採納並隨後終止本集團內若干合約安排，詳情載列於下文。

終止北京太合音樂文化合約安排

我們過往採納北京太合音樂科技(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與北京太合音樂文化之間的合約安排。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集團的主要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採納太合音樂文化發展合約安排」。

於2023年11月24日，北京太合音樂科技與北京太合音樂文化及壽剛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彼等分別持有太合音樂(北京)(即我們的境內營運公司)99%及1%股權。根據該等協議，北京太合音樂科技同意分別以人民幣9.9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的對價，收購北京太合音樂文化及壽先生各自所持太合音樂(北京)的股權。該等股權轉讓完成後，太合音樂(北京)成為北京太合音樂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經董事會批准後，相關股東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包括北京太合音樂文化合約安排在內的所有協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北京太合音樂文化已從本集團取消綜合入賬。

採納及終止北京太合樂人與成都太合樂動之間的合約安排

於2014年3月6日，成都太合樂動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為通過秀動網經營票務業務的主要經營公司。成都太合樂動持有信息服務業務(「**ICP**」)及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電子商務)(「**EDI**」)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及EDI許可證**」)，並根據該許可證開展秀動網業務。鑒於ICP業務受外商投資限制規限，我們採納北京太合樂人與成都太合樂動之間的合約安排(「**太合樂動合約安排**」)，據此我們實現對成都太合樂動的控制，並將其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於2025年12月2日，北京太合樂人取得EDI許可證。於2024年4月，工信部頒佈《關於開展增值電信業務擴大對外開放試點工作的通告》，在若干試點領域取消了若干增值電信服務的外資持股上限。因此，北京太合樂人根據該試點項目申請允許外資持股比例最高100%的ICP許可證(「**新ICP許可證**」)，並隨後於2026年3月取得該新ICP許可證。於2026年5月，北京太合樂人收購北京樂之田於成都太合樂動100.0%的股權，從而將秀動網業務遷移至北京太合樂人並根據其EDI許可證及新ICP許可證開展業務；與此同時，太合樂動合約安排已終止。根據太合樂動合約安排，北京樂之田(由我們的兩名僱員持有)為成都太合樂動的股東。

鑒於成都太合樂動不再從事需要ICP及EDI許可證的任何業務活動，成都太合樂動已申請註銷其ICP及EDI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許可證的註銷手續已完成。

採納及終止北京太合樂人與北京熔岩音樂有限公司(「北京熔岩音樂」)之間的合約安排

為便利其業務營運(例如滿足招標及投標要求)及籌備潛在商業機遇，北京熔岩音樂已於其業務發展的早期階段申請並持有ICP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鑒於ICP許可證受外商投資限制規限，我們採納北京太合樂人與北京熔岩音樂之間的合約安排(「**熔岩音樂合約安排**」)，據此我們實現對相關業務的控制，並將其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為籌備擬議**[編纂]**並與太合樂動合約安排的終止步驟保持一致，於2026年5月8日，北京太合樂人自北京樂之田收購北京熔岩音樂100.0%股權；與此同時，熔岩音樂合約安排已終止。

鑒於北京熔岩音樂業務並不需要ICP許可證或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北京熔岩音樂已申請註銷其ICP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的註銷已完成，而ICP許可證的註銷手續正在由相關中國主管機關處理。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北京太合音樂文化合約安排、太合樂動合約安排及熔岩音樂合約安排(統稱「**合約安排**」)期限內，組成合約安排的各項協議並無違反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頒佈的法律以及國務院頒佈的行政法規條文，並對各協議的相關方有效及具有約束力且可強制執行。

[編纂]前投資

我們通過注資或股權轉讓吸引了多名[編纂]前投資者的投資。該等投資詳情概述如下。

輪次	初始投資協議日期	最後結算日期	認購人／受讓人	轉讓人	已認購／已發行／已轉讓股份數目	總對價	每股股份成本	本公司交易前隱含估值(1)(3)	本公司交易後隱含估值(1)	較[編纂]折讓(2)
Pre-A輪	2015年12月7日	2017年11月29日	厚德(4)	不適用	42,640,675股普通股	人民幣498,398,563元	人民幣11.69元	人民幣1,230百萬元	人民幣1,729百萬元	[編纂]%
A輪	2017年9月25日	2017年9月29日	君聯資本(5)	不適用	28,074,552股普通股	人民幣460百萬元	人民幣16.3849元	人民幣5,200百萬元	人民幣6,120百萬元	[編纂]%
	2017年12月6日	2018年5月17日	Atlas Capital(5)	不適用	12,206,327股普通股	人民幣200百萬元	人民幣16.3849元	人民幣5,200百萬元	人民幣6,120百萬元	[編纂]%
	2018年1月10日	2018年6月28日	蘇州工業園區國創開元二期投資中心(有限合伙)(5)	不適用	12,206,327股普通股	人民幣200百萬元	人民幣16.3849元	人民幣5,200百萬元	人民幣6,120百萬元	[編纂]%
	2018年8月31日	2018年10月31日	Skyscraper Music Limited	不適用	3,661,898股普通股	人民幣60百萬元	人民幣16.3849元	人民幣5,200百萬元	人民幣6,120 百萬元	[編纂]%
	2021年10月19日	2022年9月28日	Fancy Hope Limited	不適用	28,074,552股A輪優先股	人民幣460百萬元	人民幣16.3849元	人民幣5,200百萬元	人民幣6,120百萬元	[編纂]%
	2021年10月19日	2022年9月15日	Taironghaoyuan Limited(6)	不適用	12,206,327股A輪優先股	人民幣200百萬元	人民幣16.3849元	人民幣5,200百萬元	人民幣6,120百萬元	[編纂]%

輪次	初始投資協議日期	最後結算日期	認購人／受讓人	轉讓人	已認購／已發行／已轉讓股份數目	總對價	每股股份成本	本公司交易前隱含估值(1)(3)	本公司交易後隱含估值(1)	較[編纂]折讓(2)
	2021年10月19日	2022年9月5日	蘇州工業園區國創開元二期投資中心（有限合伙）	不適用	12,206,327股A輪優先股	人民幣200百萬元	人民幣16.3849元	人民幣5,200百萬元	人民幣6,120百萬元	[編纂]%
B輪	2021年9月7日	2023年1月10日	Dahlia Investments Pte. Ltd.	不適用	26,612,731股B輪優先股	75百萬美元	2.8182美元	1,200.08百萬美元	1,275.08百萬美元	[編纂]%
				不適用	42,640,675股普通股	75百萬美元	1.7589美元	748.95百萬美元	748.95百萬美元	[編纂]%
股份轉讓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5日	Blanco Country Investment Limited	Taihe Media Group Company Limited	13,393,101股普通股	23,557,126美元	1.7589美元	748.95百萬美元	748.95百萬美元	[編纂]%
	2023年10月26日	2024年7月28日	Radiant Noble Holdings Limited	Taihe Media Group Company Limited	6,595,031	11,600,000美元	1.7589美元	748.95百萬美元	748.95百萬美元	[編纂]%
	2023年10月26日	2024年7月29日	AlphaBest Investment Limited	Taihe Media Group Company Limited	3,401,868	5,983,546美元	1.7589美元	748.95百萬美元	748.95百萬美元	[編纂]%

附註：

(1) 交易後隱含估值按相關**[編纂]**前投資輪次下的股權或股份認購總對價，除以相關**[編纂]**前投資輪次完成後新認購股權或股份佔本公司總股本的百分比計算。交易前隱含估值按相關**[編纂]**前投資輪次下的交易後隱含估值減去股權或股份認購的總對價計算。

(2) 較**[編纂]**折讓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按本文件所載的匯率計算。

(3) 本公司於Pre-A輪、A輪與B輪融資之間的估值差異，乃經公平基準磋商並計及投資時間、本公司業務經營及業務前景等因素後釐定。

(4) 於2016年1月6日，本公司與厚德前海國際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厚德**」)訂立一份股份購買協議(「**厚德股份購買協議**」)，厚德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深圳市厚德前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厚德**」)全資擁有。根據厚德股份購買協議，本公司同意向厚德發行及出售，而厚德同意向本公司購買42,640,675股普通股，購買總價為人民幣498,398,563元，佔緊隨交割後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的約28.83%。於2023年1月18日，本公司以總對價75.0百萬美元向厚德回購42,640,675股普通股，有關對價乃根據雙方公平磋商釐定。所有已回購普通股隨後均已註銷。

(5) 於2021年11月11日，本公司分別向君聯資本、Atlas Capital及國創開元購回本公司28,074,552股普通股、12,206,327股普通股及12,206,327股普通股。有關該等投資者的股份購回詳情，請參閱「－本集團的主要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編纂]**前投資」。

(6) 於2026年6月11日，本公司以總對價人民幣200.0百萬元向Taironghaoyuan Limited回購本公司12,206,327股A輪優先股，所有已回購的A輪優先股均已註銷。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釐定已付對價的基準	**[編纂]**前投資的對價乃經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公平磋商並經考慮投資時間以及我們的業務狀況後釐定。
禁售	根據與**[編纂]**前投資相關的有關協議，**[編纂]**前投資者於**[編纂]**時無須遵守任何禁售安排。[有關**[編纂]**前投資者向**[編纂]**作出的禁售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
[編纂]前投資**[編纂]**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編纂]**已悉數用作(其中包括)本公司業務的發展及運營，包括但不限於招聘、新業務發展、技術開發以及行政及營銷開支。

[編纂]前投資為本集團帶來的戰略裨益	於**[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受惠於**[編纂]**前投資者投資於本集團所帶來的額外資金、**[編纂]**前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行業洞察力、有關業務擴張及策略方向的建議、上游及下游資源以及**[編纂]**前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彼等的投資亦彰顯投資人對本集團業務運營的信心，是對本集團表現、實力和前景的認可。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本公司已與(其中包括)**[編纂]**前投資者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據此，訂約方之間協定若干股東權利。根據股東協議及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編纂]**前投資者獲授予(其中包括)(i)優先認購權；(ii)優先購買權；(iii)共同出售權；(iv)隨售權；(v)知情權及查閱權；(vi)董事委任權；(vii)保護性條款；(viii)登記權；及(ix)贖回權。

股東協議及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項下的贖回權已於緊接首次向聯交所遞交本公司**[編纂]**(「**[編纂]**」)以進行合資格**[編纂]**(「**合資格[編纂]**」)前終止，惟該等權利須於下列最早者發生時即時自動恢復：(i)聯交所拒絕或退回**[編纂]**的日期；及(ii)本公司未能於首次遞交**[編纂]**後十八(18)個月內完成合資格**[編纂]**。根據上述文件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合資格**[編纂]**完成後自動終止。

聯席保薦人確認

鑒於(i)**[編纂]**前投資的對價已於首次遞交首次**[編纂]**日期前超過28個完整日結清，及(ii)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已經並將(如適用)如上文「－**[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所披露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所定義的**[編纂]**前投資指引。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編纂]**前投資者的詳情載列如下。

Dahlia Investments Pte. Ltd.

Dahlia Investments Pte. Ltd.是一家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淡馬錫**」)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淡馬錫是一家總部位於新加坡的全球投資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投資組合淨值為4,340億新元。將其非上市資產上市將帶來350億新元的價值提升，並使其上市投資組合淨值達到4,690億新元。其在全球9個國家設有13個辦事處。

君聯資本

Fancy Hope Limited是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上海君聯致和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君聯致和**」)(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全資擁有。其普通合夥人為拉薩君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拉薩君祺**」)，該公司是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風險投資公司，由北京君誠合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君誠合眾**」)擁有80%股權。北京君祺嘉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君祺嘉睿**」)是一家有限責任公司，為北京君誠合眾的普通合夥人，由陳浩先生控制並持有40%股權。

騰訊音樂

Blanco Country Investment Limited由騰訊音樂娛樂集團(「**騰訊音樂**」)全資擁有，騰訊音樂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是中國最大的在線音樂娛樂平台。其於香港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國創開元

蘇州工業園區國創開元二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國創開元**」)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其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蘇州工業園區開元國創承運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該合夥企業由開元國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60%股權並管理，而開元國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蘇州翼樸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蘇州翼樸**」)及國開開元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國開開元**」)分別持有55%及45%股權。蘇州翼樸是一家由蘇州民營資本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蘇州民營資本投資**」)全資擁有的公司，而蘇州民營資本投資由21名股東持有，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等於蘇州民營資本投資均不持有30%或以上的股權。國開開元最終由國家開發銀行控制。

Radiant Noble Holdings Limited

Radiant Noble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2012年8月1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江彪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Skyscraper Music Limited

Skyscraper Music Limited是一家於2018年9月20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Silent Stone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獨立第三方薛良園先生全資擁有)全資擁有。

Alphabest Investment Limited

Alphabest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家於2006年1月3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林楊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HCM I Limited

HCM I Limited(前稱Win Summit Limited)為一家於2006年8月10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Hamme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曾令祺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資本化

下表載列本公司(a)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ii)所有優先股已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股份，及(iii)並無計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編纂]完成後	
股東	普通股	A輪優先股	B輪優先股	合計股份數目	合計持股百分比	合計股份數目[1]	合計持股百分比[1]
百度(香港)有限公司[2]	91,510,833	–	–	91,510,833	23.59%	91,510,833	[編纂]%
百度控股有限公司[2]	53,434,923	–	–	53,434,923	13.77%	53,434,923	[編纂]%
小計	*144,945,756*	–	–	*144,945,756*	*37.36%*	*144,945,756*	[編纂]%
Dahlia Investments Pte. Ltd.	42,640,675	–	26,612,731	69,253,406	17.85%	69,253,406	[編纂]%
Whole Note Holding Limited	28,530,000	–	–	28,530,000	7.35%	28,530,000	[編纂]%
Fancy Hope Limited	–	28,074,552	–	28,074,552	7.24%	28,074,552	[編纂]%
EASE CENTUR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18,080,000	–	–	18,080,000	4.66%	18,080,000	[編纂]%
方舟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15,568,825	–	–	15,568,825	4.01%	15,568,825	[編纂]%
MERIT PRO ENTERPRISES LIMITED	15,263,158	–	–	15,263,158	3.93%	15,263,158	[編纂]%
MERIT PRO ASIA LIMITED	15,000,000	–	–	15,000,000	3.87%	15,000,000	[編纂]%
Blanco Country Investment Limited	13,393,101	–	–	13,393,101	3.45%	13,393,101	[編纂]%
國創開元	–	12,206,327	–	12,206,327	3.15%	12,206,327	[編纂]%
Radiant Noble Holdings Limited	6,595,031	–	–	6,595,031	1.70%	6,595,031	[編纂]%
Hejinliang[3]	5,988,009	–	–	5,988,009	1.54%	5,988,009	[編纂]%
世越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	–	–	5,000,000	1.29%	5,000,000	[編纂]%
Skyscraper Music Limited	3,661,898	–	–	3,661,898	0.94%	3,661,898	[編纂]%
ALPHABEST INVESTMENT LIMITED	3,401,868	–	–	3,401,868	0.88%	3,401,868	[編纂]%
HCM I Limited	2,958,077	–	–	2,958,077	0.76%	2,958,077	[編纂]%
其他公眾股東	–	–	–	–	–	[編纂]	[編纂]%
總計	321,026,398	40,280,879	26,612,731	387,920,008	100%	[編纂]	100%

附註：

(1) 上表所載所有權百分比乃按一股股份一票基準計算。

(2) 百度(香港)有限公司於2007年11月27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並由百度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全資擁有，而百度控股有限公司由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1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全資擁有。

(3) Hejinliang由七名個人擁有，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劉瑞豐先生為其最大股東，持股35%，而常思維先生為第二大股東，持股34.1%，且其餘股東於Hejinliang均不持有30%或以上的股權。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任何收購、出售或合併。

公眾持股量

[編纂]完成後，(i)由本公司控股股東百度(香港)有限公司及百度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ii)由Dahlia Investments Pte. Ltd.(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的股份，(iii)由Whole Note Holding Limited及方舟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持有並各自由我們的執行董事錢先生控制的股份，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其他股東均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i) 若本公司股份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超過60億港元，則於**[編纂]**時必須由公眾人士持有最少25%的股份總數；(ii) 若本公司股份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60億港元但不超過300億港元，則於**[編纂]**時必須由公眾人士持有以下較高者：(a)使公眾人士持有的該等證券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達15億港元的百分比；及 (b) 15%。

[編纂]

於**[編纂]**完成後，**[編纂]**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編纂]**%，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該百分比將高於**[編纂]**時所尋求**[編纂]**的**[編纂]**須由公眾持有的訂明百分比**[編纂]**(分別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因此，本公司將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8.08A條規定，新申請人尋求上市的股份必須有足夠的數量由公眾人士持有，且於上市時可供交易。這一般指尋求上市的股份類別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的)任何禁售規定所限的一部分，於上市時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a)佔尋求上市的股份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至少10%，以及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萬港元；或(b) 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億港元。

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計算，於**[編纂]**時在聯交所**[編纂]**的股份將有約**[編纂]**百萬港元、**[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百萬港元的市值不受任何出售限制。因此，本公司將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8.08A條的最低自由流通量規定。

禁售期

[編纂]前投資者須受**[編纂]**起計180日的禁售期所規限。

中國監管規定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税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並自2006年9月8日起施行，其後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企業是指：(i)收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使該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增資，使該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資產並經營該等資產；或(iv)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資產，隨後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在終止北京太合音樂文化合約安排的過程中，北京太合音樂科技(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收購太合音樂(北京)並無違反上述併購規定。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及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中國居民應就其為境外投融資目的，以該等中國居民合法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股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實體或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進一步要求就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信息變更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相關重大變化修改登記信息。若身為中國居民的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東並未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完成登記手續，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境外公司分派利潤、因任何資本減少、股份轉讓或清盤而獲得的所得款項，且該等境外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此外，未能遵從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修改要求可能須承擔中國法律關於逃避適用外匯限制的責任。根據境外直接投資規定，境內機構應根據境外直接投資規定的條款就外商投資辦理境外直接投資登記手續(要求境內機構在進行境外直接投資前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境外直接投資發生任何重大變更時辦理境外直接投資登記、變更或備案手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且為中國居民的本公司個人股東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辦理登記手續；及(ii)國內機構股東已根據境外直接投資規定向相關政府部門辦理登記手續。

我們的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接**[編纂]**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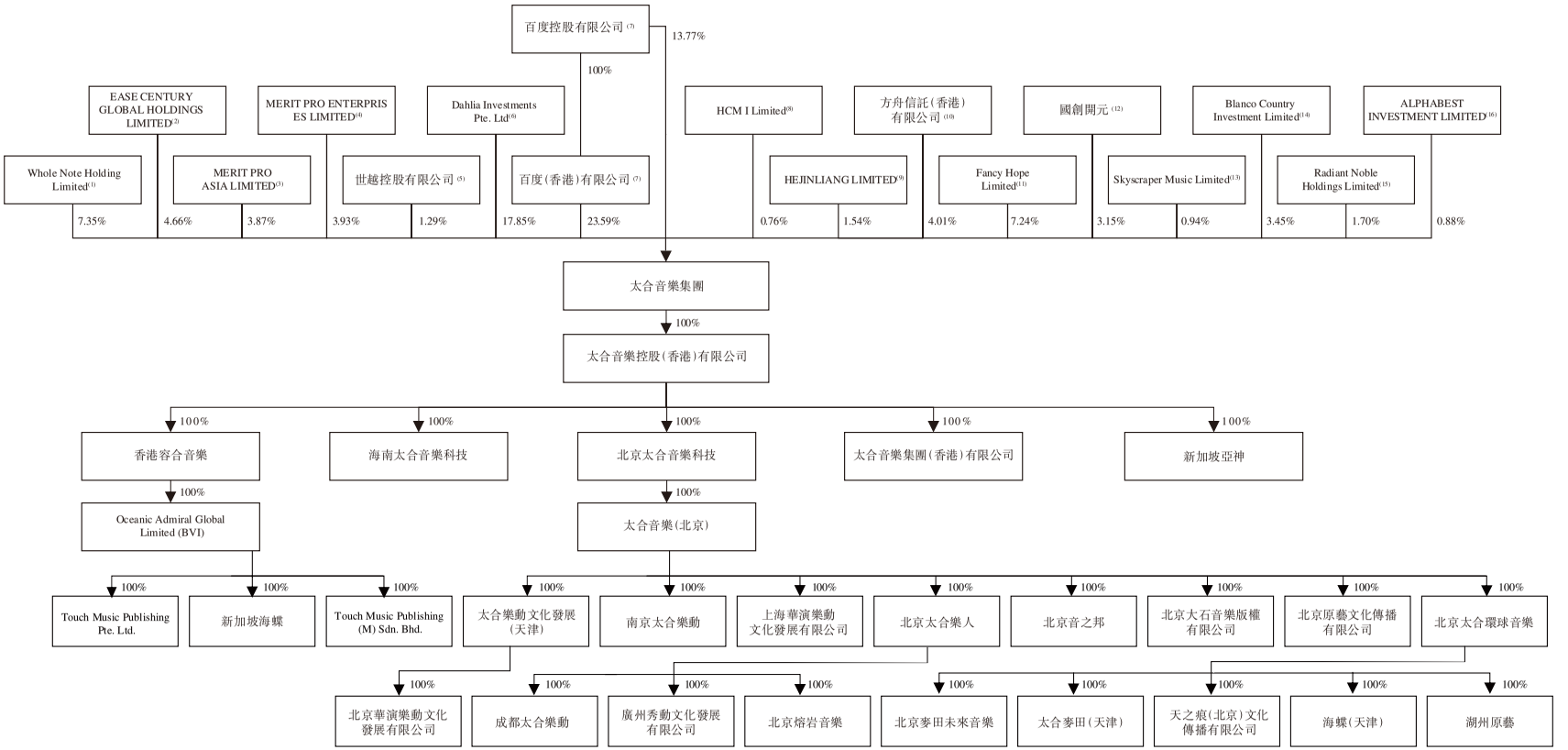

附註：

(1) Whole Note Holding Limited由錢先生最終控制。

(2) EASE CENTUR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楊曉平先生全資擁有。

(3) MERIT PRO ASIA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熊亞琴女士全資擁有。

(4) MERIT PRO ENTERPRISES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楊正宏先生全資擁有。

(5) 世越控股有限公司由前僱員及獨立第三方劉鑫先生全資擁有。

(6) Dahlia Investments Pte. Ltd.由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最終控制。

(7) 百度控股有限公司及百度(香港)有限公司均由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控制。

(8) HCM I Limited由曾令祺先生最終控制。

(9) 有關Hejinliang實益擁有人的資料，請參閱「－資本化」。

(10) 方舟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的管理人為錢先生及王先生。

(11) 有關Fancy Hope Limited實益擁有人的資料，請參閱「－**[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君聯資本」。

(12) 有關國創開元實益擁有人的資料，請參閱「－**[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國創開元」。

(13) Skyscraper Music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薛良園先生最終控制。

(14) Blanco Country Investment Limited由騰訊音樂娛樂集團最終控制。

(15) Radiant Noble Holdings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江彪先生全資擁有。

(16) ALPHABEST INVESTMENT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林楊先生全資擁有。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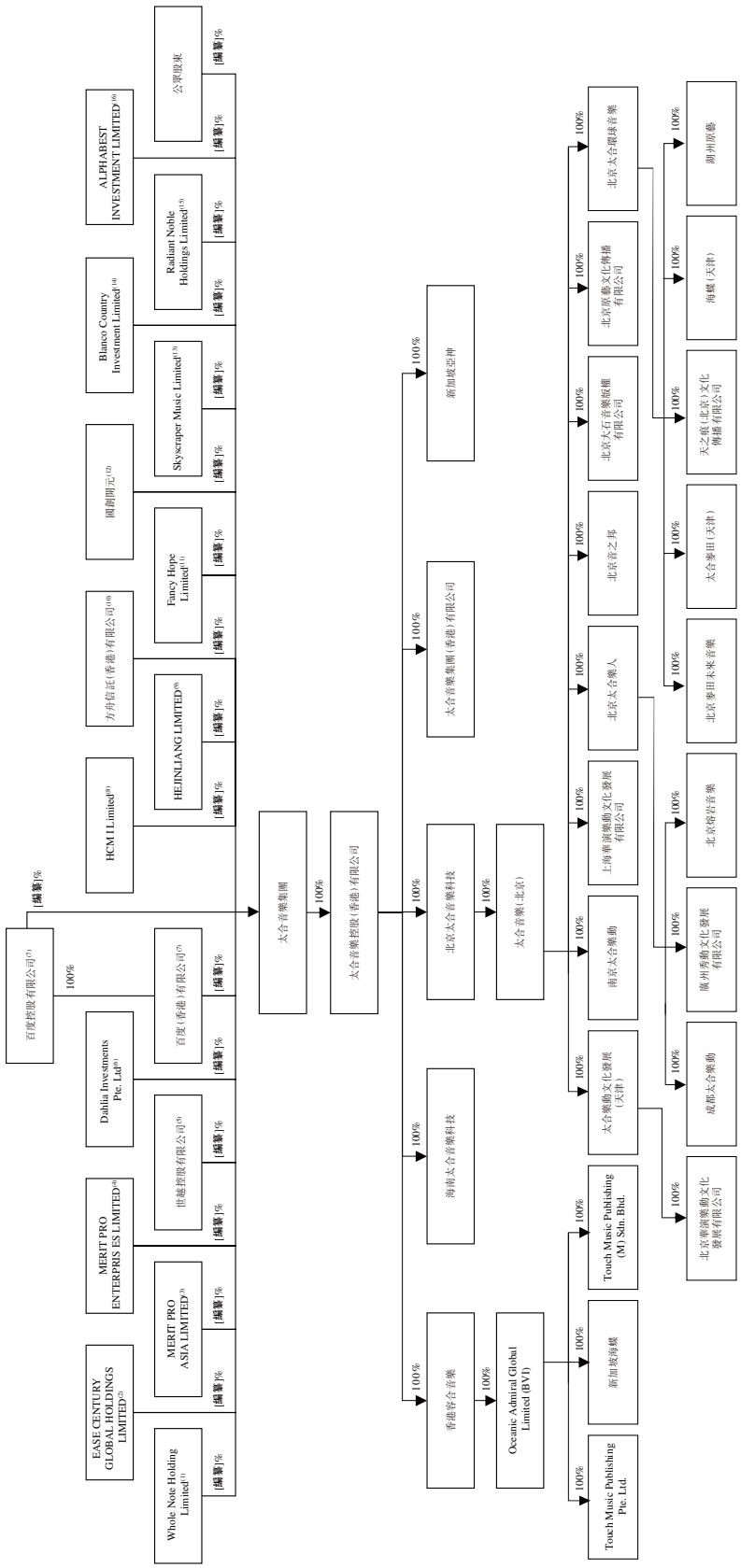

附註：(1)至(16)：請參閱「一我們的公司架構一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誰

音樂是人類文化與日常生活的必需品，廣泛融入各個場景，帶來無可替代的情感及文化價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收入計，我們是全球獨立華語音樂內容及服務行業的領軍者，同時也是音樂全產業鏈生態整合的先行者，並致力於為音樂創作者及行業參與者提供全面的一站式音樂內容與服務。從實體唱片時代到數字音樂，再到如今數據驅動的AI音樂時代，我們始終引領華語音樂的發展，並塑造其審美方向。同時，我們亦通過華語音樂海外發行和跨境合作持續推動華語音樂走向世界。

我們運營及合作覆蓋多個類別的多元化音樂IP資產組合。我們的平台包含具有深厚行業影響力的傳統標誌性廠牌，如太合麥田及海蝶音樂；引領市場趨勢的主流流行廠牌，如容合音樂及亞神音樂娛樂；以及專注於新興風格的先鋒及垂直領域廠牌，如兵馬司及赤瞳音樂。同時，我們已建立專業的版權運營及發行平台，包括大石音樂版權、太合樂人、音之邦及秀動發行，從而實現對音樂IP的系統化管理及商業化。我們進一步通過自有項目將IP延伸至現場演出及受眾互動，如麥田音樂節、麥田音樂週末、太校園，並依託秀動平台實現線上線下一體化票務服務。

我們的核心業務圍繞兩大核心IP資產類別，即音樂IP、藝人及演出IP以及該等IP資產的延伸，形成音樂版權曲庫運營、藝人經紀管理及現場演出業務以及票務及其他服務三大板塊，以全產業鏈一站式服務平台實現音樂全生命週期的商業化。

- **音樂IP：音樂版權曲庫運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收入計，我們運營著全球最大的獨立華語音樂版權曲庫。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音樂版權曲庫擁有約862,400首音樂錄音製品、7,200件音樂視聽作品及16,900件詞曲作品。於2025年，於QQ音樂熱歌榜TOP 100中，我們的錄音版權作品佔比全年平均約為15%。同時，我們版權曲庫中的華語音樂內容在全球多個海外市場登榜。通過持續專注於高品質音樂版權曲庫運營，我們積累了大量華語音樂各個時代的代表性音樂內容，對華語音樂內容方向及審美取向形成穩定而長期的影響。此外，我們擁有中國最大的國際化版權分發佈局之一，並實現版權分發的全流程數字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覆蓋184個國家的100多個分發渠道，包括騰訊音樂、網易雲音樂、Apple Music、Spotify及YouTube，凸顯了我們作為華語音樂龍頭企業的地位，擁有豐富多元的音樂IP組合及全球發行能力。

- **藝人及演出IP：藝人經紀管理及現場演出業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藝人及廠牌組合最多元化的華語音樂內容與服務商之一。於2025年，按中國來自藝人經紀管理及現場演出業務的收入計，我們排名第四。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管理九個音樂廠牌矩陣，包含流行、民謠、搖滾、嘻哈及國風等多元風格，且我們的音樂廠牌在華語音樂發展及長期藝人培育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通過該等廠牌，我們曾與多位具影響力的藝人合作，並助力其事業起步，包括林俊傑、薛之謙、朴樹及李宇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共與約270名藝人、組合或樂隊展開合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與64名藝人、組合或樂隊簽約，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簽約人數在華語音樂內容與服務商中排名第一。我們的代表性經紀管理及合作藝人包括許嵩、徐佳瑩、彈殼及刺猬樂隊。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少數具備大型演出(包括在全國範圍內的海外藝人中國巡演)承辦能力的華語音樂內容與服務商。在2023年至2025年期間，我們主辦的大型演出共計93場，累計票房收入達人民幣15億元，同期複合年增長率達113.5%。

- **IP延伸：票務及其他服務。**我們通過票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延伸音樂IP、藝人及演出IP的價值。秀動是中國Livehouse市場中知名的票務平台。2023年至2025年期間，秀動平台累計GMV達人民幣37億元。2025年秀動平台售票場次超過18,000場，佔中國Livehouse活動票房銷售市場份額的約7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市場覆蓋率排名第一。我們的票務服務提升藝人曝光度、觀眾參與度及音樂內容傳播，代表IP資產的關鍵延伸。此外，我們運營其他IP延伸業務，以支持更廣泛的音樂內容應用及生態系統可持續性，包括公共廣播服務及青年音樂人才培養計劃。通過這些活動，我們將IP資產的應用延伸至傳統消費場景之外，並支持音樂生態系統的長期發展。

下圖概述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及運營規模：

附註：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收入計，於全球獨立華語音樂內容與服務市場的排名。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3) 2023年至2025年累計大型演出總觀眾人次。

(4) 2023年至2025年秀動平台累計GMV。

(5) 2025年QQ音樂熱歌榜TOP 100全年平均佔比。

(6) 2023年至2025年大型演出累計票房收入。

(7)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分母代表2025年中國livehouse活動票房總銷售額。

我們經驗證的能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最早建立連接音樂IP、藝人及演出IP以及該等IP資產延伸，從其孵化、運營到變現的全產業鏈一站式服務平台的公司之一。通過該平台，我們連接藝人與創作者、IP用戶與消費者，並推動音樂內容在多種線上線下應用場景中的流通與商業化。通過整合內部能力與外部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我們支持音樂內容在其全生命週期內的系統化開發與規模化商業變現。

我們在音樂內容與服務生態系統中推動廣泛的受眾觸達與持續參與，將創意成果轉化為顯著的市場影響力。我們能夠持續企劃及開發並塑造跨越不同曲風、年代及行業週期流行趨勢的音樂內容，並通過持續提供與包括娛樂和情感表達在內的廣泛受眾需求產生共鳴的高質量音樂內容，引領時代的音樂審美。憑借近四十年來在音樂行業的持續發展，依託我們的成熟廠牌，我們建立了涵蓋多種曲風及年代的優質音樂IP組合。我們在藝人挑選及培養以及內容企劃方面的專長，結合深厚的行業知識，使我們能夠讓內容契合受眾喜好，同時在不斷演變的音樂趨勢下保持領先。通過數字平台及多元化分銷渠道的系統化運營，我們實現了音樂跨生命週期，讓經典作品歷久彌新。我們版權曲庫中發行超過十年的音樂錄音製品持續吸引強勁且持續的受眾參與度，反

映我們音樂版權曲庫的持久生命力，該等錄音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我們QQ音樂熱歌榜Top 100上榜歌曲的一半以上。我們版權曲庫中的音樂錄音製品及我們的經紀管理及合作藝人已取得廣泛的受眾觸達及市場影響力，表現為所獲得的著名獎項，包括金曲獎、騰訊音樂娛樂盛典年度影視單曲及年度十大單曲，以及QQ音樂巔峰名人堂及QQ音樂巔峰百大金曲。具體而言，在過去十年的金曲獎(華語音樂界最具聲望的音樂獎項之一)中，我們版權曲庫中的音樂錄音製品及我們的經紀管理及合作藝人獲得超過100項提名，並在年度專輯獎、年度歌曲獎、最佳華語專輯獎、最佳華語女歌手獎及最佳樂團獎等主要類別中贏得超過20個獎項，彰顯彼等在聽眾中持續的影響力及廣泛的吸引力。

我們通過涵蓋音樂內容、藝人及現場演出的成熟變現能力，將創作成果轉化為可規模化的商業回報。我們通過多場景授權與分銷實現音樂IP變現，並通過整合藝人運營、商業合作、現場活動及相關票務服務實現藝人及演出IP的價值。依託全產業鏈一站式音樂內容與服務能力，我們為不同發展階段的藝人與創作者提供契合其成長需求的資源支持。憑藉敏銳的藝術判斷力及商業觸覺，我們持續打造爆款音樂內容、成功的藝人以及具有市場影響力的現場演出，並建立了一個可擴展且可重複的商業化模式。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版權曲庫中年度播放量超過1,000萬次的音樂錄音製品數量分別超過1,100首、1,500首及1,700首，而年度播放量超過1億次的音樂錄音製品數量分別超過260首、380首及450首。下表載列我們音樂版權曲庫中的若干代表性音樂內容項目：

90年代(1990-1999)		00年代(2000-2009)		10年代(2010-2019)		20年代(2020-2026)	
藝人	歌曲	藝人	歌曲	藝人	歌曲	藝人	歌曲
老狼	《戀戀風塵》	阿杜	《堅持到底》	告五人	《帶我去找夜生活》	告五人	《唯一》
老狼／葉蓓	《青春無悔》	阿杜	《他一定很愛你》	告五人	《愛人錯過》	彈殼	《懷抱》
老狼	《睡在我上鋪的兄弟》	BY2	《愛丫愛丫》	張碧晨	《年輪》	丁世光	《瘦子》
老狼	《同桌的你》	BY2	《我知道》	逃跑計劃	《一萬次悲傷》	杜宣達	《指紋》
朴樹	《白樺林》	李宇春	《少年中國》	逃跑計劃	《夜空中最亮的星》	葛東琪	《懸溺》
朴樹	《那些花兒》	李宇春	《下個，路口，見》	楊乃文	《推開世界的門》	蕭敬騰	《正義之獅》
朴樹	《New Boy》	林俊傑	《江南》	刺猬樂隊	《火車駛向雲外，夢安魂於九霄》	王力宏	《天地龍鱗》
田震	《乾杯朋友》	林俊傑	《美人魚》	Ice Paper	《心如止水》	lil milk	《Moonlight》
田震／小柯	《千秋家國夢》	林俊傑	《一千年以後》	金莎	《星月神話》	劉森	《過去來的人》
田震	《野花》	徐佳瑩	《失落沙洲》	林俊傑	《她說》	毛不易	《無名的人》
田震	《執著》	徐佳瑩	《身騎白馬》	橘子海	《夏日漱石》	攬佬	《大展鴻圖》
許巍	《兩天》	徐佳瑩	《一樣的月光》	戚薇	《如果愛忘了》	攬佬	《八方來財》
許巍	《青鳥》	蔡健雅	《紅色高跟鞋》	蔡健雅	《Letting Go》	許嵩	《洛陽紙》
許巍	《在別處》	蔡健雅	《越來越不懂》	胡彥斌	《你要的全拿走》	許嵩	《烏鵲》
葉蓓	《B小調雨後》	林志炫	《鳳凰花開的路口》	許嵩	《素顏》	許嵩與譚維維	《詩畫中國》
葉蓓	《白衣飄飄的年代》	林志炫	《離人》	許嵩	《雅俗共賞》	魏如萱	《我在紐約打電話給你》
葉蓓	《在劫難逃》	許嵩	《如果當時》	王貳浪	《像魚》	趙雷	《程艾影》
鄭鈞	《回到拉薩》	許嵩	《有何不可》	趙雷	《阿刁》	趙雷	《我記得》
鄭鈞	《赤裸裸》	許巍	《故鄉》	趙雷	《成都》	趙紫驊	《一滴淚的時間》
鄭鈞	《灰姑娘》	許巍	《那一年》	周深	《大魚》	周深	《光亮》

附註：

* 藝人按英文姓名的字母順序排列。歌曲的英文名稱是指其用於海外發行的正式名稱(如有)；在所有其他情況下，使用拼音名稱。

不斷增長的市場機遇

在中國，用戶付費意願持續提升、音樂用戶基礎持續擴大、音樂使用場景拓寬以及版權保護不斷加強，持續擴大對音樂內容及相關服務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5年，中國在線音樂用戶數達到約8.555億，其中約21.8%為音樂訂閱用戶，反映出付費音樂消費的滲透率不斷提高，而2021年至2025年，音樂訂閱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3.2%。同時，參加演唱會及Livehouse等現場演出活動，已日益成為消費者重要的社交及情緒消費場景。在此背景下，契合受眾偏好的優質演出內容、便利的票務平台接口及周邊產品，成為進一步提升整體音樂體驗及參與度的重要驅動力。與此同時，音樂行業日益採用專業化的內容及藝人運營，而現場演出及內容驅動的投資保持強勁勢頭。此外，華語音樂的全球影響力持續增強，支持中國音樂內容與服務市場的持續增長。海外市場對多元文化內容需求上升，亦為華語音樂進一步創造機遇。越來越多的音樂內容及藝人尋求跨境授權、聯合製作及海外演出，將影響力拓展至本土市場之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音樂內容與服務市場於2025年達到人民幣593億元，預計將以12.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至2030年的人民幣1,079億元。

我們廣泛的國際觸達

我們通過音樂內容的全球發行以及跨平台、跨藝人和跨現場演出活動的跨境合作，建立廣泛的國際影響力。我們的音樂內容展現出日益擴大的國際影響力和跨文化吸引力，將華語音樂帶給多元化的地域市場。例如，由我們代理的音樂錄音製品，如《八方來財》及《大展鴻圖》，進入了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加拿大、澳洲及南非在內的多個海外市場的Spotify榜單。自2024年發行至2025年底，這些錄音在抖音上的總播放量約為19億次。我們的國際觸達亦受惠於與全球領先音樂平台建立的緊密合作關係，包括Apple Music、Spotify及YouTube，我們在這些平台上保持高級別夥伴地位，並享有平台支持和有利的運營安排。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極少數與Apple Music、Spotify及YouTube直接連接音樂版權曲庫的中國音樂內容及服務提供商之一，且享有高級別夥伴地位。我們亦被收錄在Apple Music合作夥伴目錄中，我們是屈指可數的入選該目錄的中國音樂內容與服務商之一。通過這些合作夥伴關係，我們提升了發行效率，並擴大了全球受眾對我們內容的觸達。同時，我們服務於涵蓋全球市場的多元化藝人陣容，促進跨區域合作，並支持華語音樂的國際化發展與商業化。

我們的一站式執行體系

從一家傳統的唱片公司起步，我們逐步成長為覆蓋全產業鏈的音樂集團公司。早期，在移動互聯網變革背景下，且在音樂IP的商業價值獲完全認可前，我們認為優質音樂IP具備長週期、多頻次及多場景的特性，是長遠發展的基礎。因此，我們率先確立「優質音樂IP集中」戰略，通過

多廠牌策略及選擇性收購擴大我們的版權曲庫。隨著我們的能力日趨成熟，我們從音樂IP運營擴展藝人及演出IP以及彼等的延伸，構建了一站式內容及服務平台。

在此擴展過程中，我們持續投資於新興音樂風格、新媒體渠道及國際合作機會。我們在數字音樂分發、多元化現場演出形式及青年音樂人才培養等方面開展了多項舉措，同時逐步深化與海外製作團隊、分發平台及行業合作夥伴的合作。該等舉措拓寬了我們IP組合的創意邊界與商業覆蓋範圍。同時，我們將數字及科技能力融入運營，以支持規模化執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自主研發的DMH平台是中國最早實現音樂數字分發及結算的平台之一，通過該平台，我們加強了內容管理、IP管理、數據分析及多渠道分發等環節的數字化執行能力。通過將數字化工具整合至日常運營，我們提升了效率，優化了決策並支持我們IP組合的多元化變現。

我們強勁的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實現穩健增長。於2025年，我們實現收入人民幣1,300.3百萬元，2023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9%。其中，藝人經紀管理及現場演出業務收入增長更為迅速，於2025年達到人民幣707.4百萬元，同期複合年增長率為40.0%。2025年，我們的毛利及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96.5百萬元及人民幣120.4百萬元，2023年至2025年上述指標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0.1%及88.6%。於2025年，我們的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人民幣310.4百萬元，2023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5%。我們保持穩健的盈利。2023年至2025年，我們的平均毛利率及平均經調整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32.0%及22.0%。

我們的競爭優勢

高質量IP組合，鞏固市場領先地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收入計，我們是全球獨立華語音樂內容與服務行業的領軍者，同時也是音樂全產業鏈生態整合的先行者。我們擁有並運營廣泛的音樂IP、藝人及演出IP以及相關延伸，使我們能夠在不斷變化的音樂趨勢及行業週期中，持續輸出具有市場價值的內容及服務，同時為華語音樂的審美取向做出貢獻。我們的音樂版權曲庫涵蓋華語音樂近四十載的海量經典音樂IP組合，囊括來自中國內地、香港、台灣、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內容。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收入計，作為全球及中國最大的獨立華語音樂內容與服務商，在QQ音樂熱歌榜TOP 100中，我們版權曲庫中的音樂內容全年平均佔比約為15%。我們的音樂內容還展現出不斷擴大的國際影響力和跨文化吸引力，觸達了不同地域市場的受眾。這些表現均體現了我們的音樂內容跨平台的傳播能力及商業可擴展性，並突顯了我們能在全球範圍內拓展華語音樂的觸達範圍與文化共鳴。

除音樂版權曲庫外，我們通過藝人經紀管理及現場演出業務的運營來擴展價值。我們建立了一個多元且可擴展的藝人及創作者生態系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運營九個包含流行、

民謠、搖滾、嘻哈、國風等多元音樂風格的廠牌矩陣，並與64名藝人、組合或樂隊及200多位詞曲創作者簽約，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簽約人數在華語音樂內容與服務商中排名第一。除長期管理安排外，我們亦就目標合作安排為更廣泛的藝人群體提供版權及藝人經紀管理服務，且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合共約270名藝人、組合或樂隊合作。我們通過大型演出活動，進一步變現藝人及演出IP的價值。於2023年至2025年，我們舉辦的大型演出累計觀眾人次超過200萬人次。我們亦是中國少數有能力於全國範圍內承辦海外藝人中國巡演的音樂內容與服務商，包括2023年西城男孩的「四海逐夢」中國巡演。此外，我們通過票務及其他服務，擴大IP組合的影響力及商業化，其中秀動作為核心平台。2025年秀動平台售票場次超過18,000場，佔中國Livehouse活動票房銷售市場份額的約7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市場覆蓋率排名第一。該等活動產生了可觀收入，同時強化了藝人影響力與及音樂內容傳播。

憑藉近四十年的運營積澱及成熟廠牌積累，我們擁有大量能夠跨越音樂生命週期、且擁有持續變現能力的IP資產基礎。我們版權曲庫中發行超過十年的音樂錄音製品持續吸引強勁且持續的受眾參與度，反映我們音樂版權曲庫的持久生命力，該等錄音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我們QQ音樂熱歌榜Top 100上榜歌曲的一半以上。同時，我們的高質量IP組合增強了我們與下游平台的議價能力，使我們成為藝人及創作者信賴的長期合作夥伴，也是我們構建全產業鏈覆蓋並實現多元化商業變現路徑的堅實基礎。

強大的IP激活能力與豐富的高潛力儲備IP

我們積極順應不斷演變的消費模式，同時不斷豐富我們的高潛力IP組合，釋放我們IP資產的價值。憑藉我們的市場洞察及深厚的行業經驗，我們應用整合運營能力，在孵化、運營和變現等環節激活IP價值，並根據市場趨勢推出新的優質內容。於2025年，我們音樂版權曲庫中年播放量超過一億次的歌曲數量超過450首，2023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1.1%，反映整體版權曲庫表現的持續增長及我們IP激活能力的規模化有效性。

為支持IP資產的激活，我們系統地加強我們在歌曲營銷、藝人營銷及演出營銷三個互補領域的能力。我們針對不同類型的音樂內容、藝人及現場演出項目執行精準及差異化的營銷策略，重點識別市場勢頭的早期信號並高效放大曝光。我們深度佈局抖音等領先短視頻平台，並連接了國內外近3,000個營銷賬號，有效實現目標用戶精準觸達和內容分發。通過數據驅動的推廣規劃及順應趨勢的執行，我們能夠在識別市場勢頭後加速IP資產的曝光及商業表現。例如，2024年，我們利用短視頻平台的早期信號及精準營銷執行，放大了BY2歌曲《湊熱鬧》及《我知道》的受眾參與度。短視頻平台日播放量從數萬躍升至逾百萬，增長約20倍，並推動其在騰訊音樂及網易雲音樂的年度播放量突破1億次。該案例體現了我們識別新興勢頭、規模化激活IP及將短視頻曝光轉化為持續跨平台消費的能力。此外，我們通過協調藝人經紀管理、有針對性的推廣及現場演出安

排激活藝人及現場演出IP，如我們與刺猬樂隊的合作，擴大其於線上平台及主要現場演出活動的觀眾覆蓋範圍。這轉化為其代表性歌曲的流媒體表現的顯著提升，同時增加了包括品牌代言、演出預訂和參与大型音樂節在內的商業機會。

同時，我們持續通過藝人孵化、代理曲庫安排及選擇性買斷曲庫等多種渠道，擴充及豐富IP組合。我們的廠牌矩陣、秀動發行等發行平台以及青年音樂人才培養計劃，使我們能夠發現有天賦的創作者、孵化新音樂內容及開發藝人及演出IP。我們的內容拓展團隊直接與IP持有人保持直接且長期的溝通，並通過提供獨到的分發及內容運營能力以贏得代理安排。例如，我們與趙雷保持深厚、長期的關係，並在全球範圍內代理其所有音樂內容的分發及運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基於長期價值潛力及用戶畫像進行IP內容收購決定，並選擇性地買斷高品質音樂IP，包括《像魚》、《懸溺》及《大魚》。我們通過組織和運營專有的現場演出活動，進一步豐富我們的藝人和現場演出IP，如麥田音樂週末及太校園。通過持續的IP激活與嚴格的產品組合擴張相結合，我們保持了IP組合的活力，並支持可擴展的長期價值創造。

全產業鏈生態系統整合，實現協同價值創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率先具備全產業鏈綜合服務能力的音樂內容與服務商之一。基於IP資產，我們運營著覆蓋音樂版權曲庫運營、藝人經紀管理與現場演出業務以及票務及其他服務三大業務板塊的綜合一站式平台。此結構支持從孵化、運營到變現的音樂全生命週期的協同執行，並通過系統化整合放大IP價值。我們亦應用AI工具及能力提升整個價值鏈的執行效率，加強生態系統參與者之間的協作，並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規模化音樂生態系統數字化運營商的核心地位。

在孵化階段，我們通過多元化的廠牌及創作者生態系統，為內容創作及早期人才培養提供全方位能力。我們運營覆蓋廣泛的音樂風格和曲風的多元化廠牌矩陣，支持差異化的創作風格及發展路徑。該能力通過收購並整合如兵馬司等廠牌，以及青年音樂人才培養舉措得到強化。與此同時，我們與成熟詞曲作者、製作人及國際製作夥伴保持長期合作，支持高質量音樂內容的持續產出。

在運營階段，我們通過全球化的數字分發基礎設施，延伸IP組合的影響範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建立了中國最大的國際版權分發網絡之一。我們亦與多家國際領先音樂平台保持高級別夥伴地位，包括Apple Music、Spotify及YouTube。輔以社交媒體及短視頻營銷工具，這些能力支持規模化受眾拓展及IP價值增長。例如，我們已運用我們的運營能力支持洛天依(中國領先的虛擬歌手及最傑出的虛擬動漫風格音樂角色之一)的發展，包

括聯合主辦《無限共鳴 · 純藍幻樂》全國巡迴演唱會。同時，藝人選拔和發展由一支在音樂製作、藝人經紀管理和娛樂營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團隊推動。憑藉我們已建立的品牌、行業聲譽及生態系統資源，該團隊能夠為藝人定位、協調內容及推廣，並推動其跨演出形式的發展，將創作潛力轉化為持續的觀眾參與及商業成果。

在變現階段，我們通過音樂版權運營、藝人經紀管理與現場演出業務以及票務及其他服務的整合執行，將IP價值轉化為商業成果。我們的版權團隊通過多渠道運營音樂IP以產生可持續回報，包括數字分發、授權及版權曲庫運營，而藝人經紀管理團隊則通過演唱會、音樂節、商業演出、品牌代言及綜藝節目構建多元化變現路徑。我們在大型巡演及演唱會方面擁有強大的執行能力，這得益於與場館、製作供應商及監管機構的長期合作關係。該等能力通過我們的秀動平台得到進一步強化，該平台支持現場演出場景下的協同規劃、觀眾觸達及執行。

我們以許嵩等藝人的長期培養與運營為例，充分展示了這種全鏈條、生態化的運營模式，這一運營模式使我們在統一運營框架下協調專輯發行、巡迴演唱會、綜藝亮相、大型電視演出及品牌合作等全方位事務。這種一體化的多場景模式，使我們能夠生成更多基於版權的內容並擴展到相關產品及服務，從而系統性地將IP影響力轉化為多元化、可擴展的商業成果，增強了我們收入創造的可持續性。通過整合孵化、運營及變現能力，我們運營一個將IP創作與規模化交付相連接的協同體系。該體系提升執行效率，支持藝人在各階段的協同發展，並使IP價值隨內容從創作走向受眾觸達而持續放大。

經驗證的多元化商業變現能力

我們通過穩健規範、多元化且可複製的變現模式，將IP價值轉化為可持續的商業回報。依託高質量的IP資產及全產業鏈服務能力，我們在多種場景及渠道實現音樂IP、藝人及演出IP的變現，從而圍繞核心資產實現長期價值兑現。

我們通過與全球主要線上內容平台(包括騰訊音樂、網易雲音樂、Apple Music、Spotify及YouTube)的長期合作，規模化實現音樂IP變現。依託我們強大的版權曲庫、優質服務及運營往績記錄，我們在海外平台有著頂級合作夥伴地位，從而獲得優質資源及有利的商業條款。除數字分發外，我們將音樂IP變現延伸至公共廣播、廣告、影視及綜藝節目配樂領域。在公共廣播方面，我們為廣泛的商業場所(包括健身中心、購物中心及餐廳)提供定制化的音樂內容，服務的客戶包括《財富》世界500強公司在內的國際企業，成功提升品牌氛圍及消費者體驗。在影視及綜藝節目製作方面，音樂使用拓展了受眾覆蓋並放大了內容價值。例如，當《再回首》被用於一部熱播電視劇時，除產生授權收入外，還帶動了原錄音作品本身在音樂平台上的播放量，跨越原有音樂

生命週期，進一步放大其整體價值。此外，由我們授權歌詞及作曲的電影《飛馳人生3》的主題曲《永遠不回頭》，在電影上映期間收穫廣泛關注與好評，凸顯了與視覺敘事相契合的高品質音樂的商業吸引力。

我們通過整合運營及合作，引導用戶互動，增強市場分析以及閉環分銷和推廣，釋放藝人及演出IP的商業潛力。憑藉我們長期建立的品牌影響力及深厚的行業關係，我們支持藝人參與綜藝節目、商業活動及品牌合作，提升知名度及變現潛力，我們參與打造多檔中國頭部音樂綜藝，多次成功助推藝人破圈，並實現商業價值的顯著提升。我們亦與京東及小紅書等國內領先電商平台及社交媒體平台緊密合作，執行品牌聯名活動、定制內容、商業演出及線下推廣活動。此外，我們在演唱會巡演策劃、組織及製作方面展現出強勁能力。我們的秀動平台強化了現場演出業務的票務運營及數據管理，實現高效的觀眾轉化及規模化執行。我們進一步將演唱會巡演項目開發為可規模化的IP，並整合票務、推廣及衍生品服務，以擴大受眾觸達、加深參與並釋放增量商業價值。

我們通過協調音樂IP、藝人及演出IP及其相關延伸在多種應用場景中的運用，成功構建了一體化、可持續的商業體系。該框架通過音樂內容授權、藝人運營、現場娛樂活動及票務服務，將IP規模及生態系統覆蓋轉化為商業回報，支持核心業務板塊的持續價值兑現。

數據及AI分析驅動的科技賦能運營

我們以科技貫穿整個音樂產業生態，以支持高效、一體化的運營管理。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以我們自主研發的DMH平台為核心，該平台是中國最早開發的數字音樂分發及結算平台之一，並被認定為國家版權局重點項目。DMH已實現從內容創作、版權管理、數據追蹤到多渠道分發的全流程數字化管理，直接對接Apple Music、Spotify及YouTube等全球主要平台。該平台整合了曲庫動態更新、實時表現分析及結算能力，以及基於表現數據的快速運營響應。通過DMH，我們為音樂版權曲庫及整體業務運營建立了標準化且可擴展的數字化運營基礎。

作為音樂生態系統的關鍵參與者，我們向音樂生態系統內各參與者提供精選AI能力，使藝人、創作者及合作夥伴能夠在內容運營、推廣及發行中受益於數據與AI驅動的工具。例如，我們與國內領先的大語言模型AI公司開展合作，(i)製作AI生成音樂，將其生成能力與我們的內容資源和製作能力相結合，以交付高質量的音樂內容；(ii)開發AI音樂工作室，協助藝人及創作者運用AI資源，包括專有語言模型及數據庫；及(iii)開發AI音樂軟件，旨在匯聚以AI創意內容為核心的社群。同時，憑藉資本投入及一體化製作與發行能力，我們與音樂創作者合作開展AI輔助共創項目，以提升歌曲產量及變現潛力。

我們亦利用AI及數據分析來提升運營效率、加強營銷執行及內容傳播。通過分析觀看行為、參與模式及短視頻平台上的用戶反饋，我們能夠識別受眾偏好、追蹤新興話題並及時調整推廣策略。我們亦將AI應用於自動化及簡化運營任務，包括內容審核(如音頻、封面圖像及歌詞識

別)、元數據標籤、情緒及風格分類、精準內容分發及版權管理，從而支持成本控制及業務的規模化增長。在這些能力的基礎上，我們提供數字化及運營基礎設施，支持構建開放且可擴展的音樂市場。

具備遠見卓識及深厚經驗的管理層團隊與強大的股東支持

我們由一支擁有深厚行業經驗的核心管理團隊領導，並得到強大且多元化的股東基礎支持，該等優勢共同為我們的戰略執行及長期發展提供了重要支持。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在音樂及更廣泛的文化產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團隊成員深度參與了中國音樂產業的發展進程，並對行業結構、不斷演變的商業模式及音樂內容服務的長期趨勢具有全面的理解。基於此行業洞察力，管理團隊已主導收購及整合了多個知名音樂廠牌，包括太合麥田、海蝶音樂及大石音樂版權，並在構建一個覆蓋音樂全產業價值鏈、支持音樂內容規模化及專業化運營的業務平台方面發揮關鍵作用。除行業背景外，我們核心管理團隊的成員亦曾在科技、娛樂及金融領域的領先企業擔任高級職位。該等經歷在版權運營、現場演出業務、AI技術應用及資本市場執行等方面提供互補的專業知識。這種以內容為驅動的洞察力與跨領域經驗的結合，使管理團隊能夠駕馭行業變革、推動創新並保持運營紀律。

我們得到百度等知名戰略股東，以及淡馬錫及君聯資本等頂尖財務投資者的支持。我們受益於戰略股東在數字內容生態系統及平台資源方面的優勢，這為我們在音樂內容製作、分發及用戶互動(包括百度生態系統)方面創造了重要的合作機會。同時，淡馬錫等國際知名投資者的支持，助力我們加速行業合作並進一步拓展了我們在華語音樂國際化方面的邊界。該等股東的背書與支持，共同鞏固我們在中國音樂產業的領先地位，並支撐我們的長遠發展潛力。

我們的策略

持續積累優質IP，鞏固市場領導地位

我們計劃持續擴充我們的音樂IP、藝人及演出IP以及彼等延伸的組合，以增強我們的內容供給能力，並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憑藉我們多元化的廠牌組合，我們旨在保持穩定及可持續的音樂內容生產，同時進一步增強我們在特定目標及新興音樂品類(例如民謠、嘻哈、民族音樂及新電子音樂流派)的孵化能力，以拓寬及深化我們的高品質內容覆蓋。同時，我們將繼續加強內容運營及推廣能力，支持優質音樂內容更廣泛的受眾觸達及更有效的價值實現。此外，我們擬選擇性投資於具有長期價值潛力的成熟廠牌及資深藝人的音樂IP資產。通過嚴格的投資及專業化運營，我們力求豐富我們的高品質音樂IP儲備，並延長該等資產的商業生命週期。

就藝人及演出IP而言，我們計劃進一步完善IP孵化及商業化模式，重點加強藝人營銷及演出營銷能力。從早期藝人發展及定位開始，我們持續協調社交媒體運營、形象與內容企劃、演出及綜藝活動等方面的資源，以提供長期持續支持。在藝人營銷方面，我們計劃通過數據驅動的用

戶運營策略支持藝人更快成長，幫助藝人建立有針對性、活躍且高度參與的受眾群體。在演出營銷方面，我們以票房為導向，通過系統化的運營(包括受眾分析及定位、差異化票務策略及基於社交媒體的口碑運營)來增強票房及其他演出收入。為支持該等舉措，我們擬在藝人營銷及演出營銷方面進行選擇性試點投資，以期積累實用知識及開發可複製的運營方法。此外，我們擬加強與海外演出商及戰略合作夥伴的合作，圍繞我們現有藝人開發更多衍生產品及內容，從而不斷積累優質藝人及演出IP。憑借我們覆蓋全產業鏈的一站式內容與服務能力，以及內部資源配置，我們致力於在保持業務執行力的同時，持續擴展我們的IP儲備。

強化IP運營能力，拓展變現機遇

依託在音樂全產業鏈生態的深厚積累，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強我們的IP運營能力，並持續拓展多元化的變現渠道。除音樂版權曲庫分發、短視頻推廣、影視及廣告授權、品牌合作及現場演出等成熟收入來源外，我們旨在通過更廣泛及更靈活的變現方式，提升IP運營效率，並釋放額外的商業價值。我們擬更加重視線上及線下場景的融合，將數字內容影響力與線下互動機會相結合。通過品牌活動、商業演出、綜藝活動及跨界合作，我們尋求深化與品牌及廣告主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將音樂內容的影響力延伸至傳統消費渠道之外，並拓寬變現機會。

在傳統音樂演出場景之外，我們計劃拓展至其他票務及體驗式場景，包括體育賽事及電競賽事相關活動。同時，我們擬探索會員體系與周邊商品代銷等方式，逐步建立更加多元化及經常性的收入結構。我們亦計劃圍繞具有強大市場認知度的核心IP資產，進一步開發衍生周邊產品、聯名產品及文化授權機會。通過打造新的消費入口及加強用戶互動，我們旨在延伸IP資產的商業覆蓋範圍，並增強長期變現潛力。

加大科技投入，強化AI與數據驅動能力

我們計劃持續加大科技投入，重點關注AI生成內容(AIGC)及大數據能力，同時進一步加強我們的AI及數據分析團隊。通過將AI及數據驅動工具系統性地整合至音樂產業價值鏈，我們旨在提升內容生產力、改善運營效率並強化執行能力，為我們的增長戰略提供長期的技術支持。在音樂創作及製作方面，我們計劃進一步發展AI聲紋合成、音樂數據分析及AIGC賦能創意工具等核心能力，包括在歌曲創作輔助、視覺和簡短內容構思以及腳本生成方面的應用。通過將AI更深入

地集成到內容創作工作流程中，我們尋求提高創意輸出的可擴展性和個性化，特別是在新興和大眾市場領域，同時增強我們識別潛在突破性內容的能力。同時，我們擬與領先的AI音樂平台保持緊密合作，探索AI在整個創作及製作過程中的創新應用。

在分銷、營銷及運營方面，我們旨在深化AI及數據分析的應用，以提高準確性、可衡量性及執行效率。在音樂分銷及推廣方面，我們計劃加強用戶行為、內容匹配、傳播路徑及營銷表現數據的AI驅動分析，從而在投放策略、預算分配和時機方面做出更精細的決策，並支持從體驗驅動到數據驅動的推廣過渡。通過在運營工作流程中嵌入AI——從內容發佈和性能監控到用戶交互——我們尋求提高日常運營的自動化和智能化，使團隊能夠更專注於創造性和戰略性決策。在現場演出及相關運營方面，我們計劃在場館建模、舞台設計改編和票務結構優化方面擴大AI的應用，從而在規劃階段更準確地評估場館容量、收入潛力和成本結構。這種方法旨在改善項目評估，優化門票和座位配置，並提高執行效率。通過AI在營銷、推廣和運營決策中的更深入應用，我們旨在建立一個更可衡量和可控的執行框架。

推動華語音樂的國際化發展

我們計劃通過引入優秀的海外音樂人、製作資源及品牌合作夥伴，進一步推動華語音樂的國際化發展。通過擴大國際發行及合作渠道，我們旨在提升海外華人社群及更廣泛國際受眾對華語音樂的認知及喜愛，增強其全球影響力及商業價值。就內容創作層面而言，我們擬進一步整合本土及國際的製作方法與資源。我們計劃拓寬與國際公認的製作資源(包括海外音樂製作公司、視覺及舞台設計團隊以及創意合作夥伴)的合作，以提升整體製作質量及國際吸引力。同時，我們將持續推動跨區域及跨文化的音樂合作，拓寬創作視野，並提升我們的能力，使內容適應國際市場。

在商業及市場拓展方面，憑藉我們在內容製作、藝人經紀管理及現場演出業務方面的全產業鏈能力，我們計劃推動旗下藝人與國際音樂人的合作，重點關注連接亞洲市場，並逐步拓展至歐洲及北美市場。通過全球分發及海外推廣，我們擬初期聚焦於海外華人圈層，並逐步將影響力擴大至更廣泛的國際受眾。基於我們在國際藝人運營方面積累的經驗，我們計劃採用結構化且可複製的國際化方法，在我們規模化拓展華語音樂全球影響力的過程中，支持平台上更多藝人的國際化發展。

推動產業價值鏈整合，強化音樂生態

我們計劃通過增強現有內容及服務能力，並推進產業價值鏈的整合，進一步強化我們的音樂產業生態。就我們現有的內容服務而言，我們擬持續完善DMH平台的功能，並拓展與影視及綜藝節目製作方的合作。我們亦計劃探索與流媒體音樂平台更多元化的合作模式，以及其他變現機會，例如一次性授權安排及周邊收入。憑藉我們的生態系統規模及積累的數據洞察，我們旨在

進一步深化現場演出業務與票務服務的聯動，以提升下游商業轉化效率。同時，我們對能夠進一步豐富及強化我們音樂產業生態的選擇性投資、合作及收購機會保持開放態度。通過推進版權運營、分發、現場演出及票務等關鍵環節的更緊密協同，我們旨在深化生態整合，提升運營效率，並構建一個閉環、具備自我強化能力的產業生態體系，以支持可持續的長期發展。

加強人才發展與人才儲備，支持可持續發展

我們計劃持續提升人才發展能力，擴大在藝人及關鍵專業職能方面的人才儲備，以支持我們音樂生態系統的長期發展及綜合業務模式的執行。在藝人儲備與發展方面，我們將進一步完善系統化的選拔與孵化機制，覆蓋從早期識別、定位到規模化商業化的全生命週期。通過內容策劃、營銷及演出資源的協同執行，我們旨在支持藝人在不同發展階段的成長，並持續擴大我們的藝人儲備。

與此同時，我們將加強在IP運營及商業化所涉及的關鍵專業職能領域的人才儲備。我們將重點在營銷、版權發行與管理、以及現場演出運營等方面構建能力，提升全價值鏈的專業化水平與執行效能。通過結構化培訓及能力建設，我們致力於打造專業化、高績效的組織。在全產業鏈模式與協同資源配置的支持下，我們力求保持可持續、可擴展的人才基礎，為內容創作、運營執行及長期增長提供支撐。

我們的發展歷程

通過有機增長、互補業務的戰略整合以及對IP組合及技術支持能力的持續投資，我們已發展成為綜合音樂內容和服務平台。下表介紹了我們的業務和音樂廠牌在音樂內容製作、版權管理、藝人孵化、現場演出、票務服務及數字基礎設施方面的發展歷程。

年份	關鍵發展
1987年	我們的音樂廠牌海蝶音樂成立，成功打造林俊傑、阿杜、BY2等知名藝人。
1989年	新加坡大石音樂版權成立，旗下簽約知名詞曲作者梁文福、林秋離、許環良等。
2004年	我們的音樂廠牌太合麥田成立，成功打造李宇春、朴樹等知名藝人以及五人男子組合M.I.C，成員包括王一浩、趙泳鑫、檀健次、池約翰及肖順堯。

年份	關鍵發展
	太合麥田收購紅星生產社及麥田音樂廠牌旗下的優質音樂版權曲庫資產，包括朴樹、許巍、鄭鈞、田震等知名藝人的經典歌曲。
	北京大石音樂版權成立，標誌著公司前瞻性地進入中國市場詞曲作品版權這一重要領域。
2014年	太合麥田、海蝶音樂和大石音樂版權被整合為一個統一的音樂內容和服務平台，匯聚了音樂價值鏈上的各類資源。
	推出在線票務平台秀動，主要服務於Livehouse等類型的現場演出活動。
2015年	設立赤瞳音樂廠牌，專注獨立音樂領域。
2016年	收購一個領先的技術賦能音樂平台LavaRadio，標誌著我們進入公共廣播領域。
2017年	收購兵馬司音樂廠牌，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獨立及搖滾樂廠牌組合，並加強主流及獨立音樂生態系統的互補發展。
	戰略性投資新的民族音樂廠牌生養之地，業務拓展至傳統及非物質文化遺產相關的民族音樂。
2018年	在香港成立我們的音樂廠牌容合音樂，以支持更廣泛的區域及國際音樂業務。
	推出麥田音樂節，並在中國多個城市引入，建立了公認的現場演出品牌。
	創辦LPA獨立音樂盛典，系國內獨立音樂領域首個以現場演出為維度進行的評選活動。
2019年	正式推出自研的數字音樂發行及管理平台DMH，實現曲庫數字化、智能化管理及全球分發。
	我們的音樂廠牌太合紅星成立及推出少年紅星音樂計劃，旨在發掘和培養少年音樂人。

年份	關鍵發展
2021年	推出秀動發行管理系統，為獨立音樂人提供全球化的數字音樂發行通道。
2023年	推出麥田音樂週末，聚焦城市週末場景，建立有別於傳統大型音樂節的精選現場音樂業態。
2024年	創立校園音樂節品牌太校園，深耕校園音樂領域及鏈接青年群體。
2026年	整合並發展嘻哈音樂廠牌及IP資產，進一步拓展我們在曲風驅動型內容運營領域的業務佈局。 與國內領先的大語言模型AI公司開始合作，聚焦AI驅動的音樂製作與發行。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核心業務圍繞我們IP組合(包含音樂IP、藝人及演出IP以及其延伸)的孵化、運營及變現而構建。我們通過三條相互關聯的業務線(音樂版權曲庫運營、藝人經紀管理及現場演出業務以及票務及其他服務)將該等IP商業化，三者共同涵蓋音樂價值鏈的關鍵階段。我們的音樂版權曲庫運營作為音樂IP管理及開發的主要平台，包括音樂錄音製品、詞曲作品及相關權利，並實現跨多渠道及使用場景的發行與授權。我們的藝人經紀管理及現場演出業務專注於通過藝人經紀管理服務以及現場演出節目的製作及營運，對藝人及現場演出IP進行開發、運營及商業化。我們的票務及其他服務業務通過提升藝人曝光度、拓展音樂傳播，增強多場景用戶粘性，成為音樂IP和藝人及演出IP的重要延伸。該等業務線緊密融合，互支互助、彼此賦能、協同增效，音樂IP通過藝人及現場演出IP實現規模化，並通過票務及相關服務進一步擴大。通過這種整合結構，我們能夠將IP創作系統化地轉化為多元化及可擴展的商業應用，並最大化我們IP資產的長期價值。

下圖說明我們音樂生態系統的詳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以下業務線產生收入：

- **音樂版權曲庫運營：**我們主要通過向流媒體音樂平台及其他音樂服務提供商提供我們音樂內容的授權，以及銷售我們音樂內容的數字及實體唱片產生收入。

- **藝人經紀管理及現場演出業務：**我們主要通過以下方式產生收入：(i)通過安排我們經紀管理藝人或合作藝人參與商業活動，例如商業演出、代言合作及商業推廣活動，向客戶提供服務；及(ii)製作及運營各類娛樂活動，例如演唱會、音樂節、Livehouse演出及表演藝術活動。

- **票務及其他服務：**我們主要通過由我們的秀動平台為第三方演出活動提供線上票務服務產生收入。我們亦提供其他第三方服務，包括公共廣播及青年音樂人才培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音樂版權曲庫運營	470,685	54.7	471,334	33.2	554,054	42.6
藝人經紀管理及現場演出業務	360,899	41.9	918,921	64.8	707,384	54.4
票務及其他服務	29,010	3.4	28,826	2.0	38,870	3.0
總計	**860,594**	**100.0**	**1,419,081**	**100.0**	**1,300,308**	**100.0**

我們的業務主要服務於中國市場，我們在中國的經營跨整個音樂價值鏈，並在主要行業參與者(包括在線音樂平台、內容平台、現場演出場所及商業客戶)中保持廣泛的影響力。同時，我們已開發海外能力，支持我們的IP資產及相關服務通過多渠道及合作夥伴在國際市場分銷及商業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91.2百萬元、人民幣1,344.3百萬元和人民幣1,228.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91.9%、94.7%及94.4%。

音樂版權曲庫運營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入計，我們是2025年全球最大的獨立華語音樂內容及服務提供商。經過近四十年的經營，我們已與眾多國內外機構建立深入合作關係，包括三大音樂集團及知名國際音樂版權曲庫。我們的內容在領先音樂平台上的表現(包括其持續登上主要音樂排行榜)，證明了我們音樂版權曲庫的規模及市場認可度。

下圖說明我們音樂版權曲庫運營業務線的業務及現金流。

我們通過(i)音樂錄音製品(包括錄音製品及視聽作品)以及(ii)詞曲作品(包括歌詞及樂曲)的組合來營運及管理我們的音樂版權曲庫。音樂版權曲庫通過版權授權、委託創作或版權轉讓安

排，從多個對手方(包括音樂版權方及我們的經紀管理藝人)獲取。我們將音樂版權曲庫作為以內容驅動的商業組合進行積極營運。我們通過涵蓋處於不同發展階段創作者(從新晉獨立音樂人到知名藝人)的精選過程引進新的音樂內容，專注於既體現我們審美標準及創作判斷，同時亦展現商業潛力的內容。我們的版權曲庫運營既包含廣為人知的熱門曲目，也包含具特色的長尾內容，使我們能夠識別趨勢、引領音樂品味並保持廣泛的市場覆蓋。

內容引進後，我們會進行協同推廣及版權曲庫運營。我們追踪表現數據(包括播放量及用戶參與度)，並應用針對性的運營措施(例如內容優化、趨勢識別及推廣放大)來提升播放量及曝光度。我們利用我們的分發能力，將音樂內容投放至廣泛的平台、渠道及獲授權使用場景，確保獲取有利的平台資源、更廣泛的權利覆蓋及更優的商業條款。通過由我們的DMH數字分發系統支持的數據驅動版權曲庫運營，我們積極管理內容生命週期，創造使用動能，並提升我們音樂版權曲庫的長期商業價值。

我們在多個下游使用場景將音樂內容商業化。我們主要向在線音樂平台授權及轉授音樂錄音製品，用於數字音樂分發及消費，包括線上流媒體、付費或免費播放、數字下載、數字專輯銷售及相關的會員制服務。同時，我們向在線音樂平台以及媒體公司授權及轉授音樂內容，用於在電影、電視劇、綜藝節目、網劇、遊戲、廣告及其他視聽製作中進行同步及內容整合，亦用於線下使用場景，例如KTV系統、機上娛樂播放清單以及商業或公共場所的大屏幕展示。

我們的音樂版權曲庫

我們已建立一個龐大的音樂版權曲庫，包含我們向客戶提供授權的多樣化錄製音樂內容。我們的音樂版權曲庫包括(i)音樂錄音製品(包含錄音製品及視聽作品(包含音樂錄像及現場表演錄影))；及(ii)詞曲作品(包括歌詞及樂曲)。

我們音樂版權曲庫中的歌曲涵蓋多種主題，例如最新熱門金曲、時代經典及電影原聲。其涵蓋廣泛的音樂流派，包括以各種語言(包括普通話、粵語及英語)演繹的流行音樂、搖滾、嘻哈、R&B、爵士、電子音樂及中國傳統音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音樂版權曲庫擁有約862,400首音樂錄音製品、7,200件音樂視聽作品及16,900件詞曲作品。在流媒體平台，我們的版權曲庫中年播放量超過1,000次的音樂錄音製品數量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55,800首增長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99,200首，體現用戶對我們內容矩陣認可度的提升及持續的消費需求。

知名音樂內容

憑藉在音樂行業近四十年的持續發展，我們建立了一個音樂版權曲庫，包含大量廣受歡迎的熱門歌曲、歷久常新的經典作品以及橫跨多種曲風及年代的多樣化音樂內容。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版權曲庫中年播放次數超過1,000萬次的音樂錄音製品數量分別超過1,100

首、1,500首及1,700首，而年播放次數超過1億次的音樂錄音製品數量分別超過260首、380首及450首。此外，我們的音樂內容風格及藝術表現形式多樣，涵蓋廣泛的音樂流派，並收錄了來自不同音樂背景及時期的藝人及音樂創作者表演或創作的內容。我們保留在我們綜合音樂廠牌下創作的所有音樂內容的全部所有權，此為我們音樂版權曲庫的重要組成部分，並支撐該等內容的長期商業價值。

下表載列我們音樂版權曲庫中知名音樂錄音製品的精選清單：

藝人	我們版權曲庫中的音樂錄音製品數量	我們音樂版權曲庫中的熱門歌曲示例
告五人	73	《唯一》、《愛人錯過》、《我想要佔據你》
阿杜	96	《撕夜》、《他一定很愛你》、《堅持到底》
BY2	112	《我知道》、《湊熱鬧》、《愛丫愛丫》
李宇春	74	《下個，路口，見》、《和你一樣》、《少年中國》
丁世光	47	《瘦子》、《蝴蝶山》
逃跑計劃	34	《夜空中最亮的星》、《一萬次悲傷》、《再見再見》
楊乃文	83	《推開世界的門》、《說不出口》、《離心力》
葛東琪	20	《懸溺》、《風吹丹頂鶴》
Ice Paper	113	《心如止水》、《中間人》
林俊傑	223	《江南》、《美人魚》、《一千年以後》
徐佳瑩	172	《一樣的月光》、《身騎白馬》、《失落沙洲》
老狼	24	《戀戀風塵》、《同桌的你》、《睡在我上鋪的兄弟》
王力宏	3	《天地龍鱗》
毛不易	6	《無名的人》
朴樹	14	《那些花兒》、《New Boy》、《白樺林》
攬佬	22	《八方來財》、《大展鴻圖》、《因果》
戚薇	41	《如果愛忘了》、《你是對的人》
蔡健雅	117	《紅色高跟鞋》、《越來越不懂》、《Letting Go》

藝人	我們版權曲庫中的音樂錄音製品數量	我們音樂版權曲庫中的熱門歌曲示例
林志炫	87	《離人》、《鳳凰花開的路口》、《單身情歌》
田震	31	《乾杯朋友》、《執著》、《野花》
胡彥斌	203	《你要的全拿走》、《半生出走》、《是一場煙火》
許嵩	146	《素顏》、《雅俗共賞》、《驚鴻一面》
魏如萱	135	《我在紐約打電話給你》、《Have a Nice Day》
王貳浪	12	《像魚》
大張偉	104	《陽光彩虹小白馬》、《萬物盛開法則》、《我是一顆跳跳糖》
許巍	55	《故鄉》、《那一年》、《青鳥》
趙雷	60	《成都》、《我記得》、《南方姑娘》
鄭鈞	15	《赤裸裸》、《灰姑娘》、《回到拉薩》
周深	33	《光亮》、《大魚(唱片版)》、《起風了》

附註：

* 藝人按英文姓名的字母順序排列。歌曲的英文名稱是指其用於海外發行的正式名稱(如有)；在所有其他情況下，使用拼音名稱。

詞曲作品(即歌詞及樂曲)是音樂IP的創意基石，亦是支撐我們音樂版權曲庫長期價值的核心資產。優質的詞曲創作塑造了歌曲的藝術特質、情感表達及受眾共鳴，並在維繫音樂IP於不同分發渠道及使用場景的商業生命週期中發揮關鍵作用。從商業變現角度而言，詞曲作品是版權授權的核心，並通過數字流媒體、廣播、演出、視聽內容同步授權及海外分發，支持多元化的收入來源，從而促進我們音樂內容組合的持久性及可擴展性。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成熟的詞曲版權代理品牌大石音樂版權獲取詞曲作品，該品牌彙聚了眾多頂尖華語作詞人及作曲人。通過大石音樂版權結構化的版權管理及合作框架，我們能夠獲取涵蓋廣泛音樂風格的優質詞曲作品，支持我們音樂內容的持續豐富及商業化。

下表載列我們音樂版權曲庫中知名詞曲作品的精選清單：

詞曲作者	我們版權曲庫中的詞曲作品數量	我們版權曲庫中的代表性詞曲作品
阿牛	50	任賢齊的《對面的女孩看過來》、阿牛和任賢齊的《浪花一朵朵》
林天愛	17	戚薇的《如果愛忘了》、金莎的《相思垢》
陳熙	111	林志炫的《鳳凰花開的路口》、光良的《海邊》
李志清	160	品冠的《門沒鎖》、金莎的《空氣》
高曉松	70	許巍的《生活不止眼前的苟且》、老狼的《同桌的你》及《戀戀風塵》
黃少峰	108	許嵩的《不語》
黃悅恩	20	BY2的《我知道》、BY2的《不夠成熟》
林俊傑	194	《江南》、《一千年以後》、郭靜的《心牆》
黎沸揮	188	張信哲的《愛如潮水》、張學友的《等你等到我心痛》
梁文福	298	張學友的《她來聽我的演唱會》、玖健的《羞答答的玫瑰靜悄悄地開》、陳潔儀的《喜歡你》
林子欽	122	林俊傑的《K-O》
劉森	18	劉森的《深海》、《焰火青年》
樓南蔚	166	林志炫的《鳳凰花開的路口》、周迅的《飄搖》、王力宏的《愛的就是你》
錢雷	15	那英的《默》、譚維維的《失眠書》
許嵩	134	許嵩的《有何不可》、《烏鴉》、《清明雨上》
向月娥	94	林俊傑的《簡簡單單》、林宥嘉的《殘酷月光》

詞曲作者	我們版權曲庫中的詞曲作品數量	我們版權曲庫中的代表性詞曲作品
許環良	105	林俊傑和金莎的《期待愛》、陳潔儀的《傷心》及《情人》
尹約	78	那英的《默》、易烊千璽的《五光十色》
張國祥	76	庾澄慶的《情非得已》、齊秦的《像瘋了一樣》
張亞東	23	李宇春的《皇后與夢想》、朴樹的《世界盡頭》
鄭宇界	30	胡歌的《指紋》、楊丞琳的《年輪說》
趙紫驊	22	趙紫驊的《可樂》、《一滴淚的時間》
劉永輝	109	戚薇的《愛倩自有天意》、尚雯婕的《候鳥》
吳劍泓	62	阿杜的《堅持到底》、《Andy》
李志源	43	潘瑋柏《路太彎》、BY2的《愛丫愛丫》

附註：

* 藝人按英文姓名的字母順序排列。歌曲的英文名稱是指其用於海外發行的正式名稱(如有)；在所有其他情況下，使用拼音名稱。

案例研究－林俊傑的《江南》

- *背景：*21世紀初是華語流行音樂市場演變的重要時刻，當時受眾越來越接受西方音樂結構(如R&B和當代流行音樂製作)與華語抒情曲風深度融合，《江南》正是在這一時代語境下應運而生。作品將西方成熟編曲邏輯與東方詩歌情感有機結合，同時保留流行情歌的傳唱特質和情感共鳴。這種平衡使得歌曲既吸引了核心流行受眾，也吸引了尋求文化獨特表達的聽眾，兼具藝術質感與大眾傳唱度。

- *我們扮演的角色：*憑藉我們的音樂製作、版權運營及發行一體化能力，我們將《江南》作為標桿音樂IP進行系統化開發及運營。在創作端，我們協調了編曲、錄音到演唱打磨的頂級製作資源，以確保高製作質量。尤為關鍵的是，我們邀請了華語樂壇金牌作詞人林秋離親自操刀填詞，以極具東方意境的文字，錨定了這首歌的混合音樂身份。在發行和推廣方面，我們調動了廣泛的媒體和渠道資源，跨越了傳統的廣

播、電視平台，同時也抓住了當時彩鈴和早期數字發行渠道的黃金窗口期。這種多渠道、時間驅動的方法使《江南》能夠在收聽場景中實現高頻曝光和廣泛的受眾滲透。

- *商業化：*隨著《江南》在全平台持續走紅，其音樂版權成功授權至影視劇、綜藝節目、廣告、遊戲等商業應用場景，實現長期多元化和反復變現。線上高熱度持續轉化為線下商業機會，帶動藝人商業價值大幅提升，演出、品牌合作、綜藝曝光等機會持續增長。歌曲還在連續的發行時代展示了強大的適應性，通過在實體唱片、數字下載、彩鈴、流媒體服務以及後來幾年用戶生成的內容和短視頻平台的重新詮釋，實現了有意義的商業回報。這種跨格式的適應性增強了其版權價值的持久性。

- *成功：*通過我們音樂生態系統的長期協調運作，《江南》已發展成為華語流行音樂的跨代經典。其在華語市場獲得了廣泛認可，並在幾十年的時間裏發展成為觀眾的共同文化記憶。除了最初的橫掃排行榜和行業獎項外，歌曲還通過翻唱表演、綜藝節目和短視頻重新詮釋繼續產生持續的參與度，展示了明顯的長尾效應。《江南》的持久相關性和反復變現說明了在一體化製作、發行和版權運營能力造就了高質量音樂IP的長期生命力，並體現了在我們的音樂生態系統中開發和管理的經典音樂內容的可擴展性。

案例研究－攬佬的《大展鴻圖》

- *背景：*《大展鴻圖》是一首節奏感強烈、旋律風格鮮明的歌曲。基於我們對其音樂特質及跨文化吸引力的評估，我們識別出該歌曲在其初始發行市場以外具有巨大的廣泛傳播潛力。

- *我們扮演的角色：*憑藉我們的音樂內容運營能力及生態系統資源，我們實施了協同商業化策略。這包括為海外市場將歌詞翻譯和改編成多種語言，以及在短視頻平台及全球流媒體服務上進行整合推廣。通過使內容規劃與短視頻趨勢保持一致，並鼓勵用戶生成音樂及舞蹈視頻，我們加速了受眾覆蓋及平台曝光。

- *商業化：*隨著該歌曲在海外流媒體平台及短視頻媒體上獲得大量關注，其音樂版權被授權用於多個商業場景，包括廣告、遊戲及綜藝節目。線上曝光度的增加亦轉化為線下商業機會，該藝人獲邀參與一系列商業活動。

- *成功：*在線上及授權成功帶來的強勁表現和熱度提升，該歌曲不僅引起了海外華語聽眾的共鳴，也觸動了非中文聽眾，證明通過生態系統協同開發的音樂內容所具有的可擴展性及國際吸引力。

我們音樂內容的版權安排

我們的音樂版權曲庫由自有及授權音樂內容組合而成，包括音樂錄音製品及詞曲作品，共同構成我們內容運營及商業化活動的基礎。

自有音樂錄音製品的版權所有權

通過製作及第三方買斷相結合，我們擁有若干音樂錄音製品版權，其構成我們音樂版權曲庫的一部分。我們的自有音樂錄音製品主要包括(i)為我們經紀管理藝人製作的錄音製品及視聽作品，包括其錄音室作品、現場表演及MV；及(ii)通過版權轉讓安排從第三方買斷的錄音製品及視聽作品。根據該等安排，我們獲得相關音樂錄音製品版權的全部所有權，使我們能夠對該等音樂錄音製品的開發、管理及商業化行使全面控制權。該等所有權安排支持我們專有音樂版權曲庫的長期發展，並增強我們音樂內容運營的穩定性及靈活性。

對於為我們經紀管理藝人製作的音樂錄音製品，我們通常在製作過程之前或與之相關的情況下，從作詞人、作曲人及(如適用)我們的經紀管理藝人獲得相關詞曲作品的必要版權。倘音樂錄音製品是為我們的經紀管理藝人製作或包含該藝人的表演，我們亦根據適用的合約安排獲得相關版權。製作完成後，我們作為製作人製作錄音製品及(如適用)相關視聽作品，並持有音樂錄製成品的版權。該等安排使我們能夠對音樂錄製成品的開發及商業化行使全面控制權，同時確保相關作詞人、作曲人及表演藝人根據其與我們的合約安排獲得報酬。

我們為經紀管理藝人製作的音樂錄音製品一般受委託創作及製作安排所規管。下文載列我們為經紀管理藝人製作音樂錄音製品的委託製作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要。

- *委託作品範圍*。委託作品一般包括錄音室音樂錄音製品及(如適用)我們經紀管理藝人的現場表演錄製品，以及相關視聽作品。

- *合約期限*。委託創作合約一般以項目為基礎，合約期限與委託音樂錄音製品的完成、交付及驗收掛鈎。

- *版權所有權*。製作完成後，我們作為製作人持有音樂錄製成品的版權，包括錄音製品版權及(如適用)視聽作品版權。該等權利一般包括(i)複製、發行及向公眾傳播音樂錄製成品，(ii)通過信息網絡傳播及其他形式的商業開發利用音樂錄製成品，及(iii)授權第三方使用或開發音樂錄製成品的專有權利。

- *經紀管理藝人的權利*。根據委託製作合約，我們的經紀管理藝人作為表演者參與音樂錄製成品。他們有權被識別為相關音樂錄音製品的表演者。除該表演者身份及收

取協定製作費的權利外，我們的經紀管理藝人根據委託製作合約不保留音樂錄製成品的所有權或獨立開發權利。

- *地域範圍*。除非特定安排中另有協定，音樂錄製成品的版權一般由我們在全球範圍內持有。

- *費用安排*。根據委託製作合約，我們就委託錄音向我們的經紀管理藝人支付一次性固定製作費。

除為我們經紀管理藝人製作的音樂錄音製品外，我們亦通過版權轉讓安排從第三方收購若干音樂錄音製品的所有權。下文載列我們從第三方收購的音樂錄音製品的版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 *轉讓的權利*。根據版權轉讓協議，轉讓人將相關音樂錄音製品的版權(包括錄音製品版權及(如適用)相關鄰接權)永久轉讓予我們。轉讓的權利一般涵蓋適用版權法下的所有可轉讓權利。

- *所有權範圍*。轉讓完成後，我們成為所收購音樂錄音製品的獨家版權所有人。該所有權一般包括複製、分發、向公眾傳播、授權及以其他方式商業開發所收購音樂錄音製品的專有權利。

- *地域範圍*。除非相關協議中另有指明，轉讓的版權一般在全球範圍內轉讓予我們。

- *對價*。就轉讓音樂錄音製品版權應付的對價通常協定為一次性轉讓費，可安排整筆支付或於達成協定條件後分期支付。

授權音樂錄音製品的版權所有權

我們主要通過與主要國際唱片公司及大型音樂版權曲庫建立的商業關係，從其獲授權音樂錄音製品版權。根據該等安排，相關唱片公司或音樂版權曲庫保留相關音樂錄音製品版權的所有權，同時授予我們在協定範圍、地域及期限內開發音樂錄音製品的授權權利。該等授權安排使我們能夠獲取大量優質音樂錄音製品，並維持我們音樂版權曲庫的規模及多樣性。

下文載列我們與唱片公司及音樂版權曲庫公司的授權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 *授權範圍*。根據該等授權合約，授權人授予我們在協定範圍內使用授權音樂錄音製品的權利。該等授權為獨家，除非相關協議另有規定，並涵蓋通過信息網絡傳播及協定的其他開發形式使用音樂錄音製品。

- *授權音樂錄音製品*。授權音樂錄音製品一般包括指定版權曲庫項目，而在若干合約中，亦涵蓋授權人在授權期限內新收購的音樂錄音製品。

- *地域範圍*。授權地域按合約基準釐定，視乎授權人的權利及協定的商業安排，通常僅涵蓋中國或全球。

- *授權期限*。授權期限一般為固定期限，通常介乎三至數年。屆滿後，持續合作須待雙方進一步協定。

- *授權費*。授權費根據與授權人協定的商業安排釐定，可安排為(i)不設預付授權費的收入分成安排，或(ii)涉及預付授權費的安排，該等預付費通常於授權期限內與未來收入抵銷。

- *版權所有權*。相關音樂錄音製品版權的所有權仍歸授權人所有。

詞曲作品的版權所有權

我們通過委託創作安排及第三方版權轉讓安排的組合，持有若干詞曲作品版權，作為我們音樂版權曲庫的一部分。我們的自有詞曲作品使我們能夠對相關詞曲作品的使用、授權及商業化行使直接控制權，並支持我們專有音樂內容組合的長期發展。此外，我們根據獨家授權安排向第三方權利持有人獲得精選詞曲作品的授權，使我們能夠擴大音樂版權曲庫的廣度及多樣性。

對於根據委託創作安排創作的詞曲作品，我們通常與個別創作者訂立以項目為基礎的合約，以根據協定的主題或創作要求創作指定作品。委託作品完成、交付及驗收後，詞曲作品的相關版權歸屬予我們。除非另有協定，該等版權一般包括適用版權法下的所有可轉讓經濟權利，其中包括在全球範圍內複製、分發、公開傳播、授權及其他商業開發的權利。除適用法律要求或合約安排明確協定的署名權外，創作者不保留委託作品的所有權或獨立開發權利。此類安排下的對價通常以一次性固定創作費支付。

此外，我們通過轉讓協議從第三方收購若干詞曲作品的版權。根據該等安排，相關轉讓人將指定作品的版權(包括所有可轉讓經濟權利)永久及不可撤銷地轉讓予我們，一般在全球範圍內生效及享有適用法律下的整個版權保護期。對價通常協定為一次性轉讓費，可整筆支付或根據協定條件分期支付。轉讓完成後，我們成為所轉讓詞曲作品的獨家版權所有人，並有權行使獨家的商業開發權利。

我們亦通過獨家授權安排向個別創作者及版權持有人獲得精選詞曲作品的授權，據此，授權人保留相關版權，同時授予我們在協定範圍、地域及期限內開發授權作品的獨家權利。該等安排通常涵蓋已確定的版權庫作品，並在若干情況下涵蓋授權期限內新創作的作品。授權一般在全球範圍內授予固定期限，部分協議設有續期機制。授權費通常安排為收入分成模式，有時結合預付金額(可與未來收入抵銷)。我們一般有權根據相關協議向第三方轉授權授權作品，而在合約條款的規限下，已產生的權利及已完成的轉授權通常在合約終止後予以保留。

音樂錄音製品的製作

我們音樂錄音製品的製作遵循結構化及標準化的流程，旨在支持主要與我們經紀管理藝人及精選音樂項目相關的音樂內容的開發及商業化。我們協調藝人、製作人及其他創意專業人士的製作過程，並在適當情況下聘請第三方錄音室及服務供應商以支持特定的製作要求。

在籌備音樂項目時，我們進行內部規劃及評估，其可能包括專輯規劃、受眾導向評估、創意主題釐定以及歌詞及樂曲的篩選，同時考慮藝人的定位、創作方向及發行策略。我們亦確保在開始錄音活動前，已滿足製作及發行所需的權利及監管要求。在製作過程中，我們監督相關音樂錄音製品的整體音樂風格及流派定位，並根據既定的創作方向協調錄音相關活動，包括編曲、錄音及混音。該等活動在我們的監督下進行，以確保藝術質素的一致性及符合音樂錄音製品的預期呈現方式。錄音完成後，我們整理製作材料並完成內部存檔程序，並通過協定的數字平台及渠道安排音樂錄製成品的發行及分發。就發行而言，我們亦協調推廣活動以支持受眾觸達及市場曝光，包括歌曲推廣。

音樂內容的授權

在我們音樂內容的授權、製作及收購之後，我們主要通過授權及轉授權安排就多元化客戶群(包括國內及海外在線音樂平台、媒體公司以及其他線下授權客戶)將該等內容商業化。特別是，我們向領先的數字音樂及內容平台(如騰訊音樂、網易雲音樂、字節跳動、Apple Music、Spotify及YouTube)授權及轉授權我們的音樂內容，以供線上分發及消費；並向電影、電視劇、綜藝節目及網劇的製作方及播放機構(包括愛奇藝、騰訊視頻、嗶哩嗶哩及電視廣播機構)授權及轉授權我們的音樂內容，以供在視聽作品中使用。該等授權及轉授權活動由我們自研的DMH數字分發平台提供支持，該平台實現音樂內容從版權庫管理、權利管理到多渠道分發、數據追蹤及結算的全流程數字化管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音樂內容已通過超過100個分發渠道在184個國家分發。

我們與主要在線音樂平台訂立音樂內容授權及轉授權安排，以分發及消費我們的音樂內容。下文載列我們與在線音樂平台的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要。

- *授權性質*。授予在線音樂平台的授權，一般為在協定範圍內使用獲授權音樂內容的非獨家授權。除非相關協議中明確規定，平台不得進一步將音樂內容轉授權予第三方。

- *授權內容*。授權內容一般包括指定的音樂內容，以及於協議期限內我們持有相關權利或授權權利的、在適用內容清單或授權文件中識別的新增音樂內容。

- *准許使用範圍*。在線音樂平台一般獲授權在協定範圍內，通過線上流媒體、付費或免費播放、下載、數字專輯銷售以及其他基於信息網絡傳輸的服務，向終端用戶提供授權音樂內容，以及進行有限的相關推廣用途。除非另行授權，否則通常不包括協定範圍以外的用途(例如商業視聽同步或線下開發)。

- *期限*。授權期限一般為固定期限一至三年，授權音樂內容僅在協定的授權期限內可供在平台上使用，並受制於已向終端用戶提供的內容的過渡安排。

- *費用安排*。授權費一般設定為預付授權費及收入分成安排的組合，根據在線音樂平台自授權內容產生的實際使用量、訂閱收入、廣告收入或其他協定收入流計算。

- *版權所有權*。相關音樂內容的所有權仍歸相關版權擁有人所有。在線音樂平台僅獲得在協定範圍內使用授權內容的權利，並不取得音樂內容的任何所有權權益。

除在線音樂平台外，我們亦將音樂內容授權予多元化的其他客戶群體，包括在線視頻及長音頻平台、同步一次性授權客戶及其他線下授權客戶以及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及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下文載列我們與該等其他客戶的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要。

- *授權性質*。授予其他客戶的授權一般為非獨家性質，且按項目基準或限於特定用途，而非涵蓋整個版權庫。授權權利僅限於明確協定的範圍，未經我們事先同意，一般禁止轉授權。

- *准許使用範圍*。授權用途按場景具體界定，例如線上視聽分發、長音頻播放、電影、電視節目、遊戲或廣告的視聽同步，或線下複製及分發。客戶不得在已批准的用途外單獨開發授權音樂內容。

- *授權內容*。授權內容一般由指定的個別作品或特定內容清單組成，並按逐個項目或逐次發行基準釐定。

- *期限*。授權按固定期限授予，或在若干按項目基準的安排中，僅就單次已批准的用途授予。

- *費用安排*。授權費通常按逐個項目、逐份作品或一次性總付法釐定，並須預付或按協定分期支付。該等安排一般不包含持續的收入分成機制。

- *版權所有權*。相關音樂內容的所有權仍歸相關版權擁有人所有。客戶僅獲得在協定範圍內使用音樂內容的有限權利，並不取得任何所有權權益。

藝人經紀管理及現場演出業務

我們經營一體化的藝人經紀管理及現場演出業務，利用多元化的藝人組合以及在大型現場演出方面的豐富經驗及執行能力。通過這個一體化平台，我們開發和運營藝人及現場演出IP，並通過現場演出和相關活動(包括藝人主導的商業合作和其他娛樂活動)將藝人價值和音樂內容變現。我們的藝人組合涵蓋流行、民謠、搖滾、嘻哈及國風等廣泛的音樂風格，且我們已簽約大量的藝人及創作者，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藝人覆蓋範圍及簽約人才庫而言，這使我們成為領先的華語音樂服務提供商之一。同時，我們已發展為穩健的現場演出平台，在大型演唱會製作及運營方面擁有成熟的專業知識。我們的項目組合包括知名的全國性巡迴演唱會，反映我們有能力執行高上座率、高收入的巡迴演唱會，以及具備為國際藝人在主要城市安排協調中國巡演的專業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自藝人經紀管理及現場演出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60.9百萬元、人民幣918.9百萬元及人民幣707.4百萬元，分別佔相關期間總收入的41.9%、64.8%及54.4%。

藝人經紀管理

我們通過為與我們合作的藝人(包括經紀管理藝人及合作藝人)製作及協調現場表演及娛樂活動(涵蓋我們主辦或共同主辦的活動以及第三方主辦的活動)，來營運我們的藝人經紀管理業務。我們自辦的活動及第三方活動均可能包括演唱會、Livehouse演出及音樂節，而第三方活動亦可能包括其他商業活動，例如品牌活動、綜藝節目及其他媒體合作和見面會。此外，我們的藝人經紀管理活動包括藝人發展規劃、音樂內容規劃及製作、日常專業及形象管理、藝人及其作品的持續推廣，以及商業活動的規劃、談判、執行及協調。在此框架下，我們根據藝術定位及項目適合性安排藝人參與，並通過管理商業磋商、日程安排、排練安排、現場協調及相關營銷推廣，擔任藝人與活動主辦方或其他對手方之間的協調方。我們通過一體化的藝人培養、藝人職業規劃、藝人相關作品打造、演出活動執行支持及營銷推廣協調來補充該等協調工作，以提升藝人的市場定位、品牌價值及商業化潛力。

藝人的甄選及培養是我們藝人經紀管理業務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根據藝術風格及原創性、創作方向、受眾畫像、專業往績、發展潛力及商業化途徑等因素，物色及甄選藝人進行管理或合作。對於經紀管理藝人，我們通過持續的規劃來支持其發展，使創作成果與市場定位及職業方向保持一致。這包括通過協調內部和外部資源，支持音樂創作及發行相關項目(如專輯及單曲製作、宣傳活動露面及原聲帶參與)，並提供形象及定位支持(如造型、視覺呈現及品牌傳播)，以保持與藝人定位及特定項目要求的一致性。隨著時間推移，我們根據藝人的發展階段及市場反應，尋求支持藝人在演出形式及舞台層面的進階，例如從Livehouse演出和新晉藝人展示，到更大規模的音樂節及演唱會巡演。

我們通過協調音樂相關及娛樂活動的內部資源及外部對手方，為經紀管理藝人提供涵蓋規劃、執行及項目後跟進的全流程支持。我們的藝人運營團隊由在音樂、娛樂、廣告及媒體相關領域擁有豐富行業經驗的資深人員組成，團隊成員一般擁有平均超過七年的相關行業經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藝人經紀管理團隊由46名成員組成，而視乎藝人活動的規模及複雜性，每名團隊成員通常為一名或多名經紀管理藝人提供支持。

此外，我們通過協調數字平台及傳統媒體渠道的推廣規劃及執行，並運用內部能力和外部資源，協助經紀管理藝人進行推廣及市場曝光。我們採取數據驅動及科技賦能的方法，利用數字及AI分析工具分析短視頻參與度、流媒體數據、用戶評論及平台趨勢，並動態調整推廣策略，包括發行時機、內容格式及渠道選擇。從此類分析中獲得的見解亦用於優化藝人及音樂推廣策略，提高流量轉化效率及推廣效果。例如，利用差異化的藝人定位及數據驅動的推廣策略，我們支持具有強大社交媒體參與度的原創音樂藝人吳琳珂的發展。從內容開發及歌曲選擇的早期階段，我們就納入了受眾覆蓋及推廣考慮，包括短視頻策劃、有針對性的粉絲參與，以及使用數字與AI驅動的分析工具來評估參與指標、流媒體表現、用戶反饋及平台趨勢，並據此動態調整推廣策略。

該等活動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根據活動性質及我們在項目中的角色進行分配。就第三方主辦的活動而言，活動主辦方或對手方就藝人參與支付藝人相關服務費。該等費用可根據協定安排預付、分期支付或於完成後支付，並確認為藝人經紀管理收入。倘藝人為經紀管理藝人，我們在扣除適用稅項及協定開支後，根據協定的收入分成安排與該藝人結算，同時保留餘下部分作為我們的藝人經紀管理收入。倘藝人為合作藝人，我們向該藝人支付協定的服務費，並保留合約利潤。就我們主辦或共同主辦的活動而言，藝人表演構成整體活動的一部分，藝人服務費作為藝人經紀管理及現場演出業務層面的活動成本產生，而門票銷售收入及其他活動相關收入則在同一業務線內確認。倘該等活動的門票通過我們的秀動平台銷售，平台服務費或佣金則在我們的票務及其他服務業務線項下確認。

下圖說明我們藝人經紀管理業務線的業務及現金流。

我們構建差異化藝人梯隊，打造成熟穩定、可循環迭代的藝人儲備體系，統籌頭部資深藝人、中生代中堅力量、新生代潛力藝人及自有孵化唱作人均衡佈局：

- *資深長線合作音樂人：*我們長期服務多名國民認知度與業內口碑雙優的資深音樂人，雙方深度合作，代表音樂人：許嵩、徐佳瑩、楊乃文。

- *中生代中堅音樂力量：*中堅音樂人市場號召力穩定、創作風格多元，涵蓋成熟樂隊、說唱歌手、流行唱作人，覆蓋搖滾、嘻哈、流行等主流音樂賽道，代表音樂人：刺猬樂隊、彈殼、Fine樂團。

- *新生代潛力藝人：*我們積極發掘並培育新生代藝人，其風格能引起不同年齡層觀眾的共鳴，且具備顯著的成長潛力。代表音樂人：陳思鍵ODD、蘇勛倫、理想混蛋。

- *自有體系孵化唱作人：*我們自主搭建「少年紅星音樂計劃」新人培育體系，定向挖掘素人唱作人才，提供詞曲創作培訓、藝人形象打造、音樂製作、線上線下宣發推廣一體化全流程孵化服務。旗下王賽罕娜、李語庭等唱作人經標準化體系培育後，已正式發行個人專輯，並持續參與音樂綜藝、音樂節、商業演出，逐步建立觀眾口碑。

我們組建內部專業A&R、宣傳發行、商務運營一體化專業團隊，深度匹配每位藝人的特色與成長週期，一對一打造定制化發展規劃，分層深耕長線運營，不斷完善多元化藝人儲備，夯實我們長期穩定發展的底盤。

我們的音樂廠牌

我們營運多元化的廠牌組合，從主流流行音樂到獨立、另類及創作者驅動的內容，涵蓋廣泛的華語音樂風格。我們的多廠牌策略使我們能夠滿足不同流派、平台及使用場景下受眾的差異化偏好。通過長期營運及選擇性孵化新興廠牌，我們建立了一個具有鮮明創作者和風格驅動導向、清晰市場定位及互補角色的廠牌矩陣，增強了我們發展IP價值、擴大音樂內容供應及強化音樂生態系統整體韌性的能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合共運營九個音樂廠牌，每個廠牌均有明確的創作重點及商業功能。下文載列我們若干廠牌的介紹：

- **太合麥田**專注於原創、創作者驅動的音樂，強調個性及原創性。該廠牌的發展理念核心是支持兼具創意表達與詞曲創作及表演能力的藝人，並將音樂創作與不斷演變的分發及商業化模式進行整合。通過持續的內容輸出及適應性的營運方式，太合麥田是我們長期發展原創華語音樂的核心平台之一。

- **海蝶音樂**致力於高品質主流流行音樂的開發及製作。該廠牌強調一致的創意標準、結構化的藝人發展及廣泛的受眾覆蓋，同時支持音樂內容擴展至相關媒體領域。其運營對我們規模化供應精良、市場導向音樂內容的能力貢獻良多。

- **兵馬司**定位於獨立及另類音樂領域，長期專注於原創性及高製作品質。該廠牌專注於發掘及培養獨立音樂風格，並培育可持續的創意社群。兵馬司增強了我們的流派多樣性，並支持具有持久文化及商業價值的非主流音樂內容的發展。

我們的經紀管理藝人

憑藉我們的行業經驗、市場影響力及一體化的音樂生態系統，我們提供涵蓋職業規劃、音樂內容策劃製作、推廣、營銷、版權運營及商業活動的全面藝人經紀管理服務。我們通過靈活的管理及合作安排，與廣泛的藝人建立互利共贏的合作關係，支持其藝術發展，同時實現跨越多個渠道的可持續商業化。我們強調以夥伴關係為導向的藝人經紀管理方法，專注於互利合作及共同成長。作為早期成立且具有國際觸達的華語音樂服務提供商，我們已建立一個涵蓋多種音樂風格及創作方向的多元化經紀管理藝人組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合共64名經紀管理藝人、組合或樂隊。

我們與經紀管理藝人訂立藝人經紀管理及相關合作協議。下文載列該等藝人經紀管理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要。

- *服務範圍*。服務範圍通常涵蓋現場表演、演唱會及巡演、商業代言及合作、音樂創作及錄音相關活動，以及線上或線下進行的其他協定娛樂及媒體活動。

- *期限及續期*。藝人經紀管理合約一般訂立固定期限，介乎三至五年。若干合約訂有續期或延長機制，包括須經雙方協定續期，或與完成協定項目或履行合約義務掛鈎的延長。

- *雙方的權利及義務*。我們一般負責規劃、協調及安排協定的管理活動，包括商業磋商、項目執行支持及相關推廣安排。經紀管理藝人須配合合理的管理安排，按照合約要求履行協定活動，並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

- *收入分配及開支分攤*。該等服務產生的收入一般由我們與藝人根據協定的分配比例分享，按扣除適用稅項及協定開支的所得款項淨額計算。

- *預付款及墊款*。若干藝人經紀管理合約可能規定預付款或墊款，該等款項通常根據協定的抵銷機制從藝人未來的收入份額中扣回。

- *獨佔性*。藝人經紀管理合約一般按獨佔基準在協定範圍內訂立。於合約期限內，未經我們事先同意，藝人通常不得聘請第三方在協定範圍內進行競爭性管理活動，或訂立重疊的安排。

- *道德及操守*。藝人一般須維持符合適用法律、公共秩序及行業規範的行為，並避免可能嚴重損害其專業聲譽或我們商業利益的行為。違反該等操守義務可能導致須根據相關合約採取合約補救措施，包括終止合約及承擔損失賠償責任。

- *終止*。藝人經紀管理合約一般訂明可在發生嚴重違約、不可抗力或其他協定情況時終止。藝人提前終止合約可能引發合約責任，包括償還未扣回的預付款及賠償損失。

我們的合作藝人

除經紀管理藝人外，我們與一批特定的合作藝人合作，主動邀請其參與指定項目。該等合作藝人與我們並無訂立藝人經紀管理協議。相反，我們就指定的活動(例如現場表演、巡迴演唱會、錄音或其他娛樂相關項目)根據定向合作安排與其合作。我們對若干相關音樂版權的所有權或控制權亦為與該等合作藝人保持持續合作奠定了基礎，並支持跨項目的持續參與。在我們成熟的廠牌海蝶音樂及太合麥田的支持下，我們與包括林俊傑、薛之謙、朴樹及李宇春在內的多位有影響力的藝人合作，或助力其事業起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合共約270位藝人、組合或樂隊合作。通過此合作模式，我們採取輕盈靈活的合作方式，高效回應新興音樂趨勢及項目機會，並增強我們藝人經紀管理及現場演出業務的風格多樣性及適應性。

現場演出業務

我們製作、呈現、主辦及運營各類現場演出活動，例如演唱會、Livehouse演出、音樂節及表演藝術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舉辦了93場大型現場表演，包括演唱會、音樂節及其他活動，產生總票房銷售額約人民幣15億元。該等業績反映了我們的大型現場活動執行能力，包括全國巡演規劃、場館協調及全面的製作管理。特別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已發展出為知名海外藝人組織及承辦中國巡演(包括在中國主要城市的演出)的能力，這需要在監管、場館、製作及跨境運營方面進行更強的協調，並使我們成為現場演出市場中少數具備該等能力的華語音樂內容與服務提供商之一。

演唱會

演唱會是我們現場演出業務的核心組成部分。我們為國內及國際藝人製作、主辦及營運一系列演唱會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合共主辦了64場演唱會，該等演唱會共同構成我們現場演出業務的主要收入來源。我們主辦的代表性演唱會包括許嵩的《呼吸之野》巡迴演唱會，這是一

個全國性的體育場級別巡演項目。於2024年及2025年，《呼吸之野》巡演共演出40場，吸引觀眾總人次約160萬。我們亦主辦了2023年西城男孩中國巡演，反映了我們服務頂尖國內藝人及國際知名表演者的能力。憑藉我們組織大型演唱會的經驗，我們與核心場館及舞台設計、燈光音響設備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我們亦與相關監管機構保持有效溝通，使我們能夠以協調及可控的方式管理演唱會的籌備及執行工作。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辦的若干演唱會：

《呼吸之野》巡迴演唱會－杭州站

- 藝人：許嵩
- 時間：2025年7月
- 地點：杭州奧體中心體育場

Tempo巡迴演唱會－福州站

- 藝人：Billkin
- 時間：2024年3月
- 地點：福州海峽奧體中心體育場

《四海逐夢》巡迴演唱會－廣州站

- 藝人：西城男孩
- 時間：2023年9月
- 地點：廣東省奧林匹克體育中心體育場

Livehouse

Livehouse音樂通常以中小規模、高頻次的現場表演形式，在氛圍親密且具沉浸感的場館中呈現，主要適合新晉藝人及原創音樂內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合共主辦約1,000場Livehouse演出，吸引觀眾總人次約500,000人，該觀眾群體以年輕人為主，參與度極高，積極尋求現場演出及原創音樂體驗。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我們舉辦的代表性Livehouse項目包括：(i)孫盛希的BOOMERANG Livehouse巡演，該巡演在其獲獎專輯發行後舉行，強調親密、近距離的觀眾互動；(ii)沈夢瑤的《尋找莉莉絲》Livehouse巡演，標誌其過渡至獨立藝人；及(iii)谷江山、JinJiBeWater_隼及Rapeter等藝人的Livehouse巡演，主要在中小型場館呈現原創嘻哈及另類音樂內容。通過我們的Livehouse運營，我們拓寬了現場演出產品的多樣性，並支持在不同音樂流派、表演風格及受眾群體中進行實驗。

音樂節

除演唱會及Livehouse演出外，我們亦主辦音樂節，其特點通常是多藝人陣容、主題性節目編排及在數日內集中表演，通常在戶外或指定場地舉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辦了19個音樂節項目，涵蓋中國不同城市的多個表演場次。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麥田音樂節被廣泛認為是中國最成熟的音樂節之一。通過我們的音樂節運營，我們提供將現場音樂與社交互動、生活方式消費及文化參與相結合的沉浸式、社群導向體驗，從而與我們的演唱會及Livehouse產品形成互補。

現場演出活動製作及運營

我們的現場演出製作及運營活動一般遵循結構化的全流程工作流程，涵蓋活動從最初概念構思到活動後評估的完整生命週期。在概念構思及規劃階段，我們與合作藝人、推廣方或內容夥伴合作，制定表演概念、巡演計劃及創意方向，同時考慮藝人的定位、受眾畫像及市場需求。內部決策過程因現場演出項目的性質、規模及複雜性而異，較大規模的演唱會及音樂節通常須經過更嚴格的內部審查及資源協調。

在場館選擇及物流階段，我們根據活動形式、預期觀眾規模及地理覆蓋範圍，物色及落實合適的場館，並根據適用要求取得所需的許可證、備案文件及監管批准。我們協調製作籌備活動，包括舞台及佈景設計、技術系統及安全安排，以支持標準化執行及運營控制。同時，我們根據每個活動的特點制定營銷及推廣策略，包括活動策劃、宣傳資料分發及平台協調。票務及銷售安排根據活動形式及市場需求構建，包括定價策略、銷售渠道及銷售進度。

在活動執行階段，我們監督現場運營，包括藝人協調、技術執行及觀眾管理，以確保表演按照已批准的計劃進行。活動完成後，我們進行活動後複盤及表現分析，可能包括評估門票銷售、成本、運營執行情況及觀眾反饋。從該等活動後評估中獲得的見解用於優化未來的活動規劃、執行流程及資源分配，並支持已驗證成功的現場演出項目在不同城市及藝人陣容中的複製及規模化。

案例研究

許嵩及《呼吸之野》巡迴演唱會

- *背景：*《呼吸之野》是以許嵩的長期原創音樂作品及藝術敘事為核心的體育場級別全國巡迴演唱會。基於良好的藝人形象和強大的粉絲吸引力，該巡演被設計為一個大型、多城市的現場演出項目，能夠在數年內持續吸引觀眾參與。於2024年及2025年，該巡演在中國30個城市共演出40場。

- *我們扮演的角色：*我們從許嵩早期作為唱作人到如今成為頂尖原創音樂藝人的職業生涯中，一直為其提供支持。伴隨他從獨立音樂創作到簽約海蝶音樂的歷程，我們在其職業生涯的多個階段提供了整合的藝人經紀管理及商業化解決方案。這些包括個人專輯的製作及發行、全國巡迴演唱會、參與綜藝節目、大型電視演出、品牌贊助安排以及專屬樂迷互動平台的運營。就《呼吸之野》巡演而言，我們負責整體項目規劃及執行，包括巡演策略、製作協調、營銷定位及商業化規劃，使巡演能夠兼顧藝術一致性及可擴展的商業表現。

- *商業化：*除了大型巡演產生的門票銷售收入外，我們圍繞許嵩的藝人IP及《呼吸之野》巡演IP實施了多場景變現策略。這包括通過錄製音樂、現場表演相關內容傳播、巡演持續市場曝光及贊助安排所產生的商業機會，進行持續變現。我們亦探索與演唱會相關的衍生變現模式，包括開發及測試演唱會相關周邊產品及現場銷售。

- *成功：*憑藉持續的樂迷參與及強勁的現場表演需求，《呼吸之野》成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商業上最成功的國內巡迴演唱會之一，體現了以藝人及現場演出IP的可擴展性，以及基於生態系統的長期藝人培養策略的有效性。該項目鞏固了我們在藝人多個生命週期階段進行孵化、管理及商業化的成熟能力，同時將IP價值從音樂創作延伸至現場演出及衍生消費場景。

刺猬樂隊

- *背景：*刺猬樂隊是一支中國獨立搖滾樂隊，以其引發情感共鳴的作曲及獨特的歌詞風格而聞名。隨著音樂綜藝節目《樂隊的夏天》的全國性熱播，刺猬樂隊獲得顯著的主流關注度，並迅速擴大了其聽眾基礎。刺猬樂隊代表了國內樂隊中從獨立音樂成功過渡至主流市場的典範之一，在保持其原有藝術特色的同時，具有巨大的可規模化商業化潛力。

- *我們扮演的角色：*作為我們藝人經紀管理組合的一部分，我們為刺猬樂隊執行了全面的重新定位及包裝策略。憑藉我們的製作能力及生態系統資源，我們為其提供專業的藝人製作團隊支持、增強的音樂內容規劃以及多渠道營銷支持。同時，我們安排刺猬樂隊參與大型音樂節及現場表演活動，使其在線上及線下平台持續曝光，並鞏固其超越初期綜藝節目發展態勢的市場地位。

- *商業化：*通過協調的藝人經紀管理、內容分發及現場表演機會，並由與外部行業資源的安排提供支持，我們顯著擴大了刺猬樂隊的商業觸角。刺猬樂隊的代表歌曲《火

車駛向雲外，夢安魂於九霄》年度播放量超過3,000萬次。該樂隊亦獲得更多商業機會，包括品牌代言、演出邀約及參與大型音樂節，進一步提升其在多渠道的整體市場曝光度和變現潛力。

- *成功：*刺猬樂隊的成功證明了我們識別高潛力獨立藝人，並通過結構化的藝人經紀管理及生態系統協同，引導其過渡至主流市場的能力。通過結合內容製作、營銷放大及現場表演曝光，我們使刺猬樂隊在保持其音樂特色的同時觸達更廣泛的聽眾，為更廣大的聽眾群體帶來獨特的音樂體驗。

票務及其他服務

我們的票務及其他服務業務線主要包括通過我們自研的秀動平台為現場演出活動提供的線上票務服務。通過秀動平台，我們為現場演出活動的票務分銷提供支持，便利觀眾參與並提升現場娛樂價值鏈的運營效率。此外，我們亦從事其他音樂相關活動，包括公共廣播及青年音樂人才培養計劃，該等活動有助於音樂傳播、受眾培育及音樂生態系統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自票務及其他服務業務線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9.0百萬元、人民幣28.8百萬元及人民幣38.9百萬元，分別佔相關期間總收入的3.4%、2.0%及3.0%。

我們的票務服務

我們通過自研的秀動平台為廣泛的現場演出活動(包括演唱會、Livehouse演出、音樂劇、話劇、喜劇及其他娛樂活動)提供線上票務服務。憑藉其營運規模、活動覆蓋廣度及強大的行業認可度，秀動在中國的Livehouse票務領域已確立領先的市場地位。於2025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秀動平台產生的累計GMV約為人民幣37億元，並佔中國Livehouse活動票房銷售市場份額的約75%，反映了其在Livehouse市場的廣泛滲透。通過與大量場館、推廣方及活動主辦方的長期合作，秀動成為中國支持Livehouse活動高效分銷及商業化的核心票務基礎設施。

除了其規模及市場覆蓋率，秀動在支持獨立音樂人及長尾藝人發展方面亦扮演重要角色。作為一個深度融入Livehouse生態系統的平台，秀動通過在中小型場館提供穩定的演出機會、受眾觸達及數據反饋，陪伴藝人走過其職業生涯的不同階段。通過降低現場表演商業化的門檻，並促進頻繁的本地化活動，秀動支持獨立及新晉藝人的早期曝光及逐步的觀眾積累，同時亦為成熟藝人持續進行現場表演活動提供重要渠道。此定位鞏固了秀動在Livehouse票務領域的領導地位，並加強其作為支持中國現場音樂生態系統活力及可持續性的核心基礎設施的角色。

於往績記錄期間，秀動展現了龐大且穩定的交易規模及持續的用戶參與。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在秀動平台售出的門票GMV分別為人民幣1,248.8百萬元、人民幣1,281.8百萬元及人民幣1,127.6百萬元。同期，通過平台售出的門票數量分別達到約5.0百萬張、4.8百萬張及4.5百萬張。此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秀動平台線上票務服務的註冊用戶總數分別約為15.3百萬、20.4百萬及25.5百萬。

票務安排

通過秀動平台銷售的現場演出活動門票，一般由活動主辦方(可能包括藝人、場館營運商或推廣方)定價及發行。門票價格、座位安排及銷售時間表由相關活動主辦方根據每個活動的性質、規模及市場定位決定。我們作為票務服務提供商，提供促進票務分銷、訂單處理及相關支持服務。我們亦向選定的合作夥伴提供活動相關的運營及技術支持服務。該等服務可能包括票務配置支持、線上票務系統接入、門票驗證及防偽措施、現場入場協助及相關運營協調。我們的票務服務收入主要通過向活動主辦方收取費用或佣金產生，適用的費用結構根據活動類型、合作模式及所提供服務範圍等因素釐定。

就票務活動而言，活動主辦方須在秀動平台註冊並完成基本身份及資格驗證，秀動會在活動上線前對此進行審核。活動及其任何重大變更在開售前須經秀動審核。根據與活動主辦方的安排，我們可能根據適用法律、監管要求及活動特定政策，通過秀動平台提供門票退換服務。退換票條款(包括資格條件、適用時限及手續費)由相關活動主辦方釐定，並在購票時向客戶披露。我們通過秀動平台執行相關的退換票流程，以支持有序的票務運營及客戶服務。

我們的秀動平台

一般而言，我們的秀動平台由用戶平台及商業服務平台組成。

用戶平台

用戶主要可通過秀動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以及我們在合作夥伴平台上的自營渠道使用我們的服務。用戶平台旨在為終端用戶提供涵蓋活動發現、購票及售後的整合體驗，並支持廣泛的現場演出形式。

在購前階段，秀動平台使用戶能夠通過主頁功能、精選推薦、按演出類型、城市及場館分類的活動列表以及搜索功能，瀏覽及發現當前及即將舉辦的娛樂活動。活動詳情頁面通常包含演出時間、場館、票價及演出陣容等關鍵信息，使用戶能夠作出明智的購買決定。在購買階段，秀

動平台支持線上門票訂購，包括選擇活動場次、門票類型及數量，並通過支持的線上支付方式下單及付款。在適用情況下，平台亦支持根據場館佈局及座位可用情況進行互動式選座。付款完成後，用戶根據相關活動的票務安排接收電子門票、取票碼或領取指引。購買後，用戶亦可通過平台提交售後請求。

商業服務平台

秀動專業版是秀動平台面向商業用戶(包括藝人、場館及活動主辦方)的組成部分，旨在支持現場演出活動的管理及執行。通過秀動專業版，商業用戶可訪問及管理關鍵營運功能，包括現場門票驗證、查看活動及門票銷售信息、處理退票請求、在活動完成後提交及追蹤結算申請，以及驗證現場周邊商品銷售。該等工具支持大規模現場演出活動的有序執行。

公共廣播

我們從事公共廣播活動，其是我們更廣泛的音樂內容傳播及商業音樂服務的一部分，主要通過熔岩音樂進行。憑藉我們的音樂內容資源及行業專業知識，我們向商業品牌運營商提供背景音樂及公共廣播音頻服務，供其零售及商業場所使用。我們的服務通常包括設計品牌專屬的音樂風格及播放清單、協調版權授權或授權管理，以及製作定制音頻內容(例如宣傳語音錄音)。該等服務通過我們的多平台數字應用程序熔岩店舖音樂傳送，以支持店內播放需求。通過與品牌客戶的結構化協調，我們量身定制音樂內容及廣播解決方案，以契合品牌定位及使用場景，並將該等內容部署在客戶地點使用，同時確保一致及有效的執行。該等公共廣播活動使我們能夠將音樂版權曲庫的應用擴展至傳統音樂消費渠道及現場演出場所以外，並支持音樂內容的多元化商業用途。

青年音樂人才發展

我們致力於培養年輕音樂人才。我們提供結構化、高質量的項目，旨在培養音樂創造力、提升表演能力，並為有志向的年輕音樂家提供職業指導。我們與知名本地學校合作，全年提供培訓項目、比賽及專業導師指導，以及面向多個年齡段和發展階段的季節性現場演出體驗。我們成熟的年輕音樂人才項目包括太校園、少年紅星音樂計劃及麥田未來新星聯盟等。該等項目為不同年齡組、對音樂創作和表演感興趣的年輕參與者提供結構化、適合其發展階段的全面支持。通過該等項目，我們提供專業培訓、創作指導、作品發佈機會及演出平台，為音樂生態系統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做出貢獻。我們的青年人才計劃亦是培養未來表演者、詞曲作者及平台創意專業人才的重要渠道。

- **太校園**將大學生喜愛的音樂藝人及現場演出帶入校園，豐富校園音樂文化的同時，為有抱負的校園音樂人及團體提供高品質的表演舞台及專業指導。太校園主辦、與大學聯合主辦或牽頭執行校園音樂節、校園歌唱比賽、除夕演唱會、畢業演唱會及其他類型的校園音樂展演活動。通過擴展校園現場演出的觸達範圍，太校園利用我們的資源及專業能力擴大校園音樂活動的規模，為大學生提供展示原創音樂內容及參與現場演出的機會，從而支持校園生態系統中的音樂創作、舞台體驗及早期受眾參與。透過該等努力，太校園引領年輕一代大學生培養對華語音樂的精緻鑒賞力及提升音樂審美。該計劃亦通過鼓勵學生參與演唱會、演出及推廣活動的各個環節，培養青年創業精神。該計劃整合大學資源、官方媒體資源以及我們在音樂製作、發行及現場演出方面的深厚行業資源，共同建設及升級校園音樂生態系統，從而在多個發展階段實現對年輕音樂人才的系統化及可規模化培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全國超過30所大學舉辦了約60場音樂演出活動，累計登記參與人數超過150,000人，並在校園社區中廣泛產生影響力。下表載列太校園項下的選定代表性活動：

年份	活動類型	高校
2024年	校園音樂節	大連海事大學；中國人民大學；上海交通大學
	校園歌唱比賽	清華大學；中國社會科學院大學
	畢業演唱會	中央美術學院；清華大學
	跨年演唱會	上海交通大學
2025年	校園音樂節	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北京外國語大學；北京林業大學；大連海事大學；南京大學；四川大學；中國社會科學院大學；西安交通大學；浙江大學

年份	活動類型	高校
	校園歌唱比賽	北京師範大學；北京郵電大學；中央美術學院；大連理工大學；廣州大學；哈爾濱工業大學(深圳)；北京大學；中國人民大學；上海交通大學；四川大學；中山大學；清華大學深圳國際研究生院；中國社會科學院大學；西安交通大學
	畢業演唱會	北京理工大學；中央美術學院；廣州大學；中國人民大學；山東大學；中南民族大學；南方科技大學；清華大學
	跨年演唱會	中央美術學院；南京理工大學；上海交通大學
	其他校園音樂展演	中央美術學院；大連海事大學；大連理工大學；上海交通大學；同濟大學；浙江大學

- **少年紅星音樂計劃**於2019年啟動，專注於發掘及培養具有較強創作潛力的少年音樂創作者。通過涵蓋全國選拔及作品發佈安排的結構化框架，該計劃支持專業技能的發展，促進原創音樂內容的創作與發佈，並培養高潛力的年輕唱作人。於2024年，該計劃擴展為全國性選拔平台，活動在多座城市舉辦。

- **麥田未來新星聯盟**主要針對更年輕的年齡段，強調音樂興趣及基礎技能的早期培養。通過量身定制的培訓計劃及公開展演機會，該計劃支持早期參與音樂創作及表演，並在年輕參與者藝術發展的入門階段提供專業指導。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由一支擁有豐富音樂及娛樂行業經驗的專業內部團隊負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由36名人員組成，核心團隊成員於音樂市場推廣、數字內容宣傳及平台營運方面擁有豐富且深厚的行業經驗。該團隊負責我們各業務線的銷售拓展、市場推廣規劃及客戶互動，並支持與線上平台、藝人、唱片公司及其他行業合作夥伴的協作。

就我們的音樂版權曲庫運營而言，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專注於通過內容驅動和數據導向的推廣方式，提升音樂內容的商業表現和生命週期價值，並特別聚焦於短視頻平台。我們通過密切追蹤平台算法變動、用戶行為趨勢及內容使用場景，制定營銷策略，確保音樂內容與高互動性的內容形式相匹配。我們的方法包括圍繞可識別的主題或季節性機會進行主動規劃，以及對用戶自發的熱度進行響應式放大，旨在將大規模的短視頻曝光轉化為更高的流媒體消費和授權價值。

就我們的藝人經紀管理及現場演出業務而言，銷售及營銷活動旨在增強藝人在線上及線下場景中的曝光度、提升觀眾互動，並提高變現效率。我們運用數據工具和AI驅動分析，實時評估觀眾反饋、識別新興趨勢並優化推廣策略。該等工具支持對大量互動數據(例如觀看行為、留言評論及內容使用情況)進行評估，以優化內容定位、宣傳時機與渠道選擇。從此類分析中得出的洞察會被納入藝人推廣規劃和現場演出市場推廣中，以提高目標定位精準度、轉化效率和整體市場推廣成效。

定價

我們採用針對特定細分市場的定價策略，以反映我們產品和服務的性質、現行的市場慣例以及各業務線的商業特點。

我們音樂版權曲庫運營的定價主要通過與線上音樂平台、線上視頻及長音頻平台、媒體公司及其他內容用戶的授權協議釐定。於釐定授權費及收入分成安排時，我們通常會考慮授權權利的範圍和期限、使用場景、歷史及預期消費量、內容受歡迎程度、平台用戶基礎以及現行市場標準等因素。根據客戶和使用模式，定價可能採取固定授權費、收入分成安排或兩者結合的形式。

就藝人經紀管理而言，我們向聘請藝人進行現場演出、代言合作、商業推廣活動及其他商業亮相的客戶收取藝人相關服務費。定價通常按個別項目基準釐定，當中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合作範圍及性質、合作時間、預期公眾曝光率、藝人知名度及市場定位、過往商業安排以及現行市場條款。

就我們主辦或共同主辦的現場演出活動(包括演唱會、Livehouse演出及音樂節)而言，活動層面的定價主要與票價以及(如適用)贊助或其他附帶收益有關。於釐定票價時，我們通常會考慮藝人陣容、場地類型及容量、活動規模、製作及營運成本、市場需求、過往入場人次以及可資比較活動的現行市場價格等因素。

就我們的線上票務服務而言，收入主要來源於通過我們的秀動平台提供門票分銷及相關服務而向活動主辦方收取的服務費或佣金。定價乃參考所提供的服務範圍、活動類型、門票數量、系統及營運要求以及市場慣例釐定。服務費結構可能因不同活動及合作模式而異。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線上音樂平台及其他音樂服務供應商、(ii)線上視頻、長音頻及媒體平台、(iii)活動主辦方、推廣方及場地，及(iv)品牌客戶及其他商業對手方。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377.3百萬元、人民幣357.6百萬元及人民幣446.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43.8%、25.2%及34.3%。同期，我們單一最大客戶應佔收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204.5百萬元、人民幣211.2百萬元及人民幣218.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23.8%、14.9%及16.8%。

我們與五大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發票日期後一個月內，具體取決於各合約的特定付款條款，我們通常通過銀行轉賬與彼等結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彼等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開始業務關係	收入性質	客戶背景
	(人民幣千元)		*(年份)*		
客戶A	204,461	23.8%	2015年	音樂版權曲庫運營、藝人經紀管理及現場演出業務	總部位於中國內地；主要從事在線音樂流媒體服務
客戶B	78,117	9.1%	2017年	音樂版權曲庫運營、藝人經紀管理及現場演出業務	總部位於中國內地；主要從事在線音樂流媒體服務
客戶C	49,547	5.8%	2019年	音樂版權曲庫運營、藝人經紀管理及現場演出業務	總部位於中國內地；主要從事互聯網技術開發和應用服務
客戶D	31,036	3.6%	2015年	音樂版權曲庫運營	總部位於中國內地；主要從事提供綜合音樂娛樂服務
客戶E	14,124	1.6%	2016年	音樂版權曲庫運營	總部位於美國；一家專注於硬件、軟件和數字服務的全球科技公司
總計	**377,285**	**43.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開始業務關係	收入性質	客戶背景
	(人民幣千元)		*(年份)*		
客戶A	211,198	14.9%	2015年	音樂版權曲庫運營、藝人經紀管理及現場演出業務	總部位於中國內地；主要從事在線音樂流媒體服務
客戶B	85,607	6.0%	2017年	音樂版權曲庫運營、藝人經紀管理及現場演出業務	總部位於中國內地；主要從事在線音樂流媒體服務
客戶C	26,458	1.9%	2019年	音樂版權曲庫運營	總部位於中國內地；主要從事互聯網技術開發和應用服務
客戶D	17,224	1.2%	2015年	音樂版權曲庫運營	總部位於中國內地；主要從事提供綜合音樂娛樂服務
客戶E	17,094	1.2%	2016年	音樂版權曲庫運營	總部位於美國；一家專注於硬件、軟件和數字服務的全球科技公司
總計	**357,581**	**25.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開始業務關係	收入性質	客戶背景
	(人民幣千元)		*(年份)*		
客戶A	218,139	16.8%	2015年	音樂版權曲庫運營、藝人經紀管理及現場演出業務	總部位於中國內地；主要從事在線音樂流媒體服務
客戶B	138,501	10.7%	2017年	音樂版權曲庫運營	總部位於中國內地；主要從事在線音樂流媒體服務
客戶D	47,055	3.6%	2015年	音樂版權曲庫運營、藝人經紀管理及現場演出業務	總部位於中國內地；主要從事提供綜合音樂娛樂服務

客戶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開始業務關係	收入性質	客戶背景
	(人民幣千元)		*(年份)*		
客戶C	24,089	1.9%	2019年	音樂版權曲庫運營、藝人經紀管理及現場演出業務	總部位於中國內地；主要從事互聯網技術開發和應用服務
客戶F	18,273	1.3%	2024年	藝人經紀管理及現場演出業務	總部位於香港；主要從事音樂演出服務
總計	**446,057**	**34.3%**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藝人及其他創意人才，(ii)音樂版權持有人及內容供應商，(iii)活動相關服務供應商，及(iv)技術及營運服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39.9百萬元、人民幣511.6百萬元及人民幣474.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22.6%、45.4%及47.8%。我們與五大供應商的信貸期通常介乎發票日期後兩個星期至一個月，具體取決於所提供服務或權利的性質以及相關合約條款，而我們通常通過銀行轉賬結算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45.1百萬元、人民幣351.5百萬元及人民幣333.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7.3%、31.2%及33.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我們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採購額	佔總採購額百分比	開始業務關係	採購性質	供應商背景
	(人民幣千元)		*(年份)*		
供應商A	45,073	7.3%	2017年	音樂版權曲庫運營、藝人經紀管理及現場演出業務	總部位於香港；主要從事音樂製作、藝人經紀管理及唱片發行服務

供應商	採購額	佔總採購額百分比	開始業務關係	採購性質	供應商背景
	(人民幣千元)		*(年份)*		
供應商B	42,343	6.8%	2010年	音樂版權曲庫運營、藝人經紀管理及現場演出業務	一名主要從事音樂表演、創作及相關活動的藝人
供應商C	21,604	3.5%	2023年	藝人經紀管理及現場演出業務	總部位於中國內地；主要從事演出相關商業服務
供應商D	20,667	3.3%	2023年	音樂版權曲庫運營	總部位於香港；主要從事唱片製作、藝人經紀管理及演唱會製作
供應商E	10,234	1.7%	2010年	辦公場所租賃	總部位於中國內地，主要從事辦公租賃服務
總計	**139,921**	**22.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採購額	佔總採購額百分比	開始業務關係	採購性質	供應商背景
	(人民幣千元)		*(年份)*		
供應商B	351,523	31.2%	2010年	音樂版權曲庫運營、藝人經紀管理及現場演出業務	一名主要從事音樂表演、創作及相關活動的藝人
供應商F	55,656	4.9%	2024年	藝人經紀管理及現場演出業務	總部位於中國內地；主要從事現場演出舞台設計、製作及搭建服務
供應商A	51,500	4.6%	2017年	音樂版權曲庫運營、藝人經紀管理及現場演出業務	總部位於香港；主要從事音樂製作、藝人經紀管理及唱片發行服務
供應商G	29,552	2.6%	2023年	藝人經紀管理及現場演出業務	總部位於中國內地；主要從事藝人經紀管理及大型活動策劃服務
供應商H	23,377	2.1%	2016年	藝人經紀管理及現場演出業務	總部位於中國內地；主要從事娛樂票務及相關服務
總計	**511,608**	**45.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採購額	佔總採購額百分比	開始業務關係	採購性質	供應商背景
	(人民幣千元)		*(年份)*		
供應商B	332,999	33.5%	2010年	音樂版權曲庫運營、藝人經紀管理及現場演出業務	一名主要從事音樂表演、創作及相關活動的藝人
供應商A	64,181	6.5%	2017年	音樂版權曲庫運營、藝人經紀管理及現場演出業務	總部位於香港；主要從事音樂製作、藝人經紀管理及唱片發行服務
供應商F	41,132	4.1%	2024年	藝人經紀管理及現場演出業務	總部位於中國內地；主要從事現場演出舞台設計、製作及搭建服務
供應商D	20,667	2.1%	2023年	音樂版權曲庫運營	總部位於香港；主要從事唱片製作、藝人經紀管理及演唱會製作
供應商H	15,789	1.6%	2016年	藝人經紀管理及現場演出業務	總部位於中國內地；主要從事娛樂票務及相關服務
總計	**474,768**	**47.8%**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音樂版權曲庫運營及／或藝人經紀管理及現場演出業務項下的若干客戶，亦同時擔任我們的供應商，我們向其採購音樂版權曲庫運營及／或藝人經紀管理及現場演出業務相關服務。據董事所深知及盡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有三個實體在我們的五大客戶之列且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或在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列且亦為我們的客戶。下表載列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供應商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收入性質	採購額	佔總採購額百分比	採購性質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A	14,385	1.7%	音樂版權曲庫運營、藝人經紀管理及現場演出業務	45,073	7.3%	音樂版權曲庫運營、藝人經紀管理及現場演出業務

客戶／供應商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收入性質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百分比	採購性質
客戶C	49,547	5.8%	音樂版權曲庫運營、藝人經紀管理及現場演出業務	1,130	0.2%	音樂版權曲庫運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供應商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收入性質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百分比	採購性質
供應商A	15,294	1.1%	音樂版權曲庫運營、藝人經紀管理及現場演出業務	51,500	4.6%	音樂版權曲庫運營、藝人經紀管理及現場演出業務
客戶C	26,458	1.9%	音樂版權曲庫運營	472	0.0%	音樂版權曲庫運營
客戶D	17,224	1.2%	音樂版權曲庫運營	10,000	0.9%	音樂版權曲庫運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供應商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收入性質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百分比	採購性質
供應商A	13,730	1.1%	音樂版權曲庫運營、藝人經紀管理及現場演出業務	64,181	6.5%	音樂版權曲庫運營、藝人經紀管理及現場演出業務
客戶C	24,089	1.9%	音樂版權曲庫運營	36	0.0%	音樂版權曲庫運營
客戶D	47,055	3.6%	音樂版權曲庫運營	11,604	1.2%	音樂版權曲庫運營

在音樂內容及服務行業中，同一實體通常同時作為另一實體的客戶及供應商。由於各市場參與者在內容資源、分銷渠道、用戶基礎及運營覆蓋範圍存在差異，合作與交叉許可有助實現服務互補，並提升整體商業效益。我們與該等重疊客戶和供應商之間的銷售和採購條款乃通過單獨協商確定，且銷售和採購既不相互關連，亦不互為條件。董事確認，我們與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所有銷售及採購交易，均經審慎考慮相關時點的現行買賣價格後訂立，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按公平原則進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均未在任何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質量控制

我們已在核心業務營運中建立質量控制措施，以確保音樂內容製作、藝人經紀管理、現場演出活動及採購等領域的標準一致。該等措施旨在於整個相關營運週期中為質量保證提供支持。

就音樂內容製作而言，我們實施的質量控制措施涵蓋從項目啟動到交付的關鍵階段。我們製作或委託創作的音樂內容在發行前，須經過內部審查程序，以評估其創意品質、技術標準以及是否符合預期藝術定位。我們的音樂製作和內容營運團隊在製作過程中，會與藝人、製作人及其他創意貢獻者協調，以監察進度並處理質量問題。音樂錄製成品及詞曲作品在發行或商業化前會先進行內部審查。

就藝人經紀管理而言，質量控制的重點在於確保向客戶及交易對方提供的服務均以協定安排和專業標準交付。我們會根據藝人的藝術形象、公眾形象和項目要求等因素，評估藝人是否適合特定項目。在項目執行期間，我們的藝人經紀管理及營運團隊會與客戶及藝人保持持續溝通，以監察演出質量、響應能力及合約義務的遵守情況，並及時處理問題。

就現場演出製作及營運而言，包括演唱會、Livehouse演出及音樂節，我們會在規劃、執行及活動後複盤環節實施質量控制措施。該等措施包括與藝人、場地及製作服務供應商協調，以確保演出、技術及營運安排符合協定標準。活動期間，指定人員會監督關鍵營運環節，例如舞台管理、音響和燈光協調以及現場執行。活動完成後，我們會進行內部檢討，以評估執行質量並找出可改進之處。

就採購而言，我們採納內部程序以甄選及聘用提供創意、技術及營運服務的供應商。通常會根據服務質量、行業經驗、可靠性及往績記錄等因素評估供應商。我們會在合作期間監察供應商的表現，並定期審閱所提供的服務或產品，並在適當情況下提供反饋以使其持續改進。

獎項及認可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認可：

獲獎年份	獎項／認可	授予單位
2025年	2025年中國版權協會優秀會員單位（國際傳播領域）	中國版權協會
2025年	2025年度鳳鳴計劃－最佳公益獎	北京市朝陽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2024年	2024年度中國版權保護力企業	中國版權協會
2023年	北京市版權保護示範單位	北京市版權局 首都版權協會
2023年	2023中國版權影響力企業	中國版權協會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構成了我們業務的基礎部分。我們依賴版權、商標、域名以及與藝人、創作者、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訂立的合約安排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資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共持有3,722項版權登記證書，包括3,593項音樂錄音製品相關登記、83項軟件版權、46項藝術及其他版權，以及428項註冊商標 、19項註冊域名及一項專利。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音樂內容的版權通常在創作完成後自動產生。對於我們獲取的音樂內容，我們通常通過委託創作或版權轉讓安排取得相關版權，該等版權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合約條款歸屬於我們(作為版權擁有人)。對於授權音樂內容，相關版權仍歸相關版權擁有人所有，我們獲授權在協定範圍、地域及期限內使用該等內容。根據中國法律，版權登記並非版權存在或可強制執行的先決條件；然而，我們會在適當時登記選定的音樂內容及其他知識產權，以利於權利管理和執行。

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措施以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該等措施包括規管版權所有權及授權安排的標準化合約框架、追蹤及管理知識產權資產的內部程序，以及持續監控我們的音樂內容及其他IP的使用和商業化。我們的法律和業務團隊共同審閱關鍵合約，處理潛在的侵權風險，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行動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權益。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中國牽涉會對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知識產權侵權申索或訴訟。我們可能不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遇到與知識產權相關的申索或爭議；然而，我們已實施內部程序，以根據適用法律及合約安排應對及處理該等事宜。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競爭地位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獲指控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研究與開發

我們的研發工作聚焦於提升各業務線的內部系統與數字平台，同時推進數據分析、人工智能及其他技術的應用，以優化內容分發、增強用戶互動、提升運營效率並支持數據驅動的決策制定。

DMH平台

我們研發的核心重點是持續增強我們自研的DMH平台。DMH已被開發為支持全球音樂分發及版權管理的集成數字基礎設施，可直接連接國內外主要平台，包括騰訊音樂、網易雲音樂、字節跳動、Apple Music、Spotify及YouTube。該平台旨在符合國際音樂數據和分發標準，並支持多種協議版本，支持傳統音頻格式及新興格式的高質量分發，以及同步元數據交付。此外，我們還開發了支持非傳統音樂使用場景(如智能設備及車載系統)的專有分發接口，允許在傳統流媒體平台之外實現標準化、可擴展和可靠的內容分發。

DMH亦集成了智能治理和自動化功能。通過在內容入庫、質量控制和風險管理中應用AI技術，該平台提高了音頻特徵識別、歌詞和文本處理、合規性檢查和視覺內容審查等領域的效率和準確性。在授權和結算層面，DMH配備了靈活的規則引擎，能夠支持多種權利人、許可結構和結算模式，實現複雜商業安排的自動化執行，支持規模化、精細化及全球化的版權運營。

秀動票務平台

我們亦專注於加強我們的秀動票務平台的技術能力，特別是針對高併發的現場演出場景。該平台的底層架構已獲升級，以支持彈性伸縮和高可用性，大幅提升購票高峰期的系統性能和穩定性。我們增強了安全和風控機制，以識別和攔截異常流量和自動搶票行為，支持用戶公平訪問。同時，我們優化訂單處理、排隊購買及退款機制，以提高存貨利用率、減少客戶投訴及提升整體交易效率。該等舉措支持大規模現場娛樂執行，並加強秀動作為我們票務服務核心基礎設施的作用。

熔岩店舖音樂

我們持續投資熔岩店舖音樂(我們為零售和商業空間提供的商業音樂服務)的研發。我們在該領域的研發計劃側重於集成軟硬件解決方案，包括支持多終端連接和多聲道音頻輸出的專有智能設備，以及支持遠程控制、分組管理和播放列表調度的集中管理系統。通過應用AI技術，我們增強了音樂內容與使用場景的自動匹配，改善了商業客戶的聆聽體驗和運營效率。這些舉措支持商業音樂服務在不同商業環境中的可擴展部署。

數據驅動及AI技術

此外，我們投資於數據驅動及AI技術的開發及應用，以支持智能內容運營和版權保護。我們內部開發的模型能夠自動識別音頻風格、節奏、基調、情緒及樂器，並應用於內容標記、播放列表生成和分發匹配，以提高運營效率和準確性。我們亦開發了自研的音頻指紋技術，以支持內容識別、相似性檢測和侵權監控，加強版權保護和執行能力。在我們的平台上，AI工具應用於自動化內容質量檢查，包括音頻分析、文本驗證和圖像審查，從而減少手動干預並提高入庫效率。我們進一步應用AI輔助數據分析以整合及分析版權數據、平台使用數據、現場演出數據和票務數據，支持我們整個音樂生態系統更明智的運營決策和持續優化。

競爭

我們主要在全球華語音樂內容及服務市場中運營和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5年該市場規模達到約人民幣618億元，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較為顯著，約為35.0%，增長勢頭強勁。在該市場中，參與者通常可分為三大音樂集團和獨立音樂內容及服務提供商。這兩類參與者的區別不僅基於規模或地域覆蓋範圍，更反映運營模式的差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收入計，我們在全球獨立華語音樂內容及服務市場中排名第一，市場

份額約為2.1%。在全球華語音樂內容及服務市場中，獨立音樂內容及服務提供商之間的競爭格局高度分散，2025年前五大參與者合計市場份額約為7.5%。

我們亦在中國音樂版權曲庫運營服務市場中競爭，2025年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126億元，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市場競爭格局相對集中，2025年前五大參與者合計市場份額約為37.9%。同年，我們按音樂版權曲庫運營服務產生的收入計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約為4.4%。該市場的領先參與者通常通過豐富的音樂版權曲庫和成熟的發行網絡來實現差異化競爭。

中國藝人經紀管理及現場演出市場高度分散，2025年前五大市場參與者按收入計合計市場份額約為8.8%。市場參與者主要包括音樂廠牌、藝人經紀管理公司、演唱會主辦方、在線票務平台及綜合音樂內容服務提供商。競爭主要圍繞優質藝人及IP資源獲取、藝人開發與粉絲運營能力、現場演出策劃與執行經驗，以及場館和主辦方網絡展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5年我們按收入計在中國藝人經紀管理及現場演出市場中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約為1.5%。

有關競爭格局、行業結構及市場動態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行業概覽」。

牌照及許可證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取得營運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牌照、許可證及批准屬有效且仍具效力。下文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營運而持有的主要中國許可證：

牌照	授予單位	持有人	有效期
營業性演出許可證	北京市文化和旅遊局	北京華演樂動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日至2027年4月1日
營業性演出許可證	北京市文化和旅遊局	北京太合環球音樂文化經紀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0日至2027年9月9日
營業性演出許可證	北京市文化和旅遊局	北京太合樂人文化藝術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日至2028年4月1日
營業性演出許可證	北京市文化和旅遊局	北京音之邦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至2028年4月26日
營業性演出許可證	四川省文化和旅遊廳	成都太合樂動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8日至2027年8月27日
營業性演出許可證	浙江省文化和旅遊廳	湖州原藝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8日至2026年7月17日

牌照	授予單位	持有人	有效期
營業性演出許可證	南京市文化和旅遊局	南京太合樂動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4日至2027年5月13日
營業性演出許可證	天津市文化和旅遊局	太合樂動文化發展(天津)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1日至2026年7月10日 2026年7月11日至2028年7月10日
營業性演出許可證	天津市文化和旅遊局	太合麥田(天津)音樂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9日至2028年1月18日
營業性演出許可證	上海市文化和旅遊局	上海華演樂動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0日至2028年3月20日
營業性演出許可證	天津市文化和旅遊局	海蝶(音樂)天津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1日至2028年4月20日
出版物經營許可證	北京市朝陽區新聞出版局	北京原藝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6日至2028年4月30日
出版物經營許可證	成都高新區新聞出版局	成都太合樂動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日至2030年3月31日
出版物經營許可證	北京市朝陽區新聞出版局	北京音之邦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日至2028年4月30日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北京太合樂人文化藝術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9日至2030年12月2日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試點批復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北京太合樂人文化藝術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6日至2031年3月16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我們認為，企業社會責任和可持續發展對於我們所在行業及企業的持續繁榮起著舉足輕重的作用。我們致力於將ESG原則融入我們日常業務的各個環節。我們認識到，企業社會責任是推動集團實現長期發展的核心驅動要素。我們已採納一項ESG政策，明確界定了ESG治理架構的構成與職責、ESG策略制定流程，以及ESG風險管理與監控。我們承諾在上市後遵守ESG報告的相關要求。

ESG治理架構

根據我們的ESG政策，董事會全面負責監督ESG政策的實施，識別、評估和管理重要ESG事項(如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影響，並設定ESG相關事項的目標。

ESG相關內部控制

我們正在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制定ESG政策。此類措施有助於我們遵守與環境影響、員工實踐以及公司治理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和內部政策規定。ESG相關的內部控制由管理層負責監控，並作為我們整體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框架的組成部分，接受定期審查。

環境可持續性

我們始終專注於管理營運活動對環境產生的影響，並全力以赴將這種負面影響降至最低限度。鑒於我們作為音樂內容和服務平台的業務性質，我們並不運營任何生產或製造設施，且我們的營運不會產生對環境有直接影響的污染物。我們當前的環境足跡相對較小。儘管如此，我們依然堅定秉持綠色管理理念，並在營運中積極探尋低碳可持續發展。

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辦公場所的能源消耗是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我們的範圍2排放包括購買電力所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由於我們不開展任何生產活動，且業務營運過程中不存在直接排放，因此我們不涉及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我們計劃在**[編纂]**後啟動對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的評估工作。

下表列出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辦公室的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情況：

指標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總能源消耗(千瓦時)	255,056.64	340,065.36	295,484.82
總能源消耗強度(千瓦時／平方米)	70.87	94.49	82.10
範圍2(間接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1)	118,207.63	160,507.04	133,267.90
強度(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32.84	44.60	37.03
員工人均能源消耗(千瓦時)	847.03	1,079.57	1,011.93

附註：

(1)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採用基於位置的方法計算，根據能源消耗及排放因子計算得出。排放因子參考自生態環境部發佈的《關於發佈2023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

內部環境措施

儘管我們的業務營運不會產生對環境具有直接影響的污染物，但已採取一系列綜合舉措，以履行我們的環境承諾，降低碳足跡。具體而言，除其他相關措施外，我們還：(i)積極鼓勵採購團隊為辦公室購買可回收材料；(ii)推廣使用電子文檔，減少紙張消耗；(iii)要求員工在離開會議室後和下班前，及時關閉室內照明、電子設備和空調；(iv)控制空調溫度；(v)推廣使用線上視頻會議系統，避免不必要的差旅出行；(vi)在辦公室設置垃圾分類回收箱；(vii)制定內部政策，要求員工遵守上述用電及紙張節約相關規定；及(viii)設置廢舊電池回收箱，防止污染。

除了上述辦公室層面的措施，針對現場娛樂活動，包括演唱會和音樂節等，我們還實施了一系列環保舉措。我們通過秀動平台及其他銷售渠道，推廣使用電子票，並採用無接觸入場方式，以減少紙張使用。在部分活動中，我們實施熒光棒回收計劃，並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在活動場館設置垃圾分類設施，並與場館運營商協調，確保垃圾分類和清運工作得以妥善進行。通過合理規劃演出時間表和設備使用安排，我們控制現場噪音水平，減輕舞台燈光對周邊環境的影響。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我們引導觀眾優先選擇公共交通往返活動場地，並與場館合作，提供交通指引或安排接駁車輛。對於我們組織的演唱會和音樂節，我們與當地交通管理部門協調溝通，安排接駁車輛，提高公共交通使用比例，減少私家車集中聚集。

我們還注重優化活動物料的使用，減少一次性產品的消耗，並在部分項目中探索使用可重複利用的舞台結構和建築材料。在燈光和音響設備方面，我們逐步採用節能設備，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在活動籌備和執行過程中，我們著重通過優化交通和物料管理，提高資源利用效率，降低整體環境影響。我們亦充分考慮供應鏈合作夥伴的環境表現，鼓勵其踐行綠色發展原則。

為進一步減少現場娛樂活動對環境的影響，我們採取了以下具體措施：(i)在廢棄物管理方面，在演唱會和音樂節場館設置垃圾分類設施，並根據活動規模安排相應的清運機制，以提高可回收物料的回收和處理效率；(ii)在舞台搭建和固定物料使用方面，優先選用可重複利用和可持續材料，減少一次性物料投入，推動舞台結構和相關設施在多個項目中的循環使用；(iii)在燈光和音響設備方面，逐步採用節能設備，並通過合理安排設備運行時間和模式，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及(iv)在碳排放管理方面，注重降低相關活動的碳足跡，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通過優化演出物料運輸、巡演路線規劃和人員出行安排等方式實現此目標。

在我們的活動中，我們還邀請藝人登臺呼籲觀眾帶走自身產生的垃圾，增強觀眾的環保意識。在我們自主舉辦的音樂節和演唱會上，我們安排專業保潔團隊及時進行垃圾清理和回收工作。

環境可持續性風險與機遇

受全球氣候變暖影響，暴風雪、颱風、暴雨等極端天氣與氣候狀況的出現頻率日益增高。與之相關的物理損害、轉型風險，以及公眾在市場認知和偏好上對更環保產品及服務的轉變，均使氣候變化成為企業運營過程中的突出問題。

*物理風險：*如果我們組織、聯合製作或共同投資的演唱會、音樂節、Livehouse演出及其他現場娛樂活動因極端天氣而延期或取消，我們可能會遭受經濟損失。此類活動的突然取消或延期，不僅會產生額外成本，還可能對我們的收入造成影響。此外，為預定活動所準備的場地和設備，也可能因極端天氣情況而遭受損壞。再者，當我們的經紀管理藝人為客戶提供服務，例如參與商業活動或演出活動時，極端天氣可能會阻礙該等服務按時完成，進而對我們的藝人經紀管理活動產生干擾。為了降低此類風險，在組織線下演唱會、音樂節及其他現場娛樂活動期間，我們將密切關注每日氣象預測。一旦出現極端天氣情況，我們會及時通知員工及其他相關人員採取相應措施。對於我們組織的所有重大活動，我們會提前兩周開始密切留意天氣預報情況，並在活動前一周與當地氣象部門展開緊密溝通。如此一來，我們便能針對各種天氣狀況制定應急預案，包括為應對小雨天氣準備雨衣；在大雨天氣時調整演出時間；或設置專門的避雨區域等。如果惡劣天氣可能導致演出無法進行，我們會提前調整活動計劃，以避免因現場施工和觀眾出席造成的重大損失。此外，在與潛在客戶談判並簽訂合同時，我們會將極端天氣風險納入考量範圍，力求最大程度地減少我們在極端情況下的經濟損失。

*轉型風險：*轉型風險指的是在向低碳經濟進行調整的過程中所產生的金融風險，這種調整可能由氣候法規和政策的變動、市場情緒以及客戶偏好等因素引發。我們的經紀管理藝人代言的產品或服務，可能會面臨意想不到的批評，例如可能對環境造成潛在的負面影響。我們的經紀管理藝人參演的電影、電視劇和綜藝節目，在製作過程中引發環境問題，同樣可能遭受意想不到的批評。本集團及我們的經紀管理藝人面臨的潛在聲譽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產生負面影響。鑒於公眾對環境保護和氣候變化的日益關注，我們在藝人經紀管理活動中，越來越重視環境影響。我們會謹慎評估每一筆代言交易以及每一個娛樂內容製作項目的風險，盡可能降低出現誤解或遭受批評的風險。我們還會定期反思市場對環境問題的看法，以及氣候相關法規和政策的變化，以降低轉型風險。

*機遇：*與環境、社會和氣候相關風險並存的還有機遇。在企業社會責任的驅動下，我們致力於通過娛樂產品和服務，創造積極的社會影響。電影、電視劇和綜藝節目在提升公眾對解決全球性問題(涵蓋氣候變化)必要性的認知方面，發揮著舉足輕重的作用。隨著市場情緒和公眾意識的變化，探討環境與氣候主題的高品質娛樂內容，有望愈發受到市場青睞。鑒於公眾環保意識的與日俱增，為環保產品與服務代言，也能提升旗下藝人的知名度與商業價值。此外，得益於與慈善組織的合作，我們的經紀管理藝人可借助自身影響力，增強公眾對重要環境議題的關注度，此舉不僅有助於樹立其聲譽，更能使其產生積極影響。

ESG相關指標和目標

我們深刻認識到保護環境，以及平衡營利性企業角色與改善地球環境責任之間關係的重要性。我們將持續提高員工的環境保護和資源節約意識。我們還建立了監測體系，定期開展監督與檢查工作。根據我們的ESG政策，我們制定了一套關鍵績效指標(「**KPI**」)，用於評估我們的環境影響並指導我們的業務營運，這些指標主要包括溫室氣體排放和資源消耗。鑒於我們業務營運的性質，董事會會將電力消耗確定為評估ESG績效的關鍵績效指標。我們將實施一系列政策，對我們的電力消耗進行監測和控制。展望未來，董事會將繼續監測我們業務對ESG的影響，並參照《上市規則》附錄27的披露要求，為每個財政年度的重大關鍵績效指標設定具體衡量指標和目標。

為更有效地保護環境，我們針對ESG績效設定了以下目標：

目標	**策略／方法**
加強內部控制	我們將與外部專家合作，緊跟ESG國際發展趨勢，並就我們ESG政策的實施和更新提供建議。
設定資源消耗與能源效率方面的具體績效目標	我們的人力資源部將監控資源消耗情況，包括節能燈具的使用及空調溫度的控制。
記錄保存	我們將與其他內部團隊合作，記錄總體能源利用和資源消耗情況。

健康、安全、社會和環境事宜

社會責任

我們視企業社會責任為企業文化的基本組成部分。我們積極投身於慈善活動，以此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的切實履行，並引導經紀管理藝人成為未來一代的楷模。我們堅信，表演藝術具備強大的力量，能夠激勵人們為社會帶來積極改變，因此，我們鼓勵經紀管理藝人參演高品質的詞曲作品、電影以及電視劇，為年輕一代帶來啟迪與鼓舞。

*公益音樂內容：*自2023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發佈六首公益主題歌曲，涵蓋體育精神、航空航天教育、青少年保護、漢語教育、殘障關懷和公共安全等多個領域。具體作品包括為「護苗行動」創作的航空航天主題曲《找到你》等。這些作品與新華社、國家體育總局、教育部等官方機構合作製作，並邀請劉德華、韓紅、易烊千璽等藝人參與，借助音樂傳遞積極向上的社會價值觀。我們還參與了教育部發起的全球「唱歌學中文」活動，創作了主題曲《邊走邊唱》，該歌曲由來自13個國家的青少年共同演繹，旨在通過音樂推動漢語在國際上的傳播。在2020年新冠疫情

期間，我們與新華社「聲在中國」欄目、北京市新聞出版局等合作夥伴緊密協作，共同創作了公益歌曲《心暖心等於世界》，70多位志願者參與其中，以此向一線醫護人員致敬。在2022年世界艾滋病反歧視午餐日，我們製作了主題曲《天空有雨　傘下有你》，由張傑深情演繹。

我們致力於促進無障礙的文化參與。在演出場地硬件條件允許的情況下，我們在選定的演出項目中提供無障礙通道及相關配套設施，並設置無障礙觀賞區、優化入口指引，並協調場地完善相關服務安排，旨在為不同能力的觀眾營造更包容、更溫馨的現場體驗。

我們深知可持續環境的重要性，始終致力於提升公眾對環境保護的認知水平，並積極爭取公眾對環境保護工作的支持。我們鼓勵我們的經紀管理藝人參與各類環保活動。我們亦高度重視針對弱勢群體的公益事業，充分發揮自身影響力，為他們提供幫助和爭取支持。此外，我們鼓勵我們的經紀管理藝人向更廣泛的人群宣傳體育活動和體育賽事。

通過音樂內容和現場娛樂活動融入社區

通過實施年輕音樂人才培養計劃，我們在新興音樂人才藝術生涯的起步階段便為其提供系統的支持，為音樂生態系統的長期可持續發展貢獻力量。

*少年紅星音樂計劃及太校園校園計劃：*我們運營多項聚焦於發掘及培養年輕音樂人才的舉措。少年紅星音樂計劃於2019年啟動，專注於識別和培養少年音樂創作者，並已發展為一個全國性且日益國際化的平台，涵蓋選拔活動、展演及海外擴展。我們亦於2024年設立太校園作為公益校園音樂計劃，將藝人及現場演出帶入大學校園，同時為有志於音樂的學生提供演出機會及專業指導。詳情請參閱「業務—票務及其他服務—青年音樂人才發展」。

*詞曲創作培訓與原創音樂發展：*我們持續資助並組織「石破天驚」詞曲創作訓練營，為有才華的作詞人和作曲人提供支持與賦能，搭建培訓與成長平台，不斷為華語流行音樂行業培育傑出人才。我們位於新加坡的子公司海蝶音樂與新加坡詞曲版權協會(COMPASS)及新加坡華族文化中心(SCCC)聯合主辦「SG：SW」華語歌曲創作節。該活動旨在推廣華語原創音樂，發掘和培養優秀的華語詞曲作者，自2017年啟動以來，該活動已成為新加坡華語流行歌曲創作領域的標桿活動，如今已步入第九個年頭。

*獨立音樂發展：*2018年，我們設立了Live Power Awards (LPA)獨立音樂盛典，填補了中國現場音樂頒獎領域的空白。該頒獎典禮陪伴現場音樂行業成長，見證了眾多樂隊從Livehouse走向更大舞台的發展歷程。截至目前，LPA已成功舉辦五屆，將繼續為行業培養原創音樂人才。

合同審查和ESG合規

為更有效地落實我們的ESG政策，我們將仔細審查與客戶簽訂的合同，以識別並規避可能與ESG政策相悖的安排，例如可能導致食物過度浪費或嚴重環境污染的商業活動，或物化女性的娛樂內容。如果在合同談判或履行過程中察覺此類安排，我們將採取積極措施，降低風險，例如拒絕簽訂合同、與客戶協商變更或取消相關安排、終止合同執行，並同步實施公關策略，進行恰當宣傳，最大程度降低潛在影響。在藝人經紀管理方面，針對每一場重大活動，我們都會提前與藝人共同規劃和審查所有舞台發言及展示內容，杜絕舞台上出現負面事件的可能性。對於商業合作，我們會提前對合作的品牌和產品進行調研，以確保產品不存在質量風險，且品牌不宣揚不良價值觀。

員工關懷

我們將繼續秉持誠實、敬業、熱忱等核心價值觀，推進公司建設與發展。我們為全體員工提供均等的就業機會，無論其性別、年齡、種族、宗教信仰，或其他社會或個人特徵如何，均一視同仁。我們推崇多元化，並致力於為所有員工營造一個包容的工作環境，讓他們在工作中感受到被重視與認可。我們重視每位員工在不同崗位所做出的貢獻，始終致力於構建公平合理的薪酬方案，為員工提供清晰的職業發展路徑。

我們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制定了工作場所安全政策和程序，以維護良好、和諧的工作環境。我們還通過提供年度體檢、餐費補貼等一系列福利措施，保障員工的健康和福祉。

我們已建立完善的平等機會和反歧視政策。我們根據員工的個人能力擇優錄用，並且為員工提供平等機會和公平薪酬是我們所奉行的公司政策。我們鼓勵遭遇歧視的員工及時尋求幫助，這也有助於我們及時進行調查，並在必要時採取後續行動。

我們致力於營造一個平等、多元、無歧視的工作場所。我們為不同背景、年齡和性別的員工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169名女性員工，佔員工總數的57.9%。我們針對不同部門與崗位的員工，設計並開展多樣化的培訓項目，涵蓋營運、研發、品牌推廣與營銷、職業發展和綜合管理等多個領域，旨在提升員工的專業技能，加深員工對本公司及所在行業的理解。

此外，我們還為員工提供關於行業和監管發展動態的培訓項目。我們制定了員工手冊和行為準則，並已分發給所有員工。員工手冊包含了反腐敗、利益衝突、職業道德、保密、數據安全和知識產權保護等方面的內部規則與指導原則。我們為員工提供定期培訓，並就員工手冊中的要求給予指導。特別是，我們制定了反賄賂和腐敗政策，防範公司內部出現任何形式的腐敗行為。我們為員工開通了內部舉報渠道，員工可以匿名舉報任何賄賂和腐敗行為。

ESG風險和問題的識別與評估

基於管理層的判斷，並參考知名外部機構所提供的實質性議題地圖，其中涵蓋明晟(MSCI)發佈的ESG行業實質性議題地圖，以及可持續發展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制定的實質性議題地圖，我們識別出以下與業務緊密相關的重大環境、社會和氣候相關問題及其潛在影響：

重大問題	潛在風險
藝人經紀管理與聲譽	經紀管理藝人若出現不當行為，或參與存在爭議的代言活動，可能對公司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進而導致商業機會的流失。藝人的市場價值會隨著市場狀況、藝人形象管理及其作品受歡迎程度的變化而波動，進而導致藝人價值升值或貶值的不穩定情況。
氣候變化的物理影響	氣候變化可能導致一系列風險，其中包括極端天氣狀況的愈發頻繁。洪水、颱風、風暴及其他極端天氣條件和自然災害可能導致演唱會、音樂節及其他現場娛樂活動的取消或延期。這不僅會給公司員工帶來安全風險，還可能造成經濟損失。
現場娛樂安全	確保演唱會、音樂節和Livehouse演出中觀眾、藝人和工作人員的安全至關重要。若現場娛樂活動未能達到足夠的安全標準，就有可能導致事故、人員傷害，面臨監管處罰和聲譽損害。
知識產權保護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我們創作、獲取、授權和保護音樂內容的能力。若我們未能保護自身的知識產權，或者遭遇第三方的侵權行為，就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競爭地位以及發展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數據隱私和信息安全	若未能保護秀動平台或其他數字平台上的用戶數據，可能會使我們面臨監管行動、聲譽損害和經濟損失。
供應鏈管理	由於我們聘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進行現場娛樂製作、舞台設計、音響和燈光以及其他運營服務，所以若對供應鏈監督不力，可能會影響服務質量和合規性。

我們已制定了多項緩解措施，以防範和管理ESG相關問題帶來的風險，防止其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必要的影響。為緩解氣候相關風險(例如極端天氣狀況愈發頻繁)，我們已制定應對極端天氣狀況的應急計劃，一旦出現相關情況，會立即通知員工及其他人員，並採取相應措施。為確保所有人員能夠做好充分準備，應對此類極端天氣條件，我們會定期組織開展疏散演練。

合規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不遵守工作安全、社會或環境法規而受到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亦未發生任何重大職業、健康、安全或環境事故。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無需取得適用於中國環境法律法規的任何特定批准或證書。

信息科技

我們在整個營運過程中均採用信息科技系統，以支持業務管理、營運協調、數據分析及決策。我們的信息系統旨在促進音樂版權曲庫運營、藝人經紀管理及現場演出業務、票務及其他服務以及內部行政職能的有效管理。該等系統使我們能夠協調藝人、活動主辦方、場地和用戶之間的互動，提高營運效率並保持服務的有序執行。

我們的關鍵信息科技系統包括：

- *秀動業務管理平台：*秀動業務管理平台供業務用戶(包括藝人、場地及活動主辦方)註冊及完成驗證程序、創建及發佈現場演出活動以及管理活動相關信息。該平台支持活動啟動及管理、監察門票銷售表現以及在活動完成後提交結算申請，使業務用戶能夠有效管理通過秀動促成的票務活動。

- *秀動內部營運系統：*秀動內部營運系統供我們的營運人員管理及監督平台層面的活動。通過此系統，我們監察及管理活動、訂單、業務用戶及終端用戶，並支持退款處理及結算驗證等營運流程。此系統實現集中營運監察，並支持秀動平台的穩定及有序運作。

- *辦公室自動化系統(OA系統)：*我們的OA系統支持內部管理及行政流程。該系統用於內部工作流程管理，包括項目啟動、費用報銷、供應商付款及內部審批。通過標準化內部流程，OA系統提高了行政效率並支持有效的內部控制。

季節性

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季節性」。

僱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292名全職僱員，其中280名位於中國。我們的僱員中，逾220名持有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百分比
音樂版權曲庫運營	41	14.0%
藝人經紀管理	46	15.8%
現場演出業務	21	7.2%
票務服務	40	13.7%
銷售及營銷	36	12.3%
研發	34	11.6%
一般行政	74	25.4%
總計	**292**	**100.0%**

保險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要求以及我們對營運需求的評估及行業慣例投購保險。我們並無且根據中國法律無須投購任何業務中斷保險、主要人員人壽保險、第三方責任保險或與我們租賃物業有關的任何保險。我們亦未投購與合約安排相關風險有關的保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有限的保險範圍可能導致高昂的成本及業務中斷。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重大訴訟或自然災害都可能使我們承擔高昂成本，此可能對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投保範圍為足夠及充分，且符合行業準則。我們會定期審查我們的投保範圍並作出必要及適當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根據保單提出任何重大申索。

物業

我們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新加坡租賃若干物業。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

租賃物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新加坡租賃了15項物業，主要用於我們的辦公用途，總面積約為3,800平方米。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協議須向中國相關房地產行政主管部門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4項租賃協議尚未向有關部門備案。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未能完成該備案手續不會影響相關物業租賃協議的效力，但可能會就未能備案的每項租賃協議被處以最高

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鑒於以下原因，此等租賃物業的缺陷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未能備案租賃協議不影響該等協議的效力；(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該等缺陷而收到相關部門的任何整改通知或處罰，亦無所有權糾紛影響我們繼續使用該等租賃物業；及(iii)即使我們無法繼續租賃該等物業，市場上通常仍有替代場所可供獲取，且不會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中斷。

數據隱私及安全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收集及處理數據，主要用於平台營運、票務服務、藝人經紀管理、內容商業化及內部行政管理。我們處理的數據類型通常包括公開數據以及秀動平台用戶、藝人、藝人相關項目申請人及業務夥伴在賬戶註冊、交易處理、合約安排及合規要求方面提供的有限個人資料。從秀動用戶收集的個人資料，僅限於平台功能和服務提供所需的資料。

我們採取措施以遵守適用的數據私隱、個人資料保護及數據安全法律法規，包括中國的數據保護要求。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明確及合法的目的，例如用戶賬戶管理、票務交易處理、服務交付、客戶支持、藝人經紀管理、項目協調以及與業務夥伴的賬務核對或結算。我們通過平台政策向用戶提供私隱聲明，並在適用法律要求時取得用戶同意。

我們已實施數據安全管理措施，以保障我們所控制數據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該等措施包括根據職責劃分的內部存取控制、系統管理及監控程序，以及與技術服務供應商協調，以保護通過我們的信息系統儲存或處理的數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數據私隱或數據安全相關的重大調查、處罰或執法行動。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我們的營運性質以及我們收集和處理的數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有關數據私隱及信息安全的適用法律法規。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的管理層已設計及實施風險管理政策，以應對與我們日常營運有關的各種潛在風險，包括營運風險、監管合規風險、法律風險、財務報告及信貸風險、信息系統風險及人力資源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載列識別、分析、分類、減輕及監控各種風險的程序，並明確界定組織不同層面的角色及職責。

此外，為監察**[編纂]**後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實施情況，我們已採納並將繼續採納(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審閱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以及履行董事會可能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 建立舉報程序，鼓勵僱員提請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注意該等行為，並確保對舉報人的保護；

- 採納多項政策以確保我們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資料披露的政策；

- 委聘會計師事務所就我們的風險管理提供專業意見及諮詢；及

- 安排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加有關上市規則規定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責的培訓研討會。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以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政策在本公司的實施，確保內部控制系統可有效識別、管理及減輕與業務營運相關的風險。審計委員會各成員的資格及經驗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編纂]**後，審計委員會將主導確保董事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並至少每年向股東報告。該檢討將涵蓋有關所有重要控制的議題，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資源充足性、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培訓計劃；以及本公司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預算。**[編纂]**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規定及按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規定進行上述檢討，並作出披露。

法律訴訟及合規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不時捲入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類法律或行政訴訟。訴訟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不論結果如何，均可能產生高昂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包括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及注意力。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捲入法律糾紛及訴訟，並因此承擔重大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概無遭受單獨或整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判決或可能提起的法律訴訟。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未參與且未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可能單獨或合計對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合規事件。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我們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見解，以及我們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適合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存在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存在重大差異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中「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等章節所述事項。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述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均指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述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呈列。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收入計，我們是全球獨立華語音樂內容及服務行業的領軍者，同時也是音樂全產業鏈生態整合的先行者，並致力於為音樂創作者及行業參與者提供全面的一站式音樂內容與服務。從實體唱片時代到數字音樂，再到如今數據驅動的AI音樂時代，我們始終引領華語音樂的發展，並塑造其審美方向。同時，我們亦通過華語音樂海外發行和跨境合作持續推動華語音樂走向世界。

我們的核心業務圍繞我們IP組合(包含音樂IP、藝人及演出IP以及其延伸)的孵化、運營及變現而構建。我們通過三條相互關聯的業務線(音樂版權曲庫運營、藝人經紀管理及現場演出業務以及票務及其他服務)將該等IP商業化，三者共同涵蓋音樂價值鏈的關鍵階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實現穩健增長。於2025年，我們實現收入人民幣1,300.3百萬元，2023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9%。其中，藝人經紀管理及現場演出業務收入增長更為迅速，於2025年達到人民幣707.4百萬元，同期複合年增長率為40.0%。2025年，我們的毛利及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96.5百萬元及人民幣120.4百萬元，2023年至2025年上述指標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0.1%及88.6%。於2025年，我們的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人民幣310.4百萬元，2023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5%。我們保持穩健的盈利。2023年至2025年，我們的平均毛利率及平均經調整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32.0%及22.0%。

呈列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本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納所有於該期間生效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

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除外。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我們的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其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具有重大影響的範疇，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影響全球華語音樂內容及服務市場的一般因素的影響，包括(i)宏觀經濟狀況及地緣政治因素，(ii)消費者為音樂內容及服務付費的意願，(iii)對音樂內容與音樂人的多場景及多元化需求，(iv)華語音樂的全球影響力與流行度，(v)中國及全球範圍內的音樂版權保護體系，及(vi)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政府政策與舉措。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一直並預計將繼續受到以下公司特定因素的影響。

業務競爭力

我們的核心業務圍繞我們IP組合(包含音樂IP、藝人及演出IP以及其延伸)的孵化、運營及變現而構建。例如，憑借在音樂行業近四十年的持續發展，我們建立了一個音樂版權曲庫，包含大量廣受歡迎的熱門歌曲、歷久常新的經典作品以及橫跨多種曲風及年代的多樣化音樂內容。我們各類IP(尤其是音樂IP及藝人IP)的市場競爭力及知名度是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基礎，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至關重要。

我們業務線的經營業績受多種因素影響。我們的音樂版權曲庫運營的業績取決於我們音樂內容的流行度及播放量、我們與領先音樂平台的長期合作以及多元化及優質的音樂使用場景等。我們與在線音樂、視頻、長音頻和媒體平台保持密切、定期的聯繫，以獲取音樂內容的商業機會，且我們密切關注華語音樂趨勢以識別新機會和潛在客戶。藝人經紀管理及現場演出業務的業績亦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我們現場演出活動的數量及流行度、藝人的成長及變現、我們在現場演出活動營運及藝人培育方面的能力及聲譽，這對我們發展與外部業務合作夥伴及合作藝人，以及活動主辦方、推廣方、場地和品牌客戶的合作至關重要。我們的票務服務主要通過秀動平台提供，該平台的表現主要取決於其支持的活動數量和流行度。

我們致力於通過自主開發與收購進一步積累優質IP以提高市場地位及財務表現，並完善內部藝人培養體系以打造更具競爭力的藝人IP並吸引更多優秀藝人加入我們的藝人管理計劃。我們亦實施多渠道宣傳策略，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我們的音樂內容和藝人曝光度。

品牌與行業領導地位

我們的品牌聲譽及市場領導地位也是支撐我們業務的關鍵因素。多年來，我們已建立了成熟的品牌形象，在行業參與者、商業夥伴及受眾中廣為人知。我們的品牌與優質音樂製作、專業的藝人經紀管理及可靠的商業合作關係緊密相連，這有助於我們吸引頂尖創作人才、獲得有利的授權及發行安排，並在與平台、廣告商及活動主辦方的談判中佔據優勢地位。強大且值得信賴的品牌亦能增強消費者對我們內容產品的信心，從而支持受眾的持續參與及對我們IP組合的商業需求。此外，憑借數十年來在內容創作、藝人發展及版權曲庫擴充方面的持續投入，我們在華語音樂行業建立的領導地位為我們提供了顯著的競爭優勢。作為市場領導者，我們受益於與發行平台及商業夥伴的強大議價能力、在潛在合作方及受眾中獲得更高的知名度，以及為新業務對手方建立信心的成熟往績記錄。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亦創造了良性循環，使我們能夠憑借規模和聲譽吸引更高質量的創作人才並獲取優質的商業機會。

運營效率

我們能否維持並提升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提高運營效率的能力。我們致力於通過定制化策略探索及最大化我們的音樂版權曲庫及藝人的價值。例如，我們在為藝人安排活動時會考慮彼等的職業發展計劃，因此彼等的才華可以得到充分的欣賞及變現。此外，隨著業務規模擴大，我們提高了銷售及營銷活動的效率。我們依靠行業經驗及技術專長來制定準確的營銷策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1.0百萬元、人民幣132.5百萬元及人民幣123.0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收入的14.1%、9.3%及9.5%，2023年至2024年整體呈下降趨勢，2025年趨於穩定。此外，我們不斷完善各階段業務流程，加強行政管理及內部協作機制，以優化行政效率。我們將持續聚焦員工績效管理及細化激勵機制，從而實現更高的生產效率及盈利能力。

與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合作

我們的業務模式以與多個外部業務夥伴合作為特色，彼等對我們建立良好的業務生態系統不可或缺。該等主要合作夥伴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主要客戶(例如領先的在線音樂平台)及主要供應商(例如我們向其收購或授權音樂版權以豐富我們的音樂版權曲庫的第三方音樂版權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歸屬於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77.3百萬元、人民幣357.6百萬元及人民幣446.1百萬元，佔相應期間我們總收入的43.8%、25.2%及34.3%。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歸屬於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39.9百萬元、人民幣511.6百萬元及人民幣474.8百萬元，佔相應期間我們總採購額的22.6%、45.4%及47.8%。我們與該等主要夥伴的合作，尤其是我們與彼等的穩定合作關係以及有關合作的主要合約條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技術能力

我們的技術能力對於優化內容分發、加強受眾參與、提高營運效率及支持數據驅動決策具有重要作用。例如，我們正在投資開發和應用AIGC、數據分析及其他新興技術，將其應用於我們業務的各個環節，包括AI聲紋合成、音樂數據分析及AIGC賦能創意工具、內容標籤、自動化審核和智能分發。我們致力於通過持續對研發進行投資以及擴大和發展我們的人才庫以提高我們的技術能力。

季節性

季節性亦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產生影響，主要是我們的收入。儘管我們的音樂版權曲庫運營整體不受季節性波動影響，但藝人經紀管理及現場演出業務的表現會受到寒冷天氣和長假期的不利影響，尤其是春節期間。我們的藝人經紀管理服務以及現場演出活動的製作及運營通常在溫暖季節更受歡迎。此外，在春節期間，由於長假期，我們的許多業務合作夥伴減少運營活動，且對我們藝人經紀管理及現場演出業務的需求可能會下降。因此，該業務板塊在第一季度的收入可能相對降低。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有關會計項目的估計及假設以及複雜判斷。我們應用會計政策時所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我們所作出的判斷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管理層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管理層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偏差，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我們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於可預見未來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有關重要會計政策(此等政策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之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特別是其中的附註39。

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860,594	100.0	1,419,081	100.0	1,300,308	100.0
營收成本	(533,246)	(62.0)	(1,030,631)	(72.6)	(903,770)	(69.5)
毛利	**327,348**	**38.0**	**388,450**	**27.4**	**396,538**	**30.5**
銷售及營銷開支	(121,043)	(14.1)	(132,466)	(9.3)	(123,005)	(9.5)
一般及行政開支	(96,360)	(11.2)	(100,772)	(7.1)	(101,264)	(7.8)
研發開支	(12,894)	(1.5)	(9,913)	(0.7)	(9,930)	(0.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7,279)	(2.0)	(40,060)	(2.8)	(12,725)	(1.0)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279)	(0.7)	–	–	–	–
其他收入	12,199	1.4	5,359	0.4	10,470	0.8
其他收益－淨額	1,820	0.2	6,953	0.5	18,178	1.4
經營溢利	**87,512**	**10.2**	**117,551**	**8.3**	**178,262**	**13.7**
財務收入	18,510	2.2	10,713	0.8	7,886	0.6
財務成本	(3,691)	(0.4)	(4,286)	(0.3)	(2,895)	(0.2)
財務收入淨額	14,819	1.7	6,427	0.5	4,991	0.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54,957)	(6.4)	(35,369)	(2.5)	(14,045)	(1.1)
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利潤／(虧損)淨額	8,178	1.0	(218)	(0.0)	246	0.0
除所得稅前溢利	**55,552**	**6.5**	**88,391**	**6.2**	**169,454**	**13.0**
所得稅開支	(21,700)	(2.5)	(32,719)	(2.3)	(49,070)	(3.8)
年內溢利	**33,852**	**3.9**	**55,672**	**3.9**	**120,384**	**9.3**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據此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通過消除若干項目(我們的管理層並不認為這些項目能反映我們的經營表現)的潛在影響而便於比較不同年度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表現。我們認為，該等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使彼等採用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我們所呈列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計量直接可比。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不應被視為替代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所作的分析。

我們提供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通過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及**[編纂]**而調整的年內溢利。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通過財務收入淨額、所得稅開支以及折舊及攤銷而調整的年內溢利。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通過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及**[編纂]**而調整的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下表載列所呈列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財務計量(即年內溢利)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33,852**	**55,672**	**120,384**
調整：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54,957	35,369	14,045
[編纂]	–	–	**[編纂]**
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88,809**	**91,041**	**143,50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33,852**	**55,672**	**120,384**
調整：			
財務收入淨額	(14,819)	(6,427)	(4,991)
所得稅開支	21,700	32,719	49,070
折舊及攤銷	111,145	139,914	122,815
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51,878**	**221,878**	**287,278**
調整：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54,957	35,369	14,045
[編纂]	–	–	**[編纂]**
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206,835**	**257,247**	**310,395**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收入

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三條業務線，即(i)音樂版權曲庫運營；(ii)藝人經紀管理及現場演出業務；及(iii)票務及其他服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其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音樂版權曲庫運營	470,685	54.7	471,334	33.2	554,054	42.6
藝人經紀管理及現場演出業務	360,899	41.9	918,921	64.8	707,384	54.4
票務及其他服務(1)	29,010	3.4	28,826	2.0	38,870	3.0
總計	**860,594**	**100.0**	**1,419,081**	**100.0**	**1,300,308**	**100.0**

附註：

(1) 「其他服務」主要包括公共廣播服務。

按地理市場劃分的收入

就地理市場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內地。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其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791,197	91.9	1,344,256	94.7	1,228,131	94.4
其他[1]	69,397	8.1	74,825	5.3	72,177	5.6
總計	**860,594**	**100.0**	**1,419,081**	**100.0**	**1,300,308**	**100.0**

附註：

(1) 主要來自新加坡、香港及馬來西亞。

營收成本

我們的營收成本主要由藝人成本、音樂內容製作及採購成本以及演出及執行成本組成。營收成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533.2百萬元、人民幣1,030.6百萬元及人民幣903.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62.0%、72.6%及69.5%。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營收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其佔我們總營收成本的百分比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藝人成本[1]	166,818	31.3	474,031	46.0	414,243	45.8
音樂內容製作及採購成本[2]	191,328	35.9	217,178	21.1	248,559	27.5
演出及執行成本	148,801	27.9	297,182	28.8	199,678	22.1
其他[3]	26,299	4.9	42,240	4.1	41,290	4.6
總計	**533,246**	**100.0**	**1,030,631**	**100.0**	**903,770**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藝人演出費及與表演者的收入分成。

(2) 主要包括專輯製作成本、音樂版權的攤銷成本，連同音樂版權的版稅及收入分成。

(3) 主要指廣告成本、差旅成本以及稅費及附加費。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收入減去營收成本後的金額，而毛利率指毛利除以收入(以百分比表示)。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27.3百萬元、人民幣388.5百萬元及人民幣396.5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38.0%、27.4%及30.5%。

銷售及營銷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成本，(ii)營銷及營運費用，及(iii)差旅及業務發展開支。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121.0百萬元、人民幣132.5百萬元及人民幣123.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收入的14.1%、9.3%及9.5%。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其佔我們總銷售及營銷開支的百分比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成本	75,561	62.4	83,037	62.7	76,224	62.0
營銷及營運費用	36,909	30.5	39,781	30.0	39,724	32.3
差旅及業務發展開支	8,573	7.1	9,648	7.3	7,057	5.7
總計	**121,043**	**100.0**	**132,466**	**100.0**	**123,005**	**100.0**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i)僱員成本，(ii)與法律、財務及其他服務有關的專業服務費，(iii)辦公室及信息技術服務開支以及(iv)物業開支。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96.4百萬元、人民幣100.8百萬元及人民幣101.3百萬元，

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收入的11.2%、7.1%及7.8%。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其佔我們總一般及行政開支的百分比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成本	53,423	55.4	54,177	53.8	58,284	57.6
專業服務費	11,669	12.1	13,440	13.3	18,428	18.2
辦公室及信息技術服務開支	18,184	18.9	17,857	17.7	16,048	15.8
物業開支	13,084	13.6	15,298	15.2	8,504	8.4
總計	**96,360**	**100.0**	**100,772**	**100.0**	**101,264**	**100.0**

研發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研發開支與研發人員的薪酬有關。我們的研發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12.9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及人民幣9.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收入的1.5%、0.7%及0.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主要與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有關。我們分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17.3百萬元、人民幣40.1百萬元及人民幣12.7百萬元。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主要與我們的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有關。我們於2023年錄得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6.3百萬元。於2024年及2025年並無錄得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與進項增值稅的抵扣以及政府補助及補貼(除了已滿足的通用補助標準外，無需受限於其他條件)有關。我們的其他收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收入的1.4%、0.4%及0.8%。

其他收益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主要與租賃變更淨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淨收益╱(虧損)、處置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淨虧損、出售附屬公司淨收益、外匯虧損淨額及現場演出業務基金投資者的收益╱(虧損)有關。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18.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收入的0.2%、0.5%及1.4%。

財務收入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收入包括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而財務成本則包括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我們的財務收入淨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14.8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收入的1.7%、0.5%及0.4%。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財務收入及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8,510	10,713	7,886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1,206)	(1,118)	(899)
－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	(2,485)	(3,168)	(1,996)
財務收入淨額	**14,819**	**6,427**	**4,99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確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55.0百萬元、人民幣35.4百萬元及人民幣14.0百萬元，即於綜合損益表記錄的虧損。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公允價值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減少，主要反映我們市場估值的變動。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於緊接**[編纂]**結束前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因此於**[編纂]**後將不會確認進一步公允價值變動。有關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利潤／(虧損)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利潤／(虧損)淨額主要與我們於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股權投資有關。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我們於2023年錄得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利潤淨額人民幣8.2百萬元，於2024年錄得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淨額人民幣0.2百萬元，於2025年錄得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利潤淨額人民幣0.2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我們分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21.7百萬元、人民幣32.7百萬元及人民幣49.1百萬元，而我們於同期的實際稅率分別為39.1%、37.0%及29.0%。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任何稅務機關並無任何爭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稅務調查或被處以罰款。

開曼群島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香港所得稅

根據香港自2018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起生效的兩級制利得稅制度，適用於我們香港附屬公司的稅率為：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利潤按8.25%徵收，超過2百萬港元的任何應課稅利潤則按16.5%徵收。

新加坡所得稅

本集團就其新加坡業務所計提之所得稅撥備，須按法定稅率17%繳納年度應課稅利潤。

馬來西亞所得稅

本集團就其馬來西亞業務所計提之所得稅撥備，須按法定稅率24%繳納年內應課稅利潤。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本集團就其中國業務所計提之所得稅撥備，已按法定稅率25%繳納年內應課稅收入，惟(i)霍爾果斯大演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於霍爾果斯特殊經濟開發區設立之附屬公司)於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ii)本集團附屬公司成都太合樂動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往績記錄期間合資格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將於2026年續期；(iii)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企業所得稅按其各自應課稅收入的25%及適用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20%計算；及(iv)從事研發活動的集團實體有權於釐定其各自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時，將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合資格研發成本的200%申報為可扣稅開支。

中國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向境外註冊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分派利潤時，中國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向境外投資者分派所賺取的利潤須按5%或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視乎境外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國家而定。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的附屬公司連續錄得虧損，則並無就預扣稅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年內溢利分別為人民幣33.9百萬元、人民幣55.7百萬元及人民幣120.4百萬元。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419.1百萬元減少8.4%至2025年的人民幣1,300.3百萬元，主要由於藝人經紀管理及現場演出業務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918.9百萬元減少23.0%至2025年的人民幣707.4百萬元，乃由於多項因COVID-19疫情影響而延遲的現場演出活動均於2024年舉行，導致2024年的收入基數相對較高。

該減少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我們音樂版權曲庫運營所產生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471.3百萬元增加17.6%至2025年的人民幣554.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加強營銷力度，使我們的音樂版權曲庫的需求增加，以及消費者及其他音樂用戶對音樂情感價值需求的穩步增長，反映了未來持續增長的潛力；及(ii)票務及其他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8.8百萬元增加34.8%至2025年的人民幣38.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提高了票務服務的定價。

營收成本

我們的營收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1,030.6百萬元減少12.3%至2025年的人民幣903.8百萬元，主要受演出及執行成本減少影響，其與來自藝人經紀管理及現場演出業務的收入減少一致。我們的營收成本佔總收入之百分比由2024年的72.6%減少至2025年的69.5%。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388.5百萬元增加2.1%至2025年的人民幣396.5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27.4%上升至2025年的30.5%，主要由於我們的營收成本下降，且該降幅超過收入的降幅。我們的營收成本下降主要歸因於演出及執行成本減少，這與我們的藝人經紀管理及現場演出業務收入下降相一致。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32.5百萬元減少7.1%至2025年的人民幣123.0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我們逐步淘汰與傳統銷售方式相關的人員及優化團隊結構以提高效率，導致我們的僱員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83.0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76.2百萬元。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總收入之百分比於2024年和2025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9.3%和9.5%。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00.8百萬元小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01.3百萬元，主要由於(i)**[編纂]**導致我們的專業服務費由2024年的人民幣13.4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8.4百萬元；及(ii)我們的行政員工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54.2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58.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就達到指定績效目標的行政人員產生更高的花紅開支，部分被由於我

們搬遷辦公室以降低租金，我們的物業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5.3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8.5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佔總收入之百分比由2024年的7.1%小幅上升至2025年的7.8%。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於2024年及2025年保持相對穩定，均為人民幣9.9百萬元。我們的研發開支佔總收入之百分比於2024年及2025年亦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0.7%及0.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40.1百萬元減少68.2%至2025年的人民幣12.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大了與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收款力度。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5.4百萬元增加95.4%至2025年的人民幣10.5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對文化活動支持力度加大的背景下，政府補助及補貼增加。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7.0百萬元增加161.4%至2025年的人民幣18.2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現金管理產品的收益增加。

財務收入淨額

我們的財務收入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6.4百萬元減少22.3%至2025年的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我們分配更多流動資金用於現金管理產品導致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減少。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有關的虧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35.4百萬元減少60.3%至2025年的人民幣14.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市場估值變動。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利潤╱(虧損)淨額

我們於2024年的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淨額人民幣0.2百萬元於2025年轉為分佔利潤淨額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被投資方業績改善。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32.7百萬元增加50.0%至2025年的人民幣49.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55.7百萬元大幅增加116.2%至2025年的人民幣120.4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860.6百萬元增加64.9%至2024年的人民幣1,419.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藝人經紀管理及現場演出業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60.9百萬元增加154.6%至2024年的人民幣918.9百萬元，此乃由於多項因COVID-19疫情影響而延遲的現場演出活動均於2024年舉行。

我們的音樂版權曲庫運營收入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70.7百萬元及人民幣471.3百萬元。票務及其他服務的收入於2023年及2024年亦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9.0百萬元及人民幣28.8百萬元。

營收成本

我們的營收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533.2百萬元增加93.3%至2024年的人民幣1,030.6百萬元，主要受以下事項推動：(i)隨著我們舉行更多現場演出活動，我們的藝人成本增加；及(ii)我們的演出及執行成本增加，與來自藝人經紀管理及現場演出業務的收入增加一致。我們的營收成本佔總收入之百分比由2023年的62.0%增加至2024年的72.6%。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327.3百萬元增加18.7%至2024年的人民幣388.5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8.0%下降至2024年的27.4%，主要由於我們的營收成本上升，且該增幅超過收入的增幅。我們的營收成本上升主要歸因於(i)藝人成本增加，原因是我們舉行更多現場演出活動；及(ii)演出及執行成本增加，與我們的藝人經紀管理及現場演出業務收入增長相一致。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21.0百萬元增加9.4%至2024年的人民幣132.5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僱員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75.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83.0百萬元，原因是我們就參與銷售活動且達到指定績效目標的僱員產生更高的花紅開支；及(ii)我們的營銷及運營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6.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9.8百萬元，原因是我們增加了音樂版權曲庫運營的廣告活動。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總收入之百分比由2023年的14.1%下降至2024年的9.3%，主要由於營銷效率的提高。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保持相對穩定，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96.4百萬元及人民幣100.8百萬元。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佔總收入之百分比由2023年的11.2%下降至2024年的7.1%，主要由於行政效率的提高。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2.9百萬元減少23.1%至2024年的人民幣9.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精簡研發人員以提高效率。我們的研發開支佔總收入之百分比由2023年的1.5%下降至2024年的0.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17.3百萬元增加131.8%至2024年的人民幣40.1百萬元，主要由於與其他應收款項相關的虧損增加。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於2023年錄得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6.3百萬元，於2024年概無錄得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2.2百萬元減少56.1%至2024年的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取消了若干稅收優惠政策以及政府補助及補貼減少。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282.0%至2024年的人民幣7.0百萬元，主要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淨收益增加。

財務收入淨額

我們的財務收入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14.8百萬元減少56.6%至2024年的人民幣6.4百萬元，主要由於因銀行存款減少而導致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減少。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有關的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55.0百萬元減少35.6%至2024年的人民幣35.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市場估值變動。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利潤╱(虧損)淨額

2024年，我們的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淨額為人民幣0.2百萬元，而2023年的利潤淨額為人民幣8.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處置了2023年產生利潤的合營企業。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1.7百萬元增加50.8%至2024年的人民幣32.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33.9百萬元增加64.5%至2024年的人民幣55.7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甄選之資料(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額	1,268,860	1,499,164	1,495,092
非流動資產總額	520,214	475,967	422,829
總資產	**1,789,074**	**1,975,131**	**1,917,921**
流動負債總額	2,177,334	2,312,199	2,114,687
非流動負債總額	7,725	18,623	12,600
總負債	**2,185,059**	**2,330,822**	**2,127,287**
流動負債淨額	**908,474**	**813,035**	**619,595**
負債淨額	**395,985**	**355,691**	**209,366**
股本	205	205	205
庫存股份	(2,457)	(2,457)	(2,457)
其他儲備	825,457	764,812	791,003
累計虧損	(1,174,665)	(1,118,509)	(998,117)
非控股權益	(44,525)	258	–
總權益項下的虧絀	**(395,985)**	**(355,691)**	**(209,366)**
總權益及總負債	**1,789,074**	**1,975,131**	**1,917,92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人民幣619.6百萬元，而我們的權益總虧絀為人民幣209.4百萬元。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賬面值為人民幣1,611.7百萬元)。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於**[編纂]**時因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而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因此我們預期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將分別轉為資產淨值及流動資產淨值狀況。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之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6年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139	2,087	1,951	3,119
貿易應收款項	238,597	474,658	104,046	157,01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6,655	76,215	180,362	373,45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9,601	165,825	615,570	597,772
定期存款	215,828	1,215	2,660	1,733
受限制現金	–	500	–	3,0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7,040	778,664	590,503	434,936
流動資產總額	**1,268,860**	**1,499,164**	**1,495,092**	**1,571,058**
流動負債				
借款	119,852	129,693	–	–
貿易應付款項	253,022	241,330	258,310	261,8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8,767	214,161	207,529	189,841
合約負債	36,866	43,103	17,552	126,970
即期所得稅負債	10,008	18,600	12,074	18,233
租賃負債	10,166	5,366	6,826	6,03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1,574,934	1,634,138	1,611,676	1,573,613
其他流動負債	13,719	25,808	720	–
流動負債總額	**2,177,334**	**2,312,199**	**2,114,687**	**2,176,491**
流動負債淨額	**908,474**	**813,035**	**619,595**	**605,433**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9.6百萬元略微減少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605.4百萬元。流動資產的增幅略高於流動負債的增幅。我們的流動資產總額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95.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571.1百萬元，主要由於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193.1百萬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3.0百萬元，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55.6百萬元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7.8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14.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2,176.5百萬元，主要由於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09.4百萬元及即期所得稅負債增加人民幣6.2百萬元，部分被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減少人民幣38.1百萬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7.7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3.0百萬元減少23.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9.6百萬元，主要由於流動負債減少超過流動資產減少。我們的流動資產總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99.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95.1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370.6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88.2百萬元，部分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449.7百萬元以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104.2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12.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14.7百萬元，主要由於借款減少人民幣129.7百萬元、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25.6百萬元、其他流動負債減少人民幣25.1百萬元以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減少人民幣22.5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8.5百萬元減少10.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3.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該增加超過了我們流動負債的增加。我們的流動資產總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8.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99.2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36.1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31.6百萬元，部分被定期存款減少人民幣214.6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77.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12.2百萬元，主要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增加人民幣59.2百萬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55.4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1.7百萬元所抵銷。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客戶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第三方	239,168	475,722	104,759
減：減值撥備	(571)	(1,064)	(713)
總計	**238,597**	**474,658**	**104,046**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8.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4.7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一名在線音樂平台客戶及一場於2024年底舉行的大型演唱會的貿易應收款項均未於2024年到期結算。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4.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向在線音樂平台客戶收回大量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通常授予客戶零至30天(發票日期後)的信貸期。我們尋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以最大程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有關控制我們信貸風險之具體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財務風險披露—信貸風險」。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在收入確認時予以確認)。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32,622	377,251	91,632
一至兩年	80,701	94,854	6,973
兩年以上	25,845	3,617	6,154
	239,168	475,722	104,759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71)	(1,064)	(713)
總計	**238,597**	**474,658**	**104,046**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1)	88	92	81

附註：

(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按某一年度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減值撥備)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有關年度的收入再乘以365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2023年為88天及2024年為92天，並隨後減少至2025年的81天，主要由於我們加強催收工作以促進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74.2百萬元或70.8%已獲清償。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現場演出業務之墊付款項	7,177	55,585	59,508
－應收第三方款項	6,868	7,983	8,006
－租金及其他按金	4,964	3,584	3,762
－應收已出售附屬公司款項	–	–	7,120
－其他	2,689	3,365	2,485
其他應收款總額	21,698	70,517	80,881
減：減值撥備(1)	(10,749)	(50,316)	(62,976)
	10,949	20,201	17,905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藝人經紀管理及現場演出業務之預付款項	47,590	24,747	153,277
－音樂版權曲庫運營之預付款項	1,816	1,449	913
－**[編纂]**之預付款項	–	–	**[編纂]**
－其他	2,619	2,013	2,439
	52,025	28,209	157,637
可抵扣增值稅進項	23,681	27,805	4,820
總計	**86,655**	**76,215**	**180,362**

附註：

(1) 該減值撥備主要與現場演出活動的執行成本及場地費的預付款項、現場演出活動的場地押金以及應收第三方款項有關。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秀動平台無法收回若干已取消演出活動的預付款項，導致減值撥備增加，以及藝人經紀管理及現場演出業務的預付款項減少。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隨後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0.4百萬元，主要由於藝人經紀管理及現場演出業務的預付款項增加。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部分)主要指現金管理產品。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部分)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79.6百萬元及人民幣165.8百萬元。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部分)其後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5.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對現金管理產品的投資。

現金管理產品因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限於本金及固定利息支付，故被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我們採取審慎的現金管理產品投資策略，著重保本與穩定回報。我們的投資主要為信譽良好的銀行所發行的現金管理產品。我們選擇該等產品，乃基於其低風險特性、可預測的現金流量，以及符合我們優化流動資金管理、平衡風險與回報之整體財務策略。我們在全面考慮多項因素後逐案作出與金融產品相關的投資決策，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整體市況、發行銀行的風險管控與信用等級、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投資預期利潤或潛在虧損。我們於**[編纂]**後對現金管理產品的投資，將須遵守並預期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規定。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實體專輯(如黑膠唱片及CD)及相關周邊產品。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83.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百萬元，與我們的專輯銷售增加一致。我們的存貨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百萬元。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的人民幣0.1百萬元或7.6%已動用或出售。利用率較低乃由於存貨資產為長期銷售用途。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租賃物業裝修以及電子及辦公室設備。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2,940	7,156	5,367
電子及辦公室設備	56	1,094	767
其他	1,779	761	417
總計	**4,775**	**9,011**	**6,551**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與辦公室搬遷相關的租賃物業裝修增加。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與我們租賃物業裝修相關的折舊。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與我們的辦公室租賃有關。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6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辦公室搬遷。我們的使用權資產隨後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日常過程的攤銷。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音樂版權、商譽、在製音樂版權、域名及商標。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1.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3.4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2.3百萬元，主要由於日常過程的攤銷。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我們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指我們在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投資中的變動。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3。我們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

幣33.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4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一家合資企業。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隨後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18.1百萬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主要指戰略性非上市股權投資。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供應商的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3.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1.3百萬元，主要由於結算與豐富我們的音樂版權曲庫相關的若干應付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1.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8.3百萬元，主要由於音樂版權曲庫運營擴張導致音樂版權使用費的應付款項增加。

我們的採購信貸期通常介乎7至30天之間(發票日期後)。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在相關付款義務產生時予以確認)。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01,181	218,279	229,914
一至兩年	17,061	5,346	14,718
兩年以上	34,780	17,705	13,678
總計	**253,022**	**241,330**	**258,31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1)	155	88	101

附註：

(1)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按某一年度貿易應付款項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有關年度所用的營收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155天減少至2024年的88天，主要原因為藝人經紀管理及現場演出業務於我們業務結構中的比例增加，通常涉及較短的結算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於2025年增加至101天，主要由於藝人經紀管理及現場演出業務於我們業務結構中的比例減少。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的人民幣61.5百萬元或23.8%已獲清償。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工資、僱員福利及其他開支	19,089	24,924	28,707
其他應付稅項	13,478	32,737	15,197
其他應付款項：			
票務服務應付款項(1)	73,382	93,940	89,216
運營服務費應付款項	17,098	28,173	38,248
購買音樂內容應付款項	16,998	17,252	16,879
應付第三方款項	11,107	12,309	4,993
應付**[編纂]**	–	–	**[編纂]**
其他	7,615	4,826	3,379
總計	**158,767**	**214,161**	**207,529**

附註：

(1) 「票務服務應付款項」指秀動平台就提供的票務系統及銷售服務持有的票務所得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8.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4.2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與音樂版權增值稅及各種預扣稅相關的應付稅項增加；及(ii)票務服務應付款項增加，與2024年演出活動增加一致。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4.2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7.5百萬元。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流動部分)主要指就尚未交付的服務自客戶收取的不可退還預付款項。我們的合約負債(流動部分)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向客戶收取2024年及2025年授權費用。我們的合約負債(流動部分)隨後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6百萬元，主要由於向客戶收取的2024年授權費用的一部分於2025年列為收入。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我們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有關的負債與該等股份的公允價值掛鉤。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於**[編纂]**時因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而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

會計師報告附註27。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分別為人民幣1,574.9百萬元、人民幣1,634.1百萬元及人民幣1,611.7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1,613	73,490	507,85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66,574)	163,156	(549,74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82,896	(7,933)	(141,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07,935	228,713	(182,98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3,628	547,040	778,66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5,477	2,911	(5,17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7,040	778,664	590,50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2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07.9百萬元，而除所得稅前溢利為人民幣169.5百萬元。構成差額的項目包括非現金項目加回調整，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人民幣122.8百萬元、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14.0百萬元以及於損益確認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12.7百萬元，部分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15.1百萬元所抵銷。該金額進一步根據營運資金變動進行調整，主要包括因我們自在線音樂平台客戶收回了相當數額的貿易應收款項而導致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359.4百萬元，部分被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118.5百萬元所抵銷。

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3.5百萬元，而除所得稅前溢利為人民幣88.4百萬元。構成差額的項目包括非現金項目加回調整，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人民幣139.9百萬元、於損益確認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40.1百萬元以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35.4百萬元，部分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9.9百萬元所抵銷。該金額進一步根據營運資金變動進行調整，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36.6百

萬元(主要由於一名在線音樂平台客戶及一場於2024年底舉行的大型演唱會的貿易應收款項，兩者均未於2024年到期結算)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32.2百萬元，以及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4.6百萬元，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58.1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1.6百萬元，而除所得稅前溢利為人民幣55.6百萬元。構成差額的項目包括非現金項目加回調整，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人民幣111.1百萬元、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55.0百萬元以及於損益確認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17.3百萬元，部分被財務收入淨額人民幣14.8百萬元所抵銷。該金額進一步根據營運資金變動進行調整，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2.2百萬元(主要由於一名主要客戶的結算期相對較長)、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3.0百萬元，以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8.8百萬元，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30.4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025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49.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現金管理產品人民幣2,127.0百萬元，部分被贖回現金管理產品人民幣1,676.3百萬元所抵銷。

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3.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贖回現金管理產品人民幣869.8百萬元及提取定期存款人民幣215.7百萬元，部分被購買現金管理產品人民幣855.4百萬元及購買無形資產的付款人民幣89.0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66.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現金管理產品人民幣247.9百萬元、支付定期存款人民幣212.5百萬元及購買無形資產的付款人民幣72.3百萬元，部分被贖回現金管理產品人民幣70.8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025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1.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償還短期借款人民幣228.3百萬元，部分被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98.6百萬元所抵銷。

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償還借款人民幣371.3百萬元及向現場演出投資者付款人民幣17.8百萬元，部分被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81.1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82.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發行優先股所得款項人民幣507.0百萬元、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人民幣507.0百萬元及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91.2百萬元，部分被購回股份人民幣509.7百萬元及償還借款人民幣95.3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認為，經計及**[編纂]**估計**[編纂]**及其他可供我們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

金流量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現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

債務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6年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借款				
流動	119,852	129,693	–	–
租賃負債				
流動	10,166	5,366	6,826	6,031
非流動	5,671	16,672	11,202	7,971
小計	15,837	22,038	18,028	14,00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1)				
流動	1,574,934	1,634,138	1,611,676	1,573,613
總計	**1,710,623**	**1,785,869**	**1,629,704**	**1,587,615**

附註：

(1) 所有可轉換優先股將於**[編纂]**時因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而由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因此我們預期其後不會進一步確認任何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負債。

借款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借款指計息銀行借款。所有借款均由我們的附屬公司在最高額擔保範圍內提供擔保。有關利率及到期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

我們的借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9.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9.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獲得更多銀行借款以支持業務擴張，尤其是藝人經紀管理及現場演出業務。我們的借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9.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各年的零，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

租賃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15.8百萬元、人民幣22.0百萬元、人民幣18.0百萬元及人民幣14.0百萬元。

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0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我們的辦公室搬遷導致新的租賃。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0百萬元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4.0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清償與我們的辦公室租賃相關的若干租賃負債。

無其他未償還債務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任何未償還負債概無重大契諾或承諾，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在獲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在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銀行貸款方面並無重大違約，亦無違反任何契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4月30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兑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已確認，我們的債務自2026年4月30日至本文件日期並無重大變動。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股權投資、購買版權及固定資產。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股權投資	4,100	1,000	1,405
購買版權	76,704	92,677	101,564
購買固定資產	–	6,617	330
總計	**80,804**	**100,294**	**103,299**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0.8百萬元、人民幣100.3百萬元及人民幣103.3百萬元。我們主要用業務營運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為該等開支提供資金。

我們計劃持續進行資本支出，以支持業務增長與擴張策略。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我們擬運用可用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編纂][編纂]**，以及未來潛在的股權或債務融資)為該等支出提供資金。我們可根據我們的發展計劃或根據市況及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調整任何特定年度的資本開支。

資本承擔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針對我們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1)	38.0%	27.4%	30.5%
淨利率(2)	3.9%	3.9%	9.3%
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3)	10.3%	6.4%	11.0%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4)	24.0%	18.1%	23.9%

附註：

(1) 以年內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2) 以年內淨利潤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3) 以年內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4) 以年內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有關重大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

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所載各項關聯方交易由相關各方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亦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往績記錄業績，亦不會導致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日後表現。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我們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亦無作出其他承諾以擔保第三方的付款義務。此外，我們並無訂立涉及我們的股權並歸類為擁有人權益的任何衍生合約。此外，我們並無在已轉讓至非合併實體的資產中保留任何權益或或有權益，以向該實體提供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我們並無在為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向我們提供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任何未合併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各類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涵蓋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我們面臨各種貨幣風險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有關。外匯風險來自以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a)。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我們的收益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且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外，我們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持有任何可能使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浮動利率長期借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a)。

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與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我們就相應類別金融資產所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產生的風險，我們僅與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為管理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的風險，我們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具有適當信貸記錄的對手方進行有信貸期的銷售，且我們的管理層對對手方進行持續信貸評估。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不超過30天(自發票日期起計)，而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乃經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後進行評估。為管理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風險，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對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b)。

流動資金風險

鑒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我們通過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應對流動資金風險，從而保持資金的靈活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c)。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是否派付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財務業績、現金流量、業務狀況及

策略、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開支計劃、股東批准、任何股息派付限制，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並無預先設定之股息派付比率。我們將根據財務狀況及當時經濟環境評估股息政策。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我們可通過股東大會宣派股息，惟股息僅可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宣派，且倘派付股息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董事會亦可不時基於本公司溢利衡量而派付其認為恰當的中期股息。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股息將以何種形式派付。

由於我們為一家控股公司，因此，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亦將取決於可否自我們的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中國公司)獲得股息而定。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自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淨利潤中派付，而中國會計準則在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具體而言，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分派受中國公司法規管，據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僅可基於累計利潤派付股息。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將其部分淨利潤轉撥為法定儲備，而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任何股息(如有)，將由其董事會依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作出決議。我們可依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所分派的股息來滿足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派付股息所需的資金。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遵守向我們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的限制，此舉可能限制我們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我們附屬公司作出的分派亦可能因其產生債務或虧損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內的任何限制性契諾而受到限制。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編纂]

[編纂]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我們的**[編纂]**將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佔**[編纂]**[**編纂]**的**[編纂]**%(基於**[編纂]**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產生**[編纂]**人民幣**[編纂]**元，其中人民幣**[編纂]**元已作為一般及行政開支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而約人民幣**[編纂]**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資本化為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將於**[編纂]**後自權益中扣除。我們預計產生額外**[編纂]**人民幣**[編纂]**元，其中人民幣**[編纂]**元預計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一般及行政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計將於**[編纂]**後確認為直接於權益扣除。我們的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於2026年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按性質劃分，我們的**[編纂]**包括(i)**[編纂]**費用人民幣**[編纂]**元；及(ii)非

[編纂]相關開支人民幣**[編纂]**元，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呈報期間的結算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出現我們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將擁有144,945,756股普通股的權益，包括：(i)由百度(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91,510,833股普通股，該公司由百度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百度控股有限公司則由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及(ii)由百度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53,434,923股普通股，該公司由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未計及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將控制百度(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91,510,833股普通股及百度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53,434,923股普通股所附帶的投票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約**[編纂]**%，每股普通股賦予持有人行使一票投票權。

因此，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百度控股有限公司及百度(香港)有限公司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述業務外，其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業務的明確劃分

我們的業務和百度的業務有明確劃分。

百度是一家擁有強大互聯網基礎的領先AI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i)以搜索和其他用戶流量產品為基礎的在線營銷服務，以及(ii)其他服務，例如雲和AI相關解決方案。我們的核心業務圍繞我們的音樂相關知識產權組合的孵化、運營及變現而展開，有三條業務線：(i)音樂版權曲庫運營，(ii)藝人經紀管理及現場演出，及(iii)票務及其他服務。百度未經營任何此類業務，惟特定百度投資實體的核心業務所附帶之有限活動除外：

- **愛奇藝有限公司：**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愛奇藝的控股股東，愛奇藝運營在線視頻流媒體及娛樂平台。愛奇藝擁有或使用其視頻和其他內容產品附帶的若干音樂作品。該等音樂相關權利為其視頻內容運營附帶，並不構成與我們的音樂版權曲庫運營業務存在競爭的獨立音樂版權運營業務。

- **YY直播：**YY直播的業務涵蓋若干與藝人相關的活動，這些活動屬於其視頻或直播內容業務的附帶業務。此類活動旨在支持其平台上的內容製作及用戶互動。相比之下，我們的藝人經紀業務專註於音樂藝人，圍繞音樂創作、錄製、推廣和現場演出提供服務，是我們業務的核心部分而非附帶功能。

如上文所述，鑒於本集團的業務與百度的業務在業務模式、核心產品及服務品類以及目標市場方面均有所不同，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與百度的業務之間存在明確劃分。

業務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能夠於上市時及**[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從管理角度而言，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得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層團隊執行，彼等均於本公司所處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行業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c) 我們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的若干事宜必須始終提呈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d) 倘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之間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該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此舉將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基於上述者，董事相信，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能。

運營獨立性

我們在業務發展、人員配置、物流、行政、財務、內部審計、信息技術、銷售及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方面均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我們設有專門負責該等相關範疇的部門，該等部門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且預期將會繼續獨立運作。此外，我們擁有自身的人員配置進行運營及人力資源管理。

我們能夠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並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事宜。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且我們在資金及僱員方面具備充足的運營能力以獨立運營。

基於上述者，董事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設有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以及獨立的財務部門履行庫務職能。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以獨立經營業務，並具備充足的內部資源及營運資金以支持日常運營。我們預期**[編纂]**後不會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融資，原因在於我們預期營運資金將由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股權融資、銀行貸款以及**[編纂][編纂]**提供。

此外，我們能夠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由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提供或授予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未償還貸款或擔保。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獨立從第三方投資者收取一系列**[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集團的主要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編纂]**前投資」。

基於上述內容，董事相信我們能夠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且我們於**[編纂]**後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

我們已採納以下措施，以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其任何各自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擬進行交易，則控股股東將不會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本集團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擬進行任何交易，我們將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如適用)申報、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

-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席位，以確保董事會能夠在決策過程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地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將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我們已委任天風國際資本市場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並及時告知我們上市規則或香港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

-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及

- 本公司將在其年報或以公告形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議事項所作出的決定(如有)及有關依據。

基於上述內容，董事信納已制定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尤其是**[編纂]**後的少數股東)的權益。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說明。

1. 於本文件日期的股本

(i) 法定股本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總額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420,900,063	42,090.0063美元
A輪優先股	52,487,206	5,248.7206美元
B輪優先股	26,612,731	2,661.2731美元
法定股本總額	**500,000,000**	**50,000美元**

(ii) 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總額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321,026,398	32,102.6398美元
A輪優先股	40,280,879	4,028.0879美元
B輪優先股	26,612,731	2,661.2731美元
已發行股份總額	**387,920,008**	**38,792.0008美元**

2.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

(i) 法定股本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總額
普通股	**[編纂]**	**[編纂]**美元
法定股本總額	**[編纂]**	**[編纂]美元**

(ii)　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假設[編纂]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總額
普通股	[387,920,008]	[38,792.0008]美元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普通股	**[編纂]**	**[編纂]**美元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普通股	**[編纂]**	**[編纂]**美元
已發行股份總額	**[編纂]**	**[編纂]**美元

假設

上表並無計及我們可能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與所有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普通股(包括於**[編纂]**完成後由優先股轉換的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與本文件日期後之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同等地位。

股本潛在變動

須舉行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其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iv)註銷任何未獲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此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5更改股本」一節。

(i)發行股份及(ii)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普通股或可轉換為普通股的證券，及(ii)出售及／或轉讓庫存中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普通股，其數目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和：

-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i)可能根據行使**[編纂]**而發行的額外普通股，及(ii)庫存股份(如有))；及

- 本公司根據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

此項發行股份及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另行續期（不論無條件或附帶條件）；或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該授權之日。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面值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i)可能根據行使**[編纂]**而發行的額外普通股，及(ii)庫存股份（如有））。

購回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編纂]**所在證券交易所（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且符合上市規則的購回有關。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另行續期（不論無條件或附帶條件）；或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該授權之日。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決議案」一節。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2)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1)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相關類別股份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百度					
百度(香港)有限公司(3)	實益擁有人	91,510,833	23.59%	91,510,833	[編纂]%
百度控股有限公司(3)	受控法團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144,945,756	37.36%	144,945,756	[編纂]%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3)	受控法團權益	144,945,756	37.36%	144,945,756	[編纂]%
淡馬錫					
Dahlia Investments Pte. Ltd(4)	實益擁有人	69,253,406	17.85%	69,253,406	[編纂]%
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4)	受控法團權益	69,253,406	17.85%	69,253,406	[編纂]%
Tembusu Capital Pte. Ltd(4)	受控法團權益	69,253,406	17.85%	69,253,406	[編纂]%
Thomson Capital Pte. Ltd(4)	受控法團權益	69,253,406	17.85%	69,253,406	[編纂]%
錢先生					
方舟信託(香港)有限公司(5)	受託人	15,568,825	4.01%	15,568,825	[編纂]%
Whole Note Holding Limited(6)	實益擁有人	28,530,000	7.35%	28,530,000	[編纂]%
錢先生(6)	受控法團權益及信託管理人	44,098,825	11.36%	44,098,825	[編纂]%
君聯資本					
Fancy Hope Limited(7)	實益擁有人	28,074,552	7.24%	28,074,552	[編纂]%
上海君聯致和	受控法團權益	28,074,552	7.24%	28,074,552	[編纂]%
拉薩君祺	受控法團權益	28,074,552	7.24%	28,074,552	[編纂]%
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8,074,552	7.24%	28,074,552	[編纂]%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相關類別股份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緊隨[編纂]完成後[2]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後[2]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北京君誠合眾	受控法團權益	28,074,552	7.24%	28,074,552	[編纂]%
北京君祺嘉睿	受控實體的普通合夥人	28,074,552	7.24%	28,074,552	[編纂]%

附註：

(1)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2) 上表假設(i)優先股將按1：1基準自動轉換為普通股，(ii)**[編纂]**成為無條件且**[編纂]**根據**[編纂]**予以發行，及(iii)**[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3) 百度(香港)有限公司由百度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百度控股有限公司則由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百度控股有限公司及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百度(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百度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Dahlia Investments Pte. Ltd.由Thomson Capital Pte. Ltd全資擁有，而Thomson Capital Pte. Ltd由Tembusu Capital Pte. Ltd全資擁有，Tembusu Capital Pte. Ltd則由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homson Capital Pte. Ltd、Tembusu Capital Pte. Ltd及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Dahlia Investments Pte.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方舟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方舟信託(香港)**」)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等股份由方舟信託(香港)以受託人身份持有，而錢先生及王先生則為作為我們僱員持股平台的所設立信託的管理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錢先生及王先生均被視為於方舟信託(香港)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Whole Note Holding Limited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錢先生全資擁有的INFINITY CAPITAL GROUP LIMITED持有20%權益，及由BEYOND CLASSIC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CENTURY LION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CENTURY LION HOLDINGS LIMITED則由Ark Trust (Singapore) Limited全資擁有)持有80%。Ark Trust (Singapore) Ltd.為一家專業受託人公司，作為錢先生設立的家族信託(錢先生為委託人及保護人；錢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的受託人行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錢先生被視為於Whole Note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Fancy Hope Limited是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上海君聯致和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全資擁有。其普通合夥人為拉薩君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是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君聯資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ancy Hope Limited、上海君聯致和、拉薩君祺、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君誠合眾及北京君祺嘉睿均被視為於Fancy Hope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錢實穆先生	57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14年8月28日	2015年8月10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企業管治及運營決策
陳瑞先生	53歲	非執行董事	2017年9月26日	2017年9月26日	向本集團及我們的運營提供戰略指導
黃喆君先生	48歲	非執行董事	2023年1月3日	2023年1月5日	向本集團及我們的運營提供戰略指導
褚高斯女士	37歲	非執行董事	2023年12月29日	2023年12月29日	向本集團及我們的運營提供戰略指導
孫瑤女士	43歲	非執行董事	2026年5月14日	2026年5月14日	向本集團及我們的運營提供戰略指導
盛世偉先生	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2026年6月12日（於**[編纂]**生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陳雪花女士	4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2026年6月12日（於**[編纂]**生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楊忠霖先生	5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2026年6月12日（於**[編纂]**生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執行董事

錢實穆先生，57歲，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錢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企業管治及運營決策，並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錢先生擁有逾20年行業經驗。錢先生自本集團成立起一直擔任董事長。於2022年12月至

2026年5月，錢先生擔任昆侖萬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418))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先生於1991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國民經濟管理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陳瑞先生，53歲，自2017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擁有逾20年投資管理經驗。陳先生於2005年2月加入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現任聯席首席投資官兼董事總經理。此前，陳先生於1999年6月至2002年11月擔任深圳市菱科實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陳先生於1997年6月取得中國山西大學電子與信息系統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6月取得美國福特漢姆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喆君先生，48歲，自2023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目前擔任ABC Impact (Temasek Trust Asset Management的核心部門)的首席戰略官。在此之前，黃先生於2012年5月至2024年6月在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任職約12年，最後職位為投資(中國)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黃先生分別在紐約及香港出任美林證券(現為美國銀行，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C)的公司)投資銀行部人員。

黃先生於2001年5月取得美國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學士學位。

褚高斯女士，37歲，自2023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褚女士於2017年2月加入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納斯達克：BIDU；香港聯交所：9888)，並從2017年2月至2022年9月擔任集團戰略部移動生態組負責人，且自2022年9月起一直擔任移動生態事業群戰略規劃部總監。於2015年7月至2017年2月，褚女士任職於滴滴集團。

褚女士於2008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師範大學國際事務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6月取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戰略研究碩士學位。

孫瑤女士，43歲，自2026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孫女士於投資者關係、企業融資及策略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近20年經驗。孫女士於2006年7月至2018年4月就職於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部。彼於2018年4月至2025年4月擔任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資信貸部總監。彼亦自2025年4月起一直擔任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戰略投資管理部總監。

孫女士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語言大學英語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6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主修金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世偉先生，4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盛先生自2023年3月起擔任商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0))資本市場部董事總經理。此前，彼於2020年12月至2022年11月擔任樂享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988))執行董事兼首席戰略官。彼於2017年2月至2020年11月擔任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29))投資銀行部(北京)總經理。於2015年8月至2017年1月，彼擔任漢能(北京)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副總裁。於2003年8月至2015年7月，盛先生任職於普華永道、安永及畢馬威。

盛先生於2003年7月取得中國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學)，並於2007年6月取得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布法羅分校科學碩士(金融專業)。盛先生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陳雪花女士，4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陳女士擁有逾20年的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經驗。陳女士於2020年3月至2024年8月在香港巴克萊亞洲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大中華區銀行業務董事總經理及副主席，以及大中華區銀行業務聯席主管。陳女士於2014年11月至2020年3月任職於香港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董事總經理，並於2013年10月至2014年11月任職於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其最後職位為企業融資部董事、投資銀行及諮詢中國區覆蓋業務負責人。陳女士亦於2010年7月至2013年9月任職於香港美銀美林，其最後職位為全球投資銀行董事，於2006年1月至2010年6月任職於香港麥格理集團，其最後職位為麥格理資本經理，並於2004年7月至2006年1月在美國麥肯錫公司擔任分析師。

陳女士於2001年7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陳女士於2002年12月取得美國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經濟學文學碩士學位，並於2004年10月取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傅氏基金工程和應用科學學院理學碩士學位。陳女士於2011年獲得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頒發的五年期成就證書。

楊忠霖先生，5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楊先生擁有豐富的法律執業經驗。楊先生於2019年1月加入廣東國欣律師事務所，現為該事務所的合夥人。此前，楊先生先後任職於海南大學(原華南熱帶農業大學)、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763；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063)及陝西仁達律師事務所。

楊先生於2001年6月取得中國雲南農業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應用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7月取得中國西南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楊先生分別於2008年2月取得中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以及於2010年2月取得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頒發的專利代理人資格證。

盛世偉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高級管理層

下表提供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人員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錢實穆先生	57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14年8月	2014年8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企業管治及運營決策
余灝先生	38歲	總裁	2024年5月	2024年5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版權運營部門以及秀動的管理、運營及研發
王帆先生	46歲	首席財務官	2020年9月	2020年9月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運營、資本市場及董事會相關事宜
張春曉先生	50歲	副總裁	2022年2月	2022年2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演出活動管理部門

錢實穆先生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其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

余灝先生，38歲，為本集團總裁。余先生於2024年5月加入本公司，主要負責我們版權運營的整體管理，包括授權策略、版權曲庫變現、合作夥伴拓展及全球權利管理以及秀動的管理、運營及研發。

加入本集團前，余先生於2023年3月至2024年4月擔任字節跳動集團全球音樂戰略主管。此前，彼於2020年2月至2023年2月於必立弗音樂(上海)有限公司(Believe Music (Shanghai) Comany Limited)擔任大中華區總經理。自2014年6月至2019年5月，余先生任職於復星集團，歷任投資經理、投資總監、投資執行總經理等多個職位。

余先生於2010年6月取得中國大連理工大學信息管理與信息系統學士學位。

王帆先生，46歲，為首席財務官。王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運營、資本市場及董事會相關事宜。

王先生於2020年9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2016年2月至2020年8月任職於尚乘集團，且彼於2014年8月至2016年1月擔任珠海東方藏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財務部主管，並於2011年10月至2014年8月擔任中信資本(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高級經理。彼於2003年8月至2010年10月任職於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其最後職位為諮詢部經理。

王先生於2003年6月取得中國中央財經大學財務管理學士學位，並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資格(CICPA)。

張春曉先生，50歲，為本集團副總裁。張先生於2022年2月加入本公司，主要負責演唱會、音樂節、劇場項目及其他大型現場演出業務等活動業務的整體管理。

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2007年10月至2022年1月擔任北京春秋永樂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

張先生於2020年12月取得EU商學院在職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的披露

錢先生曾擔任下列已解散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於該公司擔任的職務	註冊成立地點	主營業務	解散日期	詳情
華演樂動有限公司	董事	香港	現場演出	2023年8月11日	通過註銷解散
互動娛樂(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香港	現場演出	2025年3月21日	通過註銷解散
海蝶音樂(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香港	版權管理	2019年9月27日	通過註銷解散
西藏合音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監事	中國	文化、體育及娛樂	2023年6月7日	自願註銷
北京利宏實陽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中國	租賃及商務服務	2011年9月19日	自願註銷
北京乾坤時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中國	科學研究及技術服務	2006年4月27日	自願註銷
北京太合互動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董事兼經理	中國	文化、體育及娛樂	2019年7月31日	自願註銷
北京樂空間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中國	科學研究及技術服務	2021年1月14日	自願註銷
北京學智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中國	科學研究及技術服務	2006年2月20日	自願註銷
天津市武清區樂室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中國	租賃及商務服務	2018年2月7日	自願註銷

公司名稱	於該公司擔任的職務	註冊成立地點	主營業務	解散日期	詳情
海蝶時代數碼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經理	中國	科學研究及技術服務	2019年9月4日	自願註銷
太合樂動文化發展(天津)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經理	中國	文化、體育及娛樂	2016年5月26日	自願註銷
北京太合麥田音樂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分公司	經理	中國	文化、體育及娛樂	2020年9月4日	自願註銷

錢先生確認：(i)其擔任董事或監事的上述公司在註銷或終止前均有償債能力；(ii)其概無因註銷或終止而收到中國內地、香港或加州當局發出的任何有關處罰、行動或法律程序的通知；(iii)其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已對其提出或可能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v)其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其擔任董事、監事或經理的公司被註銷或終止。

錢先生曾擔任下列營業執照被吊銷的中國公司的監事或經理，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於該公司擔任的職務	註冊成立地點	主營業務	吊銷日期	吊銷原因
北京網際創新資訊安全有限公司	經理	中國	資訊傳輸、軟件及資訊技術服務	2001年9月28日	未能按時提交年度報告，原因是該公司處於非活躍狀態且無實質業務營運
北京豐聯達資訊有限公司	監事	中國	租賃及商務服務	2005年10月17日	未能按時提交年度報告，原因是該公司處於非活躍狀態且無實質業務營運

錢先生確認：(i)其擔任監事或經理的各上述公司在被吊銷營業執照前均有償債能力；(ii)由於其並未參與該等公司的日常行政事務，因此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營業執照被吊銷；及(iii)除上述吊銷營業執照的原因外，上述公司概無發生重大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董事錢先生曾作為擔保人之一為非本集團的公司實體作為借款主體的銀行借款提供了個人連帶保證。後因相關借款實體未能按期償還到期債務，相關銀行向仲裁機構或法院提起仲裁或訴訟，要求借款實體和包括錢先生在內的擔保人承擔還款責任。主管法院在執行程序中對作為擔保人身份的錢先生采取了限制高消費及其他措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錢先生仍受限於該等限制高消費令。錢先生確認其已遵守所有限制高消費令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以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我們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委任我們董事及／或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有關我們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

李旭冉先生，33歲，於2026年6月12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生效。李先生於2021年8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融資副總監。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任職於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66))的全資附屬公司)，離職時職位為副總裁。李先生於2016年12月畢業於澳洲國立大學，取得電氣工程碩士學位。

李麗華女士，於2026年6月12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生效。彼現任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Vistra Group成員公司)公司秘書服務經理。李女士於企業服務領域擁有逾五年經驗。彼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私人及境外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

李女士取得位於香港的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李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治理公會的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及會士。

董事會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盛世偉先生、黃喆君先生及陳雪花女士，由盛世偉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應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補償的條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楊忠霖先生、孫瑤女士及盛世偉先生，由楊忠霖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的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錢實穆先生、陳雪花女士及楊忠霖先生，由錢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旨在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至關重要。為達致此目標，我們預期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預期須遵守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的規定，但可選擇偏離該規定。我們並無分設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職位，而錢先生現時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鑒於錢先生的經驗、個人資歷及上文所述其於本公司的角色，錢先生作為首席執行官對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深入了解，乃最適合識別戰略機遇及確定董事會重點的董事。董事會亦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具有以下裨益：(i)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一致；(ii)使董事會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戰略舉措的執行更加有效及高效；及(iii)促進本集團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流通。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的權力及授權平衡將不會受損，而此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在適當時候經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分拆董事長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針。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並視提升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為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及提升其從最廣泛人才庫中吸引、留聘及激勵僱員的能力的必要元素。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審閱及評估合適的候選人擔任本公司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及於必要時討論協定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推薦予董事會以供正式採納。

薪酬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基本年度薪酬和績效相關年度薪酬的形式收取薪酬，包括薪金、酌情花紅、股份支付、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未自我們收取任何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於上述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每年各包含一名董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餘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分別為人民幣11.8百萬元、人民幣13.2百萬元及人民幣13.4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預期將向董事支付合共約人民幣4.9百萬元的薪酬(不包括股份支付)。

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喪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補償。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天風國際資本市場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的規定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其中包括)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c) 我們擬動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編纂]**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自**[編纂]**起計，預期將於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屆滿。

競爭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可能不時於更廣泛音樂及娛樂行業內的私營及上市公司董事會任職。然而，由於該等非執行董事並非我們執行管理團隊的成員，我們認為彼等作為董事於該等公司的權益不會導致我們無法獨立於該等非執行董事可能不時擔任董事職務的其他公司開展業務。

董事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6年6月12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須履行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而言屬獨立，(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往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概無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等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等獨立性的因素。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

[編纂]用途

根據**[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編纂]**，我們預計我們將收取**[編纂]****[編纂]**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現擬按下文所載用途及金額動用該等**[編纂]**，但會根據我們不斷發展的業務需求及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作出調整：

(i)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全方位擴充以經典音樂版權曲庫為核心的音樂IP資產，完善藝人及演出IP矩陣、拓展IP資產延伸價值邊界。通過該等投資，我們旨在加強IP組合的深度、多樣性和長期價值，並支持我們全產業鏈音樂內容及服務平台的可持續發展。尤其是，

-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音樂IP的收購與孵化，以打造高價值、全風格、跨時代的華語音樂版權曲庫，為全音樂價值鏈的業務提供支持：

  a.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收購經典及高潛力音樂IP資產及音樂廠牌，包括跨年代代表性錄音製品曲庫及詞曲作品的長期代理權、覆蓋民謠、嘻哈、民族及新電子等多元曲風。在選擇該等音樂IP資產時，我們擬優先考慮具有經證實及可重複變現特徵、持續受觀眾認可及市場長期強勁需求的內容，我們預計這將支持穩定的版權收入流，並提升我們的音樂版權曲庫整體商業品質。該等投資亦旨在擴大我們所代理的版權曲庫規模及深度，從而加強我們在領先的線上音樂平台上的影響力，並增加我們的音樂內容在主流消費場景中的代表性；及

  b.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音樂IP的孵化與激活。這包括支持我們經紀管理藝人製作新專輯、創作及改編高品質歌曲和錄音，以及通過重新編曲、翻唱及其他形式的改編來活化經典音樂內容。該等舉措預計將結合短視頻、影視配樂等其他應用場景實現音樂IP跨生命周期變現，持續豐富我們音樂版權曲庫的原創性與活力；

-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藝人及演出IP的挖掘、打造與沉澱，以完善多元藝人矩陣及打造精品演出項目體系：

  a.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簽約及發展潛力藝人與優質詞曲創作者。通過與我們的廠牌矩陣協調，我們計劃加強佈局流行、民謠、搖滾等全曲風藝人，支持中腰部藝人的結構化發展，並深化選定頭部藝人的長期價值；及

  b.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開發精品演出項目，包括自有音樂節、巡演及主題表演活動。該等投資旨在提升我們大型演出策劃、製作及承辦能力，沉澱具有持續市場認可及商業價值的演出矩陣；及

-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將音樂IP以及藝人及演出IP的價值延伸至相關應用場景。該等舉措預計將包括但不限於升級秀動票務平台生態系統、開發音樂衍生內容，以及持續完善我們的公共廣播服務。同時，我們計劃分配資源於青年音樂人才培養計劃，以及選定涉及音樂IP的跨界合作，旨在拓展IP資產的應用場景、提升受眾參與度，並支持IP價值的長期實現。

(ii)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支持我們的國際拓展計劃，包括華語音樂出海、國內藝人全球運營、海外藝人引進，以及多語言音樂製作。依託我們既有的全球版權分發網絡及全產業鏈運營能力，我們旨在加強國際執行力，並擴大我們在多元化海外音樂市場的影響力。尤其是，

-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推動華語音樂內容全球化發行與推廣，並強化我們的海外市場滲透能力。依託我們已覆蓋超過184個國家及地區、逾100個分發渠道的現有分發網絡，我們計劃加大對華語音樂內容在東南亞、北美、歐洲等核心海外市場的推廣投入。該等舉措預計將包括聯動海外主流音樂平台及流媒體服務提供商實現內容觸達及推廣活動，以提升華語音樂內容在海外受眾中的可及性、曝光度及傳播效率；

-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支持我們經紀管理藝人的國際運營及發展。針對處於不同發展階段的藝人，我們計劃制定量身定制的海外運營策略，這可能包括海外巡演、國際音樂合作，以及參與海外媒體或娛樂節目，並進行相關內容製作及推廣活動。我們亦計劃支持選定藝人的海外品牌定位、受眾社群發展及本地化內容運營，旨在促進彼等逐步與國際觀眾互動，並擴大彼等在華語市場以外的商業及創意機會；

-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選定海外藝人及音樂資源的本地化引入及深度運營，以豐富國內音樂生態，並實現海外藝人及演出IP的本地化商業價值。我們計劃引進不同地區及音樂風格的海外藝人及音樂廠牌資源，並為該等藝人提供本地化、全產業鏈服務，包括版權分發、藝人經紀管理及現場演出業務。該等舉措預計將支持海外藝人在中國市場策劃巡演項目及演出節目的發展，包括巡演及主題表演項目，同時推動中外藝人的跨文化合作，推動國內外市場音樂內容及創意資源的交流與融合；及

-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多語言音樂內容的製作及策略性部署，重點佈局選定海外市場(包括東南亞及其他泛華語地區)的本地化音樂創作。我們計劃在選定市場建立本地化音樂創作及運營團隊，以開發適配當地受眾偏好及消費模式的音樂內容。同時，我們擬就多語言音樂製作及跨境內容開發，探索與海外音樂製作公司及創意團隊進行更深入的合作。該等舉措預計將支持華語及非華語音樂內容的協同發展，並進一步擴大我們在全球音樂市場的運營覆蓋範圍及內容觸及範圍。

(iii)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加強我們以AI為核心的科技賦能能力。該等舉措預計將包括持續升級我們自主研發的DMH數字音樂分發及結算平台，並在音樂產業價值鏈的關鍵階段(包括音樂創作、版權運營以及現場演出及票務運營)更廣泛地部署AI技術。通過該等投資，我們旨在提升平台運營效率及執行品質，並支持整個音樂價值鏈的價值創造。尤其是，

-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音樂創作及製作方面的AI技術開發與應用。我們計劃推進AI音樂創作工具，重點建立基於AIGC的創意輔助能力，並在適當情況下收購相關音樂版權曲庫資產。預期發展重點領域將包

括AI語音合成、音樂數據分析及旋律創作工具。該等能力旨在為中外音樂創作團隊提供多元化創作支持，提高新音樂發行的製作效率，並協助識別具有更廣闊市場潛力的內容。同時，該等工具預期將支持多語言音樂製作需求，並助力可擴展的全球音樂內容產出；

-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優化我們AI驅動的全球版權運營與分發體系優化，並進一步提升DMH平台的國際服務能力。該等舉措預期將重點強化DMH平台的自動化版權管理、實時數據追蹤及多語言系統支持，旨在改善與主要國內外音樂平台(包括騰訊音樂、網易雲音樂、Apple Music、Spotify及YouTube)的連接性及運營效率。通過該等升級，我們旨在支持更標準化、透明及精細的全球版權運營，並提升我們在大規模多平台及多司法管轄區管理及運營音樂內容的能力；

-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AI技術在全球現場演出製作及票務運營中的部署。我們計劃將AI工具應用於現場演出執行的關鍵階段，包括場館建模、跨區域票務結構優化及海外觀眾檔案的數據驅動分析。結合該等AI能力及我們秀動票務平台的技術基礎設施，該等舉措預期將支持綜合性全球演出及票務運營體系的發展。通過該等應用，我們旨在提升演出項目的預測及決策、國內外市場的觀眾觸達及轉化效率，並優化演出活動從策劃、票務到交付的全流程執行；及

-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與全球AI領域頭部提供商及大語言模型合作夥伴的深度合作。通過該等合作，我們計劃將選定的先進AI能力整合到我們的全球平台基礎設施及運營流程中。同時，我們預期將向更廣泛音樂生態系統的參與者(包括藝人、創作者及商業合作夥伴)提供若干AI工具，以支持內容運營、推廣及分發活動。該等舉措旨在提升音樂價值鏈的協作效率，並支持在全球範圍內建立一個更互聯互通及技術賦能的數字音樂生態系統。

(iv)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吸引、激勵及培養核心人才，並搭配適配我們戰略重點的多元化人才庫。該等舉措旨在通過加強技術、國際運營及內容服務方面的執行能力，支持我們全產業鏈音樂平台的全球發展。尤其是，

-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招募具備行業特定及技術專業知識的專業人士。我們計劃重點吸納海外版權運營、國際演出策劃、多語言音樂製作、AI垂類技術研發及大數據分析等領域的人才。該等招聘計劃預期將支持海外業務團隊及技術研發團隊的成立與擴展，並強化我們在技術升級措施及國際運營方面的執行能力；及

-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內部人員的培訓與發展，重點在於提升國際運營能力和技術應用技能。擬定措施預期將包括針對海外版權管理、跨文化藝人及現場演出業務、全球演出策劃以及AI工具的實際應用等領域的培訓課程。通過該等計劃，我們旨在提升核心團隊的全球視野和跨區域執行能力，並支持人才發展與我們的國際擴展策略更緊密地結合。

(v)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期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經扣除**[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將額外收取**[編纂]**[**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獲行使，則因任何**[編纂]**獲行使而收取的額外**[編纂]**將相應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編纂]**[**編纂]**較預期高或低，則我們將按比例調整上述用途的**[編纂]**分配。

倘**[編纂]**[**編纂]**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且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僅在視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將**[編纂]**存入在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開立的短期計息賬戶。屆時，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要求，倘上述擬定**[編纂]**用途有任何變動，將適時發出公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以下第[I-1]頁至[I-2]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草擬本]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頭]

致太合音樂集團列位董事及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3]頁至[I-60]頁所載太合音樂集團(「**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公司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3]頁至[I-60]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本報告乃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日期]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編纂]**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之憑證。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使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充分且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有關事項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7]，其中載述太合音樂集團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組成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乃以其為基礎)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860,594	1,419,081	1,300,308
營收成本	9	(533,246)	(1,030,631)	(903,770)
毛利		327,348	388,450	396,538
銷售及營銷開支	9	(121,043)	(132,466)	(123,005)
一般及行政開支	9	(96,360)	(100,772)	(101,264)
研發開支	9	(12,894)	(9,913)	(9,93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1(b)(iii)	(17,279)	(40,060)	(12,725)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3	(6,279)	–	–
其他收入	7	12,199	5,359	10,470
其他收益－淨額	8	1,820	6,953	18,178
經營溢利		87,512	117,551	178,262
財務收入		18,510	10,713	7,886
財務成本		(3,691)	(4,286)	(2,895)
財務收入淨額	11	14,819	6,427	4,99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3.3(a)(iii)	(54,957)	(35,369)	(14,045)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利潤／(虧損)淨額	13	8,178	(218)	246
除所得稅前溢利		55,552	88,391	169,454
所得稅開支	14	(21,700)	(32,719)	(49,070)
年內溢利		33,852	55,672	120,384
以下各方應佔利潤／(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34,247	56,156	120,392
非控股權益		(395)	(484)	(8)
		33,852	55,672	120,384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1,884)	(17,804)	28,038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4,747	2,087	(1,91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3.3(a)(iii)	(1,992)	339	69
除稅後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9,129)	(15,378)	26,19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4,723	40,294	146,575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25,118	40,778	146,583
非控股權益		(395)	(484)	(8)
		24,723	40,294	146,575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每股盈利：	15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10	0.17	0.36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0.10	0.17	0.33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775	9,011	6,551
使用權資產	17	16,620	22,639	17,479
預付款項(非流動)	23	16,002	2,186	2,405
無形資產	18	401,342	393,366	362,28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	36,264	19,026	1,362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13	32,969	17,383	18,12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	9,712	9,487	10,77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3.3(a)(iii)	2,530	2,869	3,843
非流動資產總額		520,214	475,967	422,829
流動資產				
存貨		1,139	2,087	1,951
貿易應收款項	22	238,597	474,658	104,04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3	86,655	76,215	180,36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	179,601	165,825	615,570
定期存款	24	215,828	1,215	2,660
受限制現金	24	–	5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547,040	778,664	590,503
流動資產總額		1,268,860	1,499,164	1,495,092
總資產		1,789,074	1,975,131	1,917,921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205	205	205
庫存股份	26	(2,457)	(2,457)	(2,457)
其他儲備	26	825,457	764,812	791,003
累計虧損		(1,174,665)	(1,118,509)	(998,117)
		(351,460)	(355,949)	(209,366)
非控股權益		(44,525)	258	–
總權益虧絀		(395,985)	(355,691)	(209,36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	5,671	16,672	11,202
合約負債(非流動)	6(b)	2,054	1,951	1,398
非流動負債總額		7,725	18,623	12,600
流動負債				
借款	29	119,852	129,693	–
貿易應付款項	30	253,022	241,330	258,3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	158,767	214,161	207,529
合約負債	6(b)	36,866	43,103	17,552
即期所得稅負債		10,008	18,600	12,074
租賃負債	17	10,166	5,366	6,82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3.3(a)(iii)	1,574,934	1,634,138	1,611,676
其他流動負債		13,719	25,808	720
流動負債總額		2,177,334	2,312,199	2,114,687
總負債		2,185,059	2,330,822	2,127,287
總權益及總負債		1,789,074	1,975,131	1,917,921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93,884	1,060,544	1,168,44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2	9	9	9
非流動資產總額		993,893	1,060,553	1,168,45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59,167	263,127	257,56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9,601	165,825	184,366
定期存款	24	215,82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88,468	291,857	147,628
流動資產總額		743,064	720,809	589,556
總資產		1,736,957	1,781,362	1,758,012
權益				
股本	25	205	205	205
庫存股份	26	(2,457)	(2,457)	(2,457)
其他儲備	26	965,268	967,355	965,439
累計虧損		(817,999)	(835,385)	(836,102)
總權益		145,017	129,718	127,08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	–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006	17,506	19,25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3.3(a)(iii)	1,574,934	1,634,138	1,611,676
流動負債總額		1,591,940	1,651,644	1,630,927
總負債		1,591,940	1,651,644	1,630,927
總權益及總負債		1,736,957	1,781,362	1,758,012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份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虧絀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結餘		205	(2,457)	837,263	(1,208,912)	(373,901)	(44,130)	(418,031)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34,247	34,247	(395)	33,85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3.3(a)(iii)	–	–	(1,992)	–	(1,992)	–	(1,992)
貨幣換算差額		–	–	(7,137)	–	(7,137)	–	(7,13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9,129)	34,247	25,118	(395)	24,723
與擁有人(其以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發行股份	25	28	–	507,002	–	507,030	–	507,030
購回股份	25	(28)	–	(509,679)	–	(509,707)	–	(509,707)
與擁有人(其以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	–	(2,677)	–	(2,677)	–	(2,677)
於2023年12月31日結餘		205	(2,457)	825,457	(1,174,665)	(351,460)	(44,525)	(395,985)
於2024年1月1日結餘		205	(2,457)	825,457	(1,174,665)	(351,460)	(44,525)	(395,985)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56,156	56,156	(484)	55,67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3.3(a)(iii)	–	–	339	–	339	–	339
貨幣換算差額		–	–	(15,717)	–	(15,717)	–	(15,71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5,378)	56,156	40,778	(484)	40,29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庫存股份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虧絀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擁有人(其以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與其他非控股權益進行的交易	26	–	–	(45,267)	–	(45,267)	45,267	–
與擁有人(其以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	–	(45,267)	–	(45,267)	45,267	–
於2024年12月31日結餘		205	(2,457)	764,812	(1,118,509)	(355,949)	258	(355,691)
於2025年1月1日結餘		205	(2,457)	764,812	(1,118,509)	(355,949)	258	(355,691)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120,392	120,392	(8)	120,38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3.3(a)(iii)	–	–	69	–	69	–	69
貨幣換算差額		–	–	26,122	–	26,122	–	26,12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6,191	120,392	146,583	(8)	146,575
與擁有人(其以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其他		–	–	–	–	–	(250)	(250)
與擁有人(其以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	–	–	–	–	(250)	(250)
於2025年12月31日結餘		205	(2,457)	791,003	(998,117)	(209,366)	–	(209,3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32(a)	179,962	71,153	537,905
已收利息		15,163	9,227	7,885
已付所得稅		(3,512)	(6,890)	(37,93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1,613	73,490	507,85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付款		(4,100)	(1,000)	(500)
購買無形資產的付款		(72,318)	(88,990)	(100,90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	(6,617)	(330)
購買現金管理產品		(247,895)	(855,420)	(2,126,99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付款	20	–	–	(905)
定期存款付款		(212,481)	(2,025)	(2,660)
贖回現金管理產品		70,827	869,796	1,676,337
提取定期存款		–	215,652	1,302
已收定期存款及現金管理產品利息		476	17,100	11,091
處置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所得款項		258	16,368	–
已收金融資產股息		–	–	503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	(2,206)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67	–	–
現場演出投資付款		(14,872)	(4,754)	(6,913)
現場演出投資所得款項		13,364	3,046	2,43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66,574)	163,156	(549,747)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優先股所得款項	3.3(a)(iii)	507,030	–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5	507,002	–	–
借款所得款項		191,157	381,141	98,600
購回股份	25	(509,679)	–	–
租賃負債付款－本金		(13,618)	(13,555)	(4,906)
租賃負債付款－利息		(1,206)	(1,118)	(899)
償還借款		(95,305)	(371,300)	(228,293)
已付借款利息		(2,485)	(3,168)	(1,996)
向現場演出投資者的付款		–	(17,848)	(7,256)
自現場演出投資者的所得款項		–	17,915	3,900
其他		–	–	(25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82,896	(7,933)	(141,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07,935	228,713	(182,98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213,628	547,040	778,66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5,477	2,911	(5,17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547,040	778,664	590,503
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32(b)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太合音樂集團(「**貴公司**」)於2015年8月1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第22章，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地址為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主要從事提供以下服務：(i)音樂版權曲庫運營；(ii)藝人經紀管理及現場演出業務及(iii)票務及其他服務。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於往績記錄期間末， 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而所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其詳情載於附註12。 貴公司並無最終控制方。

2 編製基準

(i) 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以下權威文獻：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制定的詮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或其前身機構常設詮釋委員會制定的詮釋(「**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

(ii) 歷史成本法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除外。

(iii) 持續經營

於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619.6百萬元及 貴集團的總權益虧絀約為人民幣209.4百萬元。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 貴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611.7百萬元)(「**優先股**」)。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所披露，優先股已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為持有人有權於發行該等優先股後隨時將彼等轉換為 貴公司普通股，惟轉換特徵並不符合權益分類規定。該等優先股可於緊接 貴公司合資格**[編纂]**(「**合資格[編纂]**」)結束前自動轉換為 貴公司普通股。 貴集團並無因股份轉換而產生任何現金流出。 貴公司董事(「**董事**」)已評估附註27所載優先股的贖回特徵且認定 貴公司未能於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後十八(18)個月前完成合資格**[編纂]**為可能觸發 貴集團須以現金贖回該等優先股的唯一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認定 貴集團預計於自2025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將不會產生用以清償或贖回優先股的任何現金流出。

董事已審閱 貴集團涵蓋自2025年12月31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基於對現金流量預測的審閱並計及上段所述考量，董事認定 貴集團具備充足財務資源，可於可見將來持續經營，並於自2025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按期償還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iv) 貴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 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採用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

(v)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若干新訂會計準則及會計準則的修訂本已公佈，但於往績記錄期間並非強制性，且 貴集團並未提早採納。 貴集團就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影響的評估載列如下。

貴集團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對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2026年1月1日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無公共受託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2027年1月1日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及注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待定

董事預計於可見將來應用上述新訂準則、修訂本及年度改進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惟下文評估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以助實現類似實體的財務表現可比性及向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影響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預計其將普遍影響呈列及披露，尤其是有關損益表須呈列指定類別及界定小計的新規定；在財務報表附註提供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計量並改進財務報表中所披露資料的匯總及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預期應用新訂準則將影響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呈列以及未來財務報表的披露。 貴集團現正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3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分類：(i)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2億元、人民幣15億元及人民幣13億元的金融資產，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ii)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21億元、人民幣22億元及人民幣21億元的金融負債，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其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含應付稅項及工資、僱員福利及其他開支)、借款、租賃負債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貴集團面臨的各種與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論述如下。於報告期末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為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使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以及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側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少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面臨各種貨幣風險敞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美元**」)有關。外匯風險來自以並非 貴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於各報告年度末的外幣風險敞口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美元	**歐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30	4,198	1,727
貿易應收款項	139	323	9,0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10,762
	13,969	4,521	21,568

	於2024年12月31日		
	美元	**歐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97	4,162	4,748
貿易應收款項	355	722	13,7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	–	22,680
	6,191	4,884	41,169

	於2025年12月31日		
	美元	**歐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417	11,790	28,18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9,696	–	–
貿易應收款項	1,068	445	19,8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33,380
	138,181	12,235	81,384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兑美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對年內税後溢利的影響屬不重大。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相同敏感度測試假設，年內税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5.2百萬元，主要源自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換算所產生之匯兑收益／虧損。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兑歐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對年內税後溢利的影響屬不重大。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收益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且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外， 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附註24)。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可能使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浮動利率長期借款。

(b) 信貸風險

(i) 風險管理

貴集團主要面臨的信貸風險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 貴集團就相應類別金融資產所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

為管理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產生的風險， 貴集團僅與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為管理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的風險， 貴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具有適當信貸記錄的交易對手方進行有信貸期的銷售，且管理層對交易對手方進行持續信貸評估。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不超過30天，而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乃經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後進行評估。

為管理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風險，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對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ii)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有以下各類金融資產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適用範圍內：

– 貿易應收款項

– 其他應收款項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但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整個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2。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如客戶性質)進行分組。預期虧損率乃基於獨立機構公佈的外部信貸評級或不良貸款率數據並經調整納入前瞻性調整，以反映管理層對影響客戶償付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預測。 貴集團已確定中國內地(其銷售服務所在地)的廣義貨幣供應量、新增人民幣貸款及生產者價格指數為最相關的因素，並根據該等因素若干組合的預期變動相應調整歷史虧損率。

於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707	571	1,064
減值撥備／(撥回)	2,123	493	(209)
撇銷	(2,259)	–	(142)
年末	571	1,064	713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現場演出業務之墊付款項、代第三方墊付之款項、租金及其他按金、應收已出售附屬公司款項。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貴集團採用違約概率(「**違約概率**」)、違約風險敞口(「**違約風險敞口**」)及違約虧損率(「**違約虧損率**」)計量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 於初步確認時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分類為「第一階段」，並由 貴集團持續監控其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基準計量。
- 倘確認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尤其是當債務人的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金融工具將轉移至「第二階段」，但尚未視作已發生信貸減值。預期信貸虧損按整個存續期基準計量。
- 倘金融工具發生信貸減值(特別是當債務人的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天時)，金融工具將轉移至「第三階段」。預期信貸虧損按整個存續期基準計量。

於12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之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84	10,749	50,316
減值虧損	15,156	39,567	12,934
撇銷	(4,591)	–	(274)
年末	10,749	50,316	62,976

(iii) 於損益確認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下有關已減值金融資產的虧損於損益確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變動	2,123	493	(209)
－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變動	15,156	39,567	12,93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7,279	40,060	12,725

(iv) 金融資產撇銷

金融資產於合理預期無可收回金額並完成內部審批流程時核銷。 貴集團持續採取跟進行動(包括強制執行行動)以嘗試收回金融資產。倘收回有關款項，則將於損益確認。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鑒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 貴集團通過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保持資金的靈活性。

下表根據各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將 貴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分析為相關到期組別。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借款	119,852	–	–	119,852
貿易應付款項	253,022	–	–	253,0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含應付税項及工資、僱員福利及其他開支）	126,200	–	–	126,200
租賃負債	10,401	2,847	3,708	16,956
	509,475	2,847	3,708	516,030
於2024年12月31日				
借款	129,693	–	–	129,693
貿易應付款項	241,330	–	–	241,3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含應付税項及工資、僱員福利及其他開支）	156,500	–	–	156,500
租賃負債	6,255	6,286	11,474	24,015
	533,778	6,286	11,474	551,538
於2025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258,310	–	–	258,3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含應付税項及工資、僱員福利及其他開支）	163,625	–	–	163,625
租賃負債	7,418	6,016	5,518	18,952
	429,353	6,016	5,518	440,887

上表並無包括 貴公司發行的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附註27)。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持有人可自行酌情於該等優先股發行日期後隨時將該等優先股轉換為 貴公司普通股，因此相關金融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該等優先股的轉換特徵不符合「固定換固定」標準，因此彼等不會分類為權益工具。優先股轉換為 貴公司普通股將不會導致 貴集團的任何現金流出。 貴公司董事已評估附註27所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贖回特徵且認為 貴公司未能於向聯交所遞交**[編纂]**後十八(18)個月內完成合資格**[編纂]**為可能觸發 貴集團須以現金贖回該等優先股的唯一事件或情況且隨後 貴集團將須以現金贖回優先股。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支持 貴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利益相關方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長期提升權益持有人價值。

貴集團通過定期檢討資本架構監控資本。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 貴集團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已發行股本相關的風險。 貴集團的優先股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分類為流動負債；且 貴集團預計於自2025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將不會產生用以清償或贖回優先股的任何現金流出。因此，優先股不納入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考量範圍。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資本風險較低。因此，資本風險對 貴集團而言

並不重大，且資本管理的計量並非現時用於　貴集團內部管理報告程序的工具。

3.3 公允價值估計

(a) 金融資產及負債

(i) 公允價值層級

本節解釋說明在釐定歷史財務資料中按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所作的判斷及估計。為說明釐定公允價值時所用輸入數據的可靠性， 貴集團根據會計準則的規定將金融工具分為三個層級。各層級的說明如下表。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現金管理產品*(附註21)*	–	179,601	–	179,601
－具有優先權的非上市股份	–	–	9,712	9,71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附註3.3(a)(iii))*	–	–	2,530	2,530
	–	179,601	12,242	191,843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附註27)*	–	–	1,574,934	1,574,934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現金管理產品*(附註21)*	–	165,825	–	165,825
－具有優先權的非上市股份	–	–	9,487	9,48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附註3.3(a)(iii))*	–	–	2,869	2,869
	–	165,825	12,356	178,181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附註27)*	–	–	1,634,138	1,634,138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現金管理產品*(附註21)*	–	615,570	–	615,570
－具有優先權的非上市股份	–	–	10,778	10,77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附註3.3(a)(iii))*	–	–	3,843	3,843
	–	615,570	14,621	630,191
金融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附註27)*	–	–	1,611,676	1,611,676

第1級：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公開交易的衍生工具及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於報告期末的報價市價釐定。 貴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所用的報價市價為當前買入價。該等工具歸入第1級。

第2級：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採用盡量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而盡量少依賴實體特定估計的估值技術釐定。倘為一項工具進行公允價值計量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歸入第2級。

第3級：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歸入第3級。非上市股本投資即屬此情況。

(ii) 估值流程及技術

貴集團聘請獨立估值師為財務報告目的對第3級金融工具進行估值。 貴集團與獨立估值師根據 貴集團的報告期間定期討論估值流程及結果。

由於該等工具並非在活躍市場交易，其公允價值已採用各種適用估值技術釐定，包括：採用市場法釐定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採用購股權定價法及權益分配模型釐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

(iii)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第3級)

	非上市股權投資	具有優先權的非上市股份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	4,522	8,990	971,954
發行B輪優先股	–	–	507,030
公允價值變動	(1,992)	722	54,957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貨幣換算差額	–	–	40,993
於2023年12月31日的期末結餘	2,530	9,712	1,574,934
於2024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	2,530	9,712	1,574,934
公允價值變動	339	(225)	35,369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貨幣換算差額	–	–	23,835
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期末結餘	2,869	9,487	1,634,138
於2025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	2,869	9,487	1,634,138
添置	905	–	–
公允價值變動	69	1,291	14,045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貨幣換算差額	–	–	(36,507)
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期末結餘	3,843	10,778	1,611,676

輸入數據的價值描述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12月31日**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DLOM**」)	21.35%	21.37%	17.20%	DLOM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波幅	46.07%	46.12%	35.54%	波幅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具有優先權的非上市股份	DLOM	8.37%–10.57%	5.78%–8.59%	7.10%–8.02%	DLOM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波幅	48.06%–50.68%	42.54%–44.99%	40.81%–42.39%	波幅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DLOM	8.23%	5.65%	3.45%	DLOM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波幅	43.54%	35.43%	29.98%	波幅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受DLOM變動的影響。倘DLOM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4.1百萬元／人民幣14.1百萬元、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9.7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

4 關鍵估計及判斷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須使用會計估計，而根據定義，該等估計甚少與實際結果相等。管理層亦須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被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可能對實體產生財務影響且於當時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

(a)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 貴集團運用其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作出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現有市況的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該等投資各自的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有關所用關鍵假設及該等假設變動的輸入數據詳情，請參閱附註3.3。

(b) 商譽減值評估

貴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須作出判斷以識別 貴集團任何商譽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以釐定適當的減值方法(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作減值審閱，並選擇所採納估值模型(包括貼現現金流量法及市場法)中應用的關鍵假設。變更管理層於評估減值時所選用的假設可能對減值測試的結果構成重大影響，繼而影響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所應用的關鍵假設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須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計提額外減值支出。

(c)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於附註3.1披露的金融資產虧損撥備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 貴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運用判斷，乃基於 貴集團的過往記錄、現有市況以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

(d)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計量

誠如附註27所披露，優先股負債於發行日期及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公允價值乃根據獨立估值師採用估值技術進行的估值釐定。 貴集團運用其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作出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現有市況的假設。 貴集團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釐定 貴集團的業務價值，其後採用購股權定價模型釐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當中涉及使用重大的會計估計及判斷。

(e)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所得稅。於釐定各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最終稅務釐定不確定的交易及計算。當管理層認為未來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扣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時，便會確認與若干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錄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該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f) 音樂版權攤銷

貴集團就音樂版權形式的無形資產，按其未來經濟利益可使用年期的模式進行系統攤銷。該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的釐定構成重大會計估計。管理層須運用專業判斷，全面考慮包括詞曲作品的商業生命週期、串流播放量下降趨勢以及版權授權收入下滑趨勢等因素，以評估該等資產能夠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流入的期間。與此同時，管理層參考同行業可比公司採納的現行會計慣例，以釐定適當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及作出戰略決策。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CODM**」)已確定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彼等於就分配資源及評估 貴集團整體表現作出決策時審閱綜合經營業績。就內部報告而言， 貴集團不區分市場或分部。因此， 貴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貴公司註冊於開曼群島，而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且幾乎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的外部客戶。 貴集團的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6 收入

(a) 貴集團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音樂版權曲庫運營	470,685	471,334	554,054
藝人經紀管理及現場演出業務	360,899	918,921	707,384
票務及其他服務	29,010	28,826	38,870
總收入	860,594	1,419,081	1,300,308

貴集團收入的收入確認時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439,034	428,655	495,008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421,560	990,426	805,300
	860,594	1,419,081	1,300,308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 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主要客戶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			
客戶A(音樂版權曲庫運營)：	24%	15%	17%

(b) 合約負債

貴集團的合約負債指就尚未轉讓予客戶的服務而自客戶收取的不可退還預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38,920	45,054	18,950
減：非流動部分	(2,054)	(1,951)	(1,398)
流動部分	36,866	43,103	17,552

於2023年1月1日， 貴集團的合約負債為人民幣31,049,000元。

(c) 有關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當前報告年度確認的收入中與結轉合約負債相關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1,049,000元、人民幣36,866,000元及人民幣43,103,000元。

(d) 未履行履約責任

下表顯示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未履行履約責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將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121,748	77,508	42,568
超過一年	7,819	11,791	9,382
	129,567	89,299	51,950

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

(a) 音樂版權曲庫運營

貴集團主要從以下方面產生收入：(i)向音樂流媒體平台授權音樂內容庫；(ii)向用戶授權單曲或專輯；及(iii)銷售音樂內容的數字及實體唱片。

就授權音樂內容庫而言， 貴集團的履約責任是為音樂流媒體平台維持動態的授權音樂內容庫，以供其在固定時間段內訪問，在此期間， 貴集團須維持最低數量的歌曲授權，並有義務在內容發生任何後續變更時複製授權內容庫。 貴集團根據(i)固定付款基準；(ii)固定付款基準加根據達成若干表現指標的收入分成(產生可變對價)；或(iii)收入分成基準向該等音樂流媒體平台收費。根據(i)及(ii)，固定費用在合約期內按直線法確認，而基於使用的可變對價則以在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其後獲解決時(通常為 貴集團收到音樂流媒體平台的使用報告時)已確認累計收入極不可能發生重大撥回為限。根據(iii)， 貴集團於發生使用時根據各音樂流媒體平台提供的報告確認收入。

就授權單曲或專輯一次性使用而言，收入於授權內容可供客戶使用及受益時(通常為向客戶轉讓授權內容時)的某個時間點確認。

就銷售CD等數字及實體唱片而言，收入於交付時的某個時間點確認。

(b) 藝人經紀管理及現場演出業務

藝人經紀管理

貴集團對其管理或合作的藝人實行統一管理，並根據藝人的定位及業務匹配的適合性對其工作進行統籌安排。同時， 貴集團向企業客戶提供藝人經紀管理服務，如安排藝人參與商業活動，包括代言、商業推廣活動及商業演出，或娛樂內容服務，包括參演電影、電視劇及綜藝節目。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於固定代言合約期內，或於活動或表演完成的時間點)確認。

現場演出業務

貴集團為其自身或其他客戶製作及運營各種娛樂活動，如演唱會、音樂節、Livehouse演出及表演藝術活動。對於其自身的演出活動， 貴集團通過其自有平台或第三方票務平台銷售門票賺取收入；對於客戶作為組織者的演出活動， 貴集團有權收取為其舉辦演出活動所產生的收入。根據該兩種場景，收入均於演出活動舉辦時的某個時間點確認。該等演出活動的大部分對價於活動前或活動當天收取。演出活動前收到的對價確認為合約負債。

(c) 票務及其他服務

貴集團提供在線票務及其他音樂服務。在線票務服務主要為代理業務，代表其客戶(包括場館及演唱會主辦方)銷售活動門票。來自在線票務服務的收入按淨額基準確認，因為 貴集團不被視為主要責任人，不對所展示的場館及演唱會負責，亦無能力釐定門票定價。 貴集團僅在門票售出且不可退還時的某個時間點確認佣金，因為 貴集團在售出門票後對其客戶的顧客並無進一步責任。其他服務收入於相關服務提供時(於固定合約期內，或於提供相關服務的時間點)確認。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8,998	4,742	7,593
其他	3,201	617	2,877
	12,199	5,359	10,470

8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變更的收益／(虧損)淨額	1,705	(1,427)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3,010	10,117	13,76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722	(225)	1,291
出售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淨額	(3,030)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	–	318
外匯虧損淨額	(1,900)	(1,734)	(341)
來自投資者的現場演出業務資金的收益／(虧損)	–	2,767	(444)
其他	1,313	(2,545)	3,586
	1,820	6,953	18,178

9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藝人成本(i)	166,818	474,031	414,243
音樂內容製作及採購成本(ii)	191,328	217,178	248,559
演出及執行成本	148,801	297,182	199,678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0)*	141,842	147,299	144,528
營銷及經營開支	46,577	68,409	65,812
折舊及攤銷(不包括音樂版權攤銷)	18,180	18,909	9,360
法律及專業費用	11,669	10,123	7,733
[編纂]	–	–	**[編纂]**
其他	38,328	40,651	38,984
	763,543	1,273,782	1,137,969

(i) 藝人成本主要包括藝人演出費及與表演者的收入分成。

(ii) 音樂內容製作及採購成本主要包括專輯製作成本、音樂版權的攤銷成本，連同音樂版權的版稅及收入分成。

10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18,473	122,901	120,589
社會保險開支及住房福利	23,369	24,398	23,939
	141,842	147,299	144,528

(i) 貴集團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及運營的定額供款計劃。 貴集團按當地市政府協定的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計劃供款，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 貴集團概無與該等計劃相關的支付退休福利的其他重大責任。

(ii)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1名董事，其薪酬於附註35所示的分析中反映。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應付餘下4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1,338	12,613	12,776
社會保險開支及住房福利	437	549	602
	11,775	13,162	13,378

餘下4名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薪酬範圍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2	2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	1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1	–
	4	4	4

11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8,510	10,713	7,886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附註17)*	(1,206)	(1,118)	(899)
－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	(2,485)	(3,168)	(1,996)
財務成本淨額	14,819	6,427	4,991

12 附屬公司

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所持所有權權益的比例相等於 貴集團所持的投票權。註冊成立或註冊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姓名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實收資本	截至12月31日 貴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截至本報告日期
	直接持有：							
(1)	太合音樂控股(香港)有限公司(v)	香港，有限公司	中間控股公司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2)	太合樂動文化發展(天津)有限公司(ii, iii及iv)	中國，有限公司	大型現場演出活動運營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3)	太合麥田(天津)音樂有限公司(ii, iii及iv)	中國，有限公司	太合麥田廠牌的所有權、管理及運營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4)	北京音之邦文化科技有限公司(ii, iii及iv)	中國，有限公司	版權管理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5)	北京太合環球音樂文化經紀有限公司(i及ii)	中國，有限公司	中間控股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6)	太合音樂(北京)有限公司(ii、iii及iv)	中國，有限公司	境內實體控股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7)	太合音樂集團(香港)有限公司(v)	香港，有限公司	版權管理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8)	北京太合音樂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太合音樂科技**」)(i)	中國，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23,575,613美元	100%	100%	100%	100%
(9)	海蝶音樂(天津)有限公司(i及iv)	中國，有限公司	海蝶廠牌的所有權及管理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	湖州原藝文化傳播有限公司(i)	中國，有限公司	海蝶廠牌的日常運營及實施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1)	南京太合樂動文化發展有限公司(i及ix)	中國，有限公司	華中及華東地區大中型現場演出活動的運營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姓名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實收資本	截至12月31日 貴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截至本報告日期
(12)	霍爾果斯大演文化發展有限公司(ii、iii及vii)	中國，有限公司	文化藝術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13)	北京熔岩音樂有限公司(「**北京熔岩音樂**」)(iii、iv及viii)	中國，有限公司	文化藝術	無	不適用	100%	100%	100%
(14)	北京太合音樂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太合音樂文化**」)(ii及vi)	中國，有限公司	文化藝術	人民幣27,838,574元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15)	成都太合樂動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太合樂動**」)(ii, iii及iv)	中國，有限公司	秀動票務平台的研發及運營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i) 該等實體毋須遵守於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之相關規則及規例項下之法定審計規定。

(ii) 該等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經北京五典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

(iii) 該等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經北京五典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

(iv) 該等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經北京五典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

(v) 該等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經天恆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vi) 該附屬公司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

(vii) 該附屬公司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清盤。

(viii) 該實體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註冊成立。

(ix) 該實體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註冊成立。

合約安排

就若干過往業務及組織考量而言， 貴集團先前已採納，並其後終止或開始解除 貴集團內的若干合約安排，詳情載列如下。

(a) 北京太合音樂文化

北京太合音樂文化過往為 貴集團的主要國內控股及經營實體之一。 貴集團過往採納北京太合音樂科技(外商獨資企業)與北京太合音樂文化之間的合約安排，以對相關業務的營運實行及維持控制權並綜合其財務業績。

於2025年12月，上述合約安排已終止，且北京太合音樂文化已由 貴集團出售並自歷史財務資料終止綜合入賬。

(b) 成都太合樂動及北京熔岩音樂

成都太合樂動持有綜合互聯網信息服務(「ICP」)及電子資料交換(「EDI」)許可證，北京熔岩音樂持有ICP許可證。所有許可證均受中國法規下的外商投資限制。因此， 貴集團採納附屬公司北京太合樂人與成都太合樂動及北京熔岩音樂之間的合約安排， 貴集團藉此對成都太合樂動行使控制權並綜合其財務業績。

於2025年12月，北京太合樂人取得EDI許可證。於2026年3月，北京太合樂人進一步取得ICP許可證。於2026年5月，北京太合樂人向其代名人股東收購成都太合樂動及北京熔岩音樂100.0%的直接股權，同時該合約安排獲終止。鑒於成都太合樂動及北京熔岩音樂不再從事任何需要該等許可證的業務活動，成都太合樂動及北京熔岩音樂已申請註銷其許可證。

13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2,087	12,087	12,087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	20,882	5,296	6,042
	32,969	17,383	18,12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利潤／(虧損)：			
聯營公司	–	–	–
合資企業	8,178	(218)	246
	8,178	(218)	246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3,768	32,969	17,383
添置(i)	4,100	1,000	500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利潤／(虧損)：	8,178	(218)	246
出售(ii)	(6,798)	(16,368)	–
減值(ii)	(6,279)	–	–
於年末	32,969	17,383	18,129

(i) 添置

於2023年， 貴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協議，以共同成立廈門百礁音樂文化有限公司。 貴集團已認購廈門百礁音樂文化有限公司人民幣3.0百萬元的50%實繳資本。該等出資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已分別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於2025年12月31日，未繳出資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於2021年， 貴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投資協議，以成立一家聯營公司(「該聯營公司」)。 貴集團已認購該聯營公司人民幣3.6百萬元實繳資本的30%。該筆人民幣3.6百萬元的出資已於2023年繳足。

(ii) 出售及減值

於2023年， 貴集團已向其主要股東出售其於該聯營公司的30%實繳資本，總對價為人民幣3.6百萬元。

於2024年， 貴集團已出售其於北京有秀必應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的50%股權。於出售日期，該投資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6.4百萬元，與已收所得款項相若。

由於賬面值於2023年12月31日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於聯營公司的若干投資已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且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6,279,000元。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下文所列實體的股本僅由 貴集團直接持有的普通股組成。註冊成立或註冊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於12月31日的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北京朗昆文化產業發展有限公司(i)	中國	15%	15%	15%	聯營公司	權益法	12,087	12,087	12,087
成都明堂文化傳播有限公司(ii)	中國	20%	20%	20%	合資企業	權益法	4,017	4,025	4,338
北京有秀必應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中國	50%	–	–	合資企業	權益法	16,368	–	–
廈門百礁音樂文化有限公司	中國	50%	50%	50%	合資企業	權益法	497	1,271	1,704
							32,969	17,383	18,129

(i) 管理層釐定，儘管 貴集團持有少於20%的股份，但由於 貴集團已委任一名董事加入董事會，故 貴集團可對北京朗昆文化產業發展有限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

(ii) 管理層釐定，儘管 貴集團於被投資方的股權低於50%，但由於被投資方的有關活動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及 貴集團委任的董事一致同意，故該安排受共同控制。

14 所得稅開支

(a) 開曼群島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且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b) 香港利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2018年4月1日前在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自2018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起，兩級制利得稅制度生效，據此，首2.0百萬港元(「**港元**」)的應課稅溢利稅率為8.25%，而任何超過2.0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稅率為16.5%。

(c) 新加坡所得稅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新加坡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按17%的法定稅率繳納新加坡所得稅。 貴集團就其新加坡業務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年度應課稅溢利按17%的法定稅率計算。

(d) 馬來西亞所得稅

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馬來西亞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按24%的法定稅率繳納馬來西亞所得稅。 貴集團就其馬來西亞業務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年度應課稅溢利按24%的法定稅率計算。

(e)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就其於中國的業務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年內應課稅收入的25%法定稅率計算。

根據財稅[2011]112號的規定，於201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在霍爾果斯特殊經濟開發區新成立的企業，自產生首筆收入的年度起可獲豁免企業所得稅五年。根據企業所得稅優惠備案記錄《新疆困難地區重點鼓勵發展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 貴集團於霍爾果斯特殊經濟開發區成立的附屬公司霍爾果斯大演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有權於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獲豁免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成都太合樂動科技有限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根據適用的企業所得稅法於往績記錄期間符合資格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成都太合樂動科技有限公司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將於2026年續期。

貴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企業所得稅按其各自應課稅收入的25%及適用的20%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集團實體於釐定其各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時，有權將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合資格研發成本的200%作為稅前可扣除開支。

(f) 中國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公司向外國投資者分派的利潤須繳納5%或10%的預扣稅，視乎外國投資者的註冊成立國家而定，於向海外註冊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分派利潤時繳納。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累計錄得虧損，故於各報告期末並無就預扣稅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6,973	15,481	31,406
遞延所得稅	14,727	17,238	17,664
所得稅開支	21,700	32,719	49,070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適用於綜合實體溢利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不同，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55,552	88,391	169,454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3,888	22,098	42,364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不同稅率及優惠稅率的影響	7,376	1,196	55
研發稅收抵免	(1,246)	(970)	(806)
毋須課稅收入	(2,693)	(595)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額	3,314	9,012	6,248
不可扣稅開支	1,061	1,978	1,209
	21,700	32,719	49,070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基本每股盈利，乃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該等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已歸屬的僱員購股權自歸屬日期起亦計入基本每股盈利的分母內(附註28)。由於行使價微不足道，且於行使時不會收取進一步的實質對價，故該等已歸屬購股權被視為具備已發行股份的實質。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34,247	56,156	120,392
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33,866	333,866	333,866
每股基本盈利	0.10	0.17	0.36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通過假設已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後，經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並無計入攤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的計算中，乃由於計入該等股份將產生反攤薄效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已考慮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持有人可隨時選擇將該等股份轉換為普通股。

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34,247	56,156	120,392
就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攤薄效應作出的調整	–	–	14,045
攤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34,247	56,156	134,437
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33,866	333,866	333,866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作出的調整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79,100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333,866	333,866	412,966
每股攤薄盈利	0.10	0.17	0.33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電子及辦公室設備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0,688	14,614	4,074	29,376
累計折舊	(6,069)	(14,190)	(1,277)	(21,536)
賬面淨額	4,619	424	2,797	7,840
添置	–	3	–	3
折舊費用	(1,724)	(238)	(1,018)	(2,980)
處置	–	(167)	–	(167)
貨幣換算差額	45	34	–	79
	2,940	56	1,779	4,775
期末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5,170	1,798	4,074	11,042
累計折舊	(2,230)	(1,742)	(2,295)	(6,267)
賬面淨額	2,940	56	1,779	4,775
添置	7,351	1,087	–	8,438
折舊費用	(1,314)	(49)	(1,018)	(2,381)
處置	(1,805)	(16)	–	(1,821)
貨幣換算差額	(16)	16	–	–
	7,156	1,094	761	9,011
期末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9,033	2,540	4,074	15,647
累計折舊	(1,877)	(1,446)	(3,313)	(6,636)
賬面淨額	7,156	1,094	761	9,011
添置	–	71	454	525
折舊費用	(1,819)	(389)	(582)	(2,790)
處置	–	–	(216)	(216)
貨幣換算差額	30	(9)	–	21
	5,367	767	417	6,551
期末賬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9,079	2,664	455	12,198
累計折舊	(3,712)	(1,897)	(38)	(5,647)
賬面淨額	5,367	767	417	6,551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開支主要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會計政策

(a) 折舊方法和可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將其成本扣除殘值後，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進行分攤：

•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物業裝修的預期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中較短者
•	電子及辦公室設備	3–5年
•	其他	3–5年

17 租賃

(a)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金額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樓宇	16,620	22,639	17,479
租賃負債			
流動	(10,166)	(5,366)	(6,826)
非流動	(5,671)	(16,672)	(11,202)
	(15,837)	(22,038)	(18,028)

(b) 以下金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樓宇	12,340	13,779	5,798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附註11)*	1,206	1,118	899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445	490	648
上文未呈列為短期租賃的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開支（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86	39	69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824,000元、人民幣14,673,000元及人民幣5,805,000元。

18 無形資產

	商譽	音樂版權	在製音樂版權	域名、商標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05,039	428,641	9,598	28,118	916	572,312
累計攤銷	–	(187,336)	–	(21,843)	(702)	(209,881)
賬面淨額	105,039	241,305	9,598	6,275	214	362,431
添置	–	120,611	13,076	–	–	133,687
轉撥至音樂版權	–	11,528	(11,528)	–	–	–
處置	–	–	–	–	(153)	(153)
攤銷費用	–	(93,023)	–	(2,741)	(61)	(95,825)
貨幣換算差額	–	1,188	2	12	–	1,202
	105,039	281,609	11,148	3,546	–	401,342
期末賬面淨值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05,039	545,880	11,148	27,936	–	690,003
累計攤銷	–	(264,271)	–	(24,390)	–	(288,661)
賬面淨額	105,039	281,609	11,148	3,546	–	401,342
添置	–	104,656	12,966	–	–	117,622
轉撥至音樂版權	–	15,763	(15,763)	–	–	–
處置	–	(1,859)	–	–	–	(1,859)
攤銷費用	–	(121,003)	–	(2,751)	–	(123,754)
貨幣換算差額	–	7	2	6	–	15
	105,039	279,173	8,353	801	–	393,366
期末賬面淨值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05,039	615,124	8,353	27,973	–	756,489
累計攤銷	–	(335,951)	–	(27,172)	–	(363,123)
賬面淨額	105,039	279,173	8,353	801	–	393,366
添置	–	72,513	10,542	–	–	83,055
轉撥至音樂版權	–	12,863	(12,863)	–	–	–
處置	–	–	–	(4)	–	(4)
攤銷費用	–	(113,452)	–	(775)	–	(114,227)
貨幣換算差額	–	98	(4)	(2)	–	92
	105,039	251,195	6,028	20	–	362,282
期末賬面淨值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05,039	585,026	6,028	26,490	–	722,583
累計攤銷	–	(333,831)	–	(26,470)	–	(360,301)
賬面淨額	105,039	251,195	6,028	20	–	362,282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攤銷開支主要計入營收成本。

無形資產會計政策

(i) 商譽

商譽乃按附註39.2.所述計量。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於無形資產入賬。商譽不予攤銷，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資產有可能減值時作出更頻密的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處置某個實體之盈虧包括與所出售實體有關之商譽賬面值。

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的企業合併中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乃就內部管理目的於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即經營分部)進行識別(附註5)。

(ii) 音樂版權

貴集團自行開發及收購音樂版權，並自第三方授權引入音樂版權，所有版權均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貴集團將音樂版權的授權期視作其可使用年期的最佳估計，這是因為該等版權主要通過分授權產生收益，而收益的產生貫穿於 貴集團預期消耗相關未來經濟利益的整個期間。其成本將於其2至15年的可使用年期內，根據 貴集團預期消耗相關未來經濟利益的模式，作為開支計入 貴集團綜合損益表的「營收成本」內。

在製音樂版權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後列賬。成本包括與音樂製作相關的所有直接成本。若有關成本超出該等音樂預期產生的未來收入，則會就超出部分計提撥備。

完成後，在製音樂的成本將轉撥至已完成製作的音樂版權，該等版權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後列賬。音樂版權的成本於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作為開支計入損益。

(iii) 域名、商標

單獨收購的域名及商標按歷史成本列賬。若該等資產乃於企業合併中取得，則於取得日按公允價值予以確認。域名及商標的可使用年期有限，均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後列賬。攤銷採用直線法計算，於該等資產各自10年的可使用年期內分攤相關成本。該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即為預期可供 貴集團使用的期間；此外， 貴集團管理層在估計可使用年期時，亦會綜合考慮域名及商標的有效註冊期、合同授權期及過往經驗。

(iv) 研發

不符合以下條件的研究支出及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已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於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直接歸屬於 貴集團所控制的可識別、獨特音樂版權設計及測試的開發成本，在符合以下條件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音樂版權以使其能夠使用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層具有完成音樂版權並使用或出售的意圖；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音樂版權；
- 能夠證明音樂版權將將如何產生可能之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資源和其他資源支持，以完成音樂版權的開發，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音樂版權，且歸屬於音樂版權開發階段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商譽及在製音樂版權的減值測試

商譽源自2015年收購Ocean Butterflies Holdings Inc.(「**海蝶**」)的附屬公司，以及2018年收購天之痕(北京)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天之痕**」)，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0.5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於各項收購後， 貴集團已結合其既有業務對相關業務營運進行了重組。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為進行減值測試而識別的最低層次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為 貴集團整體(包括在製音樂版權)。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的計算而釐定，而該計算需要使用假設。該等計算採用了基於 貴集團管理層所編製、涵蓋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於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使用以下所述的估計增長率推算。該等增長率與現金產生單位所在行業特有的行業報告中的預測一致。

下表載列現金產生單位的關鍵假設：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年增長率)	-8.37%~64.90%	-8.37%~40.22%	5.00%~33.96%
預算息稅前利潤率(%)	10.24%–12.58%	11.65%–12.48%	11.65%–12.52%
長期增長率(%)	2.00%	2.00%	2.00%
稅前折現率(%)	18.00%	16.71%	15.47%

管理層已按如下方式釐定上述各項關鍵假設的設定值：

假設	釐定數值的方法
收入(%年增長率)	五年預測期內的平均年增長率；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預算息稅前利潤率(%)	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未來的預期。
長期增長率(%)	此乃用於推算預算期以後現金流量的加權平均增長率。該等比率與行業報告中所包含的預測一致。
稅前折現率(%)	反映與相關分部及其營運所在國家相關的特定風險。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減值評估的盈餘超過該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的兩倍。因此，管理層並未識別出關鍵假設可能發生的任何合理變動，而這可能將導致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各自的可收回金額。

19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a)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於根據抵銷條款進行任何抵銷前)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18,605	5,843	1,341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24,831	19,636	4,506
被遞延所得稅負債抵銷	(7,172)	(6,453)	(4,485)
	36,264	19,026	1,3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結算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1,850)	(4,486)	(3,118)
– 將於12個月內結算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5,322)	(1,967)	(1,367)
被遞延所得稅資產抵銷	7,172	6,453	4,485
	–	–	–

(b)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於各年內的變動總額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稅項虧損	遞延所得稅資產－租賃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值虧損	遞延所得稅負債－使用權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企業合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1,279	7,031	5,425	(6,804)	(5,940)	50,991
(計入)記入損益	(15,662)	(3,655)	(982)	3,223	2,349	(14,727)
於2023年12月31日	35,617	3,376	4,443	(3,581)	(3,591)	36,264
於2024年1月1日	35,617	3,376	4,443	(3,581)	(3,591)	36,264
(計入)記入損益	(19,794)	1,692	145	(1,632)	2,351	(17,238)
於2024年12月31日	15,823	5,068	4,588	(5,213)	(1,240)	19,026
於2025年1月1日	15,823	5,068	4,588	(5,213)	(1,240)	19,026
(計入)記入損益	(14,331)	(956)	(4,345)	1,162	806	(17,664)
於2025年12月31日	1,492	4,112	243	(4,051)	(434)	1,362

倘相關利益可通過未來應課稅利潤進行變現，則就可結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由於若干附屬公司未來的利潤來源存在不確定性， 貴集團未就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51.8百萬元、人民幣293.6百萬元及人民幣215.9百萬元的稅項虧損，確認約人民幣60.0百萬元、人民幣69.3百萬元及人民幣49.2百萬元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未動用稅項虧損的屆滿日期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247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652	14,377	–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508	14,529	932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96,715	94,953	80,966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	80,132	80,120	31,531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6,081	25,264
截至203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34,196
截至203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其後	22,522	33,575	43,043
	251,776	293,635	215,932

2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非持作買賣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貴集團於初始確認時已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中呈列。該等投資為戰略性投資， 貴集團認為此項分類更為相關。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變動，請參閱附註3.3(a)(iii)。

2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a)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分類

貴集團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條件的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b) 強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現金管理產品	179,601	165,825	615,570
非流動資產			
具有優先權的非上市股份	9,712	9,487	10,778

(c) 於損益內確認的金額

年內，下列收益已於損益中確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其他收益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現金管理產品公允價值收益*(附註8)*	3,010	10,117	13,768
確認為其他收益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具有優先權的非上市股份公允價值收益／(虧損)*(附註8)*	722	(225)	1,291

(d) 風險敞口及公允價值計量

有關 貴集團價格風險敞口的信息，請參閱附註3.1。有關確定公允價值所使用方法及假設的信息，請參閱附註3.3。

22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239,168	475,722	104,759
減：減值撥備	(571)	(1,064)	(713)
	238,597	474,658	104,046

(a) 授予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乃按個別基準釐定，正常信貸期通常為零至30天。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按確認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1年以內	132,622	377,251	91,632
– 1至2年	80,701	94,854	6,973
– 2年以上	25,845	3,617	6,154
	239,168	475,722	104,759
減：減值撥備	(571)	(1,064)	(713)
	238,597	474,658	104,046

(b) 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

由於即期貿易應收款項具短期性質，故賬面值被視為其公允價值的合理近似值。

(c) 減值和風險敞口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基於附註3.1(b)所述之基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確定如下：

就不與其他應收款項具有相同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i)：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計提**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計提**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計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i)*	0.03%	196,461	62	0.05%	404,402	183	0.04%	58,951	26

(i) 就不與其他應收款項具有相同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使用外部信貸評級模型(如可取得)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由於該等客戶具有共同的外部信貸評級特徵且缺乏可供參考的歷史虧損率，故管理層根據獨立機構發佈的不良貸款率數據，計算其各自的歷史信貸虧損率。

就應用合併計提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計提**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計提**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計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9%	42,707	509	1.24%	71,320	881	1.50%	45,808	687

貿易應收款項的會計政策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一年以內到期結算，因此全數分類為流動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以無條件對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括重大融資部分時以公允價值確

認。 貴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並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後續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請參閱附註3.1中有關 貴集團減值政策的描述。

2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現場演出業務之墊付款項	7,177	55,585	59,508
應收第三方款項	6,868	7,983	8,006
租金及其他按金	4,964	3,584	3,762
應收已出售附屬公司款項	–	–	7,120
其他	2,689	3,365	2,485
	21,698	70,517	80,881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i)	(10,749)	(50,316)	(62,976)
	10,949	20,201	17,905
預付款項			
藝人經紀管理及現場演出業務之預付款項	47,590	24,747	153,277
音樂版權曲庫運營之預付款項	1,816	1,449	913
[編纂]之預付款項	–	–	**[編纂]**
其他	2,619	2,013	2,439
	52,025	28,209	157,637
可抵扣增值稅進項	23,681	27,805	4,8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總額	86,655	76,215	180,362

(i) 該減值撥備主要與現場演出活動的執行成本及場地費的預付款項(因相關活動終止而須予退還的款項)、現場演出活動的場地押金以及應收第三方款項有關。

(ii)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的非流動部分人民幣16.0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為購買音樂版權的預付款項。

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702,082	737,652	579,010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	60,786	42,727	14,153
	762,868	780,379	593,163
減：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15,828)	(1,215)	(2,660)
受限制現金	–	(5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7,040	778,664	590,503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定期存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年利率5.0%、3.9%及1.8%。

貴集團其他金融機構的銀行存款及現金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419,475	449,111	369,137
美元	321,443	298,965	166,086
其他	21,950	32,303	57,940
總計	762,868	780,379	593,163

其他主要以港元、新加坡元及歐元等計值。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304,296	291,857	147,628
減：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的定期存款	(215,82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468	291,857	147,628

貴公司的銀行存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303,983	291,654	147,490
其他	313	203	138
總計	304,296	291,857	147,628

25 股本

貴公司及 貴集團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美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420,900,063	42,090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股本等值面值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於2023年1月1日		321,026,398	32	205
發行普通股	26 (ii)	42,640,675	4	28
購回普通股	26 (ii)	(42,640,675)	(4)	(28)
於2023年12月31日		321,026,398	32	205
於2024年12月31日		321,026,398	32	205
於2025年12月31日		321,026,398	32	205

26 庫存股份及其他儲備

貴集團

		其他儲備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儲備	貨幣換算差額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其他	其他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457)	493,100	(478)	(5,562)	347,746	2,457	837,26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	(1,992)	–	–	–	(1,992)
貨幣換算差額	–	–	–	(7,137)	–	–	(7,137)
發行股份(ii)	–	507,002	–	–	–	–	507,002
購回股份(ii)	–	(509,679)	–	–	–	–	(509,679)
於2023年12月31日	(2,457)	490,423	(2,470)	(12,699)	347,746	2,457	825,457
於2024年1月1日	(2,457)	490,423	(2,470)	(12,699)	347,746	2,457	825,45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	339	–	–	–	339
貨幣換算差額	–	–	–	(15,717)	–	–	(15,717)
與其他非控股權益的交易(i)	–	–	–	–	–	(45,267)	(45,267)
於2024年12月31日	(2,457)	490,423	(2,131)	(28,416)	347,746	(42,810)	764,812
於2025年1月1日	(2,457)	490,423	(2,131)	(28,416)	347,746	(42,810)	764,81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	69	–	–	–	69
貨幣換算差額	–	–	–	26,122	–	–	26,122
於2025年12月31日	(2,457)	490,423	(2,062)	(2,294)	347,746	(42,810)	791,003

(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以零對價收購了一家附屬公司的40%的非控股權益，導致 貴集團的持股比例由60%增至100%。該40%非控股權益對應負債淨值額與對價之間約人民幣45.3百萬元的差額，已計入非控股權益貸項並計入其他儲備借項。

(ii) 2023年，Dahlia Investments Pte. Ltd.以75.0百萬美元的對價認購 貴公司42,640,675股普通股，導致股份溢價增加約人民幣507,002,000元，面值4,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8,000元)計入股本。隨後， 貴集團以75.0百萬美元的對價回購了厚德前海國際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42,640,675股普通股，導致股份溢價減少約人民幣509,679,000元，面值4,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8,000元)計入股本。

貴公司

		其他儲備				
	庫存股份 ***(附註28)***	**股份溢價**	**貨幣換算差額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其他**	**其他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457)	600,810	12,185	347,746	2,457	963,198
貨幣換算差額	–	–	4,747	–	–	4,747
發行股份	–	507,002	–	–	–	507,002
購回股份	-	(509,679)	–	–	–	(509,679)
於2023年12月31日	(2,457)	598,133	16,932	347,746	2,457	965,268
於2024年1月1日	(2,457)	598,133	16,932	347,746	2,457	965,268
貨幣換算差額	-	–	2,087	–	–	2,087
於2024年12月31日	(2,457)	598,133	19,019	347,746	2,457	967,355
於2025年1月1日	(2,457)	598,133	19,019	347,746	2,457	967,355
貨幣換算差額	-	–	(1,916)	–	–	(1,916)
於2025年12月31日	(2,457)	598,133	17,103	347,746	2,457	965,439

27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貴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可於發生若干未來事件時予以贖回。該等工具可於發行後隨時由優先股持有人全權酌情決定轉換為 貴公司的普通股，並應於緊接 貴公司合資格**[編纂]**結束前自動轉換為 貴公司的普通股。

貴集團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按公允價值進行初步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若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是由 貴公司自身信用風險所致，則該等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自 貴公司成立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 貴公司已完成兩輪優先股融資，有關情況摘要如下：

	發行日期	發行價	股份數目	總對價
A輪優先股	2017年9月26日	每股人民幣16.38元	28,074,552	人民幣460,000,000元
A輪優先股	2019年11月29日	每股人民幣16.38元	24,412,654	人民幣400,000,000元
B輪優先股	2023年1月5日	每股2.8182美元	26,612,731	75,000,000美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變動請參閱附註3.3(a)(iii)。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贖回權

A輪及B輪投資者有權要求 貴公司於下列最早發生的事件後的任何時間贖回彼等的投資：

(i) 貴公司未能於交割日期(定義見股東協議)後四十八(48)個月內完成合資格**[編纂]**或領售交易；

(ii) 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創始人及創始人控股公司嚴重違反彼等各自於交易文件項下的任何陳述、保證、約定或承諾，從而對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者的權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iii) 直接或間接持有適用集團成員公司股份或其他股權證券的投資者聯屬公司的結構，對集團成員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根據合資格承銷商或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書面意見，構成了集團成員公司合資格**[編纂]**的重大障礙，且該等重大不利影響或重大不利障礙於收到任何投資者通知後九十(90)天內(或全體投資者同意的任何更長期間)未予消除

(前述(i)、(ii)及(iii)合稱為「**贖回事件**」，各稱為「**贖回事件**」)

[根據A輪及B輪投資者於2026年6月11日簽署的關於暫停及豁免贖回權之確認書，A輪及B輪投資者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豁免行使上述贖回權之任何及所有權利，而該等贖回權及相關條款須於緊接 貴公司向聯交所首次提交合資格**[編纂]**之**[編纂]**(「**[編纂]**」)前暫停且不得行使。於以下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該等贖回權之豁免及暫停將屆滿，而相關條款將全面恢復效力：

(i) **[編纂]**遭聯交所拒絕或退回之日；及

(ii) 貴公司未能於提交**[編纂]**後十八(18)個月內完成合資格**[編纂]**時。]

合資格**[編纂]**是指 貴公司普通股(或代表該等普通股的證券)以確定承諾承銷方式進行的**[編纂]**，並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中任何一個交易所**[編纂]**普通股(或代表該等普通股的證券)，且**[編纂]**反映了 貴公司的股權估值。

清算優先權

於 貴公司及／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發生任何自願或非自願的清算、解散或清盤或視同清盤事件(各稱為「**清盤事件**」)時，向 貴公司成員作出的分配應按以下方式進行：

(a) 可分配清算財產可根據當時的股權比例進行分配，且優先順序為B輪、A輪、普通股；

(b) 投資者有權獲得相等於以下兩者中較高的金額：(i)適用視同投資者原始發行價的100%之和，加上按該適用視同投資者原始發行價每年10%的單利計算的利息，以及所有已宣派但未派發的股息；(ii)按完全攤薄及已轉換基準計算，該投資者於 貴公司按持股比例可享有的可分配資產及現金份額。

(c) 若 貴公司向投資者提供的可分配清算財產不足以支付全額優先金額，則 貴公司的可分配清算財產應按比例在各輪投資者之間進行分配。

轉換權

每名優先股持有人均有權全權酌情決定於該等優先股發行日期後的任何時間，將全部或任何部分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且毋須支付任何對價。持有人於轉換其所持每股優先股時有權獲得的普通股數量，應為適用視同投資者原始發行價除以轉換日期當時有效的轉換價所得的商數。初始轉換價將為適用視同投資者原始發行價(即1比1的初始轉換比例)，並將根據股票股利、拆股及其他事件進行調整。本節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限制下文所述的優先股自動轉換權。

每股優先股應於(i)緊接合資格**[編纂]**結束前，或(ii)至少三分之二(2/3)的各輪或各類別優先股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協議中指定的日期，按當時適用的轉換價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反攤薄權

倘 貴公司於A輪發行日期或B輪發行日期(如適用)後的任何時間發行新證券，且 貴公司收到的每股普通股對價(扣除任何銷售讓步、折扣或佣金)低於在該等發行之日且緊接該等發行前對任何優先股有效的適用轉換價(「**反稀釋觸發事件**」)，則與該等優先股相關的適用轉換價應與該等發行同時下調至由特定公式確定的價格。

於2026年6月11日， 貴公司與Taironghaoyuan Limited訂立回購協議，並以總對價人民幣200.0百萬元向Taironghaoyuan Limited回購12,206,327股A輪優先股，該對價乃經雙方公平磋商釐定。其後所有已回購A輪優先股均已註銷。

28 股份薪酬

股份激勵計劃

於2023年3月28日， 貴公司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採納一項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貴公司或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及董事、 貴集團任何被投資實體的董事以及顧問(「**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股份激勵計劃， 貴公司可授予最多達67,863,137股普通股的購股權。

於2016年1月25日，合共15,568,825股普通股已發行予Jovial Team Limited(「**Jovial**」，一家股份激勵計劃的特殊目的公司)。於2023年8月21日，方舟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獲指定為我們的新僱員持股平台，並以受託人身份持有原由Jovial持有的該等15,568,825股普通股。由方舟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該等普通股均入賬列作庫存股份。

2022年， 貴集團向 貴集團若干僱員授予了28,408,825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授予時立即全部歸屬。行使價為每股普通股0.0001美元。該項授予已根據上述股份激勵計劃獲得追溯批准，並被視為受該計劃規管的獎勵。

2026年5月及6月， 貴集團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了26,332,061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0001美元。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期，具有不同的歸屬條件：(i) 22,260,000份購股權將在四年內分四期等額按年分級歸屬。歸屬以達成相關的年度集團整體、業務部門或個人績效關鍵指標、獲授人持續受僱以及遵守各自獎勵協議中載明的其他條款為條件；(ii) 4,072,061份購股權應於緊隨 貴公司合資格**[編纂]**完成日的營業日全部歸屬，前提是 貴公司合資格**[編纂]**已完成、獲授人保持持續服務且相關獎勵協議規定的所有其他條件均已達成。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

	每股購股權平均行使價格	購股權數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於1月1日	0.0001美元	28,408,825	28,408,825	28,408,825
於年內授出		–	–	–
於年內行使		–	–	–
於年內沒收		–	–	–
於12月31日	0.0001美元	28,408,825	28,408,825	28,408,825
於12月31日歸屬及可行使	0.0001美元	28,408,825	28,408,825	28,408,825

29 借款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19.9百萬元、人民幣129.7百萬元及零。所有該等銀行借款均為短期借款，均於一年內到期。 貴集團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3.89%、3.73%及3.56%。所有借款均由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在最高額擔保範圍內提供擔保

30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按確認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1年以內	201,181	218,279	229,914
– 1至2年	17,061	5,346	14,718
– 2年以上	34,780	17,705	13,678
總計	253,022	241,330	258,310

由於屬短期性質，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工資、僱員福利及其他開支	19,089	24,924	28,707
其他應付稅項	13,478	32,737	15,197
其他應付款項			
– 票務服務應付款項(i)	73,382	93,940	89,216
– 運營服務費應付款項	17,098	28,173	38,248
– 購買音樂內容應付款項	16,998	17,252	16,879
– 應付第三方款項	11,107	12,309	4,993
– 應付**[編纂]**	–	–	**[編纂]**
其他	7,615	4,826	3,379
總計	158,767	214,161	207,529

(i) 票務服務應付款項指 貴集團秀動平台就提供的票務系統及銷售服務持有的票務所得款項。

32 現金流量信息

(a)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年內收益與經營活動所用現金的對賬：

	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55,552	88,391	169,45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		111,145	139,914	122,815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利潤／(虧損)淨額	13	(8,178)	218	(246)
租賃變更收益／(虧損)	8	(1,705)	1,427	–
處置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收益／(虧損)	8	3,030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318)
已收金融資產股息之收益：		–	–	(503)
財務成本淨額	11	(14,819)	(6,427)	(4,991)
於損益中確認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3.1(b)	17,279	40,060	12,725
於損益中確認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13	6,279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8	(3,732)	(9,892)	(15,05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3.3(a)(iii)	54,957	35,369	14,045
來自投資者的演唱會投資資金的收益／(虧損)	8	–	(2,767)	444
演唱會投資虧損		1,845	1,708	834
外匯虧損淨額	8	1,900	1,734	341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		(62,231)	(236,554)	359,429
受限制現金		–	(500)	50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778)	(32,247)	(118,502)
存貨		1,422	(948)	602
貿易應付款項		(23,018)	(24,649)	35,745
合約負債		6,594	6,133	(25,1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401	58,093	10,124
其他流動負債		12,019	12,090	(24,39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79,962	71,153	537,905

(b) 非現金投資和融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主要包括附註17(b)所述以換取租賃負債而取得的使用權資產。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對賬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對賬主要與借款、租賃負債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相關，該等項目已分別於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29、附註17及附註27中披露。

33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並無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任何重大資本開支。

(b) 租賃承擔

貴集團並無根據辦公室租賃的短期租賃(該等租賃獲豁免確認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應付的任何重大租賃付款。

(c) 投資承擔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投資開支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2,500	1,500	1,000

34 關聯方交易

除其他附註所披露者外，年內 貴集團與其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 貴集團與各關聯方所商定的條款進行。 貴集團與關聯方交易的定價政策乃經相關方相互磋商釐定。

(a) 關聯方名稱及與其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 貴公司的關係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百度**」)及其附屬公司	對 貴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的股東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無比樂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
生養之地(北京)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
北京有秀必應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
長沙沃凱斯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
成都明堂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
於成都成立的實體	聯營公司
成都賽力思幕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由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控制的公司
深圳太樂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由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控制的公司
其他	受主要管理人員重大影響的公司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與百度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百度及其附屬公司的收入達人民幣1.4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百度及其附屬公司收取的服務達人民幣5.3百萬元。

與合營企業的交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合營企業收取的服務達人民幣2.1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合營企業收取的服務達人民幣3.3百萬元。

與聯營公司的交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聯營公司的收入達人民幣1.9百萬元。

與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執行董事控制的公司的交易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成都賽力思幕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收取的服務分別達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深圳太樂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收取的服務分別達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的交易外，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c) 年末與關聯方的結餘

與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執行董事控制的公司的結餘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應付成都賽力思幕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屬貿易運營服務費)分別達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應付深圳太樂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屬貿易運營服務費)分別達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的餘額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與關聯方並無其他重大未結清往來結餘。

(d)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職員。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8,039	14,472	14,865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458	599	660
	8,497	15,071	15,525

35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名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註	工資、薪金及花紅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錢實穆先生	(i)	4,133	153	4,286
非執行董事				
陳瑞先生	(ii)	–	–	–
黃喆君先生	(iii)	–	–	–
褚高斯女士	(iv)	–	–	–
呂文穎女士	(v)	–	–	–
		4,133	153	4,28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註	工資、薪金及花紅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錢實穆先生	(i)	4,762	161	4,923
非執行董事				
陳瑞先生	(ii)	–	–	–
黃喆君先生	(iii)	–	–	–
褚高斯女士	(iv)	–	–	–
呂文穎女士	(v)	–	–	–
		4,762	161	4,92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註	工資、薪金及花紅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錢實穆先生	(i)	4,711	165	4,876
非執行董事				
陳瑞先生	(ii)	–	–	–
黃喆君先生	(iii)	–	–	–
褚高斯女士	(iv)	–	–	–
呂文穎女士	(v)	–	–	–
		4,711	165	4,876

(i) 錢實穆先生於2015年8月1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ii) 陳瑞先生於2017年9月2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iii) 黃喆君先生於2023年1月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iv) 褚高斯女士於2023年12月2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v) 呂文穎女士於2023年5月2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b) 董事退休及終止福利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 貴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退休或終止福利。

(c) 就獲取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的對價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獲取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任何對價。

(d) 以董事、由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與該等董事有關聯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的資料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概無訂立任何以董事、由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與該等董事有關聯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

(e)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重大權益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與 貴集團業務相關且 貴集團為其中一方，同時 貴公司董事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同，於該等年度各年末或該等年度內任何時間存續。

36 或有事項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37 股息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概無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

38 期後事項

除附註27及28所披露者外，自2025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其他事項。

39.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39.1 綜合及權益法會計處理準則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取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其主導該實體活動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 貴集團即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之日起納入全面綜合。彼等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終止綜合。

貴集團採用收購法對企業合併進行會計處理(附註39.2)。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往來餘額及交易未實現收益均予抵銷。未實現虧損亦予抵銷，除非交易有證據證明所轉讓的資產發生減值。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列示。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所有實體，通常(但非必然)伴隨 貴集團持有其20%至50%的投票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始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確認，其後採用權益法進行會計處理(見下文(iv))。

(iii) 合營企業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初始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確認，其後採用權益法進行會計處理(見下文(iv))。

(iv) 權益法

根據權益法會計處理，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實體收購後損益的份額，並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實體其他綜合收益變動的份額。自聯營公司已收或應收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的減少。

當 貴集團應佔一項權益入賬投資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則 貴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代表其他實體已承擔責任或已付款。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未變現交易收益按 貴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惟該交易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以權益列賬的被投資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有關政策一致。

採用權益法核算投資的賬面值根據附註39.6所述的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v) 股權變動

貴集團將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視為與 貴集團股權所有者的交易。股權變動會導致對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進行調整，以反映彼等在附屬公司中的相對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任何對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權益項下的單獨儲備中確認。

當 貴集團因失去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終止對投資進行綜合或採用權益法核算時，於該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其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該公允價值成為初始賬面值，用於隨後將保留權益作為聯營公司或金融資產進行會計處理。此外，先前就該實體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金額，均視同 貴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進行會計處理。這可能意味著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金額，按照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規定／允許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另一權益類別。

倘於聯營公司的股權減少，但仍保留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則僅按比例將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39.2 企業合併

無論是否取得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所有企業合併均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對所收購業務前所有者產生的負債、 貴集團發行的股權、因或有對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以及於該附屬公司先前持有的任何股權的公允價值。於企業合併中取得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除極少數例外情況外，初始均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可以按公允價值計量，亦可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

所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所轉讓對價、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實體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逾所收購可辨認資產淨值公允價值的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倘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可辨認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倘現金對價任何部分的結算延後，未來應付數額會貼現至交易日期的現值。所採用的貼現率為該實體的遞增借貸率，即根據相若的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融資人獲取相似借貸的借貸率。或有對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後續將重新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倘企業合併分階段進行，則購買方先前持有的被購買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該等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均於損益中確認。

39.3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投資於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股息宣派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有關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超過被投資公司的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的賬面值，則於收取該等投資的股息時，須對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39.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首席執行官(「**CEO**」)提供的內部報告保持一致。

貴公司的股東已委任董事會，由其評估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作出戰略決策。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CEO，已被確認為CEO兼首席財務官。

管理層已根據CEO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貴集團主要從事：i)音樂版權曲庫運營；ii)藝人經紀管理及現場演出業務；及iii)票務及其他服務。管理層將該業務的經營業績作為一個經營分部進行審閱，以作出有關分配資源的決策。因此， 貴公司的CEO認為僅有一個用於作出戰略決策的分部。

39.5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列報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的項目乃以有關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 貴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且該等附屬公司視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由於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除另有說明外， 貴集團已確定人民幣為其呈現貨幣，並以人民幣列報其歷史財務資料。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的匯兑收益及虧損以及將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兑收益及虧損通常於損益中確認。倘彼等歸屬於境外經營淨投資的一部分，則在權益中遞延。

與借款相關的匯兑收益及虧損於全面收益表的融資成本項下呈報。所有其他匯兑收益及虧損均於全面收益表中以淨額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項下呈報。

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公允價值釐定之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的匯兑差額作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報告。例如，持有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等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的折算差額，作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於損益中確認，而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等非貨幣性資產的折算差額，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iii) 集團成員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現貨幣不同的境外經營(其功能貨幣均非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式折算為呈現貨幣：

- 所呈報各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盤匯率折算；
- 各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的收益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折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在此情況下，收益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折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兑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折算境外實體的任何淨投資而產生的匯兑差額，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當出售境外經營或償還構成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借款時，相關的匯兑差額重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因收購境外經營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均視為該境外經營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盤匯率折算。

39.6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惟每年須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化顯示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其他資產於有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化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為評估減值，資產按能產生基本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單獨可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歸類。曾發生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期末就可能發生的減值撥回進行審閱。

39.7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i)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後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

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對於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對於非持作交易的權益工具投資，這將取決於 貴集團是否在初始確認時作出了不可撤銷的選擇，將該權益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

當且僅當 貴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 貴集團才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是指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當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 貴集團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有關金融資產予以終止確認。

(iii)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按其公允價值(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內支銷。

在確定含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須將該金融資產視為一個整體進行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視乎 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 貴集團按照以下兩種計量方式對債務工具進行分類：

- 攤銷成本：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指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與外匯收益及虧損一同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列報。減值虧損於全面收益表中列報為獨立項目。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未達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標準的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其產生期間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呈列淨額。

股本工具

貴集團後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股權投資。倘 貴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列報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該項投資後，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後續概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 貴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此類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並視情況於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項下呈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呈報。

(iv) 減值

貴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餘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要求自初始確認貿易應收款項起即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虧損，詳情請參閱附註22。

3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為便於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的通知存款、初始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且具有高度流動資金的其他短期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微乎其微)。

39.9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附註26)。

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遞增成本於權益中列示為所得款項扣減(扣除稅項)。

當任何 貴集團成員公司購買 貴公司的權益工具時(例如因股份回購或股份支付計劃)，已付對價(包括任何直接歸屬的增量成本(已扣除所得稅))將作為庫存股份自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的權益中扣除，直至該等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倘該等普通股隨後重新發行，任何已收對價(已扣除任何直接歸屬的增量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均計入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權益中。

39.10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付的款項義務。倘付款期限在一年或以下(若業務的正常營業週期更長，則以正常營業週期為準)，則貿易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彼等呈報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39.11 借款

借款最初乃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如扣除交易成本之後的所得款項與贖回金額之間出現任何差額，則於借款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

當合同規定的義務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借款將自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移除。已終止或轉移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對價(包括任何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融資成本。

除非 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結算日期遞延至報告期結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會分類為流動負債。

39.12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所得稅費用或減免是按當期應納稅所得額計算的應付稅項，是根據各個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所得稅率，按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因暫時性差異和未使用稅項虧損的變動調整。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營公司經營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狀況，並考慮稅務機構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收待遇。 貴集團根據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其稅收結餘，具體取決於哪種方法可以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法。

(ii)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及資產與負債於歷史財務資料中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額，以負債法悉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負債於商譽初始確認時產生，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產生自初始確認企業合併以外交易的資產或負債，而於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遞延所得稅乃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法例)釐定，並預期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可供使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的情況下確認。

在 貴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及很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有關差額的情況下，不會就於境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以及當遞延所得稅結餘涉及同一稅務機構時，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當實體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抵銷即期所得稅資產與所得稅負債。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在損益賬中確認，惟以涉及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為限。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39.13 僱員福利

(i) 短期責任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之時，按預期將支付福利的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要求或允許將該等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短期僱員福利義務在扣除任何已付款項後，按累計歸屬於僱員的福利(如工資、薪金及年假)確認。

(ii) 養老金責任

貴集團僅有設定提存計劃，據此， 貴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基準，向公共或私營管理的養老保險計劃繳納供款。一旦繳納供款， 貴集團便無進一步的付款義務。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iii) 醫療及其他福利

貴集團根據相關地方規定，每月為僱員向地方當局繳納醫療及其他福利供款。 貴集團就僱員醫療福利承擔的責任，以每期應付的供款為限。

(iv) 住房福利

貴集團的僱員有權參與政府主導的各項住房公積金。 貴集團根據僱員工資的特定百分比，每月向該等基金繳納供款。 貴集團就該等基金承擔的責任，以每期應付的供款為限。

39.14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承擔該責任可能須動用資源且有關金額能可靠地估計時，則予以確認法定賠償及責任承擔的撥備。不就未來運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債務，則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清償債務流出資源的可能性。即使在同一債務類別中任何一項的資源流出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根據管理層對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以現值計量。用以釐定現值的貼現率即為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具體風險之評估的稅前利率。隨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39.15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租賃樓宇。租賃合同期限通常固定為2至5年。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 貴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合同可能同時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 貴集團根據其相對獨立價格，將合同中的對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

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且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限制性條款，惟出租人擁有的租賃資產擔保權益除外。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品。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以現值基準予以初始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激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採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初始計量；
- 貴集團於剩餘價值擔保下預計應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 貴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 貴集團將行使該選擇權)。

根據合理確定續租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之內。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倘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此為 貴集團租賃的一般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了確定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

- 在可能的情況下，以個別承租人近期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起點，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化；
- 對於由 貴公司持有、且近期並無第三方融資的租賃，採用累加法，以無風險利率為起點並經信用風險調整，然後針對租賃進行特定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擔保)；
- 倘個別承租人可獲得與租賃具有類似付款特徵且易於觀察的分期償還貸款利率(通過近期融資或市場數據)，則 貴集團旗下實體採用該利率作為起點以確定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額在本金與融資成本之間進行分配。融資成本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以使各期負債餘額產生固定的定期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成本包括以下各項(如適用)：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復原成本。

使用權資產通常於資產的使用壽命與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者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倘 貴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標的資產的使用壽命內計提折舊。

與設備及車輛的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以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的租賃付款，均按直線法確認為損益中的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無購買選擇權的租賃。

獲獲取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將計入標的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期內按與租賃收入相同的基準確認為開支。相關租賃資產根據其性質列入資產負債表中。

39.16 股息分派

向股東分派的股息，於股息獲 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年度內，在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為負債。

39.17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能合理確定將收到該補助且 貴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加條件時，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予以遞延，並在須將其與擬補償成本配對期間於損益確認。

與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計入流動負債，並在相關資產的預期壽命內按直線法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39.18 利息收入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淨額中，請參閱下文附註8。

倘利息收入乃自為現金管理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賺取，則呈報為財務收入淨額，請參閱下文附註11。

利息收入乃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其後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在扣除虧損撥備後)。

III. 期後財務資料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25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於2025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於[•]獲有條件採納，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為有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充分的權力及授權履行任何未被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所禁止的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可於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列地址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並載有如下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於章程細則獲採納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分為[•]股每股面值[•]的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其原有或任何新增資本的一部分)應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對價及條款向其釐定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相關股份。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及對價向有關人士發行任何附帶或可能已附有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股份，不論是否涉及股息、投票、資本歸還或其他情況。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任何股東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

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可按股份須予贖回或本公司或其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的條款發行任何股份。

(b)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賦予董事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有關權力及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而該等權力、行動及事項並非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明確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惟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制定任何與該等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不一致的法規(惟所制定的法規不得令董事在不存在有關法規的情況下屬有效的任何先前事項失效)。

(c)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的對價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董事可享有的款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d) 向董事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禁止向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與公司條例的限制相同。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一切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買入本公司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一切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相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相關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持有。

(f)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無須因其職位而喪失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而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企業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不得因任何董事為該等人士、公司或合夥企業之成員或於其中存有利益而失效；作為訂約一方或作為訂約一方之成員或存在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亦無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之受信關係而須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之任何利潤，惟該董事若於該合約或安排中存在重大利益，則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披露其利益的性質，無論明確或以一般通知形式，鑒於通知中列明的事實，該通知須載列該董事將被視作於本公司可能達成的具體描述之任何合約中存在利益關係。

倘若一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如上市規則規定，則為其他聯繫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則該名董事無權就與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有關的任何董事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與決議案有關的法定人數)，而倘若該名董事已投票，則其票數不得計算在內(其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即：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由其引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作出抵押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iii)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提呈發售之承銷或分承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擁有權益；

(iv) 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據此獲利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薪酬

董事有權以薪酬形式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金額。除非另有釐定該金額的決議案指示，否則金額將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倘若並未獲有關同意，則在彼等之間平均分配，惟在任時間短於有關應付薪酬整個期間之董事，僅可按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相關部分的薪酬。該等薪酬須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而有權就有關職位或職務收取的任何其他薪酬以外的酬勞。

董事亦有權報銷在或就履行董事職責時合理招致的所有開支(包括差旅費)，包括彼等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在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務時以其他方式招致的開支。

董事可向應本公司請求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的任何董事授予特別薪酬。該董事可獲支付該特別薪酬，作為該董事一般薪酬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薪酬，亦可按薪金、佣金或利潤分紅或可能議定的其他方式獲支付該特別薪酬。

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於本公司管理層擔任任何其他職務的董事之薪酬須由董事不時釐定，並可按薪金、佣金或利潤分紅或其他方式，或者按所有或任何該等模式收取薪酬，以及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薪酬須為接收人因擔任董事而有權收取的薪酬以外的酬勞。

(h) 退任、委任及罷免

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就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即使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在該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包括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惟不得損害就終止其董事職位的委任或因終止其董事職位的委任而導致其任何其他職位的委任遭終止而申索補償或損害賠償的權利。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替任。獲委任之董事的任期與其所替代之董事被罷免前原本的任期相同。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就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惟在該大會上釐定董事人數及輪席退任的董事時，該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本公司有權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將被提名的人士除外)向本公司秘書發出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意向的書面通知，以及由獲提名人士書面簽署並表示其同意參選的通知，惟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通知期為至少七天，自不早於

就有關參選而指定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寄發後翌日起至最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止。

無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特定的年齡限制。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i) 如董事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ii) 如有管轄權之法院或政府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指令其辭職及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iii) 如未告假且連續十二個月不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iv) 如董事破產或獲頒接管令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v) 如根據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任何規定不再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vi) 如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vii) 如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須任職直至其退任所在會議結束，且有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人數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i) 借款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入或擔保支付任何一筆或多筆資金，以及質押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部分現有及將來的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資本。

(j)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處理事務、押後及在其他方面管理其會議及議事程序。任何會議提出的問題須以過半數票決定。若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會議主席將有第二或決定性的一票。

2.3 更改章程文件

除非通過特別決議案，否則概不得對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作出任何更改或修訂。

2.4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倘若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在當時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更改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在經必要變通後適用於每一次該等另行召開的會議，惟就任何該等另行召開的會議及其續會而言，法定人數為於相關會議日期共同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由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予以代表)。

除非股份附帶的權利或股份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享有的特別權利，不應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該等新增股本為有關決議案規定

的數額並分成有關決議案規定的相應數目的股份。

本公司可不時經普通決議案：

(a)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分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於將繳足股款的股份合併及拆分為面額較高的股份時，董事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尤其是可(在不影響上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在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將特定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以及若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合併股份的零碎部分，該等零碎部分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若干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任人士可將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而並不應對此等轉讓的有效性提出疑問，而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開支後)可按有權獲發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向其進行分派，或為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b)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及

(c)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分為面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而因此有關拆分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分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相比於其他股份而言可享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遞延權利或受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任何該等限制所規限。

本公司可以開曼群島公司法認可的任何方式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2.6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組織章程細則定義的「特別決議案」一詞具有開曼群島公司法賦予其的涵義，就此而

言，所需的大多數票應不少於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若允許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或(如屬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的票數的四分之三，而指明擬將有關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之有關大會通知已妥為發出，該特別決議案亦包括由當時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或如屬法團，由其正式獲委任代表)簽署的特別決議案，而任何該等決議案均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簽署股東簽署當日舉行之會議上通過。

另一方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親自或(若允許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或(如屬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所有上述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投票權

在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出席(不包括庫存股份(定義見公司法，「**庫存股份**」)的持有人)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以其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投票可按董事或會議主席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作出。

倘若有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只可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一旦違反有關要求或限制時，其親身或由代表所投票數一概不得計算在內。

若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當中任何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排名首位或(視乎情況而定)排名較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進行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須根據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釐定。

任何有管轄權之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任何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表決，該人士亦可委任受委代表表決。

除於組織章程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已支付當時所有有關其股份應付本公司款項的股東以外人士，一概不得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表決(惟可作本公司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應通過投票方式決定，除非會議主席容許上市規則規定的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本公司股東大會和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個別舉手投票的權利)，猶如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持有該授權書指定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

當時有權接收通知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均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發言。

不論就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概不可就庫存股份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於任何指定時間釐定已發行股份總數時將庫存股份計入在內。

2.8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就各財政年度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該會議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允許的其他期間)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中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可由董事釐定以實體會議、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一名或以上股東(或任何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股東)提出請求召開，該等股東於送達請求當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實繳股本。

2.9 賬目及審計

董事應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安排存置必要會計賬簿，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並列明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

董事可不時釐定是否，及以何種程度、在何時及何處以及在何種情況或法規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簿或任何賬目及賬簿，以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人員除外)查閱，而除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

自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董事須安排編製及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有關期間的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而言，則由上一份賬目刊發後開始)，連同於損益賬結算日的財務狀況表、董事對於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本公司損益及於有關期末本公司事務狀況的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本公司送達通知的方式(包括以任何形式電子通訊發送)，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無須將該等文件副本寄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

本公司對一名或多名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一名或多名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確定獲委任核數師的薪酬。於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核數師須經股東大會批准；而股東應於大會上委任新任核數師填補空缺，任滿剩餘任期。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

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

2.10 會議通知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之日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而通知須列明(i)大會時間、日期及議程；(ii)大會地點(虛擬會議除外)；(iii)通訊設施詳情(倘大會為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或該等詳情可供查閱之處；及(iv)決議案詳情及將於會議上審議之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須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每份股東大會通知須交予本公司核數師及全體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送交該等通知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召開會議的通知時間短於上述時間，惟經下列人士同意後，會議即視作已正式召開：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及

(b) 倘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獲得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須與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一致)的轉讓文據進行。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姓名就此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應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款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b)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個類別的股份；

(c)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章(如需加蓋印章)；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e)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之最高應付費用的款項(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須在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據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分別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轉讓登記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以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的通知(或如屬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的通知)，可暫停辦理且本公司股東名冊可於董事不時釐定的期間及時間內關閉，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關閉股東名冊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只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遵守聯交所及香港證

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被購回股份的持有人須將有關股票(如有)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指定的其他地點，而本公司須隨即向其支付有關購買或贖回款項。董事會可酌情註銷有關股票。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可於購買、贖回或交回任何股份之前，確定將該股份持作庫存股份或註銷，且可議決以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註銷庫存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數額。本公司只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

除非且倘若任何股份附帶之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就派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認為就本公司利潤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倘若董事認為可供分派利潤可用作股息派付，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選擇的其他期間按固定比率派付任何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股款，亦可將該等股息或股款用作抵償具有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董事亦可從應付本公司任何股東

的任何股息或其他股款中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全部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股款(如有)。

本公司不承擔股息的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可根據董事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上述情況)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的形式支付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利。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予股份持有人的現金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郵寄至有權收取的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在本公司有關聯名持股的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指定的人士及地址。所有以上述方式寄發的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有關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任何該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支票或股息單所指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即使其後發現支票或股息單被竊或其任何加簽為假冒)。若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能兑現，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若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因未能送達而首次遭退還，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股款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於宣派股息日期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尤指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分派出現困難，董事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支付股息，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向上或向下約整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計撥歸本公司的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特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該等特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會宣派或派付本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的任何資產)之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儘管有上述規定，組織章程細則概不阻止配發股份作為庫存股份的繳足紅股，且作為庫存股份的繳足紅股所配發的股份應被視為庫存股份。

2.15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而該名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在會議上享有如該名股東的同等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代表委任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使股東能指示其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如沒有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表決)將於會上提呈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代表委任文據須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合適時對提呈會議決議案的任何修改進行投票。除代表委任文據有相反規定外，只要大會原定於該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該代表委任文據於有關會議的續會仍然有效。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人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要求)據其簽署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經通知或於召開會議或任何續會的通知或(於各情況下)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或其他方式(包括

電子方式），或倘本公司已提供電子地址，則以指定電子地址接收）。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指定舉行投票時間前48小時送達，否則代表委任文據會被視作無效。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自簽署日期起12個月屆滿後失效。送交任何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被視作已撤回。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且毋須依據配發條件按指定付款期繳付的股款（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方式），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本公司已向其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及收款人）向該人士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之人士在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之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之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付款，並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的到期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或有關的其他到期股款。

倘若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以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決定利率（不超過年息15%）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應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的累計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通知規定付款當日或之前的另一付款日期(不少於發出該通知後14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會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應付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資產，可以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股款，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可能規定不超過年息15%的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強制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折讓。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存置股東名冊，以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股東及各自持有的股份。本公司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以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的通知(或如屬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的通知)，可於董事一般或就任何類別股份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每次查閱時均須繳交由董事可能釐定的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最高金額的費用。

2.18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務時如無法定人數出席，則概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主席，而委任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議程的部分。

本公司兩名股東(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即構成法定人數，惟倘若本公司僅有一名記錄在冊之股東，則該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通過通訊設施出席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法定人數，並有權在會議上投票，惟主席須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均有足夠的通訊設施可用。

就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而言，本身為法團的本公司股東如派出經該法團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或獲授權書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代表該法團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法團親自出席。

本公司單獨類別股份持有人所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如上文第2.4段所述。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

2.20 清盤程序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自願清盤。

倘若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倘清盤中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超

過部分可按股東於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上文所述並無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持有人的權利。

倘若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含同一類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為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設立的信託)，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無法聯絡的股東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有權出售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施行而轉讓予某人士的股份：(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股息單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兑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項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收獲有關該股東的所下落或存在的任何消息；(c)於12年期間內，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待12年期間期滿時，本公司已安排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以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方式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三個月期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任何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開曼群島公司法在很大程度上根據舊英格蘭公司法訂立，惟開曼群島公司法與現時的英格蘭公司法有重大差異。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限

制及例外情況，亦非對可能與有利益關係各方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管轄區內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的所有公司法及稅務事宜的總覽。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8月1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其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申報表，並根據法定股本的金額支付費用。

3 股本

開曼群島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上述股份的任何組合。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均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對於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對價的任何安排配發並以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d) 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e) 撇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所支付的費用、佣金或所給予的折讓；及

(f) 支付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應付的溢價。

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除非緊隨該公司在支付建議的分派或股息後當日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訂明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詳細條文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該購買的方式須經組織章程細則或該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購回方式可由公司董事決定。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倘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導致再無任何其他持股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當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屬違法。

開曼群島對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無法定限制。因此，如果公司董事在審慎及真誠履行職責的情況下認為提供資助的目的適當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適當地提供財務資助。該資助應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判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利潤分派。此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准許，在償還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將遵循英國的判例法案例。開曼群島的法院已採用及沿用福斯訴哈伯特(Fossv. Harbottle)案件的裁決(及其例外情況，在例外情況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起集體訴訟或衍生訴訟，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對公司實施控制的人士對少數股東構成欺詐的行為；及(c)未取得需要的經大多數(或特別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的行為)。

6 保障少數股東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的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正衡平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根據一般規則，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經採用及沿用英國普通法中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可對少數股東進行欺詐行為的規定。

7 處置資產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就恰當理由及符合公司利益審慎及誠信行事。

8 會計及審計規定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簿：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有發生的收支事項；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c) 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若賬簿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保存適當賬簿。

9 股東名冊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簿及記錄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的一般權利。然而，倘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條文，則彼等可享有有關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允許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知已正式發出並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上以至少三分之二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但公司可於組織章程細則指明通過決議案所需多數高於三分之二，且可另外規定該所需多數(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事項而有所不同。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倘公司的宗旨許可，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收購時，必須就恰當理由及符合公司利益審慎及誠信行事。

13 兼併與合併

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兼併與合併。就此而言，(a)「兼併」指兩家或以上成員公司合併，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及(b)「合併」指兩家或以上成員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兼併或合併，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須獲各成員公司的董事批准，其後須獲(a)各成員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成員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將有關兼併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成員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並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兼併或合併通知的承諾，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有異議的股東有權於遵守要求的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由開曼群島法院決定)。依照該等法定程序執行的兼併或合併無須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於就此目的召開的大會上，獲得(i)佔債權人價值75%的過半數債權人；或(ii)佔股東或類別股東(視乎情況而定)價值75%的過半數股東贊成(視乎情況而定)，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方可進行。儘管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有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以司法方式釐定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倘若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收購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受收購要約，則要約人於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的任何時間，可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

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酌情權，但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在欺詐、惡意或共謀行為，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大法院不太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

16 彌償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的範圍，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有關條文與公共政策相違背(例如表示對犯罪行為後果作出賠償)。

17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能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以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19 稅務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可從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獲取承諾：

(a) 開曼群島制定的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的任何法律，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經營；及

(b) 此外，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3)條)。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徵收可能對本公司屬重大的其他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任何適用於由或向本公司支付的任何款項的雙重徵稅協定。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1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2019年1月1日生效的《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經修訂)(「**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符合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規定。「相關實體」包括與本公司同樣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然而，其不包括為開曼群島境外稅務居民的實體。因此，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屬開曼群島境外的稅務居民，則毋須符合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規定。

22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Campbells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本函件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詳情載於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差異的意見，建議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8月10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我們的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八里莊東里1號萊錦文化創意產業園CN07。本公司已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28室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已於2026年6月2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太合音樂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緊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曾出現以下變動：

於2026年6月11日，我們向Taironghaoyuan Limited購回12,206,327股A輪優先股，隨後將所有購回的12,206,327股A輪優先股註銷。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集團的主要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編纂]**前投資－A輪融資及普通股轉換為A輪優先股」。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全部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將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所有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全部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將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以下載列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南京太合樂動

於2025年3月19日，南京太合樂動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上海華演樂動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於2026年1月14日，上海華演樂動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廣州秀動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於2026年4月30日，廣州秀動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除上文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獲批准及採納，惟須待**[編纂]**方可作實；

(b) **[編纂]**及**[編纂]**已獲批准；

(c) 優先股按1:1比例轉換為普通股；

(d) 授予董事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及(ii)出售及╱或轉讓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惟根據**[編纂]**或供股或根據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特定授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可能須予配發、發行或處理，或須予出售及╱或轉讓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除外，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20%；

(e) 授予董事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或將因**[編纂]**獲行使而出售或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的10%；及

(f) 擴大購回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上文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之上，加入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的金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不包括將因**[編纂]**獲行使出售或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上文(d)、(e)及(f)段所述各項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另行續期(不論無條件或附帶條件)；或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該授權之日。

5. 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準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所提出的所有股份購回(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建議，必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式為通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授出特定批准。

[根據日期為[•]的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予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購回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惟不包括可能因**[編纂]**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持續有效直至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權力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購回必須以根據章程細則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以不時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任何購回可從溢利中撥付，或從為購回目的而進行的新股份發行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從股份溢價賬的進賬中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就購回應付的任何溢價(高於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部分)必須從溢利中撥付，或從股份溢價賬的進賬中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

(iii) 交易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惟不計及可能因**[編纂]**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於緊隨股份購回後30天內發行新股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公佈擬發行新股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為免生疑問，此限制不適用於(i)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新股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ii)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股份計劃授出股份獎勵或購股權，或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股份計劃歸屬或行使股份獎勵或購股權時發行新股或轉讓庫存股份；及(iii)根據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要求發行人發行在購回前已發行在外的證券)而發行新股或轉讓庫存股份。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亦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本公司須促使其就購回股份而委聘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購回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倘購買價較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於購回股份後，本公司可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其中包括)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資本管理需求而定，而該等情況可能因應環境變化而改變。

(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購回任何股份，直至有關資料公開為止。尤其是，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上市規則的規定，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30天期間內：

(i) 董事會會議(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須予公佈)而舉行者)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該會議日期)；及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須予公佈)的截止日期，並於每種情況下截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除非情況特殊則另作別論。

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後30天內在聯交所購買其任何股份。

(vi) 程序及申報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股份，必須不遲於本公司可能購買股份當日後的下一個聯交所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該報告須列明上一日購買的股份總數、每股購買價或就該等購買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以及所購買股份是否在結算任何有關購買後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及(如適用)與本公司先前披露的意向聲明出現任何偏差的原因。此

外，本公司年報須披露年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購回股份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有關購買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如相關)，以及已支付的總價格。

(vii)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在明知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聯交所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明知情況下於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及影響

董事認為，董事獲得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董事能夠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能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高，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文件所披露的現時財務狀況，並經計及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相較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在此情況下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董事認為該等需求或水平對本公司而言不時屬合適。

(d) 臨時措施

對於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經董事會批准後，將實施以下臨時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i) 促使其經紀不得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

(ii) 如涉及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如適用)，於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將庫存股份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並以其本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而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根據適用法例該等權利或權益本應予以暫停。

(e) 一般事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且於**[編纂]**後將不會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就董事所深知，本文件所載的闡釋說明或擬進行的股份購回均無不尋常特點。

概無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任何股份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僅可在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文所述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實施。據信，除特殊情況外，有關條文的豁免通常不會授出。

倘因任何股份購回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要約。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任何後果。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將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已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編纂]**。

(b)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註冊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地	有效期
1.		太合音樂(北京)有限公司	41	3620882	中國內地	2025年3月28日－2035年3月27日
2.	太合音樂集團	太合音樂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9	40463958	中國內地	2020年9月14日－2030年9月13日
3.	太合音樂集團	太合音樂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35	43710245	中國內地	2024年3月14日－2034年3月13日
4.		太合音樂(北京)有限公司	9、35、41	305036887	香港	2019年8月26日－2029年8月25日
5.	太合麥田	太合音樂(北京)有限公司	9	3992215	中國內地	2026年4月28日－2036年4月27日
6.		太合音樂(北京)有限公司	9	3992219	中國內地	2026年4月28日－2036年4月27日
7.	Taihe Rye Music	太合音樂(北京)有限公司	9	40398300	中國內地	2020年6月14日－2030年6月13日
8.	海蝶	太合音樂(北京)有限公司	9	40422011	中國內地	2021年7月7日－2031年7月6日
9.		太合音樂(北京)有限公司	9	6016531	中國內地	2020年1月14日－2030年1月13日
10.		太合音樂(北京)有限公司	35	6016530	中國內地	2022年1月7日－2032年1月6日

編號	註冊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地	有效期
11.		太合音樂(北京)有限公司	9	4160374	中國內地	2016年10月21日－2026年10月20日
12.	容合音樂	太合音樂(北京)有限公司	9	34933606	中國內地	2019年7月14日－2029年7月13日
13.	Diversity Music	太合音樂(北京)有限公司	9	40403647	中國內地	2020年7月28日－2030年7月27日
14.		太合音樂(北京)有限公司	9	43867091	中國內地	2021年4月28日－2031年4月27日
15.	兵馬司	太合音樂(北京)有限公司	9	40408959	中國內地	2020年3月28日－2030年3月27日
16.	Maybe Mars	太合音樂(北京)有限公司	9	40412100	中國內地	2020年4月7日－2030年4月6日
17.		太合音樂(北京)有限公司	9	6905508	中國內地	2020年7月28日－2030年7月27日
18.	赤瞳音樂	太合音樂(北京)有限公司	9	33346420	中國內地	2019年7月7日－2029年7月6日
19.		太合音樂(北京)有限公司	9	42964964	中國內地	2021年3月28日－2031年3月27日
20.		太合音樂(北京)有限公司	41	1135887	中國內地	2017年12月14日－2027年12月13日
21.	麥田音樂	太合音樂(北京)有限公司	41	30933246	中國內地	2019年2月28日－2029年2月27日
22.	Rye Music Festival	太合音樂(北京)有限公司	41	37658580	中國內地	2020年4月21日－2030年4月20日
23.		太合音樂(北京)有限公司	41	49112925	中國內地	2021年3月28日－2031年3月27日
24.		太合音樂(北京)有限公司	9	1161385	中國內地	2018年3月21日－2028年3月20日
25.		成都太合樂動科技有限公司	41	66069008	中國內地	2024年1月28日－2034年1月27日
26.	秀動	成都太合樂動科技有限公司	35	68619003	中國內地	2024年11月21日－2034年11月20日
27.		成都太合樂動科技有限公司	42	68593259	中國內地	2024年5月21日－2034年5月20日
28.	Taihe Musician	太合音樂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35	40474117	中國內地	2020年6月28日－2030年6月27日
29.		太合音樂(北京)有限公司	41	8587259	中國內地	2024年4月21日－2034年4月20日

編號	註冊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地	有效期
30.		太合音樂(北京)有限公司	9、35、41	305036922	香港	2019年8月26日－2029年8月25日
31.		太合音樂(北京)有限公司	38	37135596	中國內地	2020年8月7日－2030年8月6日
32.	Lavadesktop	北京熔岩音樂有限公司	41	36965493	中國內地	2019年11月14日－2029年11月13日
33.		北京熔岩音樂有限公司	9	40517166	中國內地	2020年6月21日－2030年6月20日
34.	麥田未來新星	太合音樂(北京)有限公司	41	80907792	中國內地	2025年3月7日－2035年3月6日
35.	太校園	太合音樂(北京)有限公司	41	79219558	中國內地	2024年12月28日－2034年12月27日
36.		太合音樂(北京)有限公司	41	77543577	中國內地	2024年10月21日－2034年10月20日
37.		太合音樂(北京)有限公司	35	84554117	中國內地	2025年9月14日－2035年9月13日
38.	GROMI	太合音樂(北京)有限公司	35	86034758	中國內地	2026年1月14日－2036年1月13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重大專利的擁有人，詳情如下：

編號	專利	擁有人	專利號	有效期
1.	玩偶(格洛米)	太合音樂(北京)有限公司	ZL202530178862.2	2025年4月7日–2040年4月7日

(c)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著作權：

編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號	登記日期
1.	數字音樂版權管理及分發平台	太合音樂(北京)有限公司	軟著登字第2383214號	2018年1月23日
2.	LavaRadio(iOS版)環境音樂電台軟件[簡稱：LavaRadio(iOS版)] V1.0.0	北京熔岩音樂有限公司	軟著登字第14469035號	2024年12月12日
3.	LavaRadio(安卓版)環境音樂電台軟件[簡稱：LavaRadio(安卓版)] V1.0.1	北京熔岩音樂有限公司	軟著登字第14469015號	2024年12月12日
4.	Lava店舖音樂iOS版軟件[簡稱：Lava店舖音樂] V1.0.0	北京熔岩音樂有限公司	軟著登字第14468912號	2024年12月12日
5.	Lava店舖音樂安卓版軟件[簡稱：Lava店舖音樂] V1.0.1	北京熔岩音樂有限公司	軟著登字第14468630號	2024年12月12日

編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號	登記日期
6.	秀動APP軟件(Android版)[簡稱：秀動 V4.0.1]	成都太合樂動科技有限公司	軟著登字第2506974號	2018年3月19日
7.	秀動APP軟件(iOS版)[簡稱：秀動 V4.1.1]	成都太合樂動科技有限公司	軟著登字第3968869號	2019年5月30日
8.	秀動APP軟件(Android版)[簡稱：秀動 V4.1.1]	成都太合樂動科技有限公司	軟著登字第3945488號	2019年5月27日
9.	秀動－Livehouse演出票務平台Android版軟件 V1.0.0	成都太合樂動科技有限公司	軟著登字第4157531號	2019年7月17日
10.	秀動－Livehouse演出票務平台iOS版軟件 V1.0.0	成都太合樂動科技有限公司	軟著登字第4156117號	2019年7月16日
11.	秀動發行音樂發行管理系統[簡稱：秀動發行] V1.5.3	成都太合樂動科技有限公司	軟著登字第13831705號	2024年9月25日
12.	《麥田未來演唱訓練師培訓》教材	北京麥田未來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國作登字-2025-L-00283654	2025年9月25日
13.	格洛米(歪頭)	太合音樂(北京)有限公司	國作登字-2026-F-SZ00003722	2026年1月21日

編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號	登記日期
14.	格洛米(正面)	太合音樂(北京)有限公司	國作登字-2026-F-SZ00003728	2026年1月21日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lavaradio.com	北京熔岩音樂有限公司	2011年8月10日	2027年8月10日
2.	indieworks.cn	北京太合樂人文化藝術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2日	2026年11月12日
3.	showstart.com	北京太合樂人文化藝術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日	2027年4月2日
4.	dmhmusic.com	太合音樂(北京)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0日	2026年12月10日
5.	taihemusic.cn	太合音樂(北京)有限公司	2015年8月4日	2027年8月4日
6.	th-music.com	太合音樂(北京)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6日	2027年6月26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編纂]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主要股東」一節及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1)	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2)	
		數目	概約百分比
錢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僱員持股計劃管理人	44,098,825	**[編纂]**%

附註：

(1)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2) 上表假設(i)優先股將按1:1基準自動轉換為股份，(ii)**[編纂]**成為無條件且**[編纂]**根據**[編纂]**予以發行，及(iii)**[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b)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及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c)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2. 服務合約詳情

(a)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董事，初步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可由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董事的委任須受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的規限。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該等委任須受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的規限。

3. 董事酬金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5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自我們收取其他實物福利酬金。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於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概無董事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c)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及

(d)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所列任何各方符合以下情況：

(i) 於我們的發起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我們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我們，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ii) 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1. 股份激勵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於2023年3月28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股份激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限，原因在於其並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a) 目的

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為吸引及留聘最佳人才擔任重大責任職位，並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或潛在之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

(b) 合資格參與者

以下任何人士均有資格參與股份激勵計劃，惟須由管理人(定義見下文)不時甄選：

(1) 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集團被投資實體(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之任何全職僱員(「**僱員**」)；

(2) 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集團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董事**」)；及

(3) 顧問及諮詢人，惟該等顧問及諮詢人須提供真誠服務，且該等服務與集資交易中之證券發售及銷售並無關連(「**顧問**」)。

(c) 獎勵類型

股份激勵計劃規定可授出購股權(「**購股權**」)。

(d) 期限

每項購股權的期限應為獎勵協議所載的期限；惟該期限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

(e) 管理

股份激勵計劃應由錢實穆先生及王先生，或董事會委任之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擔任管理人(「**管理人**」)以管理該計劃。

(f) 股份數目上限

在資本額變動、合併或若干其他交易發生時作出若干調整的規限下，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普通股最高總數為67,863,137股。

於**[編纂]**後，本公司不會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股份激勵計劃的任何未動用計劃限額將不會於**[編纂]**後使用。

(g) 行使價

股份之每股行使價須為獎勵協議所載價格，該價格不得低於每股股份之面值，且可由管理人酌情修訂或調整。

(h) 歸屬時間表

歸屬時間表應由管理人釐定，並應載於獎勵協議。

(i) 轉讓限制

購股權及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指讓，惟於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身故時，管理人或可批准將購股權轉讓予另一名合資格參與者(或如屬身故情況，則由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行使)，管理人或可另行酌情批准轉讓。

未行使購股權

下表概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激勵計劃項下代表[39,172,061]股普通股的購股權已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28]名合資格參與者。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剩餘的[13,122,251]股普通股所對應的購股權將於**[編纂]**前進一步授出。預計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承授人總數將不少於100名。

姓名	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歸屬期／日期	每股行使價	已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1)
					(人民幣元)		
錢實穆先生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萬柳萬泉新新家園27號樓5單元601號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0.0001]	6,000,000	[編纂]%
			2026年5月6日	4年	[0.0001]	4,000,000	[編纂]%
余灝先生	總裁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花木鎮梅花路777弄12號301	2026年5月6日	4年	[0.0001]	2,000,000	[編纂]%
王帆先生	首席財務官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柏林衚衕3號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0.0001]	1,200,000	[編纂]%
			2026年5月6日	4年	[0.0001]	800,000	[編纂]%
			2026年6月3日	[編纂]	[0.0001]	1,222,061	[編纂]%
張春曉先生	副總裁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百子園小區11號樓801號	2026年5月6日	4年	[0.0001]	1,600,000	[編纂]%

姓名	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歸屬期／日期	每股行使價	已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1)
					(人民幣元)		
胡田子	首席人力官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鑫兆佳園29號樓1903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0.0001]	1,200,000	**[編纂]**%
			2026年5月6日	4年	[0.0001]	800,000	**[編纂]**%
肖江	首席技術官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外大街11號1樓2門1203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0.0001]	960,000	**[編纂]**%
			2026年5月6日	4年	[0.0001]	640,000	**[編纂]**%
小計	**[6]名承授人**					**[20,422,061]**	**[編纂]%**

*附註：*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行使股份激勵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下表載列授予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其他承授人(均為僱員，且並非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範圍	承授人總數(1)	授出日期	歸屬期／日期	每股行使價	已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1)
				(人民幣元)		
0股至500,000股	9	2026年5月6日	4年	[0.0001]	3,500,000	[編纂]%
		2026年6月3日	[編纂]	[0.0001]	650,000	[編纂]%
500,001股至1,000,000股	8	2026年5月6日	4年	[0.0001]	5,800,000	[編纂]%
		2026年6月3日	[編纂]	[0.0001]	750,000	[編纂]%
1,000,001股至1,500,000股	3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0.0001]	1,680,000	[編纂]%
		2026年5月6日	4年	[0.0001]	1,920,000	[編纂]%
		2026年6月3日	[編纂]	[0.0001]	450,000	[編纂]%
1,500,001股至2,000,000股	1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0.0001]	960,000	[編纂]%
		2026年5月6日	4年	[0.0001]	640,000	[編纂]%
2,000,001股至2,500,000股	1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0.0001]	840,000	[編纂]%
		2026年5月6日	4年	[0.0001]	560,000	[編纂]%
		2026年6月3日	[編纂]	[0.0001]	1,000,000	[編纂]%
小計	**[22]**				**[18,750,000]**	**[編纂]%**

*附註：*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行使股份激勵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假設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歸屬及行使，對我們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將為被攤薄約**[編纂]**%。

E. 其他資料

1.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的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而該等訴訟或仲裁程序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至本文件日期止，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3. 聯席保薦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各聯席保薦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就聯席保薦人擔任本公司**[編纂]**保薦人應付的費用總額為**[編纂]**美元。

4.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文件中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Campbells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項下的執業會計師及會計及財務彙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7. 專家的同意書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其各自的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8. 約束效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具有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條文除外)約束。

9.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授豁免而分別刊發。

雜項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已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及(ii)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b) 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其置於購股權安排下；

(c)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d)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e) 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相比屬重大的為期一年以上的廠房租用或租購合約；

(f) 於過去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g) 概無限制影響我們從香港境外將利潤匯入香港或將資本調回香港；及

(h) 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的股本或債務證券(如有)現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而除香港聯交所外，現時亦無正在或同意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文件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a)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的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期間內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taihemusic.cn**)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展示：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b) 本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在中國的一般事宜及物業權益發出的法律意見；

(f)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Campbells發出的意見函，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g)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發出的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一節；

(h)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的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j)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服務合約詳情」一節所述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k) 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

(l) 開曼群島公司法。

可供查閱的文件

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規定全部詳情的股份激勵計劃承授人名單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期間內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8號交易廣場一座18樓)可供查閱。